

# 早期欧洲现代 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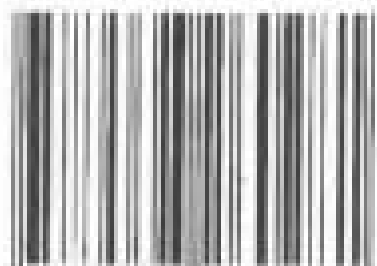
*Transitions to Capitalism in Early  
Modern Europe*

罗伯特·杜普莱西斯 著  
朱智强 龚晓华 张秀明 译  
邓力平 审校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 U P

封面插图：康纳利斯·比尔特（约1640～1702）所作《纺织作坊》。

ISBN 7-5382-6028-5



9 787538 260281 >

ISBN 7-5382-6028-5/D·108

定价：29.50元

# 早期欧洲现代 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


罗伯特·杜普莱西斯 著

朱智强

龚晓华 译

张秀明

邓力平 审校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1·沈阳

版权合同登记：图字06-2001-9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早期欧洲现代资本主义的形成过程/杜普莱西斯(Duplessis,R.)著,朱智强等译.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9

(剑桥集粹)

书名原文:Transitions to Capitalism in Early Modern Europe

ISBN 7-5382-6028-5

I.早… II.①杜…②朱… III.资本主义-历史-研究-欧洲 IV.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34803号

Transitions to Capitalism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opy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pyright© Liaoning Education  
Press 2001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作者	罗伯特·杜普莱西斯
发行	辽宁教育出版社	译者	朱智强等
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审校	邓力平
版次	2001年9月第1版	特约编辑	谢翰如
印次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严中联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1/32	责任校对	马慧
印张	14.75	封面设计	吴光前
字数	280千字	版式设计	赵怡轩
印数	1-3000册		
定价	29.50元		



# 目 录

## 插图和地图目录

### 前言

### 地图

### 第一部分

第一章 主题和论点 3

第二章 中世纪的遗产 17

### 第二部分

引言： 大 16 世纪 61

第三章 农业的成长和农业发展的局限性 64

第四章 工匠和企业主 115

### 第三部分

导言： 经济危机与复苏： 朝着资本主义工业化迈进 189

第五章 农业的不平衡与发展 195

第六章 农村工业的黄金时代 250

### 第四部分

第七章 转型时代劳动者的状况 335

结束语： 过渡与传统 390

索引 399

# 插图和地图目录

## 插图

图 1	制钉者	10 ~ 11
图 2	英格兰诺丁汉郡拉克森领地地图	23
图 3	玻璃生产	39
图 4	17 世纪的一个荷兰个体农场	94 ~ 95
图 5	波西米亚的一处领地	101
图 6	16 世纪的一个印刷所	120
图 7	矿井排水机械设备	170
图 8	法国谢尔省沙罗斯特平面图	224
图 9	法国农村一景	244
图 10	苏格兰高地的女工	272
图 11	德国沃尔斯坦原始工厂俯视图	281
图 12	威尼斯兵工厂的造船木工	354
图 13	德国沃尔斯坦织布工场的纺纱梳理车间	374

## 地图

1. 本书提到的地区	前言 5
2. 本书提到的城镇	前言 6
3. 三角贸易	258 ~ 259

# 第一部分



# 第一章

## 主题和论点

1800年左右，欧洲人十有八九是住在小城镇和小村庄里。在这里，他们的祖先自新石器时期以来就一直从事着农业生产，现在他们也仍然如此。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和政治阶层仍然是拥有土地的贵族。这些人很少直接参加生产，却占取了大量的劳动剩余。大部分的商品是工匠们在自己家里或在小作坊里用手工工具生产出来的。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加上商业机构、交通和通讯的发展缓慢，使市场经营受到阻碍，大众的生活水平也很低。基于这样的社会状况，许多历史学家将工业革命之前几百年的欧洲经济称为“传统的”或“工业革命前的”经济，以此强调它不仅是中世纪经济的延续，而且也是与中世纪经济的彻底分离，因为其后的机械化是以工厂为基础的。

然而，从15世纪中期到18世纪末期，欧洲经济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改良后的农作物和革新后的耕作技术提高了农业产量，与此同时，许多农民以新的形式租赁土地。工业朝着新的地区发展，尤其在农村，无数的村民除了耕作和放牧之外还纺纱、织布和拉制铁钉。在这些农村生产者中，有许多与城市的工匠们一起都成了依赖性的工资争取者。他们的商品被企业主们卖到

很远的市场去，而这些企业主为了提高效率、增加赢利，都采用了新的技术。到了这一时期结束时，机械化生产的工厂大量地涌现了出来，大部分散布在英国各地，欧洲大陆的其他地区也不罕见。城市民众已经接受了新的消费商品和消费方式，他们在乡村的亲戚们也跟着模仿起来。欧洲人口成倍增长，从60万增长到至少120万；在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人口增长了3倍以上。城市化以同样的方式发展着。所谓城市化是以城镇居民人口超过1万为标准来衡量的。它从1500年的5%提高到1800年的10%。在西北欧，城市化发展得更快：英国和威尔士从3%提高到20%；荷兰从15%提高到将近30%。针对这些发展，历史学家们常常将这个时期的经济称为“早期工业化”或“最初的工业化”经济，其目的是想把这种经济的出现和长期的、逐渐而缓慢的变化联系起来，以此淡化机械化生产给人们带来的新奇和突然的感觉。

我们可以看到，以上的种种描述都体现了这个时期经济的重要特征：在欧洲的“早期近代”时期（约1450~1800年）的任何经济史上，承续和分离是同时并存和引人注目的。尤其是与其后的几十年相比较，这一时期的经济生活并没有产生剧变。形成已久的结构和习惯依然明显存在。但是，欧洲从这些结构和习惯的外围，甚至从其内部得到了成长和发展，其间的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变化永久地改变了这一时期的经济。农业和工业产量不断增加，品种也越来越繁多。欧洲人不仅能买到新出现的食品和工业品，而且能够买到大量他们已长期使用习惯了的商品。小农经济的农业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商业化的农业正在不断改变着农村的面貌。尽管传统的手工艺生产依然存在，工业化生产已开始扎下了根。在整个欧洲出现了成熟发展起来的工业区，其中不乏雇佣了成百上千工人的大企业。这

些工人大多数来自农村，在他们中间，妇女和儿童占了很大的比例。如果用后来的标准来衡量的话，这个时期的人口增长和城市化进程是缓慢和不稳定的，但是，一个崭新的、能促进经济发展的城市网络正被建造起来。由于商人们创造了多中心的商业网络，又由于新船只和新技术大大地降低了成本，国际贸易的航线遍及全球，同时也将欧洲各个地区更加紧密地连结在一起。自古以来，欧洲经济的重心是在地中海地区，现在却移到了北大西洋地区。最重要的是，由于资本主义在农村和城镇重新组织了生产，欧洲的农业和制造业产生了划时代的转变。

人们给资本主义下了许多大相径庭的定义，因而导致了各种不同的、经常是互不相容的对经济史的解释。一些学者考虑的范围比较广，他们从古代开始，围绕着追求利润的贸易、投资和生产的表现形式来论述。另一些学者考虑的范围要狭窄得多，他们或者将某一特点与资本主义密切联系起来，比如竞争、市场或货币交换的支配作用等，或者将这一经济结构的形式与在工业革命过程中首先从英国发展起来的那种近代的工厂工业化等同起来。

本书所用的定义则将资本主义视作物资财富生产的一种特殊的组织方式。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个人和群体以货币、信用、土地、生产性设备和原材料库存等形式拥有资产。他们用这些资源去雇佣工资劳动者，依靠他们的劳动生产出农业和工业产品（商品），然后将它们在市场上销售，以实现利润。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导致并促进了改革，为的是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商品、金融业、土地、劳动力市场、远程贸易和理性的利润追求显得越来越重要。但是，使资本主义制度区别于其他经济制度的是企业主和工人之间形成的关系。企业主可能来自任何阶级、任何职业；工人的劳动则可

能是耕田、管理葡萄园和果园、放牧牲畜，或者在工厂、在顶楼、在建筑工地上劳作。这些生产关系从佃农们如何租用农场，以及手工业、工业和农业工人如何受雇、如何领酬上表现出来。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种新的经济制度的产生是一个复杂的、普遍深入的过程，最终涉及到整个欧洲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它的产生也是一个持久的过程，贯穿了整个早期近代时期。事实上，虽然资本主义在这个时期在欧洲占据了统治地位，它的演变从中世纪就已经开始了，并且一直持续到1800年以后的相当一段时间。资本主义的发展给种种经济关系、经济制度和社会见解带来了一场革命；有时，它的支持者和反对者还会采取暴力行动，其结果是产生了新的社会阶级。但是，所有这些都不是突然间一下子发生的。新的生产方式是从旧的生产方式里面成长起来，并逐渐地取代旧的方式，而不是突然地抛弃旧的方式的。因此，我们将看到，虽然资本主义的实现是不可否认的，但它产生的时间和成熟过程中的重要年份却是难以确定的。

最后，资本主义的进程也不是稳步的、整体一致的。相反，它的发展道路是很不平坦的。它在一个经济潮流此起彼伏的环境中产生，出现过停滞、危机、甚至倒退，并且不断受到已有的经济体制的挑战。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和不同的经济领域，它的发展方式是很不相同的，甚至在同一个人工业区或农业区，资本主义和非资本主义方式可能同时并存。这并不奇怪。因此，在研究资本主义最初的产生和最终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我们有必要从时间上和空间上去追溯一系列的过渡性转变。

资本主义过渡的特征及其产生的背景决定了本书的范围、题材和形式。开头的第一部分描述了15世纪中期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对中世纪末欧洲经济的解剖，不仅对其后的演变提供了一个衡量的标准，而且展示了当时欧洲经济存在着的显著的



共同点和不同点。对1450年左右的欧洲的概述还有助于找出其发展的机会和制约的因素，它们在其后3个世纪的起伏不定的成长演变过程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这个过程贯穿了两个时期，本书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将分别对它们进行考察。第一个时期被学者们称作“大16世纪”（1450/1470~1620/1650年）。它是一个以数量增长为主的时期，虽然在这一时期里欧洲的几个地区已经出现了结构上的重新组合。这些变化在第二个时期（1620/1650~1780/1800年）里加快了速度，这是一个先是出现危机、后来得以发展的时期。资本主义的各种关系深入地、但却是不平衡地渗透到农业和工业生产中去，为工厂工业化提供了舞台，同时也使地区差异更加悬殊。第四部分将探讨这些演变对欧洲劳动人民产生的影响，它包括对过渡时期的简单回顾和对逐渐出现的工业化秩序的展望。

为了展示经济重组的普遍模式以及它们在特定的背景下的多种形态和演变速度，本书时间跨度大，地理区域、组织结构和覆盖面广。从波兰的封建庄园到英国的布料盛产区，从地中海的大领地到佛兰德斯的市场小园圃，从荷兰的工业区到新世界的奴隶种植园，本书都将有所涉及。资本主义首先在北海一带发展起来，但它的影响遍及欧洲，并且实际上超出了欧洲的范围。除了这些不同地区和机构的共同特征外，本书还将探讨种植、畜牧和商品生产诸多方面的不同生产方式。这些方式有些证明了欧洲社会正朝着资本主义过渡，有些则表明资本主义受到遏制。每种方式都展示了社会关系的某一个特有的组合，因此我们讨论的将不仅是雇佣劳动者和企业主，还有满师学徒和工匠师傅，农奴和领主，按日计酬者和租地农民。他们在从事织布、印刷、种粮或牧羊等劳动的同时，都在无意中促进、改变或阻碍了新的生产方式的发展。

本书关于新的经济制度的出现的解释从18世纪开始,因为此时它的轮廓正逐渐清晰地显露出来。两种以前的阐述值得我们注意,因为它们对后来的学术界较有影响。亚当·斯密(1723-1790)1776年发表的划时代的《国家财富的性质和起源研究》一书,强调了扩张市场和扩大劳动分工之间的相互依存的作用。斯密认为,由于人类天生具有“以物易物、以货易货和交易”的倾向,以便获得所需的大量商品和服务,所以他们要进行交易。<sup>1</sup>为了在交易中取得最大的好处,他们专门从事自己所擅长的工作。其结果便是各种社会化的劳动分工。这种分工有利于提高技术、鼓励革新、提高生产力,使社会得到不断的发展。根据斯密对历史的理解,这种经济动力来自个人之间、团体之间、乃至国家之间的自由交易。当然,他知道,政府部门和私人组织曾一再地企图通过法规、垄断、关税等办法来左右经济,但是,在他看来,这样做的必然结果是使土地、劳动和资本无法用于最佳生产用途,最终阻碍经济的改善。因此,为了促进真正的国家财富的增加,即工业、农业和商业的充分发展,必须让个人的首创精神、竞争和自由贸易得到充分的发展,因为这是新的经济秩序的实质和成就。

斯密和他的政治经济学家同行们把资本主义的发展归结到它的产生条件以及在市场交易中的一只“无形的手”的良性运作。这些条件激发了所谓的人类固有的特性;而这只“无形的手”的良性运作则把所有的人之间的互相冲突的私利或者“自爱”转变为共同的利益。<sup>2</sup>而对于卡尔·马克思(1818-1883)来说,资本主义是强大的、充满活力的;它是一种最佳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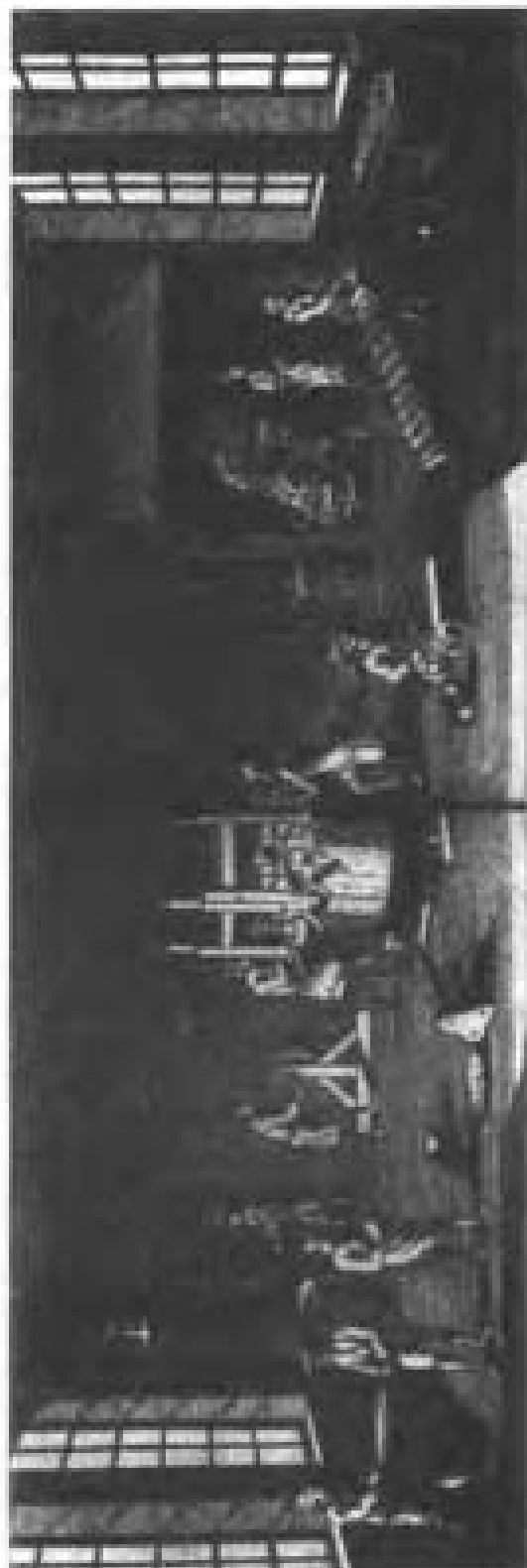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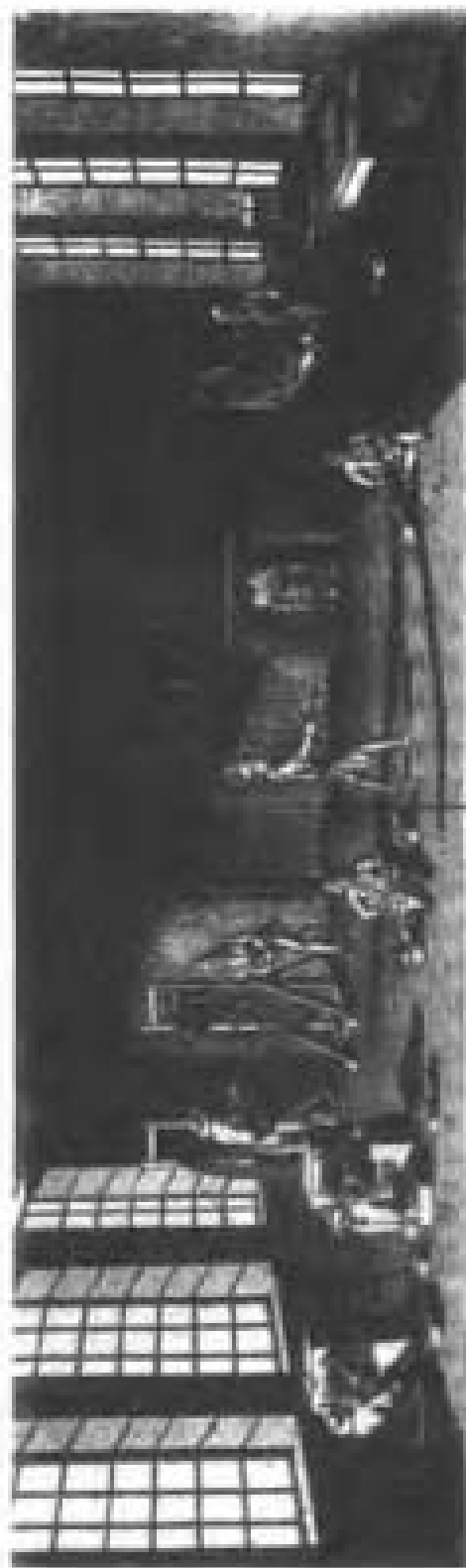
---

1 Adam Smith,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Modern Library edn., New York, 1937), p. 13.

2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pp. 423, 14.

形式；它对经济增长的促进，远远超过了在此之前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任何形式。但是，他不是把资本主义的产生归咎于对人类固有的、不变的特性的解放，而是归因于独特的经济、政治和法律的措施，使参与生产的人们中间产生新的生产关系，从而改变他们的态度和行为。对于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不是一种平等的参与者之间自由交换的制度，因为不是所有的人一旦从人为的桎梏中解脱出来就都能得到同样的益处。相反，它是一个不平等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一边是缺乏生产性资产的工人（无产者），另一边是控制着生产资源的资本家。为了维持生计，工人们在进入一个以劳动分工为基础的市场的时候，并无专长。相反，他们出卖给企业主的，是他们的劳动，这是他们惟一的资产，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包含在他们的劳动里面的生产力。资本家组织生产，在市场上交换生产出来的商品，从他们购买的劳动中，赚取高于所付工资的价值（马克思称这一部分利润为“剩余价值”）。新的、更有效的劳动分工和专业化分工是新兴的资本主义的产物，而不是其产生的原因。

资本主义的起源来自于马克思称之为“最初的”或“原始积累”的过程中。既具破坏性又具创造性的原始积累是一种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现象，它涉及到城镇和农村、工业和农业以及财产的剥夺和集中。马克思指出，为了资本主义的兴起，资本——不管是以资产的形式，如土地和设备，还是以钱币和信用的形式——都必须由个人进行积累，并把它用于生产性投资，而不是用于消费。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地主和大的承租农剥夺没落贵族和小农的财产；商人压制工匠行会；商人和冒险家贩卖奴隶，放高利贷，剥削或洗劫殖民地。他们得到政府法律、垄断权、税收和债权的支持；马克思认为，原始积累远非资本主义的制约者或敌人，相反，它是资本主义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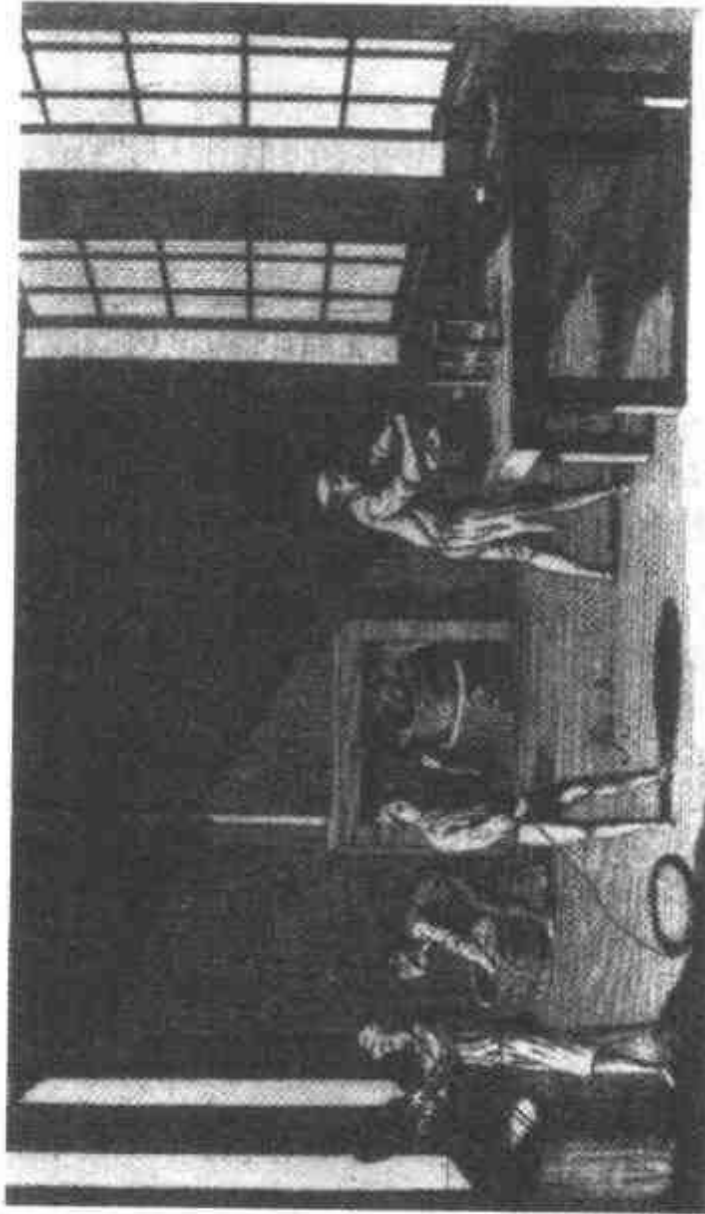


图1. 制钉者。亚当·斯密用制钉所需的18道工序来作为劳动分工的例子。他可能清楚地记起了《德尼·狄德罗百科全书》里的描述。这些画就是出自这套书里。

要先导和仆人之一。上述那些不同群体的行为经常导致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某些中间形式的产生，比如以农村家庭为基础的行业以及大型的、非机械化的、但资本密集度不断增加的工场；它们都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见到成效。尽管如此，到18世纪后期，原始积累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关于早期近代经济，学者们积累了丰富的、各种各样的材料。为了便于解释这些材料，接下去的几章将不断地、批判性地提及斯密和马克思的论点以及他们之间的争论。我们还将引用其他的观点，如有关世界秩序、阶级结构、早期工业、消费、妇女劳动、以及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观点，因为这些观点目前正影响着经济学家对机械化工厂之前几百年的欧洲经济历史的理解。所有这些观点都来自并且充实了经济历史以外的学科，包括发展经济学、文化人类学和女权理论。虽然每个方面的论述都不完整，但是如果综合起来，它们可以对早期近代经济的某些被忽视的方面作出解释，并且能促使人们重新考虑那些长期以来一直受到重视的问题。

“世界秩序”论主要是在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的著作中得到了论述。对“世界秩序”的解释部分是来自马克思的论点，即从殖民地的商业剥削中获得的资本既是欧洲封建秩序的主要溶解剂，又是接下来所要产生的资本主义的根源。伊曼纽尔的著作同时也阐述了斯密的关于贸易的增长促进了劳动分工的论点，同时还把这一论点同目前流行的一些理论综合起来。这些理论认为，资本主义在某些有利地区的经济发展必然导致其他一些地区的落后。沃勒斯坦认为，西欧资本主义（新世界经济的核心）的兴起，是通过对其他地区，尤其是对东欧和殖民化的新世界（即“外围地区”）的剥削来取得的。与居于其中的“半外围地区”一起，这些地区构成了世界范围的劳动分工，其特点

是，在一个统一的市场里，存在着差异很大的劳动形式：核心地区是自由劳动的形式，而外围地区则是强制性的劳动形式。在这个不对称的经济制度下，内在的不平等贸易，加上同样不平衡的权力关系，使产生的剩余价值从外围地区流向核心地区，构成了核心地区的持续的资本主义的发展。

罗伯特·布伦纳的论著则吸收了马克思坚持的关于剥夺小农经济的重要性的观点，指出早期近代经济变化的主要动力是来自农村的阶级结构（以及伴随而来的阶级斗争）。布伦纳的论点集中在贵族和小农之间的社会关系上，这种关系是建立在不平等的财产所有权基础上的，它在政府机构和政策的多种形式的干预下，以和平和暴力相互作用的形式表现出来。他强调指出，这种相互关系一方面引起了西欧核心内部和东西欧之间的不同形式和不同水平的发展，另一方面导致了资本主义的最终到来（或消失）。世界秩序理论考虑的是资本主义在全球范围的起源和结果，与此相反，布伦纳的分析则是定位在欧洲内部的主要动力上。

前期工业化的论点同时以斯密和马克思的理论为根据，它强调的是不断拓宽的市场与寻求有酬劳动的农村人口和寻找廉价劳动的企业主三者之间的互相联系。被一部分历史学家称之为“工业化之前的工业化”的研究是对农村、家庭和区域的变化所进行的研究。这些研究指出，欧洲的资本主义发展是牢牢地建立在农村的基础上的，它涉及到市场商品生产中的所有小农家庭。它不仅依赖而且也促进了具有明显分工而又互相联系的区域经济。这些研究坚持认为，组织结构的重组必须先于大规模的技术革新，因此它们强调，资本主义的兴起应当被理解为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事件。

对消费的研究使经济活动中一个竟然被忽视的方面被重新

提了出来。根据这种研究，资本主义的变革并不仅仅是（有些论述是用“不主要是”）由于供应的增加——特别是导致更多更廉价的商品的劳动量和资本的增加——所引起的，而且是由于不同层次的新形式的需求的出现所引起的。因此，这种研究认为，贯穿于早期近代时期的消费者市场的扩大，与其说是产量不断增加的结果，不如说是产量不断增加的一个主要（甚至是惟一的）原因。

对妇女作用的研究是性别关系研究方面大量涌现出来的新论著中的一个中心部分。它探讨家庭经济行为与组织生产的新形式之间的联系。女权运动的学者们同时还从意识形态方面、社会制度方面和物质方面考察了那些决定了妇女的劳动种类、工资报酬和社会地位的因素。在研究资本主义发展对于小农阶级、手工业阶级和新兴的工人阶级中的妇女的影响过程时，这些历史学家们得出的结果往往是互相矛盾的。

对于劳动经验和涵义较模糊但覆盖面更广的“劳动文化”的研究，也构成更大范围的史学研究的一部分，在这里，它指的是经常被称之为“来自下层的历史”的那一部分以及与之相关的通俗文化。这些流派的分析都从各自的角度来探讨工业化前劳动大众的观念、期望和行为。通过这些分析，历史学家们展示了一系列促进或阻碍经济改革的制度、习惯和观念，其中有许多使我们感到非常奇怪，甚至无法接受。

考察资本主义的兴起就是寻找这种经济秩序的起源，这个秩序现在在欧洲仍处于支配地位，而且在全世界也越来越处于优势。但是这种考察也很容易误入认识论的歧途。对资本主义何以发展到今天这种样子的理解很容易导致对其起源作出目的论和决定论的解释。早期近代经济史的研究要避免这一错误是不容易的，因为在探讨中所用的术语，就如“早期近代”所表



示的那样，总是含有朝着现在发展的意思。同样，从工业化这个角度来看，“前期工业”和“初期工业”又使它们留有回顾的余地。

本书并不想完全避开目的论的诱惑。尽管如此，它确实想证明，资本主义的兴起并非不可避免，没有哪一条发展道路可以作为一个典范，使其他的发展形式都必须以它为标准。本书希望通过对1450—1800年之间不同地区、不同结构、不同领域和不同形式的大范围的经济演变的描述，再现这几个世纪之间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和偶然性。按照这一观点，资本主义工业化虽然最终占据了支配地位，但它最初却只不过是一系列的可能性中间的一个。

### 推荐读物

在政治经济学家的文献中，与本书最有关系的是亚当·斯密的奠基性著作“*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有许多新版本），第三卷明显地最具有历史意义：第一卷的第一至三章探讨了在不断扩大的市场背景下的劳动分工。对政治经济学家的观点作出重要批评，并对市场化社会作出解释的有，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1944). Karl Marx 的三卷巨著，“*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初版于1867—1894年间，之后有许多英语译本和新版本），它们可能令人望而生畏。关于历史材料，可查阅第一卷第十四章和第二十六至三十二章，以及第三卷的第二十章。在Karl Marx, *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ed. E.J. Hobsbawm (New York, 1965)一书中，可找到取自深奥难懂的 *Grundrisse* [Foundations of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的精彩片段，并以极佳的介

绍结尾。关于 Immanuel Wallerstein 的作品，可阅读他的 *The Modern World-System*, 3 vols. to date (New York, 1974-1989); Robert FuPlessis, "The Partial Transition to world-systems analysis in Early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Radical History Review*, no.39 (1987) 作了有关评价。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ed. T.H. Aston and C.H.E. Philpin (Cambridge, 1985), 该书收有 Brenner 的作品和其他学者的评论。R.J.Holton,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1985), 对许多先前的阐述作了很好的回顾。在该书后面篇章的结尾，有关于原始工业、消费、妇女就业和工作经验的论述。

一些学术范围更广泛的论著对本章和全书都产生了影响，进一步研究这些作品很有价值。它们包括 Fernand Braude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ies*, 3 vols. (1979. Engl. trans. New York, 1981-1984);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s. IV-V (Cambridge, 1967-77); Ralph Cabvis, *The Rise of the Atlantic Economies* (Ithaca, NY, 1973); Jan de Vries, *The Economies of Europe in an Age of Crisis* (Cambridge, 1976); de Vries, *European Urbanization, 1500-1800* (Cambridge, Mass., 1984); Perter Kriedte, *Peasants, Landlords and Merchant Capitalists. Europ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500-1800* (1980; Engl.trans. Leamington Spa, 1983). 与经济学方面的总体情况一样，经济史的许多开拓性学术成就出现在期刊杂志上。一些期刊，像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Exploit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和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包括了范围广泛的论题和时期；其他期刊，像 *Textile History*,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则专门研究特殊的领域。更通俗的学术杂志，像 *Past and Present and Social History* 等，也不断地发表关于早期近代欧洲经济史的重要文章。

## 第二章

### 中世纪的遗产

15世纪的中期是一个很有利的时间点，因为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新的时代来临时，欧洲多种经济的显著特点。在这之前的一个半世纪里，欧洲一直受到旷日持久的“后期中世纪危机”的影响：近三分之一至一半的人民死于接连不断的饥荒和瘟疫（包括1347~1500年间的骇人听闻的黑死病）；到处是荒废的田野和渺无人烟的村庄；制造业和矿业产量不断缩小；贸易中断；毁灭性的战乱连绵不断。但是，到了15世纪中期，乌云逐渐散去。饥饿和瘟疫虽还未绝迹，但已是日见减少，使人口数量得到稳定；在一些地方，出生率开始超过死亡率。久被遗弃的田野里又开始了深耕细作，随着伐木声声，风车咿呀作响，森林和沼泽被开垦成良田。从早到晚，城镇工棚里的织布机不停地工作，农民的妻女们手脚并用，忙于纺纱，而矿工家庭则辛勤地开采着新的矿层。一旦安全较有保障，商人们就乘船或领着车队，不失时机地赶往欧洲的最边远地区，甚至进入相邻的非洲和亚洲。在那个年代，几乎没有哪几年是不发生武装冲突的。但是，历史上最邪恶的争夺——英法之间旷日持久的百年战争，总算结束了。

以这样一个百业待兴但又十分脆弱的恢复时期为背景，本章将对欧洲的各种经济进行概括。它将依次从农业到工业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描述：1. 农场和作坊组织生产的方式；2. 以农民和工匠为一方、以地主和雇主为另一方、两者之间形成的关系；3. 确定和区分不同群体的生产者的条件；4. 把这些不同群体的生产者联系在一起的纽带。我们将会看到，充满生机的创造精神促进了农村和城镇的变化，我们还将发现，多种力量——往往是一些更强大的力量——使已有的结构和习惯保持下去。

## 佃农和领主

由于欧洲拥有种类繁多的地形、气候和土质，而且它还经历了无数次的人口迁徙、侵略战争、朝代更迭和法律变换，所以，在经过漫长的中世纪演变后形成的农业经济和结构是极其复杂的。但从这里，人们可以看到土地所有、持有和使用的多种多样的形式。有些地产是“完全私有地”，由它的居民和耕作者无偿地拥有，基本上无需上缴任何钱物。但是绝大部分的土地属于地主。地主自己不耕作，却从佃农的劳动中获得收入。贵族领地的主人收取领地的租金。他们绝大部分还享有封建领主的种种特权。这些特权在法律上和习惯上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受到封建法庭的维护，必要时，领主可以诉诸武力来保护这些特权。虽然农奴制已经在欧洲的绝大部分地区消失，但许多封建特权却依然保存下来。它们允许领主对领地上的收成征税；当小农出售、交换或遗赠土地时，领主可以对此进行收款；当小农不得不使用被领主垄断了的烤炉、榨酒机和风车时，领主也可以收费；他们还可以收取市场费和过桥费、以及领主法

庭所判定的民事和刑事费用。

土地由住在单独“保有地”的佃农家庭长期保有，这是附有特殊条件的保有地产，虽然它通常也因社区组织的集体法规定而被利用。但是佃农有效地持有绝大部分的土地，只要他们履行对领主的义务，就可以世代享有土地的使用权。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混淆，更不用说在领主的收款性质和合理程度方面的意见分歧，致使在如何分配佃农生产的劳动剩余问题上，领主和佃农始终存在着冲突。同时，由于大量约定俗成和法定的权利、有组织的村会以及佃农对土地和生产的直接控制，使佃农们不仅在日常生活中拥有很大的自主权，而且使他们拥有有力的武器，可以和领主们讨价还价，甚至敢于抵制领主的要求。

### 领 地 制 度

贵族的土地由领地（采邑）组成，其所有者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团体，虽然他们主要出自王孙贵族，但也包括教会机构、僧侣和日见众多的商人、金融业主、律师和公证人等资产阶级成员。一般来说，一个领地属于一个贵族（他也可能拥有多个领地），但是有时候，一个领地也可能由几个贵族共同拥有。一个领地的边界通常也就是一个村庄的界限，但是，有些领地里不止一个的居住区，而另一些领地则只包括一个村庄的一部分，因此，领地的面积从几公顷到成千上万公顷不等。

领地通常被分成面积很不平衡的两部分：领主直接使用的领地和佃农保有的土地。佃农保有部分总体来说要大得多。但是这两者在农业经营和技术上并没有什么区别：两部分的土地上种植同样的庄稼，饲养同样的牲畜，使用同样的工具，进行同样的轮栽轮种。在中世纪早期，领主的直接领地使用奴隶、

服劳役的佃农（徭役）和计酬工人来生产大量的粮食。但是自从12世纪以来，领主们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困难：佃农们对服徭役的抵制越来越强硬，计酬工人的工资越来越高，奴隶也越来越难得到；与此同时，人口的增长使土地需求增长，导致了土地租金的上升。在这种情况下，许多领主准许或赎给奴隶和农奴自由，以金钱或实物来换取他们的劳动，同时把领地租给了种植者。

因此，早在中世纪后期到来之前，在领主的直接领地和其他辖区里，佃农的租赁地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一块租赁地由一户人家占有，一户里面包括家庭的核心成员，加上配偶的长辈、住在佃农家中的佣工以及本地和外来的农业工人。在山区，几个有亲戚关系的核心家庭可能同住在一栋房子里，并在同一块租赁的土地上劳作，其方式就是历史学家经常用一个法语名称来表达的：同宗家庭。

每一块租赁地上都有一座住宅，包括周围附属的院落和其他建筑物，以及自家的菜地果园。园子里种植经济作物，如茜草和亚麻，或一些新的作物，如萝卜、苜蓿等。此外，一块保有地还包括种庄稼的可耕地以及对领地的其他资源如牧场、草地、荒地、森林和溪流的利用。由于这些资源在欧洲各地并非普遍存在，因而导致了各地农业结构的差异。斯堪得纳维亚的绝大部分地区和凯尔特语地区（特别是苏格兰、爱尔兰、威尔士和不列塔尼）以及整个欧洲高地都以牧场为主，但更广泛的地区则是以耕地为主。有些耕地上专门种植乔木和藤本作物、园艺植物或工业作物。事实上，最新的研究表明，在整个中世纪的欧洲，农业生产的专门化程度远远超过以往的设想。然而庄稼地主要是用来种粮食（以小麦和黑麦为主，也有大麦和燕麦，后者可种植于贫瘠的土地），它可用以制作面包、粥和麦酒

等大众食品。这些粮田通常是一年三次的轮作或者叫做“三期”轮作，即冬季作物、夏季作物、休耕，但是土壤贫瘠的粮田每年只有两期轮种，隔年休耕。

一般来说，产粮区缺少能放牧大批牲畜的牧场。牲畜粪便是当时最重要的肥料，但由于粪肥的供给受到限制，故耕地的产量低下。平均“收成率”（收成量与播种量之比）只有四或五比一，这个数字只是现在的十分之一。在留下第二年播种用的种子后，一户五口之家的佃农家庭只能多养活一两个人。低下的耕地产量要求大部分欧洲人在土地上劳作。然而，即使是在以单一作物为主的产区，其他的食品来源也仍然不少。除了果园与菜地，佃农们还在田边地头 and 休耕的地里种植豌豆、大豆和蔬菜。在地中海盆地，小片橄榄林随处可见；葡萄园遍布农村各地。佃农们还卖掉自产的作物，包括那些种在小空地上的作物，用所得收入购买其他食品。

一些产粮区的租赁土地上只有农田，但这种情况只是个例外。在绝大部分地区，持有保有地也就拥有公共牧场和荒地的使用权，也就是说，同一领地的佃户们都可以使用它们。在这些牧场和荒地上可放牧马群、羊群、母牛或耕牛。它们可提供乳制品、羊毛和皮革、拉运东西的畜力和绝大部分佃农需要的粪肥。佃户们同时还有权从公共草场上收集干草，从树林里获得建房材料、燃料、坚果和猎物，在林子里牧猪（猪是最普遍的肉类来源），还可以在领地的河道里捕鱼。领主们通常声称他们对森林、渔塘和溪流的所有权，要求使用者给以补偿，但是佃农们总是千方百计地逃避。因此，从领主的眼光来看，侵权行为普遍存在，但是佃农们并不这样认为。

在以农田为主的地区，佃农们住在聚居的村落或小农庄里，四周是大片开阔的耕地，它们被分割成无数的小块地。一块租

赁地通常包括许多小块地，它们分别散布在几片田野里。后来，对耕田、播种、收割、休耕期间在空地上放牧，以及对公共资源的使用，逐渐都有了规定。在牧场区，以及在以栅栏、树篱或其他围栏围起的单独农田区里，共同土地的使用也是根据每户允许放牧的数量给以限制的，这种限制也称作“限额定量”。

也许，最初是地主在强制执行这些规定以限制对于自然资源的分享。但是，在靠近中世纪的后期，或者更早一些，由户主们定期集中开会所产生的村会履行了这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职责，比如收税、管理教区教堂的土地、以及在边界和人口稀少的地区把空旷的土地分配和出租给定居者等。这些职责赋予村会大量的权力，使他们在反抗地主、收税员和其他官吏以保护佃农的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职责的履行，以及农户间的劳动交换和为了使用村庄共有的犁具而对各家耕牛所进行的调度都促进了社区的团结。一个村庄通常也就是一个教区，所以村民们可以一起庆祝狂欢节、举行宗教列队仪式，和其他类似的集体宗教仪式和活动。

然而，村庄里并不是人人平等的，佃农阶级也并非由同样成分的群体组成。首先，性别的差异是根深蒂固的。当然，大部分佃农的生产劳动要求农户中除了儿童和残疾者以外的所有成员的参加。妇女的收入对于无地和少地的农户的生存至关重要。由于这些原因，许多学者认为，中世纪是佃农妇女的黄金时期，因为在这一时期里，妇女们为家庭的生计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自己争得了平等。但是，最近的研究普遍否认了这种观点，它们认为，尽管她们在经济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中世纪的农村妇女还是处于一种附属的地位，这种地位是建立在不同的工作方式、财产关系、家长制家庭和盛行的观念等基础之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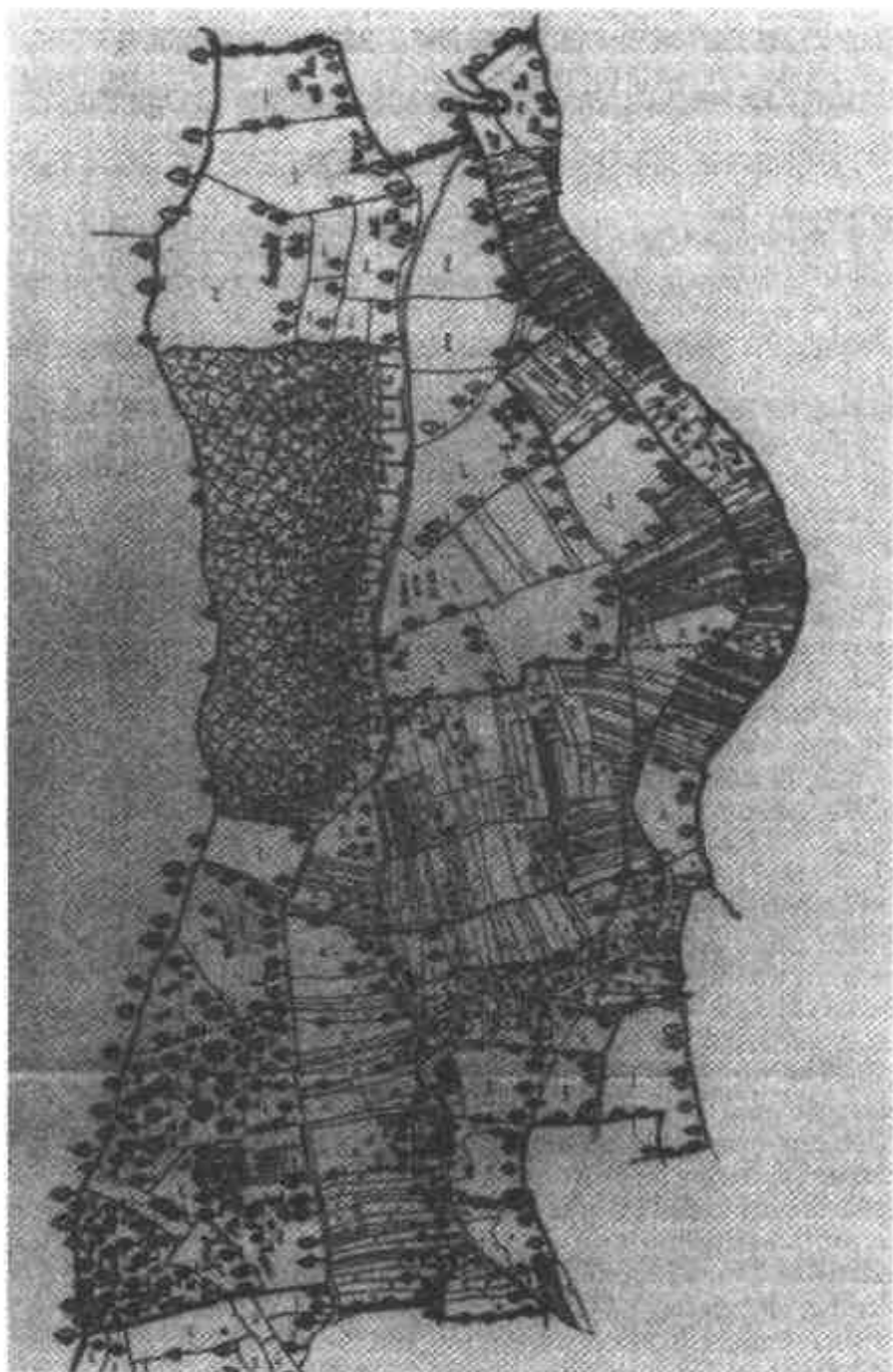


图2 这是一张英格兰诺丁汉郡拉克森领地的地图，它向我们描绘了构成这一领地的几大部分，包括左上方的领主的房屋建筑，左边中间道路两边的村庄住宅和园地，大部分划分成长条来种植耕地、许多草地和牧场，以及提供木材和作为打猎和放牧场所的树林。

农村中形成的男女劳动分工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家庭的危机、对季节性劳动力的极度需求，或者劳力的短缺（如在瘟疫过后的年代里），都有可能改变传统的劳动方式。在贫苦农民中间以及在经营多品种作物的农场里，劳动分工较不受到性别的限制。尽管如此，有些工作由于风俗习惯还是与这一性别或那一性别联系起来。妇女的工作与男性相比，与其说是可以互换的，不如说是辅助性的。男人负责耕田和放牧，妇女则整理果园菜地、照料牲畜和做家务。

和男人相比，妇女得到有酬劳动的机会较少。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难以获得有保障的、能得到公认的地位：雇主们宁愿雇佣男人，只有在雇不到男性劳力的情况下，才接受女工。即使是受雇之后，妇女通常所做的也是较无技术的或不专业化的低酬工作，且经常是临时性的和季节性的。妇女的工作总是靠近家庭，而男性劳力则可以远离家庭。甚至当男女同工时，妇女也不能得到同酬。在法国的朗格多克，我们可以看到采摘葡萄的妇女们的劳动明显地受到这几个因素的影响。在黑死病刚刚过去的1349~1350年间，她们的报酬是男性工人的80%~90%；到了14世纪后期，劳力的短缺已经不复存在，她们的报酬只剩下男性工人的一半（除了收获季节升到60%之外），而且这种现象一直延续了几百年。

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的权利同样受到限制。绝大部分继承财产的风俗习惯都对男性有利，虽然在某些地区，妇女能够得到父亲多达三分之一的财产。已婚妇女一般都是家庭保有土地的共同租赁人，但她只是次要的共同租赁人，因为是她丈夫以一家之主的身份在管理家庭财产。在一些地区，没有结婚的妇女和寡妇可以凭自己的身份持有土地。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无法自由地转让土地，以免土地从父系家庭里分离出去。

她们必须面对结婚、再婚、或将土地权让给长大成人的儿子的压力。在黑死病之后的一个世纪里，这些要求似乎变得非常强烈。比如，在英国艾塞克斯的哈弗灵领地，妇女在1352~1353年期间对土地的自身保有权占有所有保有者权利的7.5%；但是一个世纪以后，该领地的保有者已经不包括任何妇女了。更有甚者，除非她们成了寡妇和家庭户主，否则她们都被排除在村会之外，无法参与对于佃农生活的重要方面的决定。不管妇女在她自己的家庭中有何权力，也不管她们的参与对于土地经营是多么必不可缺，这种权力或不可缺性都无法转化成为公共社会所承认的权力。

在同一居住区，甚至在同一农户同时保有的几块地产之间，都可能存在着不同的租赁条件。这种租赁条件的不同也导致了村庄里不同社会阶层的存在。承包条件的差异，诸如租赁的期限、续租和将租赁权传给下一代的条件、租金和税费的水平、地主派款或向租赁继承人收取“占地罚金”的权利，导致了佃农家庭保障程度和富裕程度的不同。租赁土地的面积和质量、土地和资本的继承、劳动技术和其他的个人特点，以及纯粹的运气等方面的差异，同样促进了农村人口的多层次分化。他们可以分成三大阶层：少数富裕的农民，众多的中小佃农，和相当数量的少地和无地的贫农。

在最上层的是一小部分英语里被称之为“自耕农”的农民，他们雇佣长工，生产出的产品可以用于家庭自用，也可以在市场出售。这些自耕农的前身可以追溯到中世纪，但它作为一个阶层，是在14世纪和15世纪初战争和瘟疫肆虐欧洲之后形成的。除了完全拥有自身的财产之外，自耕农家庭还租赁被遗弃的保有地或整个儿出租的贵族直接领地，这样他们可以集聚大量的出租土地——在产粮区达到100或100多公顷，在牧场区面

积则更大。法庭作出的对他们有利的裁定确认了他们的财产权，使他们的地位得到了巩固。

15世纪中期，自耕农遭受了粮食价格低落和雇农报酬高涨的双重打击。但他们做了调整，很快就适应了新的形势。为了降低劳动成本，他们只要有可能，就把耕地改作牧场。在保留下来的农田里，除了生产需求仍然旺盛的蔬菜、水果和其他特产作物外，他们主要种植一些经济作物，如亚麻、大麻、染料植物和油料作物。自耕农在较有规模的城镇的周围地区以及在饲养牲畜者中间发展最快。比如，自耕农占哈弗灵领地的佃户总数的四分之一，主要向附近的伦敦提供牛、羊和木材。

自耕农遇到的那些不利条件却帮助了农村的最低阶层。这一阶层占村民的四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他们在那一时代被看作是贫困户：无地者、“居住茅屋者”，即所住的茅屋周围只有小园地的雇农，以及只有很少保有地的佃农。他们依靠雇工工资维持生活，因此他们得益于高涨的工酬和低落的粮价。到了15世纪50年代，虽然他们还不富裕，但与早几十年的前辈相比，其生活水平已有较大提高。比如，一个英国男性农业劳动者只需工作11个小时，就可换取市场上的一篮食品，而在1310~1320年间，则需要32个小时的辛苦劳作。在整个欧洲的其他地区，他们的实际工资也都提高了3倍。在许多农村地区，业余时间里受雇于工业生产也使他们增加了收入。但是，由于男女劳动分工的不同和报酬的不平等，贫农妇女——其中许多是寡妇——收入较低。虽然她们的报酬有所增长，但还是比男性贫农的报酬低。

对于那些经营10~30公顷土地的占佃农家庭的大多数的中小农户来说，15世纪中期欧洲农村的条件同样是有利的。他们可以尽量少请帮工，其生产所得不仅能够自给自足，还经常可

以把剩余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像他们的自耕农邻居一样，他们中一些能找到城镇顾客的人不仅生产粮食，而且还种植有特殊用途和更高价值的作物。普遍的低租金也给他们带来好运。由于他们经常从事的农业和手工劳动的报酬较可观，因此，即使是那些只有小农场的家庭也可以自足有余。

总之，在超长的16世纪到来前夕，欧洲的农民正在不断地富裕起来。与此相反，许多地主则前景暗淡。在14世纪之前，需求、价格和人口的不断上涨促使领主将领地扩大到原先未开垦的土地上，并且促使他们提高已有地产的租金和杂费。后来，市场的萎缩、价格的下跌、货币的波动和人口的剧减使领主无法发展。货币贬值带来了现金地租的贬值，而物价的下跌也带来了实物租价值的下跌。为了使农民重新租赁抛弃的土地，或避免他们逃离，领主不得不降低租金或延长租期——短则两三代，长则永久租用，并以当时滞涨条件下的价格水平来订立租价；同时，他们还降低了封建土地税。比如，在15世纪中期的英国和意大利中部，土地租金只是一百年前租金水平的60%，在德国北部，租金更低。同一时期，在巴黎周围地区，土地税额从粮食收成的六分之一减至十二分之一，在里昂地区，这一税收则完全取消了。高工酬和低价格同样使领主的直接领地里的粮食耕种无利可图。

有些领主试图借助武力冒险来弥补损失。于是他们成了许多战争的狂热应征者。他们所参加的战争在黑死病之后的一个世纪里扰乱了欧洲。另一些贵族则成为臭名昭著的绿林大盗。但是许多领主还是得到了王室的恩赐：君主将王室土地、岁人和官职分封给贵族，赐给他们年金并免除他们的税收，以此来换取政治上的支持。如果没有国王的恩赐，有些贵族根本无法生存下去。在君主的支持下，贵族利用他们保留的许多政治上

和法律上的特权，继续向农民征收一系列的封建税款，包括所有非贵族的租地农民都必须交纳的农役租佃税和地租税、土地继承费和转让费、市场费、路桥通行费、领主独有财产使用费和贵族法庭判定的罚金。有些领主在经济困境面前则显示出了较强的创造力。比如在英国，地主将闲置的租赁地并入直接领地。他们这样做主要并不是为了自己直接经营，而是要用大块的土地和可调整的租金和税收代替那些附有固定的权利、义务和租金的土地租赁，以此来吸引佃农。在意大利中部和法国南部（其他地区也有，但没有这么普遍），流行用收成的粮食交租，领主提供土地、房屋、工具、牲畜、种子、资本，必要时还包括食物，以换取佃农一半的收成。虽然这些农场专门从事劳动密集型的木本和可耕种作物的种植，如桑树、水果和葡萄，但这些作物给他们带来比粮食高得多的效益；而以收益分成的形式收租的地主们则可以避免付给高昂的工酬或不得不收取低廉的租金。

到中世纪末，农民必须向领主交纳各种各样的现金和实物地租，在多数情况下，还要交封建杂税。除外，他们还要交纳教会的什一税（原则上说，应该是十分之一的收成，但是实际上，税收的比例和征收的项目变化较大）和中央国税。学者们估计，在中世纪后期，农民把总收成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交给地主、教会和王室，剩下部分用于自身家庭消费和来年的种植和饲养。尽管如此，还是有越来越大的一部分流入了市场。

由于有了收入，一部分农民就能够进行农业改革，比如培育更好的种子和牲畜品种、修筑排水系统或制造更好的犁具等。农民们觉得租赁经营还是有较大灵活性的，可以适应不断改变的新的生产方式。然而，在许多地方，革新遇到了很大的阻力。为了保证大多数村民能继续分享维持生计所需要的集体资源，

村会坚决反对地主和自耕农围地、合并窄地、改农田为牧场、排水造田以及开垦荒地和树林。此外，许多农民仍然坚持长期使用过的生产方法，这或许是因为让实践检验过的方法很有价值，或者正如许多学者所认为的，是因为村民们宁愿保持传统的生活水平，也不愿意冒险改革去争取更高的收入和消费。地主们似乎也很少鼓励改革。虽然有些地主促进了新的经济活动，但他们大部分都忙于保护和扩大他们传统的权利和收益。而且，由于他们将声望和权力置于利润之上，他们不是对资产进行投资，而是挥金如土，以求提高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因此，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农民的生产 and 地主对大量劳动剩余的占有之间的矛盾，以及村庄组织与领主权利之间的矛盾，使传统的农业结构和常规操作始终处于不断的发展之中。

### 领主、农民和商品作物

中世纪后期的欧洲农业并不是完全封闭或静止的。几乎所有的农民都必须在市场上买一些商品。在专门从事畜牧、酿酒和园艺的地区尤其是这样。尽管有些农民自己生产和加工食品、织布、修理农场的房屋和设备，以及自己收集燃料，他们也必须从其他地方获得像盐和铁器这样的生活必需品。领主、教会和国家征收的现金税也迫使农民去生产可销售的产品，或寻找辅助性的付酬工作。人口的恢复和实际报酬的提高使食品和原材料的需求增加，这同样刺激了市场。不断增加的市镇和乡村集市——1450年左右在德国就有约4000个——将这些影响渗透到农村的各个角落。

虽然市场力量普遍存在，但是在15世纪中期，商品化农业也只是在几个特殊的地区占主导地位。与整个欧洲比较起来，

每个特殊的地区都是人口密集和高度城市化的，这不仅创造了对于农业产品的集中需求，而且也创造了一个随时可以提供劳力的市场。在这类地区，村庄组织的影响历来比较薄弱，因此比较容易引入新的经营方式。根据生产单位的大小、租赁的条件、所经营的作物的特殊性以及农民和领主在促进商业化方面的作用，市场化农业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种类。新的发展虽然只占欧洲土地的有限部分，参与的农民也只是欧洲农民的一小部分，但是它表明了，当中世纪快结束时，农业存在着发展的可能性。

以大农场以及地主强有力的控制为基础的商品化农业在地中海盆地的几个地方得到了发展。在意大利北部的河流平原区，占主导地位的城市政治和城市经济对周围农村施加影响，促进了较大的地区性市场的形成。这一地区的贵族、教会和城市投资者把一块块土地集中起来，使其农场面积可达到250公顷。这些农场由租地农民来经营。他们雇佣无数的农业工人，其中大部分是来自城镇和山区的季节工。为了在巩固他们省份的经济基础的同时扩大他们的政治权力，像米兰的维斯孔蒂和斯福尔扎公爵这样的统治者对由地主发起的农业改革予以支持。为了促进大运河、大灌溉工程的建设，以及为了引进新的作物，地主们不顾小农和保守的领主的利益，并侵占了田野和公共牧场。

有些大的农场从事传统的粮食生产，有些则从事牲畜饲养。但是许多农场已经着眼于市场需求，开始转向大规模的牛奶生产和有利可图的食物和经济作物的生产，如水稻、葡萄、橄榄、水果、蔬菜、大麻、桑树和染料作物等。所有的农场都把资本投在种子、牲畜、建筑物上面，并且有系统地使用先进的生产方法，虽然这些方法可能仍然是劳动密集型的。这些方法包括



“套种”，即将葡萄树和桑树套种在粮田里，因为它们需要精心的耕种、除草和管理；“水草地”，即通过不间断的漫灌与刈割，使草地一年可以收获好几次干草。还有将水稻种在专门修造的、需要不断养护的稻田里。虽然这些农场在劳动力和资本投资方面成本很高，但是它们的生产力水平也获得了很大的提高。比如，在精耕细作的、得到灌溉的田里，大青染料作物每年可以收成四到五次，因此，所产生的利润十分可观。

在意大利南部（西西里和那不勒斯王国大陆）和西班牙南部的安达卢西亚，富有的农场同样成为商业化农业的特征。在12-14世纪之间的武力征服和国内动乱之后，安达卢西亚出现了巨大的庄园。有些大领地是作为单独的生产单位来经营的，它们雇佣按日计酬的劳工。其他大领地则分成面积为125-250公顷的农场，这些农场只短期出租，并通常以收益分成的形式来缴租。佃农和雇工都住在人口聚集的村庄里。为了便于领主的管理和控制，这些农村人口都要经过重新组合才能住进来。

虽然在大农场区可见到橄榄园、甘蔗园、桑树、番红花田野和葡萄园，但是大部分的农场土地还是用来种植粮食和放牧牛羊。当然，种植传统的作物并不等于是落后的农业。西西里的粮食收成比例高达10:1，大农场主不仅雇佣自由和流动的劳工，而且经常将大量的资本和贷款用于生产。作为个体，这些地主专注于农场的经营和农业产品在城镇和国外的销售；而作为一个阶级，他们善于买卖领地和将世袭的产业分给子孙后代，因此他们也欢迎富裕商人和城镇贵族加入地主的行列。在这些地区的商业化农业方面，政府发挥了尤其显著的作用。政府不仅组织和规范了谷物市场，而且还为在这些干燥炎热的气候里进行季节性牲畜迁徙的羊群放牧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上和机构上的支持。在13世纪的西班牙，“Mesta”或称作收人协会就已经

成立。协会对牧人和定居人口之间的问题作出裁决，制定了里昂和卡斯蒂尔北部的夏季牧场和安达卢西亚和埃斯特雷马杜拉以南约450英里的冬季草场之间的迁徙路线，以及为国王收取路桥费和为属于军队的南部草场的主要部分收款。那不勒斯王国在1447年也建立了一个相似的机构，其总部设在亚普利亚的福贾皇家海关内。

在北海沿岸被称作低地国家或尼德兰的区域内，农民阶级发起并领导了商业化的农业生产。在法兰德斯和布拉班特东部地区的省份，也就是今天的比利时和法国北部，小规模精耕细作的农业依靠的是农民家庭的劳作。到15世纪中期，在这个继承权可分割的、历来人口密集的地区里，有一半的农场的面积只有5-8公顷。但是事实证明，在这个高度城镇化和商品化的地区，这些小农场有很强的生命力。这些占城镇总人口三分之一的人不仅为农场提供了粪肥，还为周围市场提供了集中的需求。沿着大路、运河和其他水路的贸易把越来越多的粮食从附近的佛兰德西部、埃诺和堪伯利西斯引了过来，使佛兰德东部和布拉班提尼的农场主得以经营其他作物和牲畜。

虽然这个地区的贵族阶级势力较大，农民还是可以享受很长的租期，而且受村庄集体规定的约束也较少，因此他们几乎完全控制了农业生产。在这种条件下，他们慢而稳地推行革新，其中的典型例子有“佛兰德耕种”或叫作精细耕作法。他们不再休耕，或者将休耕减少到每7-8年一次，并在本该休耕的土地上，种上萝卜、荞麦、巢菜和石竹。必不可少的锄草同时也净化了土壤。此外，他们轮种粮食和豆类作物（大豆和豌豆）；在耕地上植草，使耕地在3-6年里作为牧场使用，然后又将肥沃了的土地还原为耕地；他们在荒地和边角地耕作一小段时间，然后将其长时间休耕；他们在秋收和春播的间隙里抢种和抢收

萝卜。佛兰德农民们还使用新的农具：他们用耙来碎土、除草；他们改造犁具以适应当地的土壤；他们用大镰刀取代小镰刀以加快收成的速度。

经过几代人的实验，这些小土地经营者不仅已经成为高产粮的种植者，而且还为人们提供了数量不断增加的肉类和奶类消费品，以及羊毛、皮革、亚麻、大麻、染料和蛇麻草等工业原料。在1300年左右，里尔一带上地的小麦产量就已经达到了每公顷2.5蒲式耳，而在这时候欧洲的平均产量还不到1蒲式耳。虽然这样高的产量可能属于例外，在14世纪后期和15世纪期间，佛兰德和布拉班特附近地区的产量也已经达到了每公顷1.6~1.9蒲式耳。经过精细耕作的、肥料充足的上地生长能力很强，甚至可以用来种植很吃肥的亚麻。实际上，一个种植亚麻并且从事某种手工业副业的家庭，就像许多当时的家庭那样，能够依靠仅仅一公顷的土地生存下去。

一个几乎是独立的农民阶级加上一个软弱的贵族统治使商业化农业在尼德兰北部的荷兰、乌得勒支和福里斯兰等省份开始出现。为了吸引开拓者到这片布满沼泽的边远荒原上来，十一二世纪时期的领主们就不得不给外来者人身自由，并且只收取很低的固定现金租和税收。因此从一开始，农民就几乎完全享有对土地的拥有权。他们可以随意买卖、租赁和抵押他们的土地。到了15世纪后期，他们已拥有荷兰省土地的50%，高于其他任何社会群体拥有上地的比例。贵族拥有的土地不超过十分之一，而且由于这些领地都很分散，其中又不包括共有地和森林等重要的土地，因此领主要凌驾于农民之上就缺乏足够的物质基础。城镇控制着省代表大会，或称之为“estates”，而封建司法权又十分薄弱，因此尼德兰北部的领主们也很难找到其他来源的经济收入。

然而，软弱的贵族统治并不意味着强有力的村庄组织的必要性。相反，尽管集体组织可能有利于公共利益的维护和行为规范的形成，领主和佃农毫不冲突的关系却抑制了集体机构的发展。此外，土地已被开发，被“围垦”（排去积水并开成耕地和牧场），并由有水渠环绕的个体家庭农场来经营，由集体管理的共有耕地已不存在了。最主要的集体组织是排灌会，或称为waterschappen，它不停地履行维修风车、水泵、水渠和其他有关设施的职责。排灌会在法律上是独立自主的，是由农民自己选举和管理的，所以它完全独立于领主阶级。但它与各种农业规定无关系，虽然这些规定在欧洲的其他地区促进了社区机构的建立与巩固。

在15世纪中期，大部分荷兰农场的排涝能力仍然很差，并经常遭受洪涝的侵扰，因此农场无法维持家庭生活或充分使用家庭劳动力，更不用说自给自足或者专门化经营了。相反，尼德兰北部的农民们则从事多种经营——一种粮食、生产乳制品、种蔬菜以供应市场、捕鱼、挖煤和运输，因此，与意大利北部以及佛兰德和布拉班特的农场主比起来，他们的效率或生产能力较低。但是，由于许多食品和其他产品都必须通过市场购买，已经成为首要的农业活动的乳品业和牲畜业促进了市场化和货币化的农业经济的发展。精耕细作的农业经营方式开始出现，用于运入粮食和运出大批农产品的贸易和运输设施也开始建造了。

这些商业化的农业地区为后来几个世纪的变革提供了可广泛采用的多种形式的选择，虽然这些形式后来有所改变。但重要的是，不要高估它们对欧洲中世纪后期影响的范围或程度。最多不超过十分之一的农民主要为了面向市场而生产，也只有极少数的地主以资本、新的农作物、新的农场组织形式或以改

善了的租赁制来促进商业化农业的发展。农业改革主要在欧洲范围内的周围地区进行，而在欧洲的核心地区，长期形成的生产结构和方式依然根深蒂固。财产关系、司法权和政治权力使多数地主能继续占取各种收益，虽然他们并没有直接参加农业劳动。村庄组织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并执行着集体的规定，以促进社区的团结和稳定。同时也应该承认，它们可能阻碍了利用共有资源的新形式的出现。但是，传统农业增长的可能性远未消失。事实上，在中世纪结束的这段时期里，由于地租和物价低廉，土地和劳动力也很容易获得，广大农民富裕起来了，因此也减少了人们对于欧洲农村各地结构性改革的支持。

### 工匠和学徒

在中世纪后期，欧洲工业出现了一些明显的特征，其中有些特征一直保持到欧洲近代的早期。总体来看，或者从特定的地理位置来看，纺织品生产是最大的一个工业种类。服装、皮革、食品加工（尤其是谷类加工和啤酒酿制），和建筑等行业也提供了可观的就业机会。大部分的生产是在工匠的作坊里进行的，以原材料和工资为形式的经营资本远远超过了厂房和设备的固定资本。由于技术革新没有明显的进展，工匠们只好以压低工资的办法来减少生产成本，虽然他们通常也以更换原材料产地的办法来获取更加廉价的原材料。与此同时，劳动力市场和工人的流动，特别是在城镇地区，受到行会和其他规定的约束。在采矿、冶金和谷类加工等方面，生产的地点通常取决于是否靠近原材料产地或靠近自然能源。与此相反，由于许多手工业生产的原材料容易运送，其生产动力是由人工或畜力提供，因此这些行业分布得很散，其生产地点更取决于劳动力是否容

易得到(是否有技术或是否廉价)、商业和运输设施是否令人满意、食品供应是否充足、政府和团体的法规、以及法律和特权的分量如何等。

实际上,每一种工业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农业收成的影响。当农业丰收导致食品价格下降时,对工业产品的需求就增加;相反,当出现生存危机时,由于消费者将大部分收入用于购买食品,工业的失业率就很高。再则,农民的大多数是自给自足的,工业产品的需求受到限制。尽管如此,在整个中世纪的欧洲,从城镇到农村始终存在着为销售而进行的工业品生产。许多产品属于适合本地区消费的低质量产品,但是也有相当数量的欧洲工业产品进入国际贸易市场。其中有些是昂贵的奢侈品,如佛兰德的深红布、出自西班牙南部的哥多华皮革、米兰的军火、威尼斯的玻璃等。它们的销售对象是数量有限而地区分布广泛的顾客。但是,也有大量适合中低消费者的产品销往远方。这里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产于低地国家的廉价羊毛“细哔叽”销路遍及波罗的海和地中海地区。

### 工业流动性和工业革新

中世纪欧洲的工业地理是流动性的。在中世纪早期,大部分工业品生产位于农村,它雇佣专业的工匠和农村家庭。比如,为了完成领主分配的劳役,年轻的农民妇女经常在工棚或者专门盖起的织布工场里织布。但是,在大约1000年以后,许多工业移入城镇,以获得更充足更有技术的劳动力、大量的资本、集中的需求、更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更高效商业服务。然而,有些工业始终留在农村地区,这是由于有些农村地区能够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廉价的能源(如水力和风力)、或者丰富的劳动

力。事实上，当中世纪接近尾声的时候，农村的工业生产再次兴旺起来了。

一部分农村工业的增长是以牺牲城镇为代价的。在英国，一些曾经以纺织工业闻名的城市，如曼彻斯特、林肯和斯坦福，变得默默无闻了，取而代之的是恩格拉东部、约克郡的西行政区、科茨沃尔斯和其他地区的村庄。但是乡村工业的成长并非一定导致城镇工业的衰败。城市和农村往往可以共同繁荣。比如爱塞特和洛维其的羊毛产品生产就与周围村庄兴旺的布料生产同时并存。有时城镇和农村生产同一种中下质量的产品：在德国南部，紧挨着乌尔木和奥格斯堡的不计其数的村庄用亚麻和棉花纺织麻纱斜纹布。而更经常的则是某种区域性劳动分工形式的发展。一般来说，城镇专门生产的产品需要昂贵的设备或原材料、很高的技术水平、精细的后道工序、或者严格的生产监控，而村庄则集中生产廉价材料制成的普通商品。农村产品可能是城市产品的仿制品，但它们的区别很大，特别是在城市产品垄断了当地市场的地区更是如此。因此，佛罗伦萨、威尼斯和米兰等城市从事布料、丝绸和其他贵重织品的生产，将廉价的羊毛产品留给农家的织工去生产。当农村和城镇的工匠们共同生产同一种产品时，他们也可能负责不同的工序，经常都是由城市的商人和工匠来组织农村的手工业生产。棉线是在农村进行清洗、纺成纱、梳理、漂白的；而布匹则是在城镇纺织、印染、裁割的。同样，乡下人冶炼金属，然后城市工人将它们制成武器、工具、五金产品和首饰。总之，城镇和农村的工业既是相互联系的，又是相互对立的。

工业品生产同样也在各地区内和各地区间移动。这不仅反映了寻找更高利润的资本流动的需要，而且也是竞争、社会冲突和政治动乱的结果。例如，在12世纪的低地国家，阿图瓦的

城镇和村庄就开发生产了供出口的标准化羊毛布，但是到了1200年前后的几十年，这一工业已经大部分移到埃诺地区和法兰德斯；大约到1300年，它又转移了，这次是移到了布拉班特的大城市里；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它又转到该省份和法兰德斯的小城镇里；到了将近14世纪，它已扩大到了荷兰省。

为什么有些工业地区蓬勃发展起来之后又衰败下去，其原因现在还不是很清楚。显然，一些地区之所以开始生产布料，完全只是想从以前的产布工业区的高额利润中分得一份；这些仿效者有些成功了，有些却失败了。但是，其他一些地区从事纺织品的生产，似乎是因为它们享有经济学家所称的“比较的优势”。在此优势里面，生产中所需要的一种或者多种因素的充分存在促进了那些最能得益于此些因素的商品的生产。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工业增长加大了生产成本或减低了生产速度，原先的优势——高技术或廉价的劳力、以随时可用的信贷为形式的资本或良好的营销机构、优质羊毛或其他的原材料等——就会逐渐消失。这时，一个新的工业地点就显得很有吸引力，因此也就发生了工业的迁移。这样一种模式并不是低地国家所特有的：到了14世纪，它们在细羊毛产品的国际贸易上的优势就已被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羊毛生产商所获取，而到了下一个世纪，这种优势又被英国所占有。

中世纪的工匠们几乎没有什么科技知识，但是他们还是在技术上取得了一些进步，从而提高了生产率。与双层船或“瓦叠式”外板的船比较，新型的多桅杆帆船（caravel）的建造费用比较省，因为它的外壳是由木板先在横梁上一块一块拼起来，然后再把木板之间的缝隙用麻丝填塞起来，因此减少了木料的用量。多桅杆帆船比瓦叠式帆船大而且轻便，行驶的速度更快，每个水手的货运量也更大，因此它降低了单位运输成本。与传





图3. 玻璃生产。此图描绘了约1420年间波希米亚的玻璃生产。生产地点是在靠近玻璃沙原料和木材供应的农村。农民们正在搬运原材料，几个工匠正集体协作，进行多道工序的生产。

统的熟铁吹炼炉相比，水力推动风箱的炼铁炉可以达到更高的温度，使融化的金属能够吸收碳。这种炉子炼出的生铁可以用来铸模或者进一步精炼，它比吹炼炉炼出的铁更坚硬，而且成本低得多。织布业的革新更是突出：水平织机的产量是垂直织机的3~5倍；手纺车有一个固定的梭芯，梭芯可以快速穿梭，因此手纺车的产量是手工纺织杆的2~3倍。

但是，新技术的推广总是十分的缓慢。这有时是因为技术革新威胁到就业。用脚漂布的漂洗工极力反对使用水力推动的捶布机。质量方面的考虑同样推迟了新机器的使用。纺车经常被拒绝使用，因为它纺出的纱既不结实也不均匀，不适合用来织造高价位的布料。技术的改革还给人们带来一些难以接受的劳动和社交方式：一支手工纺织杆可以走到哪带到哪，而且也可以边纺纱边从事别的活动，而纺纱车则将织工限制在家中，因此即使是不纺纱线的工匠也反对使用纺纱车。

一个更加普通，更加容易接受的革新方式是利用已有的技术来生产新的产品。这些新产品的生产所用的是新的、较廉价、或较少的原材料和较少的技术劳动，它们是已有的定型产品的变体。新品种的羊毛纺织品的开发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的例子。昂贵的羊毛宽幅布，或者称作“旧式布料”，是用高级羊毛在双人织布机上织成的。它需要5天时间的漂洗，然后小心翼翼地拉毛、并由熟练的剪裁工用大剪刀修平，然后用昂贵的染料浸染一个多星期（染料和羊毛合起来占有所有生产成本的四分之一甚至更多）。相反，许多“新布料”的价格只是最好的宽幅布料的一半（新布料是从宽幅布料生产中精心模仿出来的）。“轻布料”也称作细哔叽，是一种几可乱真的纺织品；它所用的材料是低级羊毛，并常常与亚麻、大麻、棉花、山羊毛和其他廉价的纱线混合纺成；细哔叽在单人织机上织成，只要稍加漂

洗或根本不必漂洗，也不必拉毛和修剪；它的价格只是上等毛料的5%~35%，是廉价的新毛料价格的20%~60%。因此，虽然技术改革的推广受到阻碍，工业地理的流动性和新产品的开发使中世纪的生产商降低了成本，吸引了更广泛的顾客。

### 工作场所和生产结构

中世纪的欧洲到处布满了矿山、炼铁厂、窑炉、纸厂、船厂及其他类别的工业场所。一部分工厂规模较大，如西西里的糖厂有40~50个工人，但是大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例如欧洲中部富饶的银矿山，每个矿场只有4~5个工人，他们组成一体开发银矿。即使是那个时代最大的生产场所，能制造大型划船的威尼斯军工厂，也不是一个单独统一的企业。相反，在这里有几十个独立的、能自己说了算的技术工匠，他们每人雇佣几个帮手，生产一条船所需要的许多不同配件。一个核心管理层存在的目的只是为了监督质量和组织最后的组装。

因此，许多商品都是在工匠的家中或工场里生产的。典型的工场都很小，通常由一个经验丰富的工匠经营，协助他的，有家庭的老少成员、一个学徒、几个雇工、甚至家庭仆人。这种生产依赖廉价的劳动力，使分散的小生产占据了主导地位。小生产所需的也只是低水平的资本投资。许多工艺使用的只是简单的、低廉的、以人工为动力的机器。购买材料可以使用“贸易信用”（材料款可等到成品售出后偿还），家庭之间互相贷款的现象很普遍，而嫁妆经常是工匠们现金和设备的来源。行会和城市法规总是使个体工匠的经营受惠，其最通常的规定就是限制每个工场的产量、学徒的人数或每个工匠可以雇佣工人的人数以及禁止任何没有工匠资格的人经营工场等。

城镇工匠从事的往往是某项高度专业化的行业。纺织一匹宽幅布料需要十儿二十种不同的工艺。木工工人可分为建筑木工、车轮修造木工、细木工、车床木工、湿桶桶匠和干桶桶匠。但是在工场内，劳动分工通常是十分灵活的，每个人要负责多项生产和营销方面的工作。此外，家长拥有技术和设备的那门工艺通常是这个家庭的主要工艺，虽然其家庭成员并非只从事单一的工艺，尤其是妇女，她们经常干好几种活，如做饭、织布、制衣等可以在家中干的活。她们干什么活是根据家庭的需要和材料的来源来决定的，比如，麦酒可以利用普通的厨房用具来酿造，纺纱时可以因为照顾小孩而暂时停下。但是也有些妇女，包括妻子、寡妇和未婚妇女，经常离家做工，从漂白到裁缝，无活不干。

在农村也有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工匠。此外，许多农民的耕种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带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他们在农闲季节也从事手工业生产。但是，在播种和收割的农忙季节，他们必须停下手工生产。还有其他种种原因使农村的手工业生产时断时续。比如，在晚秋河水水位低落的时候，靠水力生产的工场就只好停工。但是，由于这个季节也正是谷物、葡萄和其他作物收成的季节，因此，工业和农业生产可以很好地穿插互补。由于纺织品生产的准备阶段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妇女就特别有可能从事这方面的农村手工生产，通常是打短工或计件工。比如，每台细哔叽织布机需要4台纱车来供给纱线，而一个亚麻布织工需要至少10个纱工配合。由于妇女通常可以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负责，从种植亚麻一直到为已经纺织好的亚麻布漂白，亚麻布生产确实为农村妇女提供了许多工作机会。

典型的法定工作日时间是从日出到日落，虽然日间的吃饭

和休息缩短了实际工作时间。为避免火灾，禁止在蜡烛下工作，因此冬天工作日的时间比夏天短，而冬天的工资也就比夏天低30%。这表明，虽然他们形式上是按日计酬，每周付酬，但其实际的工资是按小时计算的。按惯例，每周的工作日定为6天，但是每年约有50个宗教节日，它们会占用到工作日，因此，一个全日工匠每年可以工作250~270天，或约每周5天。此外，生产也受到天气的影响，尤其是许多户外的工作或依赖于水力资源的手工生产；加上工伤、疾病或者生产周期的影响，许多工人的实际年工作日就更少一些。

到了15世纪，城镇贸易的许多行业都组织了行会或社团，它们按行业吸收成员。农村手工业一般没有这类组织。许多行会源于一些自发性的组织，从非神职的宗教协会到犯罪组织；其他一些行会则是由市政府或王侯政权设立的。但是许多行会是雇主们自觉自愿的组织，其目的是为了扩大自身的自由、规范行业间的竞争以及调解与其他社会团体之间的纠纷。只是到了后来，它们所定的规则和权利才得到社会当局的认可。不论他们是在何种特定的环境下产生的，行会是受法律约束的、半公共的机构，具有各种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的特点。由兄弟会或同志会所组织的宗教、慈善和节庆的活动体现了行会最主要的特色。为了维护会员的集体利益，行会经常参与政治，不论是作为组织良好的执法队伍（因为行会雇有城市民兵，他们武器精良），或是作为城市政府的组成部分。在佛兰德、意大利北部和德国，一些庞大而富有的行会在市政府取得了代表权。在许多乡镇里，一个公民想要参与政治，必须首先加入某个行会。

尽管有这些作用，行会首先是个等级森严的经济机构。为了本行业的利益，或者更确切地说，为了那些控制行会的雇主

们的利益，行会对生产者和生产起着规范作用。只有那些根据行会的规定，圆满地完成了学徒期培训的、拥有足够的资本购买工具、开设工场和购买入会权的男人和女人（在某些行业），才能生产和销售行业批准的商品。行会还协助雇主们招收和管理工人。它们把安排学徒培训的任务留给雇主们，而学徒学习的内容和时间则由它们规定，并在学徒期满的时候，由它们负责考核出师的学徒，其中最常用的办法是要求学徒制作一件比较精致的“代表作”。熟练工人和其他受雇佣者，不论男女，同样受到行会规定的约束。行会规定雇佣程序、确定工资水平、调节劳工的流动、甚至在可能的时候，压制自发的工人组织。

为了保护雇主，抵制来自行业内外的竞争者，行会使用了各种各样的策略，包括垄断当地和地区市场、限制生产数量、限制工场规模以及限制企业对生产的投资。为了吸引顾客，行会还制定了商品质量标准，以确保行业的良好信誉。有时候，为了保证雇主的利益，行会抵制对于任何产品或生产程序的改变。但是它们还是欢迎削减成本的新方法、或者以扩大所提供的商品的种类或改善质量的方法来提高行业竞争地位的革新，不过这还要取决于行会是否能制订出使每个雇主都可以受惠的条款。

行会对于中世纪的手工业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它们存在数量的巨大和在公共生活中的多方面作用，可能会使人们高估它们的力量、团结性和覆盖面。比如，即使在一个城市里，行会要取得垄断权或其他特权也常常是不可能的。总有一些行会的工场主不顾生产量的限制，在质量标准上做手脚，与商人或其他企业主串通一气，或生产理应属于其他行业的产品。此外，无数的工匠仍然未加入行会组织，他们中有些从事的是所谓的“自由”职业，另一些则住在领地内或在城市的法律控制不到的

郊区。更多的工匠则住在乡村。由于不必受行会的控制，他们很想在农村发展手工业或将手工业从城镇转移到农村。但是也不能过分强调农村的好处。为了使商人和消费者相信，商品的质量标准是得到保证的，农村出口产品的生产也是规范化的。在这方面，城镇的限制往往不会比农村更全面、更严格。

不论是农村或者城镇的妇女都是受到行会歧视的最大群体，传统习惯和成文法规把她们排斥在行会之外。中世纪有许多的妇女的确受雇于手工业生产，虽然她们参加生产的事实常常被某些社会习俗所掩盖；这些社会习俗认为，只有丈夫或者父亲才能从事某种职业，而妇女则不可以。在无数的城镇里，妇女们从事搓丝生产：在1455年，伦敦的“织丝女工或搓丝工”（她们将丝搓成线）曾号称她们有“一千多人”，其中包括许多“有教养的妇女，”她们“生活得很体面”，她们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供养了许多家庭”。<sup>1</sup>并不是仅仅伦敦的妇女才这样。在西班牙，妇女在织布行业从事从梳毛到印染的每一道工序；在科隆，她们织金线；在英国，她们制造细铁器；在巴黎，她们生产绒绣织品。此外，有些妇女还帮助组建行会；长期以来，女工匠在学徒工和粗工的协助下，还经营自己的工场。在黑死病和14世纪后期的瘟疫之后出现的劳动力紧缺对妇女就业尤其有利：许多妇女去当学徒，并且后来成为工场主。但是到了15世纪中期，妇女就很难以独立的身份加入行会了。

应该承认，在法国和德国的一小部分城市里，有些从事如金银线织品等贵重纺织品生产的行会主要或甚至完全由妇女组成。但是几乎所有行会都由男性当政，他们同时还负责与本行业有关的所有政治事务。此外，行会女成员生产的商品通常由

---

<sup>1</sup> Rotuli Parliamentorum, V:325. 引自 *Not in God's Image*, ed. Julia O'Faolain and Lauro Martines (New York, 1973), p. 159.

丈夫或者其他男性亲属去推销。在其他行业，妇女就很难以自己的身份加入行会，因为行会是围绕男人负责的生产单位来组织的。作为一家之长的寡妇可能被允许参加行会，继续经营她的已故丈夫的业务。但是，她往往只能在限定的一段时间里自主经营，然后就必须再与同一行业的某个工场主或熟练工人结婚，否则的话，她将失去在该行业的经营权利。有些行业甚至干脆禁止寡妇参加行会。难怪寡妇只占了行会工场主的2%~5%，而绝大多数妇女只能加入数量庞大的、廉价的、工作性质灵活的劳动大军，从事像清洗、梳理和纺纱这样的劳动密集型生产。许多妇女所受的技术训练是不正规的，即使那些真正能当上学徒的妇女也很难获得熟练工人的资格。

能让妇女们正式加入的行会本来就少，但是后来，她们更是越来越被拒之门外。对于这种趋势出现的原因现在有很多争议，而且这些原因也可能因各个城镇而异。在有些地方，因为行会越来越受寡头垄断，入会费越来越昂贵，妇女们缴不起。另一些妇女显然认为，许许多多的行会的规定越来越严格，与她们必须承担的家庭责任无法相容；而与正式的政治机构有联系的行会有可能将妇女赶出行会，因为这些政治组织从来就不欢迎妇女的介入。当然，许多妇女还是继续被雇佣。但是越来越多的妇女以非法的身份为那些无视行会作出的不得任意扩大经营的限制的雇主和商人工作，因此，她们越来越不受保护，工资也越来越低。

除了地理上和性别上的排外性之外，到中世纪末，行会的实际状况与其宗旨之间的背离不断加大。许多行会的控制权落入富裕的世袭名流手中。他们即使不同于那些统治城市的商人和贵族寡头，至少也是同他们相互勾结的。结果，与其说行会是保护广大工场主利益的，不如说是专门收缴税收、摊派慈善



义务和监督劳动大众的。在15世纪，城市当局和诸侯政权组织了许多新的行会，但实际上，其目的似乎主要是为了协助城市的社会和经济管理。就学徒工来说，因为在学徒期间他们除了吃、住，几乎没有任何报酬，他们的待遇并不像是正在接受培训的工匠，而更像是劳动力紧缺时的极廉价的劳工（劳动力紧缺有助于领酬工人提高他们的工资）。所以，学徒期往往比接受培训所需的期限长好几年。与此相反，工场主的子弟却不需要接受正规的学徒培训，也不必交纳数目可观的工场主资格费。

熟练工人最能深刻地感受到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巨大反差。在完成他们的学徒培训后，熟练工人像雇佣他们的工场主一样，可以胜任某一行业的工作，但是他们无法上升为工场主，因为他们缺乏足够的资本交入会费、购买工具以及租赁工场。各种各样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排斥性行为，从对于工场主子弟的优惠，到工场主之间的默契，使相当少的人能拥有工场主的资格。熟练工人逐渐变成了实际上的、如果不是名义上的长期受雇工人。

在同一个城镇或村庄，甚至在同一行业，生产关系都有可能极不相同。根据自主程度的不同，工人可以分为三大类：独立的手工业工匠、受雇在外加工生产的手工业工匠、以及非独立的领酬工人。但是这三类之间的界限是变化的：一个工人在从业的过程中，可能在这三类之间游移，甚至同时属于其中两类。最高的一类，是那些独立的手工工匠，他们大部分是行业工场主，负责生产的全部过程，从购买原材料到销售产品，不论是售给另一位工匠作进一步加工，还是售给商人或最终的消费者。独立工匠通常拥有自己的工场和工具，而那些需要大量资本投资的设备，如窑炉、煅铁炉和磨坊等则通常是租来的。自主工匠经常是为本地市场生产产品，但是他们也从事出口产品的生产，这些出口行业组成一个系统，在德语里称作“小商

品生产系统”。在这样一个系统里，纺织工人从市场上买了纱线，在家中纺织，然后将半成品卖给商人做进一步的加工。为了保护工匠的自主权，城镇小商品系统依靠行会和市政的法规，享有取得原材料供应的特权。这些法规还对工场规模进行限制，并禁止商人和其他非本行会人员对生产进行投资。在农村，也有一个类似的、虽然并不那么规范的系统。村庄的纺织工可以在自家或共有土地上种植原材料，也可以向邻居直接购买原料，然后他们将织成的产品卖给行贩商人，或者送到附近城镇的市场出售。

许多工匠，其中包括无数的行会工场主，最多也只能算作半独立的工匠，因为他们以在外生产的方式受雇（他们通常属于德语所称的“在外生产”或“在家生产”系统）。这类工匠使用自有设备，或者租赁的设备，有时也雇佣工人。他们与承包商订有合同，由承包商供给材料，生产某一种产品，或者负责某一道工序的生产，如纺织，漂洗或印染一块布。承包商通常以计件的方式付给工匠报酬。

从原则上讲，几乎任何一种手工行业都可以用在外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但是在承包商——通常是外贸批发商——可以垄断进口原料的供应、拥有非本地的消费者和迫使生产者为他们工作的情况下，在外生产的方式最为普遍。有些行业由于营运资本和信贷要求超过了工匠们的财力，因此在家生产也很普遍。这些行业或者需要大量资金购买昂贵的材料，如蚕丝原料，或者有某道工序占用资金的时间很长，如浸泡牛皮，或者作为出口行业，在完成生产和收到货款之间需要一段时间的间隔。

有时候，由于无法偿还信贷和预收款，在外生产的工匠会沦为某个雇主的领酬工人。但是这种现象既不普遍，也不长久。许多工匠为多个中间商工作。他们根据生产周期的不同，以及

对于赢利机会的判断，变换于受雇在外生产与自产自卖两者之间。有些工匠同时从事两种方式的生产。有些工匠在与承包商订立合同的同时，又将业务承包给其他工匠，或者将生产合同与贸易结合起来，他们有时因此而成为承包商或者批发商。

从佛罗伦萨的羊毛织品工业可以看到在外生产的复杂性。商人们专门从事羊毛、燃料和成品布的买卖，并从中获取他们的大部分利润。他们提供必要的资本，但是并没有参加生产。相反，他们将原材料和营运资本赊给工场主（他们是印染工人、剪毛工人、或——更通常是——纺织工人），在当时的英语中被称作制售商，他们是协调羊毛织品的实际生产的承包商。制售商经营中心工场，但是这些工场都很小，除了家庭成员外，平均每个工场只有7个工人。其中有几个雇工——通常是女工——是按日或者计件取酬的，她们负责过磅、挑拣、扞揅和梳理羊毛原料，虽然这些工作也可能由行会直接雇佣的工人来做。该行会协调所有与羊毛产品有关的手工业生产。然而多数中心工场的雇员的工作只是做账和管理。他们购买和分发原材料，确保生产保质保量地如期进行，并且负责成品布的销售。

羊毛经过梳理和起毛后，就送交专门的工匠。在漂洗和纺线这样的初始阶段工作的工人大多是由这两类纱线商雇来的农民妇女。梳理女工提供梳理好的羊毛，供纺纱车和绕线杆纺成经纱。生产一匹细哔叽布需要40磅的经线，这是40个女工每人工作8天才能完成的工作量。纺纱女工则负责将梳理过的羊毛纺成纬线。使用纺车速度要快得多，所以，一匹细哔叽所需的70磅纬线，只要8个女工每人工作7天就可以完成。然后毛线就送往织布工场。与以前不同的是，15世纪的织布工场大部分都设在农村，虽然城市仍然保留了不少。当经纱和纬线装上织机后，一个织工和他或她的帮手要花6个星期才能完成一匹细

哗叽布。这只是生产一匹较便宜的“佩皮南”布的一半时间（而一个织丝工人要花5~6个月的时间才能织出一匹高档的锦缎）。像漂洗、裁剪和印染这样的后道工序由城镇的工场主来完成。他们拥有自己的资本、设备和人员，能同时为许多承包商供货。最后，成品布由行会的检验官员检验合格、盖章放行后，送往市场。

最没有自主权的是那些受雇于工场主或批发商的领酬工人：在外加工的生产者出售的是他们的劳动成果，领酬工人出卖的只是他们的劳动。这类雇工不仅包括无技术和准技术工人，而且还包括女工（不论她们能力如何），以及一些学徒、熟练工人、甚至破产的工场主。这是一个由多种成分组成的、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下劳作的群体。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中世纪的承包商试图建立起大工场，雇佣工资工人，让他们使用雇主的工具和设备来完成生产的多道或全部工序。但是许多城镇和行会反对这种做法，他们偏爱小工场和分散的手工生产。而且，一般来说，承包商本身也对大的生产单位持怀疑态度。他们意识到，劳动力和原材料占据了大部分的生产成本，因此，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往往是得不偿失的，所以他们避免把过多的资本投入到生产设备和厂房中去。他们的资本大部分用于生产的周转和营运，比如用于原材料、预付工资和商品的装运等。而利润主要来自商业和信贷的运作。因此大多数领酬工人，和许多在外生产的工人或独立的工匠一样，也是在小型工场里劳动。

这类工资工人与雇主可能有长期的雇佣合同，也可能只是按日或按星期受雇；他们可能使用自有的或雇主的工具并在各种不同的场所里劳动。虽然他们是计件或计时领酬的，但根据性别的不同，或是否在雇主家食宿，或是否预借了款项而只好以工抵债，他们的工资收入可能十分悬殊。后来，渐渐地开始

出现了有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的非正式的“招工处”，或者专门设立的招工场所。劳动市场本来就是竞争的，而且由于外来工、破产的工场主和失业的熟练工人的存在而使竞争变得更激烈。但是，与供求变化紧密协调的自由劳动市场仍然迟迟未出现。妨碍它们产生的，是行会和城市的规定、私人关系在寻找工作中的持续的重要作用、以及普遍认可的习惯上已经确定下来的工资水平。因此，工资总是“黏性”的，几年甚至几十年保持不变，而物价的波动则要大得多。

尽管如此，劳动力的供应还是影响了工资水平。到了中世纪的末期，这种影响总的说来是对工人有利（正如这种影响也对农村的手工工人有利一样）。在1450年左右，他们享受到名副其实的工资，其水平至少是上一个世纪的两倍，因为决定生活费用的主要因素的谷物价格低廉，劳动力市场又供不应求。粮食成本的降低也提高了人们对工业产品的购买力，从而有助于工人的工资水平和就业的稳定。不可否认的是，由高物价和失业带来的短期经济危机每两三年就出现一次。在一些行业，激烈的竞争限制了工资的增长，即使是一些不断扩大的行业里，由于雇主更加严格地管理昂贵的劳动力，工人的劳动强度也不断增加。尽管如此，工人的生活水平总体来说还是在不断提高，这从他们更加普遍的白面包、肉类和酒类的日常消费中以及从他们更加舒适的家庭室内布置中可以看得出来。

在欧洲中世纪后期的工业生产中有多种多样的组织形式、劳动关系和劳动条件。在佛罗伦萨，纺织行会雇佣的无需特殊技能的掸羊毛工人与英国中部地区独立经营的五金女工场主有着截然不同的劳动经历；巴黎有钱的金匠与普鲁士东部村庄的亚麻纺线工是属于完全不同类型的生产者。行会不仅提供了重要的慈善、宗教和喜庆服务，而且还在相当程度上对欧洲工业

的结构、职业培训和行业规范进行了规定。但是由于性别、劳动地点和职业的不同,多数的劳动大众既不受行会规定的约束,也未得到行会的保护。但是不论是受行会约束的还是自由的,是自主经营的还是在外加工的,是城镇的还是农村的,占主导地位的还是生产数量有限的传统商品的小型家庭式作坊(或者小型的劳动单位,像在采矿、造船、及其他一些行业里那样)。小工场生产受到行会和城市规定的支持,这些规定是建立在对于合理的经济、社会和道德行为的公认的信念之上的。根据这些信念,小生产单位最能改善产品质量、保障劳动群众的生计、维护当时的独立自主的理念、遏制贪婪的罪孽和促进社会稳定。即使没有行会的支持,小型生产单位仍然会受到承包商和工匠的支持,因为前者不希望固定资本被困在生产中,后者则渴望能控制生产过程。在接下去的3个世纪里,这种富有弹性的生产结构对于欧洲资本主义的过渡发挥了十分有效的作用。

### 局限性与机会

在中世纪结束的时候,欧洲经济面临着许多棘手的问题。占主导地位的农业结构难以改善生产力。传统习惯、法律、村庄组织以及它们自身的价值和利益都限制了许多地主和农民的能力,使他们无法对新的农作物、工具和生产方法进行试验,或者重组他们的财产。大量租地农民的生产产量只能自给自足,加之没有足够的资本来源,因此他们很少参与市场运作。消费需求的变化和波动,以及行会、政府和民众出于道德的、社会的和政治的原因所进行的干预,都使工业改革无法进行。学徒和熟练工人希望朝着行业的上层发展,但是他们面临的是越来越小的可能性。而妇女在生产劳动中的地位则是越来越低下。

许多久已形成的行业逐渐萎缩，直至被完全废弃。

但是，这个时期也充满了变革的机会和随时准备利用这些机会的进取精神。这个时期的实际工资高，粮食价格低，而且许多土地可以在比较优惠的条件下获得。因此，一些地区除了专门生产价值比谷类粮食高的工业原材料和食品外，还专门从事畜牧业，这些策略不仅扩大了对消费者和工业市场的农产品供应的范围，而且还促进了农村的商业化以及地区内部和区域之间的劳动分工。比如，西西里东部的农民生产酒、食油和牲畜，这些产品被销往为他们提供粮食的本岛的西部地区。新的工业风险投资也正在开始。有些投资于奢侈品的生产。比如，布拉班特省的梅赫伦不仅注重昂贵的毛料生产，而且也发展像高档皮革和毛皮服装、印染、地毯编织和铸钟等方面的生产。同时，低廉的亚麻和毛纺织品生产向欧洲各地的乡村深入发展，为贫困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刺激了食品的生产 and 营销，并为本地的、整个地区的和出口的市场提供了产品。

由于缺乏可靠的统计数字，所有这些事实还难以证明原有的经济活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德国和瑞士，粗斜纹布生产兴旺起来，但是精细的德国亚麻布产品在低地国家、甚至在本国失去了市场，取而代之的，是佛兰德和埃诺的咄咄逼人的生产商的产品，他们已经意识到自己原有的低廉亚麻布生产行业已经衰败。在“大16世纪”的前夕，欧洲的农业和工业同时存在着变革和强烈要求保持原状的两方面的可能性。哪一种可能性会变为现实？为何会变为现实呢？

## 推荐书目

想对中世纪经济史方面广泛的学术成果有个总体的了解，

最好是选择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的三卷书, Vol. I, *The Agrarian Life of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66), and Vol. II, *Trade and Industry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87), 现在已有第二版; 此外可读 Vol. III,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policie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63). 比较简要的、由集体合作写成的作品有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 *The Middle Ages*, ed. Carlo Cipolla (London, 1972). Norman J.G. Pound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London, 1974), and Georges Duby, *Rural Economy and country Life in the Medieval West* (Columbia, SC, 1968; orig. French publ., 1962), 它们是很有用的综合性论著, 虽然现在已渐显过时。关于国家的概况, 可选 J.L. Bolton,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1150-1500* (London, 1980); Judith Brown, "Prosperity or Hard Times in Renaissance Italy?" *Renaissance Quarterly*, vol. 42 (1989); and Richard Goldthwaite, *Wealth and the demand for Art in Italy, 1300-1600* (Baltimore, 1993), Part I.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II, 1348-1500, ed. Edward Miller (Cambridge, 1991) 对英国的农业历史作了特别有益的探讨。如要进行更专门的研究, 可选 C.J. Dahlman, *The Open Field System and Beyond* (Cambridge, 1980), 它提供了对经济历史的新的研究途径。Martin Cosgel, "Risk sharing in Medieval Agriculture,"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21 (1992); 和 Zvi Razi, "Family, Land and the village Community in Later Medieval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no. 93 (1981). 地区性研究具有悠久和可喜的传统, 在近期发表的最好的著作中, 有 Christopher Dyer, *Lords and Peasants in a changing Society* (Cambridge, 1980); Marjorie McIntosh, *Autonomy and Community: The Royal Manor of Havering, 1200-1500* (Cambridge, 1986); Mark Bailey, *A Marginal Economy? East Anglian*



*Breck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89); and Larry R. Poos, *A rural Society after the Black Death: Essex, 1350-1525* (Cambridge, 1991).

在大量的有关法国地区经济的专著中,被翻译的尚属少数,但英语读者仍然可以浏览其中的部分作品,这要归功于Guy Bois翻译的令人耳目一新的*The Crisis of Feudalism. Economy and Society in Eastern Normandy c. 1300-1550* (Cambridge and Paris, 1984, orig. publ. 1976). 关于欧洲其他地区的经济的英语论著同样很少。但是,安达卢西亚的发展可见于John Edwards, *Christian Cordoba. The City and its Region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82); Edwards,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the Western Mediterranean: The Case of Cordoba and its Region in the Late Fifteenth and Early Sixteenth Century," *Mediterranean History Review*, vol. 9 (1998); and E. Cabrera,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Great Landed Estates of the Guadalquivir Valle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sup>nd</sup> ser., vol.42 (1989). Teofilo Ruiz, *Crisis and continuity: Land and Town in Late Medieval Castile* (Philadelphia, 1994)等,这些著作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对于这个王国的经济史的丰富和深入的研究。但几乎所有这些作品都有待于翻译。关于意大利,特别有必要读Stephan Epstein, *an Island for Itsel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Late Medieval Sicily* (Cambridge, 1992). 两篇有价值的论文十分不同地评价了按实物收成交租,它们刊于*florentine Studies*, ed. Nicolai Rubenstein (London, 1968): David Herlihy, "Santa Maria Impruneta: A Rural Commune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and Philip Jones, "From Manor to Mezzadria: A Tuscan Case-Study i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Modern Agrarian society." 此外还有Douglas Dowd, "Economic Expansion of Lombardy 1300-1500: A Study in Political

stimuli to Economic Chang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21 (1961). 有关多岗纳, 请看 John Marino, *Pastoral Economics in the Kingdom of Naples* (Baltimore, 1988).

以中世纪后期的城市经济为主题的, 有 R.H. Britnell, *Growth and Decline in Colchester 1300-1525* (Cambridge, 1986); and Charles Phythian Adams, *Desolation of a City. Coventry and the Urban Crisis of the Late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79). 关于劳动生活的讨论, 最近有两个特别好的研究: Christopher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Social Changes in England, c. 1200-1520* (Cambridge, 1989) and Heathers Swanson, *Medieval Artisans* (Oxford, 1989). 在 *The Building of Renaissance Florence* (Baltimore, 1980) 一书中, Richard Goldthwaite 对中世纪后期的佛罗伦萨建筑业作了深入的研究。有关城市付酬劳动的出现的材料, 可找 Steven Epstein, *Wage Labor and Guilds in Medieval Europe* (Chapel Hill, NC, 1991); 有关工酬制度, 见论文 *Labour and Leisur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 Ian Blanchard (Stuttgart, 1994) and in *Hours of Work and Means of Payment: The Evolution of Conventions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ed. C.S. Leonard and B.N. Mironov (Milan, 1994). 有关对于中世纪后期经济生活的其他影响的讨论, 可见 R.H. Britnell, *The Commercialisation of English Society, 1000-1500* (Cambridge, 1993).

在所有工业行业中, 纺织行业被研究得最多, 在近期的论著中, 最好的有 Maureen Mazzaoui, *The Italian Cotton Industry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1100-1600* (Cambridge, 1981); A.R. Bridbury, *Medieval English Clothmaking* (London, 1982); Herman Van der Wee, "Structural Changes and Specialization in the Industry of the Southern Netherlands, 1100-160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 vol.

28 (1975): Florence de Roover, "Andrea Banchi, Florentine Silk Manufacturer and Merchant in the 15th Century," *Studies in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History*, vol. 3 (1966); 以及 John Munro 的论文集 *Textiles, Towns and Trade.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Late-Medieval England and the Low Countries* (Aldershot, 1994). 对最近的研究作了很好的回顾的, 有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Western Textiles*, ed. D.T. Jenkins (Cambridge, 1997). 关于其他工业行业, 见 Richard Jnger, *The Ship in the Medieval Economy 600-1600* (London, 1980); and *English Medieval Industries*, ed. John Blair and Nigel Ramsay (London, 1991), 该书内容广泛, 注解丰富, 并有很好的参考书目。

最近的作品已经开始深入探讨妇女的工作经历。两部论文集探讨了妇女在农村和城市的劳动: *Women and Work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Ed. Barbara Hanawalt (Bloomington, Indiana, 1986); and *Women and Work in Preindustrial England*, ed. Lorna Duffin and Lindsey Charles (London, 1985). 作出较不一致的综合论述的, 有 David Herlihy, *Opera Muliebria. Women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New York, 1990). 更加成功的要数针对性的专著, 如 Martha Howell, *Women, Production, and Patriarchy in Late Medieval Cities* (Chicago, 1986), 该书考察了低地国家和德国; 还有 P.J.P. Goldberg, *Women, Work, and Life Cycle in a Medieval Economy. Women in York and Yorkshire c. 1300-1520* (Oxford, 1992). Margret Wensky, "Women's Guilds in Cologn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1 (1982), and Grethe Jacobsen, "Women's Work and Women's Role: Ideology and Reality in Danish Urban Society, 1300-1550,"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31 (1983), 这些都是有价值的较为简短的论文。

针对城市的经济法规和机构的灵活性作出分析的, 有 Robert

DuPlessis and Martha Howell, "Reconsidering the Early Modern Urban Economy," *Past and Present*, no. 94 (1982); Richard Mackenney, *Tradesmen and Traders, The World of the Guilds in Venice and Europe, c. 1250—c. 1650* (Totowa, NJ, 1987); and Marci Sorter, "Saint-Omer and its Textile Trades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8 (1993).

## 引言

### 大 16 世纪

在欧洲经济史上，“大 16 世纪”这个术语代表了一个包括两个阶段的延长了的世纪。第一阶段从 1450/1500 年开始，一直持续到 1550/1570 年为止。这是一个长约 100 年的全面迅速增长的阶段。在这一阶段里，伴随着持续的人口增长和城市化的发展，工农业产量、贸易、地租和收入都在不断地上升。正如克劳德·西塞尔在 1519 年所描述的那样（他指的是法国，但是他乐观的表达可广泛适用于欧洲的其他国家），“许多原来冷冷清清的大城市现在变得热闹拥挤，连盖房子的地皮都很难找到……大片未开垦的、休耕的和被树木覆盖的地区现在已经完全被开垦，到处都是村庄和农舍。”<sup>1</sup>紧随这个全面发展阶段的，是普遍的发展速度的减缓。到了 1620/1650 年左右，增长实际上已经停止，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已经进入人们经常提到的“17 世纪危机”的阶段。在距西塞尔一个世纪之后，埃德温·桑迪爵士在英国下院的发言准确地叙述了当时英国以及后来几十年欧洲的普遍状况：“织布机已经闲置不用……农民无法交付地

<sup>1</sup> *La Grande monarchie de France*, 引自 F. Bayard and P. Guignet, *L'Économie française aux XVIe,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Gap and Paris, 1991), p. 89.

租……集市和市场死气沉沉”<sup>2</sup>。

在大16世纪期间，不安于现状的欧洲人发现了新大陆、完成了环球航行、并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定居点；他们从根本上——而且经常是用血腥的办法——对宗教信仰和教会机构进行改革；他们巩固了君主政权，而后又群起而攻之；他们提出了激进的新宇宙论，并且残酷迫害巫师；他们广泛地应用一系列新时代的发明，如印刷术和火药的制造。许多学者将这一阶段称为席卷欧洲的经济变革时期，他们用以下几点来加以证明：粮食价格名义上增长了7倍，引发了所谓的“价格革命”，导致了财产和收入全面的重新分配；农业革命至少在英国更新了经济结构和技术，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以欧洲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日益兴旺。

但是进一步的研究修正了这些观点。大16世纪的确是一个充满非凡的首创精神的时代，但是，与以往想象的相比，它在经济上的成就并非那么突出，它所产生的影响并没有那样迅速，其变革的程度也没有那样深远。价格上涨有助于刺激经济扩张和收入的重新分配，但是它平均每年只增长很少的几个百分点。这一时期有许多年份是低通胀或者无通胀的，其他食品、工业原料和手工产品的价格并不像粮食价格的涨幅那样大。最重要的是，通胀只是影响发展的多方面因素之一。近期研究表明，不论在英国或者整个欧洲大陆，农业变革的深度、广度和新颖度与以往的认识相比都要大打折扣。而且，虽然欧洲的贸易航线无疑是扩展了，但是它们并没有继续发展成为完善的贸易网络。因此，虽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扩大了自身的范围，但是已有的经济结构和惯例规定，限制并在许多情况下阻碍了促进经济

---

<sup>2</sup> Commons debate, 26 February 1621, 载 *Seventeenth-Century Economic Documents*, ed. J. Thirsk and J.P. Cooper (Oxford, 1972), p. 1.

变革的思想的发展。大 16 世纪是欧洲经济史的一个重要时期，但是它的意义主要在于已建立的经济秩序是以何种方式促使新生的力量形成。这个过程如何产生以及如何发展是第二部分的主题。

## 第三章

### 农业的成长与农业发展的局限性

在1450年后的几十年里，由于欧洲人积极地利用了中世纪后期农业赋予的发展的可能性，欧洲出现了繁荣的经济。但是，到了16世纪的下半叶，除了个别地区以外，整个欧洲的经济已经停滞不前。尝试过的许多革新很少能被接受，而能够促进重要的结构性改革的革新就更少了。长期波动起伏的增长和衰退的原因是什么？程度又是怎样？已有的惯例和组织形式为什么以及怎样受到挑战？为什么它们难以被全新的形式和行为所取代？谁是改革的支持者，谁又是改革的反对者？他们受到何种利益和政策的驱动？他们成功和失败的原因又各是什么？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本章将考察周期很长的土地所有形式的特征、在公认的少有发展的事实背后存在的各种因素以及限制和阻挠改革的种种力量。本章的焦点是地主和农民。他们的财力、创新精神和耐性决定了农业发展的方向。从上面所举的欧洲农业阶级的共同特点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普遍的趋势。同时，不同的地理环境、租赁条件、遗产继承方面的传统习惯、共有形式以及一系列早期现代欧洲的政治结构和财政负担，也决定了特定的国家、地区、甚至很小的区域内的不同的发展轨



迹。本书要全面探讨这种多样性是不可能的。但是为了便于理解那些贯穿于大 16 世纪的农业生产的广泛的主题和明显的差异，我们有必要对欧洲三个主要的经济区域进行比较分析：长期以来既是欧洲经济聚集的中心又是最先进的农业所在地的地中海盆地；正在开始发挥经济主导作用的西欧以及沿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向前发展的东部中心地区。

## 新、旧农业

### 地中海盆地

#### 西班牙

从 15 世纪后期到 1570 年左右，由于充分享受到长期的欧洲经济增长的好处，在整个西班牙，生产力不断增长的、多样化的、以市场为主导的农业蓬勃发展起来。在卡斯蒂利亚这一西班牙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王国里，一部分产粮农场的收成率达到了 8 或 9：1，属于这个时期最高的收成率。在半岛上广泛种植着谷物、橄榄和葡萄，这些作物是地中海耕种业的主要产品。在半岛的大部分地区也都发展了可赢利的专业经营。卡斯蒂尔盛产羊毛，阿拉贡则以藏红花著称，西北省份以养牛闻名，而地中海沿岸的王国则出产大量的生丝、水果、蔬菜、稻米和甘蔗。以往只有大庄园才从事商业化农业，现在个体农民也纷纷仿效。

西班牙的农业从人口、工业、商业和运输业的发展中受益，在大 16 世纪发展阶段，这些行业的发展刺激了整个欧洲的需求。它还得益于一一些独特的有利条件。在大约 1500 年，西班牙

680万人口的6%是城镇人口，一个世纪以后，城镇人口是全国人口850万的12%，城市人口增长了一倍以上。许多城镇居民从事发达的纺织业，他们用的是西班牙生产的羊毛、生丝和其他原材料。近年来所征服和建立的海外殖民地为西班牙开辟了全新的海外市场。欧洲其他地区的工业增长同样刺激了西班牙农村的发展。产于卡斯蒂尔的美利奴高档羊毛是西班牙主要的和增长最快的农业出口产品，它的质量超过英国羊毛，在新老羊毛纺织者中间供不应求。布鲁格斯是西班牙羊毛产品运往低地国家的主要生产城市。在1510~1520年间，仅这一地区的年产量就达到13000袋（每袋重约220磅）；到了1549年，年产量高达50000袋。

尽管有这些成就，西班牙并未幸免16世纪后期开始的普遍的农业衰退。卡斯蒂尔农村的萧条与欧洲其他任何地方一样严重和不可扭转。1550年以前，卡斯蒂尔的季节性迁徙的牧羊数量在2500万~2800万头，到1630年初，羊的数量只剩下1600万头。到17世纪70年代的最低潮时，羊毛的出口量只是16世纪40年代最高峰时的四分之一。从这些羊毛出口量的数据中可以看出，与所估计的16世纪上半叶的上百万头数相比较，定点牧养的羊群头数肯定也有所减少。在1580~1640年间，谷物产量也下降了30%~50%。一直到18世纪中叶，羊毛和粮食产量才又达到16世纪中期的水平。虽然缺乏其他农作物的准确资料，但是可以想象，许多农民放弃了曾经兴旺一时的专业经营。

随着17世纪的向前推移，普遍的经济衰退（以及后来的政治和军事衰退）困扰着西班牙。在经济衰退中，农业问题被认为是关键的因素，因此农业导致衰退的原因是长期以来激烈辩论的焦点。国外需求的萎缩是常常提到的原因之一，这当然不无道理。由于牧羊业主要依靠国外销售，而在西班牙与法国的

战争中以及在漫长的“荷兰起义”或称为“80年战争”(1566~1648年)中,海盗活动和封锁阻碍了西班牙对低地国家的货物交运,因此牧羊业受到严重影响。确实,几十年来,西班牙对意大利和法国的出口不断增加,这多少弥补了在卡斯蒂尔羊毛主要市场的损失。但是到了16世纪末,遍及欧洲的纺织品工业已经不再用美利奴羊毛作为原材料,而转用内地的、且经常是当地的羊毛。殖民地市场也日见萧条,因为殖民地的移民开始为自己生产更多的食品。但是,对西班牙的农业衰退起着决定作用的则是国内的变化。

许多历史学家提出了“马尔萨斯人口危机”的论点。马尔萨斯人口危机是人口和自然资源日益失衡的结果。对于在16世纪中出现的需求和价格的上升,大多数西班牙农民不是努力改善他们的耕作方法,而是不断扩大耕地面积,特别是将牧场、荒原和树林开垦成耕地。但是这个过程不能无止境地持续下去。许多新开垦的土地土壤贫瘠,肥力很快就耗尽;又因为以畜牧为代价的耕地扩张减少了牲畜的数量,因此,即使是优良的土壤,也由于施肥不足而土质恶化。到了16世纪后期,粮食产量开始逐年下降,收成率最终降到了4:1。

这样的解释是有一定的说服力的,但是它无法解释为什么几十年旺盛的需求和上涨的价格不能促进有效的投资和革新。是什么阻碍了农业的改革?先是许多早期的近代西班牙学者,接着是无数后来的学者,找出了两种与之有关的原因:一是小麦和大麦的最高限价,二是迁徙畜牧业的社会组织牧人协会。粮食的最高限价是为了避免荒年的投机牟利而制定的,它受到指责,因为它使粮食生产变得无利可图,从而导致了农民阶级的贫困化。而牧人协会是从牧羊业中获得利益的君主、地主、商人和外国布匹生产商组成的广泛联盟。它之所以受到指责是

因为它将畜牧业的利益无情地凌驾于耕作业之上，从而破坏了耕地，妨碍了健康和平衡的农业的发展。

但是最近的研究表明，这两种原因并没有像以前想象的那样导致严重后果。最高限价的规定其实经常被暂时取消；它还有各种各样的豁免条款，而且还普遍为农民所规避。除了在一些十分恶劣的例子中，牧人协会成员故意放纵羊群去毁坏葡萄园和橄榄林外，牧羊总的来说并没有对耕地造成什么破坏，而且事实上在很多地方，羊群是受欢迎的，因为它们提供了肥料。牧人协会的力量也不能被高估。不可否认，国王于1501年宣布，牧人协会的成员只要付很低的原始租金，就可以永久地在他们放牧过的任何地方牧羊。1633年，国王又颁布法令，将1590年以来变为耕地的牧场休耕植草。但是国王的这些法令无法见效。在拥有耕地的农场主和牧羊主的争端中，法庭总是站在农场主一边。表面上具有深远影响的牧人协会的特权既不能使牧羊主免交不断上升的牧场租金，也不能确保他们得到定点放牧的土地。在17世纪，许多耕地又恢复为牧场，但这并不是因为政府的法令，而是因为农场主放弃了贫瘠的土地（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由于羊毛需求减少，牧羊主也把这些牧场给闲置了）。因此所有的事实都表明，在整个大16世纪，耕作业和畜牧业总是兴衰与共。

直到16世纪60年代，西班牙的实际税收一直在下降。哈布斯堡王朝用于扩张和防卫的资金，主要来自王朝在美洲殖民地的金银矿中的份额和巨额借款。但是在接下去的几十年里，这样的财政收入是根本不够的。旷日持久的荷兰反叛战争使开支剧增，更不用说与土耳其的海上战争和对法国宗教战争的卷入。原有的销售税在1561~1590年至少增加了两倍半，在之后的30年间销售额又以同样的数额往上增长。但即使是这样也仍然无

法填补财政亏空，于是一个新的财产税种于1590年开始征收。在头十来年里，这一税额就增加了一倍，在17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税额仍在迅速增加。

新的财产税的征收由地方政府、特别是当地富豪负责。但是这些人很快就想出办法来卸掉这一负担。其中最典型的，也是对广大农民造成最大损害的，是他们卖掉共有土地。本来农民有权在这些共有土地上放牧羊群和耕畜，并且为耕地收集肥料。从16世纪70年代开始一直到17世纪，约有40%的共有土地被拍卖。一部分农民以财产抵押的方式购买共有土地，另一部分农民则设法租赁已变为私有的土地。但是，这两部分农民以前使用这些土地是免费的，现在则要付出相当高的土地成本，而且是在销售税收猛涨、农产品需求出现萎缩的时期。许多公共土地的买主无法按期付款，失去了已买的土地，正如瑟诺·德·堪培斯的卡斯提村庄的农民所说的：“他们被迫离乡背井，拖儿带女的，流浪它乡。”<sup>1</sup>同样，许多社区试图恢复部分共有地，他们向投机商高价购买，但是往往因此而债台高筑，最后不得不将购买的土地转卖或租让给贵族或教会地主。

共有土地的买卖导致了农民的贫困化和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化：贵族和教会机构控制了三分之二甚至更多的农村土地。政府的其他政策更巩固了他们的支配地位：为了确保政治上的忠诚和筹集额外的资金，国王下放了种种有利可图的管辖权；公共权力和公共土地一同被私有化了；对于地主们对荒地和森林的掠夺，君主们视而不见，这样一来，一部分本来就很强大的贵族变得更加强大。因凡塔多的门多萨公爵们最终拥有约800个

---

1 引自 Bartolomé Yun Casalilla, *Sobre la transición al capitalismo en Castilla. Economía y sociedad en Tierra de Campos (1500-1830)* (Salamanca, 1987), p. 285.

的城镇和村庄；梅迪纳锡多尼亚领地的贵族则占据了现代的韦尔瓦省和相邻的塞维利亚省的大部分。

当贵族阶级遇到财政困难时，不论是由于宫廷的奢侈还是战争的损失，或仅仅是由于懒散的领地管理，或甚至是由于贵族自己挥金如土，都可以得到国王的恩惠，其中包括豁免税收、赠以年金、提供债务以及参与收缴王室税收，其中的最后一项是最有利可图的。比如，1566年，贝纳文蒂的伯爵的74%的收入来自王室税收，而只有13%来自土地出租、12.5%来自自营领地的经营，虽然这个例子实属罕见。

经过重新分配，土地和资本集中到封建土豪手里，但是即使是他们中间最富有、最有实力者也没有对农业改革进行大的投资。许多土豪将资产用于“政治投资”，以谋取可带来权力、地位和可观的利润的市政或法庭职务。即使是投资于农业的那些人也未能长期坚持革新。确实，在16世纪的早期，安达卢西亚瓜达尔基维尔峡谷的一些大庄园主曾把原来种粮食的自营领地改成葡萄园和橄榄园，并雇佣了全日制的农业工人和季节工来栽培。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并没有继续原先的投资，而是把领地分割后，租给租金佃农和按收成分成的佃农。农场主自己变成了收租人。在西班牙其他没有大规模的领地农业的区域里，地主们不是致力于农业改革，而是一心只想着如何收取最高的租金。尤其是，他们以短期出租取代永久性出租，因为前者的租金正不断上升，而后者的租金一般是固定的。

假如农民能够获得必要的资金，他们就能够自己经营，收地租的大地主的存在也就不一定会使农业发展停滞不前。但是这只是一个大的假设，它的可能性在西班牙已是越来越小。从1500~1600年间，租金翻了5倍，尤其是在这一世纪的后半期，由于庄稼欠收，加之原来免费使用的共有土地现在必须付成本，

因此负担就更重了。到16世纪80年代，地租一般要占去农民收成的30%。再加上国税、什一税和领地税，农民的纳税占总收成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为了应付眼前的费用，许多农民不得不以财产作抵押，向地主借短期高利贷，这往往使他们最终沦为抵债苦工。

到这一时期，绝大多数的农村劳动者陷入了困境。五分之一或者更多的农民没有土地；在安达卢西亚的大部分农村，无地者占了一半甚至四分之三。他们成了按日计酬的雇工，即使有工做，他们的工钱越来越跟不上不断上升的生活费用。在贵族的自营领地被分割出租后，他们受雇的机会就更少了。被划分为小农的这一半农业人口面临的是贫困、乞讨和流浪。他们平均耕种的土地不超过12公顷，因此，即使是在最好的年头里，他们就已经很难靠这些土地糊口了，而他们的其他挣钱手段，如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出售自家小园子里的收成、纺纱和织布、以及到较大的农场里打工等等，也越来越行不通了，其原因在于共有地的私有化、1600年以后城镇人口的减少、和西班牙经济的衰退。原来农村中有12%~15%的人口属于小康农民，他们平均土地在12~25公顷之间，有足够的耕畜，可以获得可观的收成和可出售的剩余产品，但是现在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在收获到来之前折卖庄稼，并放弃抵押的土地。

因此，由于政府和地主变本加厉的敲诈勒索，资本不是用于改善农业，相反，它被用于金融、领地、财政、尤其是地租上的剥削。地主们并不是设法扩大农业的盈余，而是设法扩大原有那块蛋糕上自身的那一份额。到16世纪后期，税赋的综合压力打击了农村改革的积极性，甚至连曾经极具进取精神的农民的中间阶层的积极性也受到沉重的打击。由于没有引入有效的革新措施，农业所取得的发展只是耕地面积的扩大，一旦这

种扩大达到了生态的极限，农业便迅速出现倒退。

在这张日趋严峻的画面中，惟一的亮点就是加泰罗尼亚农民的以市场为主导的农业。虽然泰罗尼亚农民必须缴纳相当数额的什一税和领地税，但是他们的地租是定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的。根据1486年国王的法令，他们享有令人羡慕的租赁期保障。同样重要的是，国税保持相对的稳定。与西班牙其他的地区相比，泰罗尼亚农民的劳动成果被政府和地主剥夺的部分较少。那些中间阶层的农民为附近城镇和国外的消费者提供种类繁多的农产品，从而逐渐富裕起来。令人遗憾的是，泰罗尼亚只是一个例外。在巴伦西亚，以农民为基础的农业曾经出现过类似的繁荣，但是这种繁荣在1609年被中断了，因为国王出于宗教和政治上的原因，驱逐了已皈依为基督徒的穆斯林，或称作摩里斯科人，他们原本是最有生产能力的农场主。其最后的结果不足为怪：摩里斯科人的土地被没收并交给了贵族阶级，而这些贵族阶级连原有的债务也被豁免了。正如这个例子所表明的，虽然西班牙农业的衰退从一开始就十分严重，但更糟糕的是它的经营方法，它巩固了那些使将来农业的恢复变得更为复杂的经济结构和传统习惯。

## 意大利

中世纪的意大利以其健全的商业化农业显出它的与众不同。这种商业化农业在16世纪的大部分时间仍然很繁荣兴旺。兰巴德的菘蓝染料在英国备受青睐，西西里为伊比利亚提供了所需的谷类粮食。但是大部分意大利的农业产品还是在半岛内消费。在许多不断扩大的城镇里，居民食用的是意大利农村的特产，如阿布鲁齐的藏红花、西西里的食糖、坎伯尼亚的牛肉和波谷



的稻米，至于几乎每个地区都在生产的产品，如小麦、橄榄油和酒，就更不用提了。国内生产的羊毛、生丝、亚麻和染料为意大利原本就十分庞大的纺织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使之展现出了新的繁荣。显著的例子有，1550~1612年间，多格纳的牧羊头数和羊毛销售的数量几乎翻了4倍。

在这个扩张的时期，许多农民富裕了。为了组成大农场，他们中许多人买下无法维持生产的村民的土地，或租入贵族和教会的土地。但是越来越多的土地被城镇居民所购买，正如里昂·巴蒂斯文塔·艾伯特所称的，一个“农场首先可以赢利，其次它可以使人引为自豪和欣慰。”<sup>2</sup>早在1498年，佛罗伦萨人在城市北面的穆杰洛地区就拥有三分之二的耕地（农民拥有的土地不到九分之一）。此后，占主导地位的城市资本持续地向农村的纵深发展。在1548年，威尼斯的附属城市帕多瓦周围的三分之一的土地就被威尼斯人买下了；半个世纪以后，佛罗伦萨人在他们统治的比萨周围农村占有30%最好的土地，另有五分之一的土地则属于比萨市的居民。

但是当大16世纪即将结束的时候，意大利农村已到处出现衰落的迹象。许多地区出现了成批的临时雇工，他们的实际工资不断下降，而富裕农民的群体也在不断萎缩。在高利贷实物租形式占主导的地区，佃农们陷入无法摆脱的债网中。意大利人口从1500年的1050万上升到1600年的1310万，人口压力使土地变得稀少和昂贵。没有农民可望通过选择不同的地主来获得更好的租地条件。同时农业产量有减无增，比如，戈加纳地区羊的数量在1612年以后急剧减少。生产力也不断恶化；1510

---

<sup>2</sup> Leon Battista Alberti, *The Family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Book Three (I Libri Della Famiglia, c. 1434)*, trans. Renee Neu Watkins (Prospect Heights, Ill., 1994), p. 62.

年至1519年间，罗马涅地区的小麦收成达到可观的7~8:1，但是到了16世纪90年代，产量降到5:1。和欧洲的大部分国家的情况一样，16世纪90年代对于意大利来说是一个不幸的年代。但是随着新世纪的到来，前景也并未显得光明。到1570年，苛捐杂税和欠收已经使农民无法履行对于地主和国家的义务，因此在半岛的各个地方，地主和政府不得不同意农民延期偿付地租和税收。尽管如此，1600年的前后几年里，大批农民已是人不敷出，其中许多人失去他们的财产，或者依靠借入新的债务来维持生存。1580年以后，意大利农业只是在一些地方失去了它原有的活力，但是到了1610年，衰败已是无所不在。

对于意大利农业史的研究滞后于其工业、贸易和金融史的研究，因此农业陷入困境的原因未能得到充分的探讨。但是有几个重要因素还是被认同的，它们的根源主要出于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统治农村的城市。

从16世纪的后半期开始，许多意大利主要城市的手工业生产开始衰退（我们将在第四章谈到）。在1630年以前，人口就已经停止增长，甚至已在下降，经过1630年的大瘟疫，人口大量减少。这些趋势不可避免地对于农业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农业生产是以供应城市和原材料市场为导向的。例如，摇摇欲坠的意大利城市主要羊毛纺织业直接导致了戈加纳地区羊的数量减少。

政府的政策使形势更加恶化。为了确保城市居民有足够的廉价原材料和食品，以遏制不断蔓延的经济衰退和持续的通货膨胀，城市当局强制农场主以固定低价在城镇市场上出售产品，与此同时，政府又限制农产品的出口。这些措施虽然对于解决经济问题收效甚微，但是却抑制了农民的生产能力。

最具破坏性的，是地主们将资金从农业中间转移出去。与

在中世纪时一样，在大 16 世纪里，地主的资本——大部分来自城市——对意大利农业至关重要。特别是在 16 世纪前三分之二左右的时间里，和他们中世纪的前辈们一样，许多地主不惜成本进行农业改革，因此不仅提高了产量，而且也增加了他们的收入。在帕多瓦一带和特拉法马的其他一些地方（威尼斯共和国的大陆部分），城市贵族以及由他们控制的政府兴修水坝、堤防、排水河道、道路和桥梁，把原来害虫滋生的沼泽开垦成肥沃的良田。到 1575 年，他们共造了 10 万块土地，每块土地的价值据说等于开垦前的 50 倍。同样，租赁佛罗伦萨的奥斯佩达莱·马焦雷（慈善总会）土地的企业主团体建造了一套完备的灌溉系统，使分租的农民可以轮种粮食和饲料作物，后者用于喂养精选的奶牛。此外，个体地主们还经常将分散的土地组成可高效生产的联合农场，并在农场里统一建造供佃农居住的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虽然这些只是在较小的范围内进行。

但是，意大利的地主逐渐感到，由于土地和农产品的需求都十分旺盛，因此，不需要什么投资就可以获得可观的利润。在 1580 年以前的一个世纪里，许多地主将长期租约改成短期可调整的租约，这样就成倍地提高了实际地租。他们又要求租金以实物形式支付，这样又可以从城市市场的销售中获利。地主还大幅度地提高领地税，有些甚至又开始实行某种形式的农奴制。虽然不断提升的高额地租是佃农的主要负担，但是他们还要受贵族法规和垄断权的压迫。他们不得不提供无偿劳动，并且在作物销售、行动自由、甚至择偶方面接受限制。

由于对农民的土地和收成的贪婪，地主越来越普遍采用高利贷实物租的形式，因为这样他们不仅可以卖掉作为地租的农产品，而且可以对于预先借出的种子和现金收取高利息。结果，

这种原来只在一些地方长期存在的高利贷租赁形式，现在则到处盛行。最初，以收成分成代租的形式将资本引入了农村，它使地主可以要求农民改种新的农作物。在大16世纪，这种现象在某些地区一直存在：在佛罗伦萨周围，以分成代租的养蚕业为长期健康发展的丝绸业提供了生丝。但是更普遍的情况则是，高利贷租赁逐渐夺去了农民改革的能力和积极性。

不断导致农民贫困化的地租、高利贷和苛捐杂税同时也意味着土地充满了诱惑力，使城市资本源源不断地流向农村。陆地开垦计划的实施一直延续到1610年；在16世纪后期，伦巴第的土地价格和通货膨胀率相比高了一倍；从1553年到1624年间，那不勒斯王国的农场价格提高了将近7倍。但是到了16世纪后期，拥有农场和庄园的城市地主已很少投资于促进生产力的农业改革了。有些地主加紧抽回资本，就像西西里的甘蔗种植园主那样，他们已经无法维持已有的灌溉系统、制糖厂和甘蔗的再种植，而这一切都是继续经营所必不可少的。但更普遍的是，地主从农村财产中挤出资金，以供他们在宫廷、教堂、艺术和其他方面的奢侈消费。

令人失望的是，取决于地主的资本和主动性的商业化农业没有给意大利农村带来多少持续的发展。增长主要是依靠耕地面积的扩大（尤其是通过土地开垦），和增加市场农产品销售的比例（通过在其他土地租赁形式里引入和强制实行高利贷地租和实物地租的办法）。由于对土地和农产品存在着强烈的需求，地主可以使用传统的办法剥削农民；而偏爱城市消费者、工匠和纳税人的政府也对农村民众施加压力。地主和当局都得到法庭和军队及其他警察组织的支持，法庭严厉监督租赁合同的执行，而军队和警察则对于农民的个人或集体的反抗严加镇压。

许多年来，意大利农业尚可勉强承受这种变本加厉的敲诈

勒索，但是当来自城市的资本流动趋缓，地主在农村中所能起到的作用也逐渐消失。和西班牙一样，在这种普遍衰退的形势下很少有例外出现。然而，尽管加泰罗尼亚的农业证明了农民生产的巨大潜力，在米兰的达奇和其他几个城市的周围则出现了意大利农业最长时期的繁荣。这要归功于城市资本的流入和政府的资助和引导。但是更普遍的是，资金不再流向土地，因此连土地面积的扩大也逐渐停止下来。

## 西 欧

### 法 国

随着1453年百年战争的结束，法国农业开始了持续一个世纪的发展。荒废的土地得以重新耕种，树林被砍伐（1500年，法国的森林覆盖面积为土地的三分之一，到了17世纪中期，则只占四分之一），为了养鱼挖掘了鱼塘。根据谷物收成什一税来判断，1540年左右，许多地区的谷物产量翻了一番。各地所种植的经济、园艺、藤蔓和木本的作物广销国内外。葡萄种植遍及波尔多周围地区，因为波尔多港口提供了通往英国和低地国家的葡萄销售的直接通道；而国内外纺织业的发展则刺激了法国西南省份的苧蓝种植。

但是，法国农业比地中海地区更早显出停滞甚至衰退的迹象。从16世纪40年代以来，一些地区的什一税收就不断减少。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衰退已是十分普遍。1562~1598年间的宗教战争到底在多大程度上使已有的问题更加恶化，或者引发了什么新的问题，目前仍有争论，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在这段战争期间，农村一直处于严重的困境中。除了一些农场受到毁

坏之外，农村百姓债台高筑，因为他们必须雇佣人马，抵御军队的抢劫，而且，尽管他们已经采取了防备措施，但还是得修复战争带来的不可避免的损坏。结果，在西班牙卡斯第利亚的共用土地被拍卖的同时，法国许多村庄也不得不卖掉它们的共有地，这同样给法国农民带来恶果，因为为了维持生计，他们原先是依靠这部分土地来得到耕地、牧场、燃料和肥料方面的必不可少的补充的。

1598年重现的和平确实使农业得到复苏。在新世纪的几十年里，谷物产量明显回升。16世纪50年代以来，酒的生产可以说是毫无生气，现在则至少增加了二分之一。但是这种复苏并不强劲。比如，直到18世纪后期，博恩地区的谷类什一税收入才达到16世纪40年代的水平，而且到了1625~1630年，该税停止了征收。在往后的几十年里，年年欠收，饥荒笼罩着农村。总之，在整个大16世纪里，法国农业虽然出现过一段明显的和过早的上升曲线，但总体上来说，它和地中海各国一样，先是出现显著的增长，接着是严重的衰退。

这种农业模式的形成同样有其普遍的和特殊的原因。普通农民的农场是以家庭为单位的，而最初正是这些农民在促进农业增产中起了带头作用。由于他们只须承担固定而低廉的实物地租，而且，经过一个世纪的战争之后，他们可以对在战争期间遭毁弃的土地进行利用，因此他们将农场面积扩大到25公顷，甚至更大。此外，由于新兴的君主国家正力图削减贵族的势力，村庄民众积极配合，由此保住了以极低价拥有的对森林、牧场等资源的传统权利。而且，与在卡斯蒂尔的情况一样，从15世纪80年代初到16世纪40年代末，农业的税赋实际上是减轻了。其结果是，一部分农民（正像他们被称为自耕农或小农这个名称的本身含义一样）设法购买了作为畜力的牛马、为市

场生产产品、由少到多地积累起他们的物资财富。

但是，即使在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的最兴盛的时期，许多普通农民也仍然面临着压力，并最终被压垮。由于地主无法增加他们的封建收入，而他们拥有的领地面积又很小，比如，在下若曼底，他们的领地只占总耕地面积的5%~10%，而现在既然条件允许了，他们决定提高地租，以扭转几十年来收入不断减少的局面。不少地主达到了这一目的。例如，巴黎以北农场的地租原来只相当于总收成的三十分之一，但是1511年之后涨到了八分之一，到了16世纪60年代末又提高到六分之一。到17世纪早期，这里的农民和法国其他地方的农民一样，所付的地租通常是他们总收成的三分之一，也就是说，在交完国税和什一税并留下来年的种子之后，他们所付的租额是净收成的一半。更有甚者，在这段时间里又出现了一种新的税款：农民每次续租时都必须交一笔额外的现金；这种规定一经形成，其金额就不断提高了。

宗教战争给普通农民带来了无情的打击。许多农民完全丧失了土地，另一部分农民则不得不接受沉重的租赁合同，按实物收成分成交租。但是，仍有一小部分的富有自耕农不仅可以生存下去，而且还组建大农场，雇佣零工，在困逆境中得以发展。这里只举一个例子：在巴黎南部的于列勃产粮区，村庄大户所经营的财产包括25~50公顷的完全自有的核心土地，另有约250公顷租赁的土地。这些土地通常是在破产的耕种者家庭被逐出之后租得的。农场劳动力十分廉价、充足：每况愈下的耕种者不断加入到雇农和无产者的行列中；在16世纪70年代，有收成的农民的购买力只是一个世纪之前的三分之一水平，而且还在不断下降。应该承认，在17世纪初期的战后重建时期，农场工人的实际工资恢复了将近一半；在这一时期，由于地租

的减免和贷款成本的降低，普通农民的状况也有所改善。但对于这两个群体来说，得以喘息的时间实在太短暂了。1625年之后，农民破产和收入减少的浪潮又卷土重来了。1550年左右，中小耕种者在于列勃村庄的人数占多数，但是到了1660年，雇农和短工的人数则占了绝对的多数。

耕种大户的出现主要也是由于土地拥有形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虽然在中世纪后期，法国农民实际上拥有了相当比例的土地，可是大约1550年以后，城市律师、商人、拥有职位的“官袍贵族”，以及一些传统的军人贵族和高级僧侣买下了大量的农民土地。农民破产最早从大城市周边地区开始出现，但到16世纪中期之后，这种趋势已遍及整个法国，而且不论年成好坏，也不论租的是封建领主的土地还是免交领地费的土地，农民破产都不可幸免。在于列勃的阿夫林维尔，1546年农民拥有47%的村庄土地，而巴黎人只占有19%，但是到了16世纪60年代，土地占有率刚好相反，城市居民现在拥有57%的土地，而村民则只有20%。正如16世纪后期里昂人本主义者纪尧姆·巴拉丁所述，“无法糊口的贫困农民不得不以最低价卖出土地，而富人们则以一小块面包换得了良田和葡萄园。”<sup>3</sup>

新的土地所有者通常把分散的农场集中起来，联合成很大的单位。有的虽然没有这样做，但也总是将几块土地同时租给同一户农民。不管出现哪种情况，农村大户的集中土地出租难免会赶走一些农户。若曼底的纳维尔-钱特-瓦色尔的例子就证明了这一点。从1413年到1635年，5%最富裕的村民的耕地增加了两倍：最初他们只拥有耕地总面积的17%，到最后，他们已经拥有近57%的面积。从16世纪80年代到17世纪30年代，

<sup>3</sup> 引自Philip Hoffman, "Taxes and Agrarian Lif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Land Sales, 1550-173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6(1986), p. 38.



当农村经历了剧变时，这一阶层的农民所租赁土地的份额增加了约70%。相反，农民中占50%的中间阶层租赁的土地减少了一半，无地和少地阶层则增加到农村人口的六分之一。在以畜牧为主的中心省份，由于牧场和荒地并不缺乏，人口压力也相对较小，因此两极分化的过程比较缓慢。但是在法国南部，两极分化的趋势与诺曼底以及北方其他地区相似。

总之，自耕农很容易拥有农业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要素。当越来越多的佃农深受压迫，难以维持生计的时候，富裕的自耕农则能以充足的土地、资本和廉价劳动力进行投资和革新。他们经济上的优势使他们能对村庄的机构进行控制和利用：他们低报收成，以减少税收；为了生产更多的产品供应市场，他们保留了剩余的共有牧场，以放养自己的牲畜；他们侵占公共耕地，以种植自己的作物。但是他们也引进了新的商品作物，或对已有的作物进行更广泛的扩种：在南部和西南部生产高粱和生丝，在布里坦尼发展畜牧业，在朗格多克、阿基坦和卢瓦尔河西部则到处都是葡萄园。而且他们还首先采用新的土地使用形式和更综合化的轮种耕作法和农田灌溉法。

由此看来，法国农业走的是另一条道路，它既不同于加泰罗尼亚的商业化的农民农业，也不同于意大利北部其他地区由城市地主控制的资本密集型农业，它的发展是以自耕农的积极主动性为基础的。但是这种以自耕农为主导的农业注定只能在几个地区取得成果。正像我们所熟悉的，不断提高的地租加上不断加重的税收以及地主的其他收费使资本从农村中逐渐流失，这既打击了农民革新的积极性，也无法引起地主对投资的兴趣。沉重的租税这一法国农业特殊的扭曲现象还使许多富裕的自耕农放弃耕种，而以收租为业。

在16世纪下半叶，税收已经开始增加，但是1600年之后，

其上升的幅度大大加快了。从16世纪60年代到17世纪30年代，实际人均赋税增加了3倍。销售税，比如盐的课税，1607年以后直线上升；直接税从1625~1634年翻了不止一番。在农村的大部分地区，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土地免于纳税。即使在实行实际人头税的省份里（这些省份是对土地免税，而不是对其所有人免税），非佃农的财产所有者想尽一切办法，将他们应付的税额减少到微乎其微的程度。因此，随着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土地份额不断增大（比如，17世纪早期，在圣瓦恩德布鲁尔，四分之三的土地属于不必交税者），越来越多的村民穷得无法交税，大部分不断增加的税赋就压在了自耕农身上。此外，在城市市场销售农产品的地主不必像农民那样缴纳繁重的消费税（难怪17世纪的土地所有者疯狂的推行实物地租）。这种非常不公平的税收分担夺去了农民口袋里的钱，迫使他们卖掉土地，同时也使土地对于非农民的购地者更有吸引力。即使是那些不出卖土地的农场主也逐渐放弃对于农场条件的改善，因为能够提高生产力的更好的耕畜、排灌系统和新的农具同样会引起税使的注意。

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的两个例子里，我们对劳动剩余极少用于农业投资的原因已经很熟悉了。在法国，出于同样的原因，农民被榨取的劳动剩余也很少用于促进生产发展的农业投资。甚至连道路建设这样的基础设施的投资也很少，这样的投资本来肯定会对农业有所助益的，因为它可以降低运输成本，促进商业化的发展。政府将大部分的巨额收入耗在军事冒险上，尤其是耗在30年战争中（1618~1648年），其余部分则以官爵、佣金和直接拨款的形式分给贵族和富裕的资产阶级。地主则将收入主要用于奢侈的消费和购买更多的土地。他们对优化资产没有什么兴趣，也没有感到这方面的压力，因为他们可以靠产品

的市场销售和直到 1650 年之后仍在持续上涨的地租中获利。

因此，对于越来越多的富裕自耕农来说，他们看不到农业投资的意义。于是他们成了自耕商人或收税农民。他们不仅独立经营，而且还充当地主与佃农、雇农和短工的中间人。他们可观的收入与其说是来自土地耕种，不如说是来自收取地租、领地费、耕种税和什一税，以及向无数的贫苦农民施放财产抵押贷款和其他高利贷。他们千方百计地送孩子去经商或进入法律界，或寻求与小贵族联姻。当然，有些自耕农认为继续当农场主还是值得的，因为他们作为免税地主的租户，只须交纳很低的税收。但是，如果说自耕农整体的经营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的话，那是由于人数不断减少的那一小部分人所起的作用。因此，虽然在法国农村可以找到农业发展的事例，但是在 16 世纪，它们产生的影响则是十分微弱的。

## 英 国

长期以来，学者们都认为，在 16 世纪，英国农业经历了几次根本性的变革。所有这些变革构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农业革命。据称这一革命赋予英国农业先进的生产结构和方法，使英国农业比其他的大陆国家更具生产力。土地租赁和组织结构方面的改革受到了很大的关注，尤其是受到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视，虽然他们重视的并不仅仅是这两方面。根据这种看法，无情的地主——主要来自所谓的新兴贵族（下层贵族）——力图从人口和商业增长所引起的价格上涨中间获得利益。他们收取繁重的地租，并无视农村惯例，把佃农驱赶出农场和村庄，然后把土地分成好几大片租给雇佣劳力的租赁者。虽然有少数农民由于经营新的农场而富裕起来，但是大部分农民则被剥夺了

生产能力，沦为雇农无产者和临时工。作为原始积累过程的主要例子，英国农村的结构重组创造了一个新的阶级结构。它使资本集中到商人手里，而且使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原材料能在国内市场得以买卖，后者有力地刺激了国内市场的发展。因此，新的阶级结构为资本主义农业和最终的工业化提供了必需的社会关系和物资条件。

其他历史学家则更强调技术上的革新。“漂移”的水草地通过改变河道，使草地不断受到河水的浸灌，这样既避免牧场冬天结冰，又促使牧草在春天提早生长，因此牧草的产量被提高了两倍。新的农作物，如萝卜、甘蓝、包心菜、马铃薯以及“人工”引进的草种，如红花草和驴食草，为家畜提供了草料和冬天的饲料。优选的家畜交配培育出了更加肥壮的牛羊。永久性的田野，不论是作为耕地还是牧场，都改为可转换使用的土地（也称为“轮作”或“上下翻作”），即这些土地在作为较短期的耕地和较长期的牧场两者之间每几年轮换一次，这种方法既增加了家畜和经济作物的产量，又不减少谷物的产量。对沼泽地进行排涝给人们带来了新的土地，而勤施肥又改善了原有的土地。总之，这些改革据说至少使每公顷土地的产量翻了一番。

出现这许许多多的革新已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是它们的出现是否如以前所想象的那样广泛迅速，其影响是否如以前所认为的那样深远，在这些问题上现在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以前人们曾认为，农业上的一系列革新引起了持续的农业发展，但许多学者最近指出，事实上这些革新只是各种有限的和部分的增长的集成，而且到了17世纪，这些革新已经基本上停止了。在英国的许多地区确实发生过重大的革新，但是只有一部分农场主采纳了这些改革，因此远远称不上产生了一场农业革命。

对圈地运动的考察最能使人们清楚地看到16世纪农业变革

的范围和结果。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圈地运动代表并解释了英国农业的发展。圈地就是用栅栏、树篱、沟渠或其他手段把开阔的土地围隔起来，从而限制或取消了原有的共同耕种权和畜牧权。由于羊毛价格看涨，圈起来的耕地紧接着就被改为牧场，这在16世纪上半叶是屡见不鲜的。对于这一时期，许多英国人理所当然地同意了托马斯·莫尔的关于羊“吞噬了人”的看法，或者正如他在16世纪下半叶的一句诗里所描述的，“羊群吞噬了我们的牧场和草地、我们的玉米、我们的树林、所有的村庄和城镇。”<sup>4</sup>但是，正像1550年以后越来越经常发生的那样，由于谷物价格的暴涨，圈地也同样有可能促使土地变为耕地或变成耕种和放牧两种用途可以互换的土地。但是不论土地作为何种用途，为了达到经济上可行的目的，圈地总是把中世纪农民分散耕种的小块土地集中起来，形成大片土地。如何使用重组的土地，是由私人所有者和他们的佃户来决定的，而不是由村规来决定的，因此圈地运动重新规定了地产的权利。

其他几种会引起社会混乱的变革常常伴随着圈地运动而来，但有时也单独出现。它们包括“吞并”，既将两个或更多的农场合并为一；“超高价出租”，严格地讲，就是所收的地租已经相当于土地整年的价值，但是通俗地讲，则表示收取过高的地租；飞涨的租赁成交价（租得土地须付的首笔款）一夜之间提高了10倍，甚至更高；以及挪用或侵吞村庄的荒地和森林。有时候，圈地是农民所为，他们试图对新的耕作法或农作物进行试验，但在原先集体经营的土地上是禁止这样做的，或者更普遍的，是农民为了开荒造田，或为了保护自己的土地，不让贵族滥用在

---

4 Thomas More, *Utopia* (orig. publ. 1516; New York, 1975), p. 14; Thomas Bastard, "Chrestoleros" (1598), in *Tudor Economic Documents*, ed. R. Tawney and E. Power (London, 1924), Vol. III, p. 81.

农民土地上临时放羊的权利。但是圈地大部分是地主所为，其目的是从大量的羊身上取得利润，或从合并的大农场中获得更高的地租。

历史学家们传统上已经接受了这样的看法，即圈地运动及其相关的行为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诚然，占英国佃户的四分之一的永久保有土地者对圈地并没有什么可担心。在中世纪，他们因实际拥有土地而必须交纳免役税，现在他们也在名誉上拥有了土地，享有免于被驱赶的绝对保障，并且可以随意处置他们的土地。但所谓的“受土地束缚的”和“封建租税的”土地租赁则受到较大的威胁，尤其是“副本土地租赁”这一最大的种类。许多这类佃户须交浮动租金和租契费，地主在承租人死亡时可以任意终止租约。封建租税下的佃户也往往缺乏书面契约来证明其权利。因此，强硬的圈地运动会引起农民和社会的激烈反抗，并急剧改变领主和农民的关系。比如，根据1549年的一份报告，在一个经历了圈地运动的村庄，一半原来的佃户不得不放弃他们所租的土地，其余佃户租赁的条件完全取决于地主的意志。

与此同时，许多学者，甚至那些附和当代的呼声、对圈地运动的野蛮行为表示强烈谴责的学者，都得出这一结论，既圈地运动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领主和农民已不再共同分享改革的成果，因此他们可能更愿意投资于新的农作物、追加的肥料、更好的工具、改善的排水系统和高级的建筑物。各个农场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来进行耕种。许多损失可以减少，如由于牲畜瘟疫容易蔓延、对混种的羊群无法进行精选交配、边角小块土地常常疏于管理、在零散的田间来回奔跑浪费时间等而造成的损失。更大的垄断性农场也在劳动力和设备等方面显示出规模经济的优势。圈起来的土地可以高价出租，这本身

就证明了圈地对于地主和佃农都是有吸引力的。

但是最近的研究表明，在大16世纪，圈地的成本和收益都是有限的。而且，那一时期取得的成就，并不为圈地形成的农场经营所特有。首先，圈地运动只限于局部地区，其中三分之二发生在英格兰中部各郡。由于土壤十分适合谷物种植和牲畜饲养，这一地区尤其容易受到来自临近伦敦的对于食品和原材料的不断增长的需求的影响：1500年伦敦的人口为40 000，一个世纪之后增长到200 000，到1650年达到了400 000。但在整个英国，从1500~1650年，被圈的耕地只占全国上地的10%。而且这10%的大部分是在17世纪的早期被圈的。其实，在中世纪后期就已经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到1500年，三分之一的圈地已经完成，这无疑主要是发生在以牧场为主的人口稀少的西北诸郡。1650年以后的圈地运动更为频繁。在16世纪期间，许多地主缺乏足够的资金来用于圈地，在1570年之前，极少农民有必备的技术和财力。同时，皇室法庭经常在封建租税的争议上袒护农民，限制租契费的增长。在村庄这一层面上，农民有效地采取了抗租罢耕及其他形式的抵制行动。

此外，圈地运动不再被认为是一场破坏了平等与和谐的农民社会的大灾难，而是一个巩固在中世纪的农庄里就已出现了的土地权和财富分配的过程。原有富裕的自耕农阶层的成员最有条件采用圈地的方式来创建农场。这些人或者是永久的土地租赁者，其土地是先辈们在黑死病之后获取的；或者是可长期延续租赁的固定租金的佃农。相反，由不富裕的农民组成的一个广泛的阶层在圈地运动中受到很大的损害。他们失去了共有农田，而且难以再找到租得起的土地。但也不能说社会差异的加深仅仅是由圈地运动造成的。1484年，在哈福德郡的切森特领地里，20%的佃农已经拥有稍过半数的土地，而到了1562年，

他们的土地份额增加到70%。这种土地的集中趋向主要是因农民之间土地相互转让造成的。

因圈地而增强了生产力的观点也被重新予以评价。根据某些计算，圈地农场的小麦产量提高了10%~25%（大麦、燕麦和羊的产量则更高一些），平均劳动单位的产量也以同等的比例得以增长。一些地主得以收取更高的地租，但这不仅是因为生产力的提高，而且是因为权力的变更使地主能在不断增加的劳动剩余中获取更大的份额。与此同时，零散和公共农田的耕作也更得到肯定。在任何单一的领地或村庄中，其分散的土地上的各种占优势的排水条件、土壤质量和朝向提供了惟一抗灾的保证。否则，风暴、疾病和其他的自然灾害都有可能摧毁任何单独的领地或村庄。共有田耕种还使资本成本分散，使所有参与者从有限的资源（如肥料和牧场）中获益，并且迫使懒散者遵守公共的准则。更重要的是，公共土地上的增长比人们通常所认为的要高得多。在自己的田里，农民只要像邻居们那样，掌握好耕田、播种和收获的时间，他们就可以自己决定要种什么和怎么种。因此，那些常与圈地运动联系在一起的改革，如重视种子质量、精细耕耘、牲畜良种培育等等，同样出现在公共农田的经营上。总之，在圈地形成的农场里更可能出现进步，但是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同样，公共农田的农业生产也并非特别地、或者不可避免地代表了落后。总之，在大16世纪，圈地和公共土地耕种的改革两者都对农业的进步有所促进，但两者都没有引起巨大的、不可倒转的进步。

改善了经营的地主所作的贡献在范围和力度上同样也是有限的。与佃农的发展趋势一样，地主的土地占有也越来越集中。在15世纪到17世纪后期这段期间，贵族阶级主要是通过购买王室的教堂土地（这部分土地原先是在宗教改革中夺得的），成倍



地扩大了他们的土地。在这个时期以后，贵族阶级可能拥有了英国的一半耕地。但尽管他们的财产急剧增加，这部分地主中或其他地主中，只有少数进行了重大的资本改良，或进行过土地开垦。一般来说，投资和革新都是农民的事。固定的长期租约、家长制的关系、体面贵族的理念使一些地主袖手旁观。另一些地主觉得他们的收入丰厚，或者相反，他们处境困难，不得不卖掉封建地租和税费的契约，或者将副本土地出租转卖为永久性租赁。无疑地，许多地主很清楚，试图改革可能招致暴力行动或昂贵的诉讼：1607年，备受压迫的中部各郡爆发了起义；而东部沼泽的排涝严重干扰了乡村社区的生活，经过几十年的抵制后，在17世纪40年代的国内战争期间终于发展为公开的反抗。但正如欧洲大陆的其他国家一样，许多英国地主只专注于提高地租。他们并未试图建立农业资本主义，或甚至只是商业化的农业，但他们在以自己最熟悉的方法增加收入方面，则取得了显著的成功。

在最具革新精神的农民中间，有一些是小土地经营者。他们专门从事牛奶生产、蔬菜和烟草种植（在政府为了扶植殖民地的烟草生产，于16世纪70年代禁止本国种植烟草之前）。但他们大多数没有稳定的生计，不敢冒险进行改革试验，实际上他们只能靠尽量扩大粮食种植来力求生存，为此他们经常缩减牲畜的数量，这使土地逐渐失去了肥力。而取得相当可观的成果的，要算自耕农和租田大户。他们通过圈地、对优惠租约的继承和向破产村民购买土地，聚集了土地。在一些地方，他们的土地份额急剧增加，比如，在剑桥郡的奇彭纳姆，从1544~1636年间，面积为90公顷或更大的农场增加了两倍，从2个增加到6个，而较小的农场数量则从43个下降到18个。在整个英国，14世纪30年代自耕农拥有全国土地的五分之一，到了1690

年，他们已经拥有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土地。

自耕农试图从市场机会的增加和物价的上涨中得利。英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城市化是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在1500~1650年间，英国人口增长了一倍以上，而同一时期的欧洲大陆人口只增长了17%；在这段时期，居住在1万人口以上的城市的居民占英国人口的比例，从3.1%上升到8.8%，这一增幅又远远超过了同期欧洲的平均增长率。因此，自耕农开发豆科植物、大面积地扩大特殊的食品原料和工业原材料的种植、修造浸水牧场、减少休耕。至少在诺福克，他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牧场和耕地得到更紧密的结合，其生产出的新饲料作物使每英亩的牲畜数量翻了一倍。他们不仅增加了不可缺少的畜力供给，大大增加了肉类、奶油、奶酪和羊毛的产量，而且大批的牲畜提供了充足的肥料，使粮食生产大幅增长。

尽管如此，英国的农业生产并不乐观。无地和少地者的人数在急剧增长。1560年以前，在28个领地里，只有小块园地的农舍占土地总面积的11%，1620年后则上升到40%。许多佃农沦为雇工，他们的实际工资从1500~1650年间减少了一半。即使是1630年获得的最好粮食收成，也只与中世纪最好的收成相等。1630年以后，产量就不断下降了。而且，产量的增长从来未能跟得上需求的增长，因此英国的通货膨胀与欧洲其他国家一样迅速上升，直到人口增长趋平，并于17世纪的下半叶逐渐下降。直到17世纪的后期和18世纪，英国的谷物生产才开始大幅持续增长，并超过了人口增长。另外，许多在农作物和耕作法方面所做的革新迟迟未被接受。虽然在1600年左右，萝卜、甘蓝和红花草就首先在一些农场出现，但在之后的几十年里，它们仍未被广泛地推广种植。同样，在16世纪40年代之前，浸水草地也仍然罕见。此外，自耕农在一段时期的改革试验之后，

常常放弃了轮换式的农牧业生产方式。

当大16世纪接近尾声时，英国农村开始朝着租赁重组和技术现代化的方向迈出了明显的步伐，但是它们的影响并不深远。英国农业的生产力只是比法国略高一点，但是前者和后者一样，其产量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借助于种植和放牧面积的扩大，而不是依靠革新。与大陆国家一样，封建权利和土地保有制度受到抨击，但它们远未消失，而且中小土地租赁仍然是最普遍的现象。农民中有些已经是有望成功的商品生产者，但是仍然有许多只能勉强维持生活，而且在他们的下面，还有一个日趋庞大的贫困化的农村无产者阶级。这一时期，中世纪最先进的知识和技能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但尚未被超越。与法国和地中海各国不同的是，英国的政府并未大量掠夺农业生产的剩余，因此自耕农、租地大户和地主保留了较充分的财力，并在18世纪成功地利用了这些财力。但在18世纪之前，英国农业不管在结构上还是在实际经营上都无法与西欧邻国相比，其生产效率则更是落后于尼德兰。

### 低地国家

在中世纪后期，低地国家的几个省份就出现了专业化的、高度商业化的和以农民为主导的农业，这种农业形式在大16世纪里遍及低地国家。当时尼德兰商人在蓬勃发展的国际贸易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迅速发展的国际贸易加上国内人口和工业的增长，产生了许多市场机会，而这些机会又为尼德兰的农场主所利用。因此在16世纪需求日增的时候，他们扩大了谷物种植：1507～1520年间，法兰德斯的谷物种植只占耕地面积的47%。而到了1541～1550年间则占了63%。与此相反，当肉

类和牛奶价格在16世纪50年代之后出现上涨时，农民又将谷物种植改为农牧业混合经营，甚至将耕地改为永久牧场。而且，为了满足城市和手工业的要求，他们更广泛地种植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油料作物（如油菜）的大面积扩种，满足了阿姆斯特丹北部赞斯特里克榨油厂迅猛发展的需要。1610年，该地榨油厂只有两家，1630年已增至45家，而在此后的六七十年间又增加了两倍。

为欧洲其他地方所少见的对土地租赁的保障鼓励了农民的积极性。几乎占总面积一半的土地是在农民手里（虽然占最肥沃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小一些）。即使他们不拥有耕地的所有权，尼德兰农民也享有封建地租的权利，可确保他们不因承租人的死亡或因地主卖地而失去农民家庭对土地的保有。土地租约一般是世代相延，只有在没有任何家庭亲属可继承的情况下才终止。在这些实际上是代代相传的租赁土地上，农民们不但采用了从中世纪的法兰德斯和班纳特发展起来的精细耕作法（见第二章），而且不断试验，以找到更有价值的作物和更卓有成效的生产方法。他们完善了一套不修耕的轮种亚麻、甘蓝、燕麦和车轴草的方法，并在牧场上种植含有丰富的氮的车轴草，以代替其他牧草和豆科植物。对农具的长期不懈的保养和改进提高了犁和耙的功效，风车技术的改进则使农田排水更加彻底，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土壤质量和作物产量。此外，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农民相比，低地国家农民更多地使用人畜粪便等肥料，这些肥料绝大部分是专门从城镇收集来的。

尼德兰地主和政府的租税一般比欧洲其他地区的普遍的租税低，因此尼德兰的农民也从中得益。在南方省份（那些在荷兰起义后仍属于哈布斯堡领土、后来形成了现在的比利时的省份），贵族和教会与过去一样拥有大量的土地。但许多领主的财

富和权力在不断衰减，特别是那些占地最少的领主。由于这一群体岌岌可危的处境，早在起义爆发时，傲慢的西班牙官员就给他们起了一个“乞丐”的绰号。从那以后，他们的处境更是每况愈下。许多领主被迫借债或以财产抵押贷款，并逐渐地开始把土地卖给农民和城市资产阶级。同时，中央政府不断地削减领主的领地司法权和利润，甚至对于最大的领主也不例外。而最重要的是，在长达几十年的动乱之前，地租的增长就已经低于通货膨胀，在动乱其间就更不用说了。地主无法提高地租，这也许就是他们逐渐失去权利的最明显的标志。

政府的开支也没有使尼德兰南部的农村承担过重的负担。城市消费税、工业产品税、贷款、和侨居本国的西班牙领主的交款等，解决了许多国家开支。此外，这些省份的众多城市缺乏强有力的政权和军队，因此在农业的征税方式和赋税水平上，都无法与高度城市化的意大利城市相比。但在这整个时期，城市资本不断流向上地，尤其重要的是对于大规模工程的巨额投资，如开拓荒地和围海造田，使南部地区的耕地面积增加了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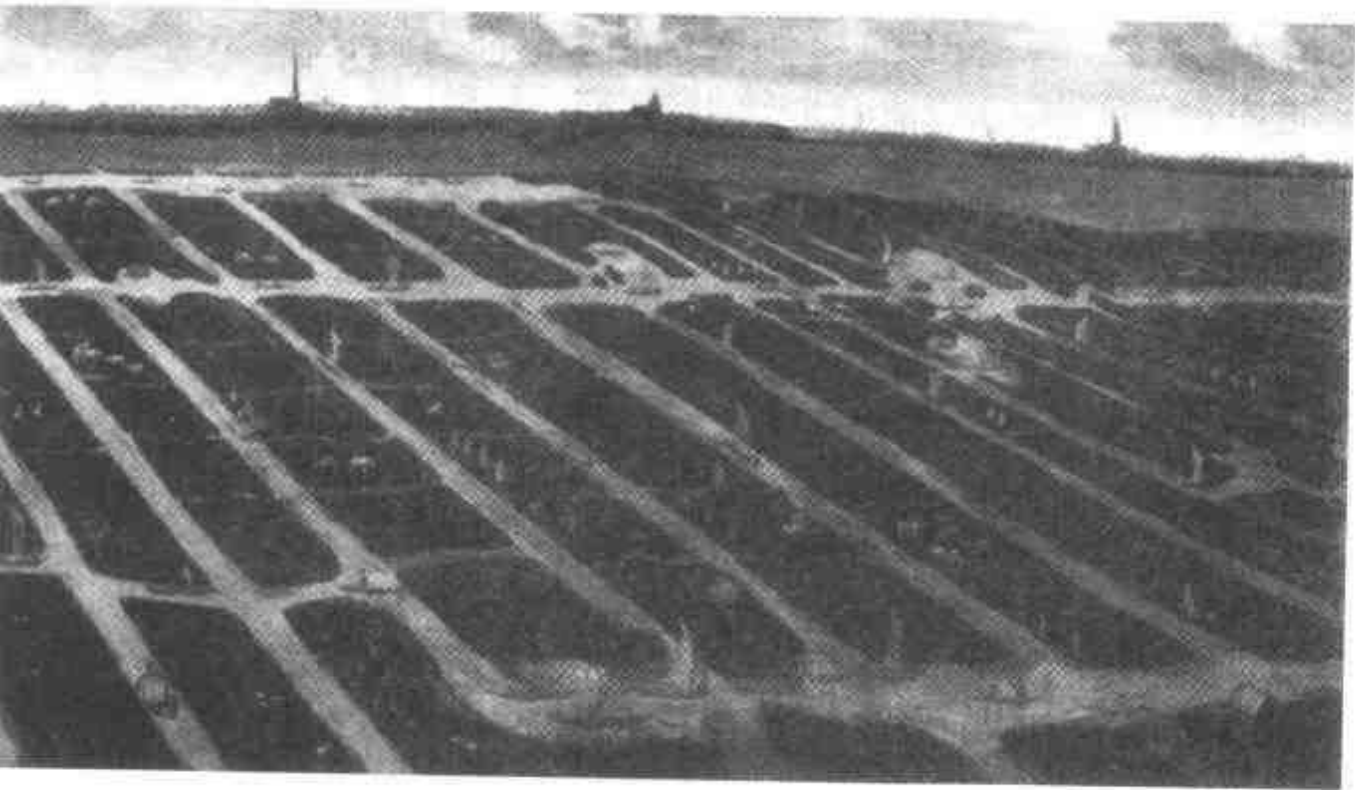
北部和东部省份的条件更加有利于农民积极性的发挥。后来这些省份形成了独立的荷兰共和国，并迅速占据了欧洲经济的主导地位。除了人口更稀少、更贫穷和生产力更低下的东部农村之外，封建势力在这一地区一直是特别薄弱，而且在16世纪里始终无法得到增强。和南部的同行们一样，开始将部分巨额财产投资于农村的城市商人对于领地的权力和收入，甚至对于整个农业都毫无兴趣。他们只是把土地视作一种流动的投资，而且是流动性极好的投资。因此，尽管他们勉强为大规模开垦项目提供资金，但从1540~1664年（除了1565~1589年的战争年代），他们平均每年造地3625英亩，围垦了荷兰共和国



图4. 这张大约1600年的画为我们展示了难得的以密集经营为特色的荷兰个体农场的景象。狭长的围垦出来的牧场和草地连成一片，由排水系统分割开来。这些排水沟渠同时还作为运输和交通之用。这些农场位于阿姆斯特丹的恩克赫伊曾城之外，它们专门为附近的城镇市场提供牛奶产品。

的大片湖区、沼泽区和泥炭区。当工程完成之后，他们经常将田产卖给农场主。

荷兰是个权力分散的国家，而且它的财政主要依靠税收和贷款，但这些税收和贷款主要是由贸易和城市消费来承担，而不是由农村来承担。虽然城市从未停止过压制来自农村手工业的竞争，但它们从未阻碍农业的发展。相反，他们促进了越来越综合化的省际市场、甚至更大范围的市场的发展，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需要（从1500~1650年，荷兰的城市规模扩大了3倍；1500年，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的六分之一，而到了1650年，则为三分之一）。通过这些城市，荷兰农场主把自己的经营



与地区间、特别是国际间的贸易结合起来，而这些贸易对于农业以及对于国家经济的其他方面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急剧上升的谷物进口构成了荷兰所谓的波罗的海“贸易之母”的核心，它对农业影响最大，因为它使广大农民不再自种谷物。在15世纪，无数的村庄曾有过大面积种植谷物的记载，但到了17世纪已无此记载。相反，他们的生产集中于更有价值的经济作物、啤酒花、园艺作物、牛奶和牲畜饲养等。这些产品在欧洲大陆售价很高。

在大16世纪，低地国家的农业生产在欧洲位居首位。比如，根据弗利然群岛的农场主林克·亨默马的记述，谷物和牛奶的单位产量是其他国家的2~3倍。诚然，这些产量并未超过中世纪的法兰德斯和班颁特某些地区的最高纪录，但以前只有在少数地区才能取得高产的生产方法，现在除了最落后的地区之外，在低地国家得到了普遍的推广和应用。相反，在英国，由

于存在着较强的地主组织机构和较弱的远距离贸易的连接关系，先进的农业只局限于很少的几个地区。在法国和地中海各国，情况更是如此。

在低地国家的南部，这些革新使大量的小农场得以生存。小农场主把耕种、园艺、牛奶生产和用于家庭纺织的亚麻生产综合起来，维持了最低的生活水平。在16世纪70年代初，法兰德斯50%的佃户平均耕地不足2.5英亩，在班颂特和列日地区，人们所持有的也都是零星的土地。但在荷兰、齐兰、弗里斯兰和乌特勒克，其特有的中等规模的、密集的、封闭式的家庭农场，使以市场为主导的强化经营的荷兰农业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在荷兰共和国的这些中心省份，农民可以从事从捕鱼到拉车的各种职业。在中世纪，这些不同职业使农民得以维持生计。不再务农的农村民众现在也从事这些职业，以及参加共和国的重要的劳动密集型的水利工程的修建工作。其他缺少土地的乡下人则受雇于船运业和捕鱼业。坚持经营的农场主将全部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农业中去。他们享有的生活水平是当时欧洲的其他农村地区所无法相比的。荷兰的农民家庭积聚了可观的布匹、窗帘、书籍、镜子、银器、甚至油画作品。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一个积极性未受压制、所需的资本未被剥夺的环境中，农民阶级是可以有所作为的。但同时事实也证明了，输出一个农业模式比输出它的产品要困难得多。

### 西 部 德 国

由多种经济、社会和政体构成的易北河西部的德国决定了这个国家存在着区别悬殊的多种农业发展史。但是，发展不同的区域又存在着相似的生产关系和对剩余生产的占有，这又决



定了德国农业的发展在空间和量的方面都是十分有限的。最大的进步应该是位于沿着北海（包括延伸到丹麦的部分）和莱茵河流域的城市化和商业化活跃的地区。这里同样出现了相邻的荷兰正在进行的农业改革所带来的进步：先进工具的实验使用、更加严格的作物和牲畜良种精选、以及将两个休耕期之间的耕作延长到6~8年等等。来自荷兰的移民促进了为发展奶牛业而进行的上地开垦和需要勤施肥的经济和园艺作物种植。

但是在其他地区，革新被忽视了。不可否认，由于城市工业的发达、远距离贸易的繁荣和人口的成倍增长，需求不断得到扩大，促进了以城市为导向的生产，即使是在十分封闭的地区，情况也不例外。但普遍的农业增长仍然是主流，这首先是因为空置的土地重新得到了耕种，再则是对未开垦的土地进行清理和排水。而政论家可能将原因归于多施肥、深耕细作和植物嫁接等。但是他们的作品读者面很窄，原因之一是他们的作品是用拉丁语写的。

新兴诸侯和领主的剥削进一步阻碍了改革，虽然许多君主制定了保护农民的政策，以禁止过分提高地租和驱逐佃农，并批准和颁布了土地不可分割的继承法，但如果说这些政策保证了农民不流失的话，它们的首要目的则是保证农场的存在，这样政府才能继续对农场征收越来越高的税收。另外，尽管有土地保护政策，地主还是利用了农民对土地的越来越迫切的要求，将地租提高了两倍，同时还大幅度地提高了首租费和其他封建税费。在16世纪结束之前，和法国农民一样，德国农民必须用至少三分之一的总收成来应付国家、领主和教会的各种苛捐杂税。

农民付出的租税很少能回流到土地上来。即使是德国的小诸侯，也经常仿效法国或哈布斯堡的君主，热衷于扩大他们的

军队，强化他们的官僚机构和法庭。至于地主，他们将收入用于建造宏伟的复兴时代的城堡，使这种城堡一时间在农村各地到处出现；他们还将收入用于其他的奢侈消费。而那些没有流回村庄的资本则通常用于贷款或施舍，它们最多也只是助长了家长式的统治，而无法刺激农业的发展。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无法提高生产力，典型的5:1收成率一直保持到18世纪。广大农民陷入了贫困之中。1528年，在霍恩洛县的西南部，最下层60%的农民经营着三分之一的村庄土地，但是到了1581年，只剩下六分之一。县里半数以上的农民粮食无法自足，市场价格的飞涨使他们的债务猛增、失去更多的土地、甚至受饥挨饿。在绝望中，有些农民只好开垦荒地，但是这样的田地肥力很低，而且农民几乎无权在公共牧场放牧、收集肥料，所以，产量只能是越来越低。越来越多的农民根本无法再得到土地。在霍恩洛，1553-1581年间，以劳力换得居住权和土地使用权的佃农人数成倍增加，几乎占村民的五分之一。如果他们能够打点季节工已算幸运，但更经常地，他们只能向领主乞讨粮食。

与此同时，农村中出现了富农阶层，他们从农民大众的贫困化中大受其益。富农将土地和财产集中到自己手中，他们只在本阶层内部通婚，并从政治上控制了农村社区。到了1581年，霍恩洛农民中的十名首富拥有了43%的土地，而在1528年，他们只拥有27%。许多富农在地区和当地的市场上销售食品；另一些有着足够资本的富农则在啤酒大受欢迎的时候，开始种植需求日益扩大的啤酒花，或者饲养肉牛，以在德国和荷兰城市销售。但总的来说，他们的农业经营仍然是传统的，比起投资来，他们与法国的富农、以及欧洲所有的地主十分相似，更愿意放债和转租土地。其主要原因，就像西部德国各地各阶层的

无数农民一样，他们的赋税不仅越来越重，而且也受到越来越残酷的封建剥削，其形式包括犁田、拉车、劳役、死亡税、领主专卖权、以及其他的封建义务。到了1600年，莱茵河西部地区部分修道院的佃农家庭每年不仅要交纳各种收费，而且必须提供一驾牛车、四匹马和两个强劳力24天的劳动。

即使是对最富裕的农民来说，这些苛捐杂税也大大减弱了他们从事农业改革的能力和意愿。它们同时也从反面解释了易北河以东的类似的但大得多的变革所带来的重大影响。

## 中 东 欧

15世纪中期，中东欧（现在的波兰、东部德国、捷克共和国和匈牙利西部）的农业和欧洲西部的总体情况十分相似。领地自主耕种已日见稀少，农民的家庭农场已成为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在这里，60个大庄园主拥有所有村庄土地的五分之三。但是，就像在匈牙利所看到的，即使是这样的大庄园，也是由农民耕种的小块土地集中起来的，农民也有使用树林、牧场、草地和其他公共土地的权力。与欧洲其他地方一样，许多农民住在聚集的村庄里。这些村庄社区对于农业经营已有高度的行政自治和集体司法，它们通过由富裕的“带头人”控制的大会来行使这些权利。到13世纪后期，农奴制已经基本上消失。农民享有人身自由，土地保有得到保障。他们享有土地买卖权和继承权。他们所承担的租税经常是稳定在一个较低的传统价位上的。以实物和现金付租就是他们要承担的绝大部分的责任，而每年要服的劳役也只要几天。在波希米亚，许多领主从事商业化养鱼，农民的劳役则可能是清洗或修建鱼塘。

但是在16世纪，中东欧的农业和这一地区的整个社会都

与西欧有着显著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是由于农奴制的重新抬头，它是新的土地所有制的主要特征。在整个易北河以东地区，这种土地制度已成为一种常见的模式。领主剥夺农民的土地，以扩大自营领地（这一过程经常用德语“圈地”来表示）。他们借助法律或武力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推行或强化劳役制度，并大大增强领地权和司法权。

与中世纪的农奴制一样，“第二农奴制”或“新农奴制”迫使农民为领主的自有领地提供无偿劳动。他们受制于贵族经济、贵族法律和贵族本人。与中世纪的封建制（或它在早期近代西欧所遗留下来的，主要以收取领地税为主的制度）不同，易北河以东地区的新农奴制的商业化程度很高：约四分之三的总收成是用于销售。再次沦为农奴的农民所提供的劳役主要是用于生产领主可在国内外销售的农产品。此外，农奴还必须将自主土地上的相当一部分收成交给领主，这部分产品同样被送往市场销售。长期以来，学者们都强调国外需求的重要性。在1460年左右，每年有6000吨的波兰黑麦销往西欧，一个世纪之后，销量增至70000吨，到了16世纪90年代，由于意大利黑麦的严重欠收，波兰黑麦吸引了新的买主，出口量增加到185000吨，而1618年的出口高峰年则达到了200000吨。相邻的国家同样输出大量的谷物，使廉价的谷物成为中东欧的主要出口产品（在但泽的格但斯克，黑麦的平均价格只是阿姆斯特丹的一半）。西欧对中东欧的牲畜、酒和一些经济作物的购买数量也大幅增长。但是，至少就谷物来说，中东欧本地的销量甚至还要大得多。根据某项估计，几乎垄断了谷物出口的自营领地在本地市场的销量是出口量4~5倍。

随着整个欧洲需求的增长，新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封建制度也在发展。但这种制度的发展是根基于14和15世纪初的中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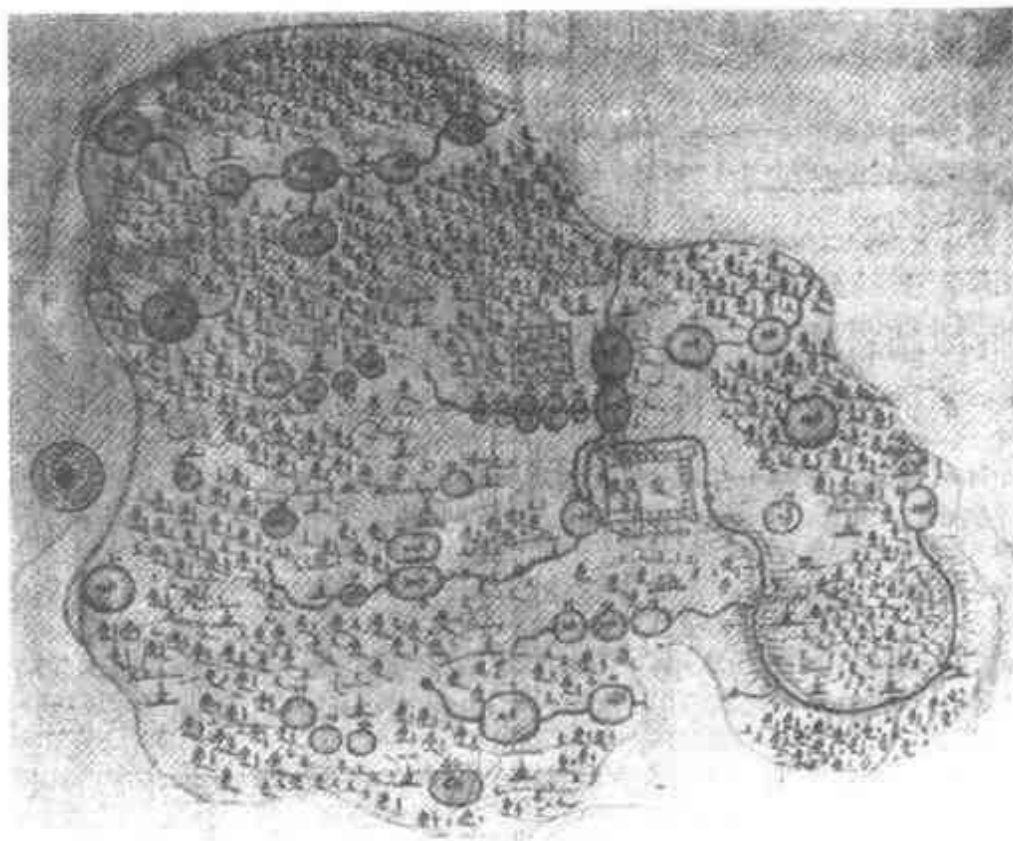


图 5. 在波希米亚的一处领地，领主居住在图中右方的城堡中，商用的鱼塘则由农民修建管理。这是他们服劳役的方式。

后期的危机，这一危机对于中东欧的冲击是非同寻常的。在那些年代，经济和政治势力的较量此起彼伏，到16世纪更是愈演愈烈，使地主取得了凌驾于农民之上的决定优势。其结果是，在易北河以东地区，农民抗拒不了地主要创立一支强制性的劳动大军的企图，所以，这一地区的土地商业化是在新农奴制的框架里发展的，而在西欧和南欧，土地的商业化则是靠自由的劳动发展起来的。

首先，由于瘟疫和其他灾难，农民抛弃了大量的土地，而地主则将这些土地收归于他们的自营领地，同时，他们还把许多封建权利和司法权牢牢地抓在手里。其次，不停的战争和宗

族间的相互残杀使诸侯们更加依靠地主阶级财力上、军事上和政治上的支持。后来，许多贵族在宗教改革中剥夺了教会的土地，并在教会等级和宗教机构解体之后，控制了原来僧侣与之平起平坐的议会。同时，可能对得势的贵族形成威胁的城市也在逐渐衰弱。汉萨同盟——由城镇之间结成的商业同盟——长期以来控制着波罗的海与西欧的贸易，此时也正迅速解体，因此只能无可奈何地看着绝望的君主们减免贵族地主的国内税收和出口关税，并给以他们长期的城市专卖权，允许他们独立经商。最后，乡村社区的集体力量也消失了，这一方面是由于贫富悬殊所造成的冲突，另一方面是由于许多领主威逼或驱赶代表着村庄利益的村委。公开的农民反抗越来越难以组织，其成功的可能性也变得越来越小。总之，这些演变使地主获得了过多的土地，并获取了过大的用以对付农民阶级及其同盟的社会的和私人的权力。

在大16世纪，易北河东部地区的领主利用新的财产和权力来征派劳役和收取农民的收成，在需求急剧增长的时期，利用这些手段来占有剩余劳动，比起收租更加有利可图。中东欧各地不同的内部条件和市场机会使各地的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方式和速度都有所不同。主要诸侯领地的概况可以为我们提供不同的地方土地制度的普遍趋势和不同特点。

波兰和相邻的西德走的是一条类似的发展道路。早在13世纪，这一地区的谷物就销往欧洲，但只是到了16世纪，出口贸易才在易北河、维斯瓦河、奥德河一带以及它们的支流所能达到的纵深内陆地区兴旺起来。价格低廉的波罗的海黑麦越来越受到地中海消费者的重视，同时，它对于荷兰的农业的专业化经营和商业扩张也是不可或缺的：阿姆斯特丹的黑麦进口80%是通过格但斯克港口输入的，荷兰贸易总额的一半也是通过该

港口完成的。但是，由于内部殖民化和城市化的刺激（尤其是在德国），国内需求总是超过国外需求。

随着新农奴制的推行，谷物销量有了惊人的增长：从15世纪中期到16世纪后期翻了50倍。这些商品粮中绝大部分往往来自农民自营的土地。领主对这些土地征收越来越高的租费，最后竟占去了农民总收成的一半。但是越来越多的黑麦（以及数量较小的大麻、亚麻和牲畜）是领主自营领地上通过劳役生产出来的。在波兰，自营领地最终占了总耕地的四分之一，而且由于农民被迫放弃有偿劳动来履行无偿义务，这些自营领地为地主提供了一半或三分之二的收入。1533~1538年间，在库科津地区的大自营领地里，农民劳动日的35%是有报酬的，其余部分则是耕田、赶车及其他领地劳役。但是到了1600~1616年间，付酬劳动只占工作日的15%，劳役占了40%，而强制性的手工劳动占了45%。在17世纪早期，波兰的中等农民家庭平均每星期得提供两个劳动力和一组耕牛的三天的劳役；在耕种、收获和其他农忙季节，还不止这些劳役。东德农民的劳役也同样在不断地加重。1500年左右，梅克伦堡农民每年只有几天的劳役，但是半个世纪之后，他们每星期就有一天劳役，到了1600年，更增长到每周三天劳役。农民的子女如果没有耕种父母的土地，就必须在贵族的领地里至少劳动几年，所得的报酬则是微乎其微的。

中央集权的衰弱促进了这些转变，因为它使贵族实质上成了领地的绝对统治者。正如常言所说的，“诸侯的管辖只到领地的门前。”在布鲁塞尔，13年的战争（1453~1466年）使得执政的宗教条顿骑士团的势力大为削弱。到1525年，骑士团解体，取而代之的是长期以来不名一文的诸侯。他们依靠的是完全由贵族领主控制的领地。波兰的亚盖沃君主政体在与土耳其人的

战争中越来越依靠贵族，最终于1572年灭亡。在此之后，由贵族控制的国会故意选出软弱无能的君主。相反，在布兰登堡，由于君主保持着较大的权力，新农奴制的推行力度也就较轻。

波希米亚贵族阶级在15世纪初期的胡斯派宗教战争之后取得了相当大的权力。早在1487年，波希米亚贵族就通过法律的形式将农民束缚于土地之上。在16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劳动量不大的鱼类养殖仍然是领地的主要生产活动。波希米亚由于缺乏廉价便捷的水路运输，它从未成为主要的谷物出口地，即使是在它出口的高峰期（1597 - 1621年），每年也只输出约1800吨的谷物。大部分领主的收入来自实物地租，所以即使在16世纪后期，农民要服的徭役最多也只不过12~15天，并经常可以用钱来抵换。然而领主们却越来越趋于以市场为导向，这可以从他们不断扩张的领地中看得出来：到1600年止，他们的自营领地已占总土地面积的20%，而且自营领地里都种植谷物、葡萄、啤酒花、水果、亚麻和其他经济作物，这些产品销往布拉格、维也纳及其附近城市。在30年战争中（1618 - 1648年），农村遭到破坏，农民阶级趋于贫困化，农村和城市当局的权力被削弱了，但贵族现在却可以利用他们控制的军事力量来推行已完全被废除的农奴制。

1514年，在镇压了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之后，匈牙利地主夺取了全部土地的所有权。他们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每户农家每周必须提供一天的劳役。然而在16世纪初期，自营领地—劳役这样的农业生产形式并不多见，因为地主可以继续从实物地租——如农民生产的牲畜、酒和谷物——中获得他们的绝大部分收入。地主通过提高租费和教会土地什一税，并规定了优先收购权，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强行收购农民的产品，使越来越多的可销售农产品落入贵族领主手里。



到了16世纪中叶，增长的需求和通货膨胀的压力促使领主们增加市场供给并削减生产成本：为了达到这些目的，他们推进了商品作物生产的封建制度，这使劳役不断加重：1550年以后，在耕田、播种、晒草、收割期间以及任何需要拖运的时候，农民每周得服两天的劳役；到16世纪后期，每周三天则是很普遍的现象，而且与在波兰的情况一样，有报酬的劳动变得越来越少了。到了17世纪上半叶，以劳役为基本方式的自营领地农业已成为最重要的农业生产方式，受领地司法权约束的农奴占了人口的90%以上。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几乎可以垄断酒的销售；此外，由于可以免除或者干脆不理睬税收和关税，地主在占匈牙利出口销售的50%~60%的牲畜贸易方面排挤掉了农民竞争者。虽然地理环境不利于匈牙利的谷物出口，地主仍然扩大了自营地的谷物种植。比如久洛领地1519年销售实物租谷物的收入为225弗洛林特，而1557年的收入则达到2808弗洛林特，且主要来自自营领地的生产。这些谷物卖给那些原先向农民购买粮食的土地不足者或无土地者，卖给附近酒业区、畜牧区的居民，还卖给军队。当时，军队在长达几十年的与土耳其人的持久战争中无休止地扩充着。

由于波兰的一些农业巨头组建了自己的运输网络，并与城市和国外商人合作，运输和销售小地主们的产品，这使得中东欧投向市场的农产量的比例越来越大。但是这一地区的农业在漫长的16世纪里却变得越来越封建制度化了。领主们通过劳役、通过强制销售、通过税费以及通过用法律的、与经济无关的种种强迫手段确立和强化起来的垄断权来提高收入。由于他们的政治和经济霸权以及他们对廉价劳动力的控制，这些中东欧的地主比那些西欧或地中海的地主更感到没有必要对农业改革进行投资。购买新土地、村庄和农奴对他们来说更有意义。而

从农民这一方来说，即使他们想投资也无能为力。不断加重的劳役和其他义务使得他们没有足够的时间管理自己的土地。同时，强制性销售和贵族的专卖权使农民无法进入竞争性市场，这进一步增大了农民的生产成本，减少了他们的收入。越来越多曾生产过可销售剩余产品的农民现在觉得很难维持生计。这些家庭只好靠妻女们种菜、喂猪、饲养鸡鸭等来维持生活。

新农奴制不仅是一种剥削制度，而且是一种低效率的制度。其产量的增加只是暂时的，是把被废弃的以及过去未耕作过的土地用于现在的耕作的结果。单作物的种植模式以及对投资的忽略使生产力无法得以保持。最好的平均谷物收成从刚开始时的5:1降至17世纪初的4:1甚至3:1。畜牧产量也同样不高。伦巴第的生猪平均重量为150磅，而在易比河以东，能达到100磅已算幸运。虽然农民几乎毫无例外地逃脱不了沦为农奴的厄运，但他们以种种办法来阻碍这种农业制度的推行，如偷藏收成、磨洋工、暴力袭击地主和监工以及纵火等等。当所有这些办法都失败时，他们就逃跑。

当时以市场为主导的封建制度并非是一条行得通的路。它远比不上近代西欧所取得的成就，而只是重新推行其他地区早已废弃的种种做法。它对于不断增长的需求作出反应，但这种反应只是通过使农民和土地贫苦化来实现的。而且，即使是在当时，大多数地主也只能负担得起少量的农奴。这种制度不仅扭曲和束缚了眼前的物质改善，也限制了长期的经济增长，其弊端在当时就是明显的，到后来就更显而易见了。

### 为什么发展极少伴随着增长？

从15世纪下半叶开始，在随后的几十年中，从苏格兰到西

西里，农场主生产出越来越多的黑麦、牛肉、橄榄油、酒、苹果、豌豆、萝卜、羊毛、亚麻、茜草染料以及其他种类繁多的产品，并在村庄和城镇销售。这些产量的显著增长主要是因为通过沼泽地排水、伐林造田、修复14世纪瘟疫之后废弃的农舍以及将草地和原野改造成耕地等办法扩大了耕地面积。但是资源的不足使土壤无法得以保养，生产更无法得以加强，尤其是为了向越来越稠密的人口提供粮食（1500年欧洲人口不到6100万，而一个世纪后它已高达7800万），这种不可阻挡的对于谷物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吞噬了牧场，并消耗了保养土地不可缺少的肥料。在初期的增长之后，产量就停滞不前了，接着在许多地方产量开始下降。因此，不论耕地或牧场的面积增加了多少，其总的增长还是跟不上人口的增长速度。两者之间的差距在不断加大，这可以从稳步攀升的价格中体现出来：每三两年价格都会出现明显的上升；每个10年里，都有持续的、令人麻木的价格上涨像带钉的铁鞋蹂躏着早已苦不堪言的贫苦大众。因此，当大16世纪结束时，几乎欧洲每个地方的农业增长都缓慢下来，最后逐渐停止了。

不仅增长停止了，而且即使在最先进的地方，发展也是非常有限的。在大16世纪，欧洲农业普遍地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一点当然不可否认。加泰隆的家庭农场、易比河以东地区的自营领地、朗格多克的葡萄种植园和诺森伯兰的牧场都出现了商业化经营。土地租赁的变革对封闭式的英国农场，对地中海地区的按收益分成而取得的永久土地保有和中东欧的自营领地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土地占有变得更加集中，村庄社团的力量变得更加薄弱。伴随着价格的上涨，这些变革不仅使大庄园和拥有农奴的大地主受益，而且也使富农受益。到处都有暴富的地主受益，而且也使富农受益。到处都有暴富的农民，甚至在

中东欧，虽然一小部分农奴未获得人身自由，但他们积累的租地、牲畜和现金远远超过其他的农奴。与此同时，无地者和少地者的群体不断扩大，他们所依存的农舍只有零碎的小园地，有的只好在荒地里安家，或挤在以草皮为盖的半地下的陋室里。

这些变化在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下促进了发展。商业化水平的提高使专业化经营成为可能。这种专业化是从北海到地中海的最具生产力的农业经营方式的特点。一部分富裕地主提供了资本，以帮助扩大土地供给，其他一些地主——一个小得多的群体——投资于提高生产率。自耕农经常在引进新作物、新农具和新的耕种法方面起带头作用。贫困农民的队伍不断扩大，为大农场提供了工价持续低廉的雇工：在17世纪初期，男性农业工人的购买力仅达到一个世纪前的一半；与男性同工种的女性的报酬仅是男工的三分之一，其处境就更糟了。

但是更加普遍的是，这些变化产生了十分不同的结果，给发展增添了难度，甚至设置了障碍。更高层次的市场化导向连同新的租赁形式促进了领地苛税的不断提高。在中东欧，这种高苛税还伴随着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倒退。富裕的农民想把财力用于放高利贷、购买收税权，以及仿效社会地位比他们高的优越阶层，享受奢侈的生活。越来越趋于贫困化的农民，不论他们是靠工酬还是靠劳役生存，都阻碍了要求更加专业化、更加有利可图的农业商品市场的成长。作为廉价工人，他们消磨了雇主的意志，使其不肯放弃原来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程序，不管这些程序是多么缺乏效益；而且，作为各种信用的接受者，他们吸收了原本可以投于更高效的生产的各种资金。

但是，应对横跨16世纪的欧洲农业发展的普遍低水平负主要责任的是地主的行为和政府的各项政策。许多地主提高地租，发放贷款和其他信用，提高领地赋税。他们利用农民对田产和

收成的渴望，使用一切惯用的、保险的手段进行牟利。但少数地主偶尔也投资于农业改革，可是他们往往半途而废，又回到传统的、从土地上牟取利益的方法上去。当然，地主经常缺乏大资金，无法从事大资本的投资。他们收缴高昂的地租和领地税费。这种做法不是出自任何先进的意识，而是因为他们想要弥补中世纪后期农民的黄金时代中他们所减少的收入。他们还有许多需要优先考虑的事情。对他们来说，拥有土地并从中获得收益是他们谋求政治权力或社会威望的手段。因此，如何支配资金是依能否实现这两种目标而定的。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避免对水草地或农牧轮换经营之类的投资是完全明智的，因为他们对这些投资了解甚少，而且投资后需要一段时间才会产生效益。所以，最好还是沿用熟悉、简单而又快速的挣钱办法购买土地和剥削农民。他们对风险的反感损害了农业的发展，但是从他们自身的角度出发，则是十分理性的。

出租土地的地主并不一定阻碍农业的发展，至少对于一部分地主来说是如此，因为他们确确实实地在经营着土地，并有革新的要求。毕竟16世纪的欧洲农民多年以来受惠于增长的需求、上涨的物价、强有力的运输能力和营销机制以及对先进技术的恰当掌握。遗憾的是，他们极少获得必备的财力以从事改革，也很少能获得必备的租赁条件以确保他们可得益于自己的劳动和主动进取，因为，除了受到地主变本加厉的剥削外，他们承担着越来越重的税收——他们收入的大部分最终落入领主的口袋，还要面对诸侯战争所带来的不断的混乱和破坏。因此，随着最重要的财源流出农业部门，农民的普遍状况不是丰衣足食、生气勃勃而是债台高筑、朝不保夕。

在大16世纪，发展、变化与衰败主要是在内部发生的，它们确实强化了已有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当然，在东欧和西欧还

是可以找到几个独特的地区，其改革比较深刻，其农业也保持了一定的活力。所有这些地区都有不同于欧洲标准的租赁的、社区的、领地的和政治的结构方式。特别是，它们的结构限制了对农民劳动剩余的剥削，这就调节了资本的保留或促进了资本的回流，并为农民能受益于他们的主动进取提供了某种保证。因此，这些地区允许（有时还鼓励）革新和投资。这些革新和投资通常是（当然也不总是）在农民的领导下去进行的，如米兰事例所示。

但总的来看，这些例外地区的种种限制被证明是最引人注目的。即使是在北海国家——通过回顾，我们知道它们是最早突破农业发展束缚的国家——到了大16世纪末期，它们的演变比它们的成就要大得多。

### 推荐书目

这一章所讨论的许多问题都是那些列在第一章后面的重要著作的重点；以下是些更专门的论著。对于西班牙，最新的论著有 *The Castilian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Seventeen-Century Spain*, ed. I. A.A. Thompson and Bartolome Yun Casalilla (Cambridge, 1994)；大部分论文都包含了关于大16世纪的材料。Carla Rahn Phillips and William D Phillips, Jr., *Spain's Golden Fleeco, Wool Production and the Wool Trade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1997)在这一重要课题上超过了以前的所有研究成果。David Vassberg, *Land and Society in Golden Age Castile* (Cambridge, 1984)探讨了共有土地的出售，虽然其结论还有待于根据 *the Castilian Crisis* 的研究报告作某些纠正。探讨意大利农业史，可找 Maurice

Aymard,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in Italy. The Case that Doesn't Fit," *Review*, vol. 6 (1982), and Joanne Ferraro, "Feudal-patrician Investments in the Bresciano,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Estimo, 1426-1641," *Studi Veneziani*, new ser., vol. 7 (1983).

一些优秀的地区性论著的翻译对法国农业史作了很好的介绍: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The French Peasantry 1450-166-* (Aldershot, 1987); Pierre Goubert, *The French Peasantry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86); Goubert, "The French Peasantry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 Regional Example," in *Crisis in Europe 1560-1600*, ed. T. Aston (London, 1965). 在那些新近的对历史进行重新评价的著作里,有 Hilton Root, *Peasants and King in Burgundy. Agrarian Foundations of French Absolutism* (Berkeley, Ca., 1987); James Collins, *Classes, Estates, and Order in Early Modern Brittany* (Cambridge, 1994), ch. 1; and Philip Hoffman, *Growth in a Traditional Society. The French Countryside, 1450-1815* (Princeton, NJ, 1996)。这些都是必须参考的。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IV. 1500-1640*, ed. Joan Thirsk (Cambridge, 1967), 仍然是针对这一时期的最好的全面论述;更广泛的讨论,可见 Mark Overto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arian Economy 1500-1850* (Cambridge, 1996). 有关圈地运动的辩论,请查 R.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1912); Joyce Yelling, *Common Field and Enclosure in England, 1450-1850* (Hamden, Conn., 1977); Stefano Fenoaltea, "Transaction Costs, Whig History, and the Common fields,"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16 (1988); and Robert Allen, *Enclosure and the Yeoman* (Oxford, 1992). Eric Kerridge, *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London, 1967), and Kerridge, *Agrarian*

*Problems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London, 1969), 该书收有档案文件, 侧重于技术改革方面。最好的地方性研究见于 Margaret Spufford, *Contrasting Communities. English Villagers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Cambridge, 1974)。此外还有 Paul Glennie, "In Search of Agrarian Capitalism: Manorial Land Markets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d in the Lea Valley, 1450-1650," *Continuity and Change*, vol. 3 (1988); and R.W. Hoyle, "Tenure and the Land Market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sup>nd</sup> ser., vol. 43 (1990)。English Rural Society, 1500-1800, ed. John Chartres and David Hey (London, 1990) 所收的论文探讨了与大16世纪有关的一些题目。G.E. Chambers, *The Gentry.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uling Class* (London, 1976), 针对的是一个重要的地主群体。Brude Campgell and Mark Overton, "A New Perspective o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Agriculture: Six Centuries of Norfolk Farming c. 1250-1850," *Past and Present*, no. 141 (1993), 该书强调了变革的渐进性。

Jan de Vries, *The Dutch rural Economy in the Golden Age 1500-1700* (New Haven, 1974), and de Vries, "On the Modernity of the Dutch Republic,"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3 (1973), 对低地国家的农业作了中肯的介绍。同样很有价值的, 还有 B. H. Slicher van Bath, "The Rise of Intensive Husbandry in the Low Countries," in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I, ed. J.S. Bromley and E. H. Kossman (London, 1966); and H.G. Koenigsberger, "Property and Price Revolution (Hainault, 1474-1573),"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sup>nd</sup> ser., vol. 9 (1956-57)。Thomas Robisheaux, *Rural Society and the Search for Order in Early Modern Germany* (Cambridge, 1989) 是为数很少的、专门针对这一时期而写的英语论著之一; 在德国也可以找到有用的资料。A New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Vol. 1.



1450—1630, ed. R. Scribner (London, 1996).

关于这一时期的中东欧农业,可找到丰富的优秀的英语论著。在最突出的最近英语作品中,有Linda Blodgett, "The 'Second Serfdom' in Bohemia. A Case Study of the Rozmberk Estates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The Peasantry of Eastern Europe*, ed. I. Volgyes (New York, 1979); J. Topolski,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eudal System in Eastern Europe (T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0 (1981); Topolski, "Sixteenth-Century Poland and the Turning Point in Europ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 Republic of Nobles. Studies in Polish History to 1864*, ed. J.K.Fedorowicz et al. (Cambridge, 1982); Heide Wunder, "Serfdom in Later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Germany," in *Social Relations and Ideas. Essays in Honor of R.H. Hilton* (Cambridge, 1983); W.W. Hagen, "How Mighty the Junker? Peasant Rents and Seigneurial Profits in Sixteenth-Century Brandenburg," *Past and Present*, no. 108 (1985); Ian Blanchard, "The Continental European Cattle Trades, 1400—160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sup>nd</sup> ser., vol.39 (1986); Richard Hoffmann, *Land, Liberties, and Lordship in a Late Medieval Countryside. Agrarian Structures and Change in the Duchy of Wroclaw* (Philadelphia, 1989). 还有L. Makkai, B.K. Kiraly, W.E. Wright, and A. Kaminski in *Slavic Review*, vol. 34 (1975)所写的有价值的论文。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引起争议而又艰涩的分析,可见于Witold Kula, *An Economic Theory of the Feudal System Towards a Model of the Polish Economy, 1500—1800* (London, 1976).

几部优秀的历史文献集使人们可以看到那个时期的农场主和地主(以及工匠和企业主)留下的文字: *Iudor Economic Documents*, ed. R.H. Tawney and E. Power (London, 1924), 3 vols.;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ed. A. Bland et al. (London, 1925); *Seventeenth-Century Economic Documents*, ed. J. Thirsk and J.P. Cooper (Oxford, 1972). 后面两部作品将它们所重印的选集的拼写和语言作了现代处理。

## 第四章

### 工匠和企业主

#### 趋势和原因

从15世纪下半叶到16世纪的七八十年代，工业产量同农业产量一样，几乎在整个欧洲都有显著的增长。虽然没有总体数字可以用于全面概括，但从纺织业——整个欧洲最主要的工业——的有关资料中可以看出增长的广度和深度。在威尼斯，1520年之前每年生产的毛料布只有2000匹，但到1602年，其产量上升至29000匹。在卡斯蒂利亚，塞哥维亚的织造商如果在1550年以前的某个好年头生产出3000匹布，就觉得自己很幸运了，但是到了1580年，年均产量已接近13000匹。再往北，在法国的亚眠，16世纪20年代初每年对于细哔叽的课税收入只有500里弗赫，而到了16世纪30年代末，课税收入已达1800里弗赫。在接下去的半个世纪里，税收始终保持或超过这一水平。英国每年窄布（布的一个种类）的出口在15世纪50年代为30000至40000匹，一个世纪后的平均出口量超过120000匹。虽然在随后的年代里缺乏类似的数据，但直到1615年左右，仅伦敦一地每年的出口量就超过100000匹。采矿和冶金也有显著

的进步。从1508~1511年间，英格兰的诺森伯兰和达勒姆郡每年输出的煤约为45 000吨，到1655~1660年间则超过了500 000吨。在整个德国和中欧东部，红铜和白银的生产也有很大的增长。在西班牙的阿尔马登，水银矿的产量在16世纪里翻了两倍。1542年间法国有460家经营中的铁工厂，据说其中的400家是在这之前的50年里建成的。此外，虽然在数量统计方面缺乏更详实的文件记载，但许多其他的工业——从啤酒酿制到造纸，从玻璃加工到肥皂生产——都同样蓬勃发展起来。

旺盛的需求促进了农村和城市的工业发展：比如在英格兰的设菲尔德一带乡村里，廉价的刀具十分走俏，而在城里，高质量刀具的销路也十分看好。在原先的非工业区出现了手工业生产。翁斯科特原先只是个小农庄，有几个临时的织布工。可是到了1560年，其居民人口已达10 000，并成了欧洲主要的纺织中心之一，年产量近100 000匹细哔叽。以前微不足道的贸易现在也兴旺起来了：瑞典的法伦在1570年之前还默默无闻，但到了1650年，它已成了著名的铜矿产地。为了保持优势，无数兴旺发达的工业中心开辟了全新的工业行业。威尼斯原来就以纺织品、高档毛料服装、皮革制品和玻璃器皿而闻名，现在又增添了印刷和制糖。

大幅的增长使在中世纪后期的危机中衰退的工业中心和区域获得了新生。由于手工生产的发展降低了布料的价格，荷兰南部许多从盛到衰的毛料服装生产城市又兴旺起来了。法国法兰克斯的里耳就是很好的例子。里耳原是欧洲主要的、历史悠久的布料生产中心之一，后来，由于来自相邻的布拉班特省的村镇和国外的竞争，它的工业下滑，几乎为人们所遗忘。到1516年，里耳大概只剩下5家尚在经营的织布商了。但是转向新型布料的生产使该地的工业获得了重振，从16世纪的30年代到50

年代，其生产增长了10倍，并在1560年创下百年最高记录。与此同时，轻布料（在该城市由丝毛哔叽织工和bourgetteurs织造）生产开始有了显著的上升，而且持续时间更长。1500年以前，由丝毛哔叽织工生产的布匹产品的年纳税额不到500里弗赫，到了1554年，其纳税额超过了5000里弗赫，而1580年更达到近8000里弗赫；1608年，由bourgetteurs垄断生产的平绒布的数量比1541年（第一个有报告数据的年份）增加了6倍。最为突出的增长要算由两个企业的工匠们生产的外观奢华但价格并不昂贵的闪色布：它的年产量从16世纪40年代的约2000匹增长到1619年的175 000匹。

意大利布匹生产经历了类似的复兴过程。佛罗伦萨的毛织布产品从15世纪30年代的10 000~12 000匹增长到15世纪60~70年代的30 000匹，而且这样的发展史在意大利并不少见。事实上，尽管新的航海路线已经开辟出来，意大利北部和中部以及南部的各低地国家——这些欧洲传统的工业生产重地——在经济扩张的年代里都进一步巩固了它们的地位。当时的地中海和北海是欧洲人口最稠密、最城市化的地区。横越大陆的、把地中海和北海连接起来的航线的重新启用以及这些地区巨大的国际贸易市场的兴起象征并巩固了它们原有的工业核心的主导地位。

但是，增长并不是持续性的。虽然在1566年至1569年间威尼斯的毛织品年产量高达20 000匹，在随后的4年里降至不足13 000匹。同样，在16世纪50年代后期，里耳生产的闪色布产量只是16世纪40年代产量的五分之一。在那些城市，生产迅速恢复，成果辉煌，直至创下新纪录，但许多工业行业则从未得到发展。约克郡农村地区的毛织品产量在15世纪60年代到16世纪90年代期间猛增了10倍，但约克的城市工业生产则不断

下降。北部各低地国家悠久的、曾享有盛名的布料生产也同样地消失了。在莱顿，宽幅布产量从1521年的29 000匹萎缩到1573年的1100匹。荷兰的其他有影响的工业——啤酒酿造——也衰退了。例如，高德的啤酒产量从15世纪80年代的290 000桶跌至1571年的47 000桶。更有甚者，在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工业的状况一直是反常的、受限制的，虽然某些地方或区域出现了重大发展。

供与求这两个因素共同促进了工业的增长。探险、征服以及殖民地的开拓促使欧洲商品输往非西方地区。在16世纪，这些新市场极大地影响了那些向西班牙在新世界的殖民地供货的工业行业。从1511/1515年到1606/1610年之间，从塞维利亚（所有与西班牙殖民地的贸易都从该港口运出）到美洲的船运量增加了17倍。在荷兰南部和相邻的法国北部，廉价的毛织品和亚麻织品的生产商感受到海外强烈需求和周期性萧条的有力影响。例如，里耳的轻布料生产的节奏与塞维利亚港开往殖民地的航运节奏保持一致。而对于大多数欧洲工业行业来说，只是到了17世纪后期和18世纪，世界经济才具有重大的意义。

因此，欧洲工业发展的主要决定因素在于欧洲自身的内部。欧洲人口从1500年的6100万增加到一个世纪后的7800万；与此同时，居住在人口达1万以上的城市的欧洲人——他们的生活依赖于市场消费——的比例也从不到6%上升到近8%。比单纯的人口数量更重要的是，许多欧洲人的收入不断提高，尤其是那些忙碌的居住在城市的各阶层，包括从上涨的物价和不断强化的农业商业化和专业化经营中受益的农场主（商业化和专业化使他们放弃了许多非农产品的生产而青睐于购买的商品），以及那些收缴不断上涨的地租（包括实物租）或出售自营领地的产品的地主和其他有产阶级。国家的建立刺激了各行各

业的发展、其中最突出的有造船、纺织和冶金，这可能主要是通过不可避免的、随着国家的建立相伴而来的战争而实现的。这里只举一个例子：在整个16世纪期间，法国频频地与哈布斯堡王朝发生战争，而当哈布斯堡王朝控制了拥有欧洲最先进的技术的德国、列日和米兰的军火时，法国也加快了它的制铁工业。

商品的供应同样明显地起了变化。长期以来，人口的流动一直对知识的传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知识的传播不仅产生了大量新的贸易，而且使许多无生机的贸易复苏。在这个宗教改革的时代里，宗教迫害作为一种新的力量促使了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的流动，以及相当规模的资金的流动。为了免在法国和意大利受迫害，加尔文主义者逃至日内瓦，振兴了当地几乎已凋敝的毛织业和丝织业。他们来自荷兰南部的教友给英格兰、荷兰共和国和西德带来了轻布料以及从钻石雕琢到榨油等其他贸易。与此同时，市场出现了新的产品，它们经常扩大并深化了需求。大部分新产品价格低廉，以个体消费者为销售对象。原先只销给当地顾客的针织长袜、饰带与花边、纽扣、粉浆、肥皂、啤酒酿成的醋、刀具和工具、锅和炉子以及许多其他的产品，如今已进入全国的、甚至是国际贸易销售渠道。活字印刷是最为人们所熟悉并受到最广泛采用的新的工业技术。自1453年约翰·谷登堡完成了对活字印刷的革新后，它在欧洲各地迅速推广开来。尽管受到种种抵制，如抄写员行会使印刷术在巴黎的引进推迟了20年，到1480年，共出现了380家印刷厂，到了1500年，在近250个城镇里，共出现了1000家印刷厂。从1453年到1500年，全欧洲的印刷厂共印出40 000版的摇篮时期出版物，但从1501年到1600年，仅里昂和巴黎就印刷出同样版数的该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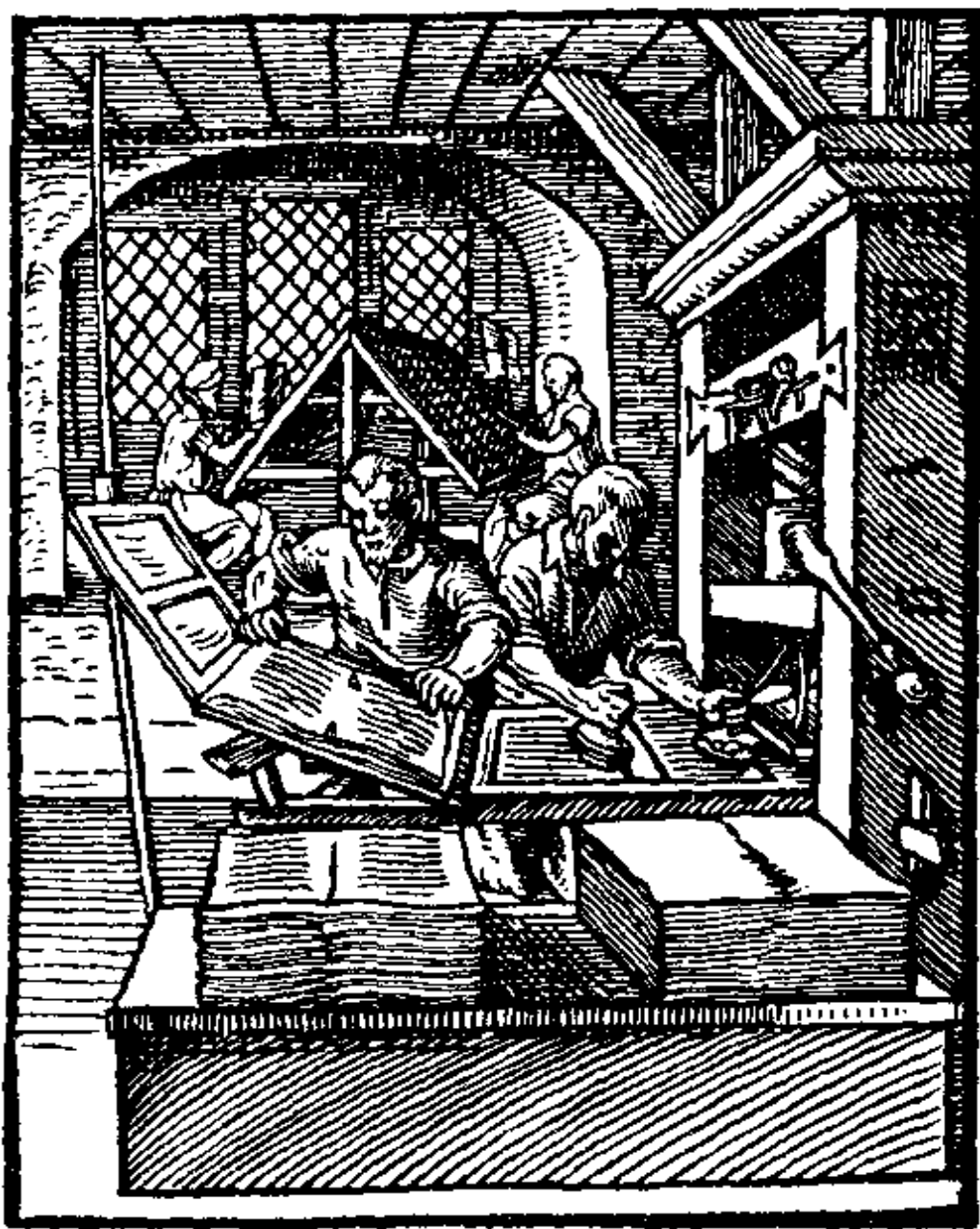


图6 虽然采用了新的技术，与大部分其他手工行业一样，印刷厂的总体规模还很小。印刷工匠与他的已能熟练操作的学徒要负责多道工序，而后面靠窗的排版工则是专业人员。从这幅16世纪中叶的大刻中还可以看出，印刷业从来就是完全由男性控制的行业。

在金属制造和探矿方面取得的技术进步大大节省了原材料



和燃料，降低了产品价格。越来越大的高炉使炉内可达到更高的温度，而它们使用的又是廉价的矿石，这节省了紧缺又昂贵的木材，在大大提高产量的同时，将每吨产品的成本降低了20%。此外，用烘焙铅的办法从红铜中分离出白银（称为“溶析”）使原来毫无价值的矿物得到了利用；而当表面矿层逐渐被采完之后，更好的排水渠道、水泵和其他设施使开采有可能深入到地层深处。但对于大多数传统的工业来说，技术改革并没有产生什么作用。与过去一样，先根据原有的技术开发出新产品，然后再寻找新客户，闪色布——一种仿丝毛织品的经营就是这一策略的典型的、极为成功的例子。

经营成本（与运输、分送和营销商品及与各种服务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费用）的大幅度下降产生的影响则更大。一般说来，成本的下降一是因为战争干扰的减少——如果说这种干扰从未停止的话，二是因为把商品销售给广大的、人口稠密的城市消费者所产生的规模效益。但是更确切地说来，成本的下降是因为运输上的种种革新，比如宽体帆船，一种可降低25%海运费的大型货船，以及用于陆地运输的四轮赫斯大货车。专业化的代理商和其他高效率组织结构的扩展——他们中许多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开拓者——进一步促使成本下降，就像降低的实际利率一样，它们在15世纪中叶的降幅为20%~25%，一个世纪之后则为10%。安特卫普作为这一时代最伟大的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出现，标志着这些演变的连锁和互补的特征，以及它们对于工业所产生的积极作用。安特卫普地处陆地和海运航线的交汇处，它促进了从西欧到德国和意大利的手工业的发展。

但也像农业一样，当16世纪接近尾声的时候，工业发展的速度慢下来了，甚至出现了倒退。这个时期，需求是决定的因素。在一个人口和市场持久增长的背景下，落后的农业生产力

导致了食品价格的上涨；不断增加的来自新世界的黄金和白银的进口也助长了持续的通货膨胀。虽然名义上工资是上升了，但实际工资则不断下降：在大16世纪，许多地方的工资至少减少了一半，甚至经常是三分之二。许多城市居民将他们收入的75%~80%用于食品消费，其中仅面包这一项就占去三分之一或一半的收入。在农村，迅速扩大的无地者、雇农和因地少而无法维持生计的农民队伍也同样必须购买食品。从1600年前后起一直到大16世纪末，许多城乡百姓还面临着迅速增长的税收。除此之外，农民的地租和其他赋税也持续上升。甚至在最好的年头，这些庞大的群体也只能将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生产；而当通货膨胀加剧，并伴随着政府和领地不断增加的赋税时，为了生存，他们别无选择，只好连这点生产费用也减少了。

当然，还是有一部分人从持续上涨的价格和地租、以及伴随而来的资源重新分配中获益：商业农场主、奸诈的地主、雇主和政府官员。他们买得起更多、更好的产品：不但买得起色彩鲜艳的毛织品和质地柔软的法国天鹅绒，还买得起高档的意大利丝织品，其每厄尔长度的价格相当于一个刚出师的砖瓦匠一个月的工酬。但是，虽然他们的消费能够支撑某些行业——而且确实使豪华商品的生意兴隆——可他们毕竟人数太少，无法支持近百年来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范围广泛的商品生产。

其结果是，许多行业的生产直线下降，纺织业受到的打击尤为严重，而其中又数地中海地区的生产商受到的打击最重。威尼斯的纺织业产量于1602年以后就逐年减少，到50年代，年产布不到10 000匹；而意大利各地也都逃脱不了这个厄运。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其他城市的各个行业衰退得更早、更快。16世纪90年代，佛罗伦萨的布料年产量降到14 000匹，到17世纪30年代则只剩下6000匹。来自西班牙的资料显示了

类似的暗淡景象。塞戈维亚是继续向伊比利亚以外地区出口的惟一的贸易中心。16世纪80年代初，它的纺织业有600台织布机和15台缩绒机在运转，但到了17世纪中，这些机器的数量只剩下一半，而1635年后，产量降至3000匹，这些机器在大部分时间里也被闲置不用了。整个欧洲的采矿和冶金也受到严重的影响，比如，阿尔卑斯山地区的铜产量从1526/1550年到1576/1600年间减少了三分之二，到1626~1650年间，又下降了60%。乡村工业也随着城市工业受影响：与邻近的里耳一样，里斯河流域农村的新布料生产在16世纪后期也垮了。虽然有些行业在17世纪的头20年里有所恢复，但许多行业甚至在1618年的30年战争爆发之前就停止了生产，而且此后再也没有恢复过。

但是，在这一片黑暗中，还是有几个亮点。这些亮点大部分是北海沿岸的国家。一部分荷兰南部和法国北部的纺织行业努力将恢复期延长到1620年以后，有些甚至创下了最好的记录。在法兰德斯的奥得纳尔德，亚麻布销售量从1580年的77 000匹降到1590年的12 800匹，但到1601年，销售量又上升到34 200匹，并继续上升到1648年的103 900匹。英国各个行业的情况也很好。纽卡斯尔的煤矿出口不断上升，1654年达到529 000吨，纺织业也恢复了元气。荷兰共和国写下了最为成功的篇章：在其16世纪80年代到至少是17世纪70年代的“黄金时代”里，原本一蹶不振的国家一举成为欧洲最伟大的工业强国。

在大16世纪，欧洲各地区的差别变得更悬殊了。有些地区的工业化程度下降了，而另一些地区的工业活动则更加集中了。最典型的是，西北欧在大多数情况下取代了意大利的北部和中部，发挥了更主要、更有力的作用。这种作用的更替从程度和速度上说来都不是太显著，但是，与开始对农业产生影响的种种变革一起，这种更替为北海国家成为欧洲经济的核心奠定了

基础。为了理解这个时而徘徊、时而激进的过程，我们首先应该回顾一下欧洲各个地区的工业历史。是什么力量决定了欧洲新的工业地理格局？主要区域和工业行业是如何受到这些力量的影响的？

## 重绘欧洲工业地图

### 地中海盆地

#### 意大利

在至少一个世纪里，不仅意大利的传统工业，如织布、采矿和陶瓷，而且其他新兴产业，如造纸和印刷业，都有了显著的发展，保持了半岛原有的优越性。事实上，从那不勒斯的丝织业到威尼斯的毛织业，纺织行业在1600年以后产量达到了最高水平。几十年来，半岛的工业生产大大得益于来自生机勃勃的商业、金融和农业方面的需求，以及国内人口的增长和持续高度的城市化进程。由于意大利商人和银行家在海外的拓展，意大利工业也在整个欧洲开辟了市场；而在中东，奥斯曼帝国成了所有的意大利商品的最重要的消费国。有时，技术革新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波伦亚首创的水力捻丝机和摇纱机得到推广，它不仅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而且有效地降低了成本。新的上釉法使陶瓷产品更加美观耐用，从而吸引了许多客户。相当多的政府、教会和私人建筑物的建造和翻修同样刺激了意大利手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奢侈品和艺术行业的发展。意大利工业也恰到好处地适应了正在变化的形势。当来自美洲的进口使意大利银矿开采无利可图时，铁矿和铜矿的开采便取而代之。

再比如，伦巴第和托斯卡纳的城市毛织行业之所以充满活力，主要是因为它们摒弃了传统布料，以较为廉价的新布料品种代之。

虽然这些成绩很重大，但当大16世纪结束时，意大利的许多工业不仅与整个欧洲工业一样处于普遍的衰退之中，而且也失去了它们长期占据的领先地位。这种相对的衰退影响了意大利的整体工业；除此而外，无数的行业——尤其是那些设在较大城市里的行业——完全失去了立足之地。比如，米兰的织丝机从1605年的3000台降到20年后的600台；1620年，该市的70家工厂共生产出15000匹的毛织布料，但是到了1640年，该市仅剩15家工厂，生产3000匹布。正如以上威尼斯和佛罗伦萨提供的资料所示，许多别的城镇和工业行业也肯定会有相似的经历。如何解释这种倒退呢？

国内需求的下降是重要的答案之一。由于农民的赋税急剧上升，必须交纳的地租和其他苛捐杂税越来越重，加之食品价格昂贵，以及原有的商业和金融优势的削弱，使意大利人投入到工业生产的资金越来越少。他们不仅比以前更穷，而且人口数量也有较大的减少。由于几十年来反复出现的人瘟疫，到了1650年，意大利人口（1130万）下降到它1550年的水平，远远低于1600年1310万的水平。国外需求也无济于事。虽然出口在不久前曾大大促进了工业的增长，这种机会现在已不复存在了。荷兰、英国和法国的生产商抢占了許多长期以来由意大利人控制的市场。尤其是他们的轻布料在黎巴特布料市场赢利可观，甚至还打入了意大利本国市场。好几个世纪以来，由天主教会控制的矿山曾是欧洲用于染布的矾的主要供应地区。但是，当荷兰南部列日附近以及英格兰的约克郡、波希米尔、西里西亚和斯洛伐克的新矿山被开采之后，教会的矿山就失去了它们的

地位。保护性关税切断了对法国市场的进口；战争严重破坏了德国的自然资源；国家政策、不断的货币贬值和灾难性的通货膨胀使他们原来在奥斯曼帝国的大量销售急剧减少。因16世纪的战事而留在意大利的西班牙政治寡头采取了新的策略，把出口重新集中在伊比利亚半岛仍然开放的市场，但这种策略并没有取得什么效果，因为正像我们在第三章中所看到的，西班牙自身也遇到了日益严重的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削减了对工业产品的需求。

正如最后这个例子所示，意大利生产商并没有对衰退等闲视之。和其他地方的厂家一样，许多意大利城市厂家集中精力生产高档产品，希望整个欧洲（包括意大利本身）财富的日益集中、意大利商人仍然十分充裕的资本和早已闻名的意大利半岛产品的档次和工艺能给他们带来好处。奢侈品行业兴起的例子并不难找——昂贵的纺织品，优质的金属器皿，精美的家具、高雅的艺术品等。但即使奢侈品行业发达起来，也难以保证能够弥补其他工业行业的衰退。在佛罗伦萨，各种丝织行业纷纷兴起，但在17世纪中叶，丝织品和毛织品的总产量却比16世纪60年代减少了三分之一。此外，许多专营市场高档产品的行业并没有兴旺起来；在佛罗伦萨城外，受雇的织丝工从1620年到17世纪末减少了一半以上；而在那不勒斯王国的卡坦扎罗，久负盛名的天鹅绒和锦缎业都消失了。由于整个欧洲的生产商竞相争夺的毕竟只是一小群人的惠顾，意大利工匠经常感到自己受到高税收、高工酬以及各种政府和行业规定的限制。于是，类似的奢侈商品便以较低的成本在国外制造。国外的工匠们也变得精于生产价廉物美的仿制品了。即使是很富有的顾客——不管是意大利的还是国外的——都开始青睐这些仿制品了。

另一遏制工业衰退的策略是将生产转移到工资较低、对节

省劳力的革新限制较少的农村地区，以降低成本。这也是整个欧洲发展趋势的一部分。早在1582年，热那亚及其周边的织丝机有70%分布在城市之外；到1675年，城外织机的比例高达五分之四。但是这种状况并没有给农村化带来成功：1675年只有2560台织机投入使用，这与一个世纪前的8000台形成鲜明的对比。比较幸运的要算乡村手工业，它们所生产的是市场里较低档的产品，如粗糙的亚麻混纺布、毛织品、亚麻织品，以及较廉价的丝织品。意大利北部在这种生产转移中起了领先作用。这一地区的城市商贾愿意将资本投于农村工业，就像在农业改革中一样；而且农村地区有一支庞大的依靠工资生活的劳动大军，可以在冬季和其他农闲季节受雇于工业生产。

但是，在意大利的所有其他地方，在大16世纪中间，对农村工业的推广却受到种种阻碍，即使在意大利北部，没有任何农村手工业发展到足以抵消其在城市遭受的亏损。其原因主要有三。第一，以城市为基础政府坚决反对农村的工业生产，不仅因为他们把农村视为廉价食品和为城市手工业提供原材料的来源，而且因为他们要从政治上和社会上保护有影响的行会业主，使其免受来自较低成本和较不规范的竞争者的冲击。第二，绝大部分有着足够资本的商人宁愿把资本投在贸易上，或者——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投资到土地上以收取地租和领地费，或投资在各种借贷上，或用于奢侈的消费。第三，有效地形成意大利农业特征的那些生产结构客观上限制了工业农村化的进展。家庭农场，特别是那些以高利贷租赁方式经营的农场，迫使农民不得不一天到晚从事农业活动。他们把干农活以外所剩的极少的时间全都用来织布或制作自用工具，其结果当然也就减少了对工匠生产的产品购买。

因此，即使意大利曾经出现过生机勃勃、富于革新的地区

和工业行业，即使它的衰退并不像历史学家们以前所认为的那样严重和普遍，但是到了大16世纪结束时，其内部的各种制约和外部的竞争已经使它失去了领先地位，并且在许多方面已远远落后于欧洲新兴的工业先进国家。

### 西班牙

虽然西班牙在初始阶段比意大利的水平低得多，但从15世纪后期到16世纪70年代，它的工业就伴随着农业一起增长。美洲殖民地的建立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有时西班牙商品在殖民地市场被授予专卖权（或在没有这种保护下进行专卖）。与新世界的远洋贸易和全球范围的帝国防卫需求使伊比利亚的造船商忙得不可开交，而西班牙的工匠们则忙于加工来自美洲的牛皮等原材料。但旧世界的市场和材料即使是对西班牙这样一个拥有16世纪最广阔的殖民地的帝国来说，也仍然是更为重要的。凭借国内充足的优质羊毛和生丝产量，以及直到16世纪上半叶还对外国进口品的抵制，贝扎、科尔多瓦、昆卡、格拉纳达、塞哥维亚和托莱多的纺织品市场随着北非、黎凡特、葡萄牙和西班牙国内需求的增长而蓬勃发展起来。西班牙的许多行业还采用了一些新技术。水力锻铁炉和轮锤加快了加泰隆和巴斯克的制铁业生产。卡斯蒂利亚巨大的阿尔马登水银矿山使用了最先进的德国开采法。综合的地区性劳动分工出现了，将工业和农业、城市和农村连为一体。例如，在科尔多瓦附近，住在瓜达尔基维尔河以南的村民种植食品，并在整个地区销售；在这一地区以北的一个山区的居民则放牧羊群、纺羊毛并织造高质量的毛布，销给城市和国外的顾客。科尔多瓦的工匠完成农村布料的后道工序、生产粗布织品和其他产品，卖给当地农民，而



城市商人则向以上三类生产者提供资本、商业服务和额外的供给。

但是伊比利亚工业并不比它的农业更健康地发展：席卷西班牙的危机或迟或早地破坏了它的大部分领先行业。1580年以后，在所有主要的纺织业中心，毛织品生产均出现不景气，年产量在17世纪里逐年下降。尽管作为一个多样化的工业基地，托莱多还是出现了严重的衰退。由于造船业的不景气，巴斯特的铁的年产量从1545年的300 000英担下降到1658年的100 000英担；1645年以后，阿尔马登的水银矿产品下降到16世纪初的水平。

当然，西班牙的工业衰退只是欧洲衰退总趋势的一个部分。但为什么它比欧洲其他地方衰退得更厉害呢？历史学家常常认为，这是严重的人口减少所致。从16世纪70~80年代，西班牙的人口就已出现下降，而从1600~1650年，其人口又减少了七分之一，其中城镇人口的减少超过了四分之一。总人口和城镇人口的减少在欧洲都属首位。但是，时间顺序上的分析则表明，人口的减少，以及城市化的萎缩（后者更为重要），既是工业衰退的结果，也是工业衰退的原因。对此更应负直接责任的是政府的各项政策和各种优先权。与在农业方面一样，这些政策和优先权也同样阻碍了工业的发展。由于羊毛的出口关税是王室收入的重要部分，商人成了国家的重要债权人，而地主的政治权力又十分强大，因此，当布料生产商呼吁将一半的卡撒蒂利亚羊毛留作本国工业原料时，君主们充耳不闻（自1462年以来，西班牙工业对于本国羊毛有三分之一的优先购买权）。因此，即使1550年后，羊毛产量已经下降，绝大部分的羊毛仍然出口给国外的竞争者。比起农业方面来，牧人协会对工业造成的损害更大。1548年为遏止高物价而采取的种种措施同样损

害了工业。为了鼓励进口，原有的保护性进口产品关税降低了，结果进口产品大量涌入。接着，在将近10年的时间里，由于政府禁止除了销往美洲殖民地以外的一切毛织品、丝织品和皮革制品的出口，卡斯蒂利亚的生产商失去了欧洲市场。在此之后，西班牙君主更加不顾后果，不断地贬低和调整币值、铸造铜币，从而引发通货膨胀，导致货币混乱，进一步沉重地打击了工业。皇室的政策一直向卡斯蒂利亚倾斜，给加泰罗尼亚工业带来严重的损害，以至于连加泰罗尼亚的布料也被禁止销往兄弟王国的市场和殖民地。

但西班牙工业所面临的困境还远远不仅于此，这从市场的丧失中可以看得出来，这些市场曾经接受过西班牙大量的产品。的确，奥斯曼帝国内部影响到意大利向黎凡特出口的问题同样也影响着西班牙。但是伊比利亚产品之所以销路不好，主要是因为它们在国内外市场失去了竞争力。在美洲，越来越多的便宜制品是从殖民地的工匠那儿购买而来，而有钱人则购买低地国家和法国的产品。西班牙的纺织品生产商也很难在地中海地区推销产品，虽然这里的消费者曾经使西班牙布料成为伊比利亚工业出口的拳头产品。甚至连西班牙人自己也对外国的纺织品表现出明显的偏爱。比如，只有宫廷还仍然采购相当数量的西班牙丝织品，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它的产地——托利多靠近马德里，可以对新的时髦样式作出迅速反应。其他贸易中心则都让位给法国和佛罗伦萨的纺织品进口了。

竞争力的衰退首先是由于某些环境和条件使伊比利亚的生产成本高于其他竞争者。西班牙比欧洲其他地方更早受到通货膨胀的打击。与此同时，其他国家工匠的实际工资不断下降，这帮助缓解了工业产品价格的上升。与这些国家的工匠相比，西班牙工匠更能保证他们的工资与价格同时增长，虽然其中的各

种原因还不甚清楚，但明显地包括了强有力的行会的存在。在16世纪，西班牙产品的价格逐年上升，税收也逐年急剧增加（见第三章）。这些税收包括国税，比如销售税（由于不同的行会控制着产品生产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因此一件产品在生产中间经常易手，而几乎每次易手，销售税都要重新估算）和财产税（由于它增加了食品的成本，因此也不可避免地使工资上提）。数不清的地方税收同样提高了各行各业的产品成本。当经济后退时，税收仍然很高，于是出现了恶性循环，因为税收的收入（像美洲财政，它是政府手中的另一个潜在的资金来源）很少用于促进生产方面的投资，甚至很少用于有助于降低经营成本的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最终，与他们早时的革新意识形成鲜明的对照，西班牙生产商无法在技术上与国外同行竞争。造船商忽视了对新设计的开发或促使生产程序现代化；而铸造工人与国外竞争者相比，要用双倍的时间，耗费更多的木炭，来生产同样的产品。

以不利的国家政策、受到冲击的国外市场和过高的生产成本为特征的经济环境促使资本脱离工业生产进行重组。城市贵族几乎不可能不受社会地位和权力的诱惑，尤其是当这些地位和权力与可靠的收入来源联系在一起时。于是大量的资本流向上地购买；但是跟在意大利一样，置地的目的是为了实地租收入的最大化，而不是为了改善农业生产。也有相当的资金被用于放高利贷、奢侈的消费，以及谋取王室和市政府的官职，尤其是谋取贵族头衔和领地管辖权（正如我们在第三章里看到的，由于君主不断寻求财政收入和政治上的支持，这些特权均可买到）。生产商也退出生产领域，到商界去试身手。他们大多利用数年积累的技术和交易合同，从事羊毛原材料的出口和布料的进口，这样做当然只能使西班牙纺织业雪上加霜。

当然也并不是人人都放弃工业生产，但是，在那些被公认是无法克服的困难面前，那些坚持办工业者所采用的策略没有一个获得大的成功。许多行会工匠试图通过严守行规来拯救自己，他们深得国王的支持，因为国王总是迫切希望获得对皇家财政的付款和对城市稳定的支持。工匠们要求各种法令得以严格执行（如塞维利亚法令针对纺织业的条款就有120条之多），而且还以鉴定为名，否定了各种革新，比如能使布料光滑、色彩鲜艳的后道工序的各种技术。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客户都希望产品能经过这一后道工序，因此他们都转向它处去寻找货源。因此，这种保守的做法充其量只是无望取胜的斗争，只能保护一小部分的行会业主。但是，与之截然相反的计划也不奏效。巴伦西亚在16世纪早期生产昂贵的粗丝产品，到了1600年已转向生产较廉价的绉布，而到17世纪30年代，又转向更轻薄的塔夫绸生产，但直到1650年，王国最多也还是一个小规模的纺织品中心。换句话说，外国生产商也能生产出新品种的产品，而且价格要比西班牙同行的便宜。最能与外国产品抗争的要算廉价低质量织品。它们是由行会以外的受雇于外加工生产系统的村民和城里人生产的，产品也是卖给农民和城市下等阶级。但即使是这些行业也由于农业和人口萎缩而处于困难境地。在农村和城市人口不断减少的同时，贫困和负债降低了他们的购买力。如果以科巴多地区为例的话，公共土地的私有化对它产生了进一步的负面影响：作为本地织工的廉价羊毛来源的小群羊消失了。随着产量的减少，羊毛价格上涨，科多巴的纺织业萧条了，城市商人变成了土地出租者，相互联系的地区性经济崩溃了。

在大16世纪结束时，西班牙工业只是处于一种守势。能生存下来的只有小规模、面向国内消费的行业，它们的消费者

往往是居住在生产所在地周围的最不富裕的居民。西班牙的产品极少销往国外市场。相反，半岛上大量的工业原材料出口到国外进行加工，它们经常作为制成品，以低于伊比利亚制品的价格返销回来。

## 中 东 欧

在一些重要方面，中东欧国家与伊比利亚极其相似：工业原材料，尤其是矿产、大麻和亚麻，是它的主要出口种类；进口商品主要是满足富有的地主、官员和商人的需求；而许多它们自己生产的产品则用来满足本地区的廉价消费。但这一地区的工业化程度比西班牙低得多，更不用说和欧洲大部分地区相比。一方面，农奴制的兴起把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引向农业生产、或引向在领地使用的许多工具、纺织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从而抑制了面向市场的生产；另一方面，只拥有这一地区2%人口的十分弱小的城市市场、农奴的不断贫困化、以及向国外购买大量奢侈品的地主手中财富的不断集中，所有这些都抑制了对产品的需求。

但是，小片工业区还是长期存在于这整个地区，特别是在拥有亚麻、矿藏和其他原材料、并且有木材和水作为动力的高原地区，这里的许多农民都希望通过非农业的劳动来弥补他们自己小块土地上农业收入的不足。采掘业在这里尤其普遍。过去，工匠行会向地主租赁土地和设施，经营了大部分的矿山和冶炼厂。但在漫长的16世纪里，封建领主开始扮演越来越积极的作用。他们开发自己领地里的新矿山，开办玻璃厂和铸铁厂，或接管那些原先租给自由业主的产业。领主们越来越强调以领地为生产的基础，而对工业的直接参与当然是其中的主要部分。

这种以领地为基础的生产是面向市场的。自营领地农业和不断提高的农民实物租税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在炼铁工业，技术改革增强了这种趋势，因为鼓风机引进和不间断的生产需要资本，以投资于设备和劳动力，而这种资本是绝大部分工匠所无法拥有的。

在这些领主企业里，就像在中世纪后期的这类企业里一样，技术性的活仍然是由自由的领酬工人来完成，尽管现在这些人欠雇主的钱和实物债。但是越来越多的附属工作，包括砍柴火和搬运原材料，都作为无报酬的劳役，分配给农奴去做，甚至一些技术性低一点的活，也经常让农奴以低酬劳动的形式完成。

这些行业有的并没有得到发展。在初始的兴起之后，波兰和斯洛伐克的制铁业，以及阿尔卑斯山的铜矿和银矿开采都在1550年之后逐渐萎缩。但是从长期来看，采掘和制造业成功的例子非常多。波兰和西里西亚1650年采的铅是1500年的8倍。在同一时期，波希米尔和奥地利通过生产长柄大镰刀、小镰刀和刀具，其制铁业稳步增长。最初，他们的产品出口到西欧，但从16世纪中期开始，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于是，它们将产品转向附近的斯堪得维亚、奥斯曼帝国和中东欧。

纺织行业也得到了发展。来自波兰和普鲁士的大麻帆布和西里西亚、摩拉维亚、波西米亚生产的亚麻产品都销往西欧。但与金属制品一样，大量的纺织品在本地区销售，或销往更东边的立陶宛、乌克兰和俄罗斯。由于在17世纪，所有这些地方不断扩大的农奴队伍越来越贫穷，中东欧的布料取代了西欧产品。根据一项估算，1650年左右，高档市场的西欧纺织品仅占中东欧纺织品消费的20%~30%。和它的农业一样，中东欧的工业集中于利用廉价劳动和本地原材料的产品生产。这些生产因素使它享有比较优势。但是农奴制农业在这一地区的主要市场占据

着越来越强的支配地位，这使工业扩展的可能性受到制约，因为这种农业制度限制了劳力的供应和流动，将大部分资本用于土地和贸易，强化了领地的专制统治，并导致了广大民众的贫困化。

## 西 欧

西欧拥有最具活力的工业地区，但它们在16世纪的经历却并不相同。西德、法国和南部的低地国家有一些蓬勃发展的行业和地区，但总的来说，这些国家的工业都处于某种停滞的状态中。英国从一个相对落后的位置稳步地向前发展，而荷兰共和国则从最初的严重困境中恢复过来，并成为这一时代工业发展的旗舰。

### 西部德国

在德国的许多地区，中世纪后期的危机一直持续到1500年以后，但工业在此之后经历了持久的增长，虽然这方面的资料十分贫乏。许许多多的纺织行业形成了最广泛、可能也是最大的工业板块，但有些在山区占主导地位的采矿和冶金行业，其规模也相当的可观。上法耳次地区的制铁工业为20%~25%的人口提供了生计，因为仅这一地生产的铁就相当于整个法国的产量。有些德国产品用于出口：毛织品销往波罗的海和斯堪的纳维亚以东地区，亚麻布输往西班牙，然后再被运往美洲，粗斜纹布出口到地中海地区，小部分则卖到西欧。但是德国的消费者——不论是生活在产区还是在产区附近——是大部分产品的购买者。占人口95%的农村地区的繁荣极大地刺激了工业的

发展。此外，政府还颁布地区专卖权，保证工业原材料的供应，甚至支持对于竞争者的抵制，这些政策也都有助于工业的发展。例如，在黑森州，这些政策扶持了大火炉、管道和玻璃制品生产的兴起。已经叙述过的技术上的改革对于一些重要的采矿和冶金行业来讲起着关键的作用。此外，遍及欧洲以及一些更远地区的贸易的增长促进了银矿的开采。由于德国特别密集的陆上和河道航线重新恢复了生机，加之出现了专业化的货运公司和邮电服务，经营成本降低了。

尽管这样，西德的工业还是无法保持增长。许多矿区与更东部的那些矿区一样，在1550年左右就进入了长期的萧条。上法耳次一直到1609年仍然有182个锻铁炉，铁的年产量达9000吨；但是到了1618年，三分之二的锻铁炉已经关闭，年产量也下降了四分之三。在低谷期的1665年，上法耳次只有29个锻铁炉，年产量不足950吨。纺织品行业的繁荣期长一些，这在许多地方是由于许多有技术、有能力的新教难民的涌入。但到了1600年以后，德国的整体工业已是普遍的衰退。主要在德国国内进行的30年战争大大地加剧了工业的困境和延长了困期。人口大幅缩减（1650年德国人口回落到1500年的水平），贸易中断，工厂和设备被毁。但工业的衰败明显地早于战争的爆发。它的根源主要在于市场的状况和生产的条件。

一方面，国内和国外对于德国工业品的消费同时下降。德国占多数的小土地生产者承受的负担越来越重（见第三章），导致国内需求减少；在更东部地区，沦为农奴的农民阶级更加悲惨的处境迫使他们以本地产品代替德国产品。与此同时，地中海和西班牙的美洲市场也萎缩了。另一方面，德国的工业行业失去了竞争力。其原因有二：国外方面是由于竞争对手在降低生产和营销成本方面更为成功；国内方面则是由于越来越重的



赋税、政府优先买卖权的变更、资源的耗尽以及越来越僵化的生产结构。并不是德国工业的每个事例都包含了所有这些弱点。但它们的广泛存在足以损害德国工业。强制使用印第安劳动力的新世界的生产商低价卖掉了银矿，因为要保持有效益的经营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而这些银矿无法证明这种投入是值得的。债台高筑的各省份再也无法支持地方工业，而且实际上，它们还不得不提高税收。同时，需要大量燃料的玻璃和冶金行业消耗了大量的木材，使其变得更稀少，更昂贵。在通货膨胀严重、销售减少的时期里，控制着城市工业行业的行会还不断强化行会的规定，并拒绝任何形式的降低成本的革新，以保证业主的业务和收入。

但是德国工业并没有在这些困难面前屈服。尤其是一些企业主，他们努力降低劳动力和材料费用。在一些新的城市行业里——特别突出的是轻纺行业，它是卡尔文主义者逃离荷兰南部后在莱茵河一带城市建立的——他们引进生产步骤较简易、使用本地羊毛的产品。在其他地方，那些不太需要技术和资金的工序被转移到农村去，以雇佣越来越庞大的仅靠农业无法自给的农村人口。因此，虽然印染和漂白工序仍然留在城市，粗斜纹布的纺织移到了农村地区，这些地区有的在易北河以东。到1648年，这种工业转移使奥格斯堡的粗斜纹布织工只剩下500人，而在1612年，这里的织工人数有3000人。科隆由此也成为生产亚麻、粗斜纹布和毛纺织品的中心。

但是，降低成本的策略的实施仍然是一个长期而又缓慢的过程。由于军队走到哪抢到哪，普遍遭到的破坏和不安全感减少了乡村生产的吸引力，使一些行业又转回到城镇。不断加重的领地劳役使农村民众从事工业劳动的时间更少了。行会仍然保持它政治上的优势，而且，正如在意大利一样，地区政府经

常迫不及待地支持他们所谓的务农的乡村和务工和务商的城镇之间的合理的劳动分工。工业和农业一样，传统的生产方式在德国继续起着主导作用。工业农村化和其他形式的革新开始出现，但其规模太小，无法阻止普遍的衰退。

## 法 国

在大16世纪期间，法国工业发展和后退的周期与第三章所概述的该国农业的发展过程十分相似。从百年战争结束到16世纪60年代，原有的和新建的行业产量都有明显的增加。由于全国各地的纺织业工匠根据消费者不同的喜好和经济收入生产出了各种各样的产品，使得纺织业的领先地位得到了再次的确认和提高。廉价的毛织品出自诺曼底、辟卡迪、香巴尼和朗格多克；巴黎和奥尔良则成了一流的织锦中心；图尔和里昂生产上乘的丝织品；北部和西部省份的织布机生产大量优质的和普通的亚麻织品。采矿和冶金行业在法国的许多高原地区十分发达，造纸业在好几个地区得到蓬勃的发展，里昂和巴黎的印刷行业则跻身于欧洲最优秀的印刷中心的行列，虽然这些行业的重要性从来无法与纺织业相比。

工业的状况也和农业一样，宗教战争带来的是一个长时期的停滞，接着便是衰退。强劲的复苏——明显的例子如重建被遗弃的铸铁厂、开设新的铸铁厂、延长出铁季节等——在17世纪持续了不到三分之一的的时间。事实上，每一个行业都经历了先复兴后衰退的过程。亚眠的细哗矾产量在1585年后剧减，16世纪90年代后期达到了最低点，到17世纪20年代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但此后又不断下降。法国因卷入30年战争，其武器开支从1629年的600 000里弗赫猛增至1639年的4 000 000

里弗赫。即使是开始时因法国卷入战争而受益的金属行业，后来也出现了严重的衰退。到1650年，其铸铁产量又回落到1500年的水平。

不论是出口还是国内市场，也不论是奢侈的产品还是大众化的产品，都促进了开头的法国工业的扩展。丝织行业扩增了锦缎业和花缎业，其产品是用新发明的大织布机织出来的。这些产品击败了意大利和西班牙本土的生产商，更别说欧洲其他地方的生产商了。廉价的法国轻布料咄咄逼人地打进了伊比利亚、意大利、北非和黎凡特，而法国大量的亚麻产品则销往西班牙和它的美洲帝国。与此同时，作为欧洲最大市场的法国的国内市场需求旺盛，这首先是由于人口的增长。法国人口在1500年是1640万，半个世纪后则增长到1900万。在后来的这半个世纪里，住在一万人以上的城市里的法国人只是法国人口的4%（这种城市化水平只是西欧其他地区的一半），因此，农村消费至关重要。由于农业的健康发展和赋税的减轻，自16世纪50年代以来，农村消费十分旺盛。像里昂、鲁昂和图卢兹这样的商业中心促进和扩大了这一时期商业和金融的进步，推进了国内外市场的发展。

然而，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需求都无法使法国的工业保持全面的繁荣。高档产品销路最好，因为行会的培训、规定以及政府的支持使他们赢得并保留住那些积聚了大量财富的欧洲顾客。与之相反，更多的普通产品的销路就差了。这显然是由于它们的主要出口市场是在地中海地区，因为，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这一地区的经济早在大16世纪结束前的相当一段时间里就开始衰退了。法国与经济正处于上升时期的英国和荷兰的产品贸易的规模则小得多，它出口到这两个国家的主要是些初级产品，如酒和盐。

在国内市场，中等质量和中等价格的产品在上层农民阶级和小康的城镇居民中保持着稳定的销路。这些产品是由城市工匠生产的，并越来越受到税收和排外性壁垒的保护。但总的来说，国内需求在萎缩。与欧洲的许多其他地方不同，法国人口没有出现大幅度的下降。尽管如此，在好几十年中间，法国人口实际上一直是零增长，最多就是到1600年微增到了2000万，而到1650年，也仍然只有2050万。更有影响的是，这一人口的大部分比以前更贫穷了。税收成倍增加（见第三章）：从1575年到1635年，皇室收入名义上增加了15倍，如以谷物价格来衡量，也增加了8倍。同时，地租、各种收费和食品价格都在上升，实际收入在下降，大多数农民所租赁的土地在缩小。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是廉价的产品也必然成为奢侈品——人们非常需要，但却买不起。

这样的处境迫使农村民众寻求工业就业机会，以获得额外收入。不论是农奴制，还是法国许多省份里的实物分成地租制，都无法阻碍这种趋势。对此，企业主的反应尤为积极。他们开始把中下等质量的布料生产的准备和织造阶段的工序转移到农村去。这种趋势在亚麻布生产中最为突出，因为农民在生产中可以使用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种出来的亚麻。当然，这种趋势也同样出现在毛纺织行业。但是，当大16世纪结束时，农村的工业生产仍然处于萌芽状态。在此，法国工业又一次与农业一样，显示出了变革的可能性，但却仍未得到实现。行会可能与这种延滞有关。虽然尽管受到行会的阻碍，一些商人仍能组织起农村外加工生产系统。市场状况同样是一大问题。当时最需要的是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消费的复苏，前者反过来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农业制度的改革，后者则需要开放新的市场并深化已有的市场。可是，这两方面的发展都姗姗来迟，而与此同时，

荷兰和英国的竞争者却开始介入，他们甚至争夺法国国内的消费者。

### 南部尼德兰

在15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南部低地国家的工业处境困难，其中新布料行业是个例外。新布料行业像意大利的同行一样，在与英国的激烈竞争中，为自己赢得了一席之地。在15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之间，政治动乱、军事破坏以及伴随着原来以这些低地国家为工业重地的勃艮第国家的解体而带来的货币制度的混乱，使这些国家本身的工业问题更加恶化。但是，约从1500年起，情况有了明显的好转，特别是纺织行业。当时的安德卫普无疑是这一地区最重要的港口，而1560年左右从该港口出口的货物有一半是尼德兰生产的纺织品，这足以说明，这一地区的纺织业恢复了元气以及它原先的地位。但长期以来给法兰德斯和布拉班特带来声誉的传统厚布料的产量却一直下降，它被城镇和乡村生产的较轻薄的毛织品、亚麻织品和混纺织品所取代。前面所举的里耳的例子表明，轻薄的新布料行业正迅速发展。在法兰德斯的主要亚麻产品市场埃克洛，亚麻产品销售量从1509年的6000匹剧增至1565年的64 000匹；1492年以前的布鲁日，棉亚麻混纺布的织造还不为人知，但到了16世纪中叶，该行业的年产量超过了30 000匹。安德卫普采用了海峡彼岸尚未掌握的新技术，一举而成为英格兰毛织品后道加工的重要中心：1560年，单单这一种类的产品就占该港口出口量的五分之一。

虽然布料生产仍然很重要，但尼德兰南部工业复苏有着广泛的基础。东部省份具有采矿和冶金的光辉历史，现在这两个

行业发展迅速。1500年左右，阿登高地山区有90座鼓风炉和铸铁车间，到1565年，变成220座。在列日一带，来自煤矿税收的收入在16世纪的前50年中增长了30倍。首次有记录的1545年的开采量为48 000吨，到了1562年，则达到了90 000吨。此外，这些城镇不仅鼓励传统的高档品和工艺行业——如花毯编织、雕塑和绘画——的发展，而且也欢迎各种各样的新兴行业的出现，包括印刷、玻璃吹制、钻石雕琢、制糖和丝织。

尼德兰南部地区的工业长期以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外需求的复苏，因此国外需求对该地区的工业发展至关重要。这一导向把这些省份的产品推向欧洲各地，而安德卫普作为欧洲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出现，更大大增强了这一导向。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个中心城市加快了整个由良好的水陆运输网连接起来的广阔内陆地区的工业发展。例如，里耳通过安德卫普运出它生产的大部分丝织品，甚至通过它将产品销给尼德兰南部其他地方的消费者。自从15世纪末哈布斯堡家族继勃艮第的君主之后成为尼德兰的统治者以来，各工业行业也比较容易进入伊比利亚和西班牙的美洲市场。但安德卫普也发展了同英格兰、法国、意大利波罗的海地区和许多其他地区的紧密而有利的联系，这样既能满足对产品的极广泛的需求，又可避免过于依赖任何一个地区。

16世纪60年代前，在国内的城市繁荣、人口增长和高效益的农业生产的带动下，出口一直促进着南部低地国家的工业生产。但是到了60年代，先是因为与英国的商业冲突，后是因为波罗的海的动乱，对外贸易被中断；与此同时，曾经被安德卫普垄断的商业贸易，被阿姆斯特丹夺走了越来越大的份额。紧随着这些麻烦而至的是，地中海地区的重要市场开始步入长期的、也给意大利和西班牙工业带来损害的萧条；而法国宗教战

争又造成了长时期的破坏。在国内，生产受到荷兰起义的严重扰乱，因为这一起义的最激进、最暴力的行动恰恰就发生在南部主要工业城市。从16世纪60年代后期到16世纪80年代中期，城镇和村庄不断发生叛乱或受到围攻。有些城镇，包括在1582年被大火夷为平地的翁斯科特城，都被完全摧毁了。当哈布斯堡王朝在16世纪80年代逐渐取得胜利之后，他们试图将天主教教义重新强加给再次被征服的反叛地区。但许多工匠不肯重新皈依天主教，而是移居到国外去。在国外的新家里，他们移植或重振旧业，其中最重要的有纺织品行业和金属行业。这些行业开始与他们留在国内的同行竞争。由于大规模的城市人口外移、失业和欧洲幅度最大的物价上涨，国内需求同样下降。在这黑暗的几十年里，许多纺织行业的产量几乎转眼就下降了四分之三，甚至更多（1581年翁斯科特的细哔叽产量为59 000匹，1585年重有记录时，其产量则为13 000匹）。安德卫普的精加工行业也萎缩了，因为英国布料移往阿姆斯特丹和汉堡加工；列日的煤矿吨量直线下降；而阿登的锻铁厂则都关闭了。

有些行业从未得到复苏；另一些则作为过去繁荣的痕迹而勉强保留下来：1580年布料细加工厂有200家，到17世纪，安德卫普有开工的这类工厂只有40家；1585年纺织工厂的人数为4000人，1650年只剩下1500人。但有一些行业则在战争一结束就很快恢复了生气。首先，城市的奢侈品行业不仅把原先喜欢意大利产品的顾客给吸引了过来，而且将它们的销售对象扩大到社会的中层阶级。能做到这一点，一部分是靠开发新产品，更重要的是，它们推行专业化的计件法和明确的劳动分工法，这使它们得以雇佣较无技术因而较廉价的劳动力，从而减少了生产成本、降低了产品价格。这些努力的结果使安德卫普在1608年到1616年刺绣业主成倍增加；钻石雕琢业主人数也增加了四

倍。富有盛名的普朗坦印刷厂赢得专卖权，得以向西班牙及其殖民地提供反宗教改革的天主教会视为神明的祈祷书和弥撒书。在安德卫普和布鲁塞尔，锡釉陶瓷、珠宝、贵重家具、花毯、精致玻璃器皿和传统行业又兴隆起来了；而在根特，细亚麻织业也得到蓬勃发展。

制铁工业在把精力集中于特定市场的同时，也在努力降低成本。在阿登，生产集中在哈贝。这里原有约15座熔炉和锻铁炉，到17世纪上半叶又新增了20座。其他的生产地点都被放弃了。这样既降低了运输材料的成本，又提高了效益，因为不同的生产程序（熔炼、浇铸、铸造等）可以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再则，哈贝的制铁业主还专门从事销往列日地区的铸铁生产，因为该地区放弃了熔炼业而从事军械和五金产品——特别是铁钉——的生产，它所生产的铁钉主要是直接用于相邻的荷兰共和国的繁荣的造船业和建筑业。

正如纺织业是早期工业发展的最重要部分一样，它也是工业复苏中最重要的行业。哈布斯堡恢复统治之后，南部尼德兰与伊比利亚及其殖民地的正常贸易得到了恢复，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在其他市场的销量仍然很小。国内需求在重新开始的城市化进程的刺激下，可能发挥了比以前更重要的作用。村庄和小城镇的廉价纺织品生产又开始兴旺起来，这不仅是因为恢复了战后的和平，而且是因为正在推行中的土地分割制迫使农民寻找额外的工作，因此就有了上面提到的奥德纳尔德的例子，在该地出售的农村生产的亚麻产品增加了8倍；也因而出现了翁斯科特的复兴——它完完全全是从一片废墟中发展起来，到1630年它的细哔叽年产量达到61 000匹。与意大利和德国相反，在尼德兰南部，不论是城市还是行会都无法阻挡这一潮流；土地租赁形式也不能限制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城市生产商



在集中精力于标准化的中档布料的的生产的同时,为了降低成本,也尽可能地雇佣较无技术的、低工酬的工人。他们通常是来自被淘汰行业的工匠。起义中以行会为首的政体解体之后,曾经强大一时的行会权力大为削弱,因此,即使是在城镇,他们也无法与企业主的意志相对抗。完全处在他们的势力范围之外的是成千上万的城市妇女儿童。他们从事在此之前一直作为次要行业的花边生产,以使他们经济极为拮据的家庭得以生存下去。其他的妇女则从事刺绣、缎绣和饰带生产以及与制衣相关的行业。

虽然南部尼德兰获得的成功可能大于前西德和法国,与地中海地区或中东部国家相比,就更不用说了,但它的成功不应该被夸大。到大16世纪结束时,其总体工业产量可能回升到了16世纪60年代的水平,但并未超过这个水平。由于这些省份的生产一直依赖于出口市场,因此,它们不仅特别容易受到遍及欧洲的经济衰退的影响,而且也容易受到更加特殊的事件的冲击,如1648年的明斯特和约(该和约开放了西班牙及其殖民地的市场,允许荷兰、英格兰和法国产品参与竞争,并允许对外征收保护主义关税)。此外,虽然它的国内市场是建立在高度城市化和商业化农业的基础之上的,但它不但太小,而且受到农民阶级的极度困难的生存条件的限制。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国外的消费者和国内的廉价劳动力上面,这促使生产商降低成本,推出新产品,并寻找新的市场。因此,这些省份同时面临的是光明的前途和激烈的挑战,特别是来自英格兰和荷兰共和国的越来越激烈的竞争。

## 美 国

在大16世纪开始的时候，英国的工业就业率和工业产量远远低于欧洲的几个工业中心。除了无印染和粗加工的传统毛织布料外，这个国家仅有的大规模的工业产品和主要出口产品，是诸如羊毛、牛皮、洋铁和铅这样的原材料。进口商品满足了许多产品的国内需求。可是当这个时期结束时，这一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仅资源出口逐渐停止（经过几个世纪之后，对欧洲大陆的羊毛出口实际上在16世纪70年代就已经停止了），而且一些工业行业已经主要依靠进口的外国原材料了。比如，瑞典的铁条一直用来弥补国内长期的短缺，虽然从16世纪50年代起到17世纪50年代的100年期间，英国的铁条产量提高了4倍。再比如，由于英国的布产量提高得太快，进口的西班牙羊毛就必不可少。主要是因为对于进口产品的替代——它经常是依靠国外的技术、工艺和资本——国外产品在英国国内市场已不再占有主导地位。比如，由于安德卫普商人的投资，英国玻璃工厂的产品于16世纪90年代取代了大陆的窗玻璃，于17世纪20年代取代了大陆的玻璃瓶，并于10年之后取代了大陆的玻璃杯和镜子。当16世纪末出现了第一家有望成功的水力造纸厂时，大陆的技术也被模仿了；到了约1650年，开工的造纸厂已达40家。

铁矿产量增长显著：从16世纪50年代的5000吨上升到一个世纪后的24000吨。煤矿产量也增长很快，虽然这方面缺乏可靠的数据。尽管如此，布料生产仍然是英国的主要工业行业，而且也是惟一的产品大量出口的行业：与在16世纪一样，17世纪40年代的纺织品占有所有出口商品的80%以上。但这一行业已

经有了相当大的变化。首先，它的总量要大得多。从15世纪后期到17世纪40年代这段期间，人均布的产量成倍或成双倍增长；扣除通货膨胀的因素后，国外销售的总值增加了15倍。此外，他们还纺出了各种各样的纺织品并销往不同的市场。到16世纪50年代为止，几乎所有的英国出口布料都是传统的宽幅布和克尔赛呢，后者是一种较轻、较廉价的布料，它在安德卫普精加工后再出口到北欧和中东欧。但即使是在荷兰起义之前，这种加工和再出口的运作方式就已经由于商业上和政治上的纠纷而难以保持，而起义最终摧毁了这一方式。毫无疑问，商业经营和精加工生产只好被转移到阿姆斯特丹和汉堡，而克尔赛呢的复苏也只是昙花一现，1600年以后很快就消失了。但是，由于时尚的改变、30年战争对传统产品市场的破坏以及荷兰、普鲁士和西里西亚纺织品所进行的激烈竞争，英国长期的传统布料出口明显地是在走下坡路了。

但是，克尔赛呢确实有助于地中海新市场的开拓。当时急于进入这一市场的还有其他品种的生产商，他们输入的纺织品意在复兴英国的纺织业：巴亚德横纹布、细哗叽、哗叽和其他轻毛纺织品（在英国统称新布料），以及如棉亚麻粗布之类的混纺织品。最终有三分之二的新布料被销往西班牙（甚至当西班牙的殖民地市场于1648年正式开放之前，有些出口商品就已从这里销往殖民地），剩余部分则销往地中海的其他地区，其中小部分进入了非洲。从1604年到1640年这段期间，新布料出口总值增长了近75%。到1640年为止，新品种纺织品的出口可能已经可以与传统的纺织品产品的出口相匹敌了。到了17世纪50年代，棉亚麻混纺生产仅在兰开夏郡就提供了20 000个就业机会。

英国工业的发展并不完全归功于国外市场。虽然原始资料不足，但是国内消费也是重要的——也许像某些历史学家所称，

是至关重要的。这也不足为奇，因为在整个大16世纪，英国人口急剧上升，而且几乎从未间断，从1500年的230万增加到1650年的550万。以伦敦为主的城市化水平增长了两倍（人口从3%增至9%）。伦敦在1500年只是一个4万人口的中等城市，到1650年已成为一个拥有40万人口的大城市，在欧洲仅次于人口43万的巴黎。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这一大16世纪，不断增长的人口从数量上，而不是从生活水平的提高上，增加了对工业的需求：事实上，在这一时期，人们的实际工资减少了一半。但有些群体确实大大提高了实际收入，其中最突出的是自耕农和地主。他们发动了所谓的“伟大的重建”，给英国农场增添了无数新的和改造过的乡村房屋、农场住宅和谷仓，并配以现代化的房屋设备。城镇里的商人和企业主也不甘示弱。这些人越来越追求时髦的服装、精美的白锡用具和陶瓷器皿、柔软的枕头和舒适的被单。总之，他们需要更多以及更好的产品。新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一旦在社会的上流阶层中形成，就会被普通阶层的许多人所模仿，虽然中层阶级的消费者不会去购买丝织品，而会购买颜色鲜艳、布面光滑的新布料。伦敦在这个方面起到了非常有影响的示范作用。它在商人、官员、律师和有钱的工匠中间发展和推广了新的消费文化。结果，据一些学者所称，到了17世纪中期，一个“消费者社会”在英国出现了。但是，到当时为止，它还不是一个大众化的市场，因为广大的民众还太穷，只能偶尔购买一点商品。

英国的繁荣促进了包括纺织品、水晶品和四轮大马车之类的奢侈品的生产。由于这些行业不怕高工资、高租金，也不受条例的约束，故大部分都集中在伦敦，以靠近它们的消费者主群体。但即使是在伦敦，占总劳动力五分之三的产品生产者中

的大多数仍然生产较为普通的产品。总体说来，面向国内消费者的产品，如服装、皮革、啤酒、砖瓦、金属器皿等，是最重要的产品；从就业方面来说，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布料精加工也许是伦敦独一无二和规模最大的生产行业。它也主要是面向国内市场，因为英国缺乏足够的、技术娴熟的工匠，无法满足大陆顾客对精加工的要求。1614年，伦敦的市政官员奥尔德曼·科凯恩和其他一些人，说服国王禁止出口未加工的布料，以扶持这一行业（并从中牟取私利）。但是，作为报复，荷兰进口商拒绝接受在英国加工的布料，因此，这项规定只执行了三年就以失败告终了。

许多伦敦的工业行业是在行会系统之外经营的。为了降低成本，它们无视某些规定，雇佣低工资的、通常为女性的劳动力。为了进一步减少费用，一部分行业转移到郊区。这里居住着人口不断得以补充的离乡背井的乡下人，而且这里刚好是城市行会和政府鞭长莫及的地方。有些行业甚至移到更边远的地区，那里的生活费用更低，行业的影响也早已大大地削弱或消失了。1600年间，制鞋业主从伦敦迁往北安普顿，捻丝厂迁往北埃塞克斯，制袜厂则迁往诺丁汉。除了这些迁移行动以外，各种各样的行业在首都以外的英格兰的许多地方迅速出现。少部分行业认为小城镇最适合它们的发展。其中有些行业，如伍斯特的细宽幅布料生产，雇佣经过精心培训并对之严加管理的工匠，重操一些旧工艺。主要是由于所付的工酬低，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成功。但大部分行业还是在相当宽松的生产结构里运行，如诺里奇和柯尔彻斯特的新布料业、设菲尔德的刀剪业、伯明翰和伍尔佛汉普顿的小五金行业。不管怎样，绝大部分英国省属的城镇仍然是商业和服务业的中心，而不是生产中心。它们主要的经济任务是组织农村生产、购买原材料和销售

制成品。

越来越多的工业行业办在农村。约克郡和西米德兰兹郡的农村冶金行业的发展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但最主要的农村工业还是纺织业以及与之相关的制衣业。虽然许多城镇仍然保留着纺织业，但英国的布料生产在15世纪和16世纪初（传统布料生产的黄金时代），似乎主要就是在农村进行了；现在，在新布料生产取而代之之后，情况仍是如此。纺纱、织布和漂白在英国农村随处可见。有些农村纺织品生产区在很大程度上工业化了：在阿登林区，1530~1569年间有33%的住户从事织布生产，而到了1570~1609年间，从事织布生产的住户达60%。农村拥有水力资源，可以建起更多有生产能力的漂白厂，这可能是为什么织布业被建在农村的原因之一，但是该行业之所以能取得随后的发展，主要是因为农村中存在着一支日益壮大且几乎不受任何规定约束的劳动大军。因为在这个时期，即使英国农业没有出现深刻的变革，已有的演变加上不断增长的人口和下降的实际工资已造成了一个不断庞大的少地和无地者群体。他们为了生存，需要其他的工作。正如那些数量小一些、移居到城市工业区去的老乡一样，这些仍然留在农村的人们为那些越来越普遍的、简化了的、因而也较不需要技术的生产过程提供了丰富的廉价劳动力。据说在17世纪早期，针织袜业就雇佣了10万个农村劳力。

政府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所制定的法令使英国工业——特别是纺织业——得以进一步降低成本。羊毛出口被逐步禁止，而殖民地政策又阻碍了爱尔兰发展本地的毛布生产业，这实际上迫使爱尔兰的商业化农业为英国生产商专门生产羊毛原料。在16世纪中期以前，英国与安德卫普经济圈的紧密结合有助于降低经营成本，其后英国发展中的运输、商业和金融业也产生了

类似的效果。与此相反，技术进步则没有什么意义。事实上，哪里有新的生产方式出现，哪里就有巨大的阻力。这种阻力可能来自那些行会，比如，它们在17世纪中期之前曾竭力阻碍1589年威廉·李发明的编织机架的推广。除了来自行会的阻力，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是，即使在资本比较密集的行业，新技术也并不一定能降低成本。因此，虽然木炭鼓风炼炉将产量从1600年的1吨或不到1吨提高到1650年的2吨，有时甚至3吨，但是它们需要相当大的首次投资，而且每隔一段时间还得对炉衬进行高成本的更换，因此，许多炼铁业主仍继续使用熟铁吹炼炉。

通过革新来减少成本的较受欢迎的传统办法就是采用较为简便的生产工序。比如，原来生产1匹21平码的约克郡宽幅布需要15个工人工作1星期，现在，织造、印染1匹18平码的克尔赛呢只要8-9个工人用同样的时间就可完成。这样，除了因雇佣较一般技术的工人，从而节省了工酬外，生产力提高了40%~60%。最后，以煤取代木柴使一些行业——如酿酒业、玻璃制造业、盐业等——大大降低了成本。1634年，一位旅行者在英格兰北部报道说，“在靠近泰恩河河口的希尔兹，煤可以从纽卡矿区运到这里……由于煤的廉价易得，这里有我见过的最大的制盐厂……”。一些行业，如继续使用木柴的农村炼铁行业，也因此受益，因为它们遇到的竞争少了，因此木柴这一紧缺的燃料资源的价格上涨也就慢了，特别是当燃料消费量最大的城市家庭取暖改用以煤为主之后。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并不只是英国在追求较低的工业成本。但工业农村化在英国则发展得更深入些。这里的农村拥有丰富的煤矿资源，可以廉价提供给广大民众和工业区，而且政府的各项政策也促进了成本削减，或至少没有加以限制。在几乎没

有间断的人口增长、停滞的物价和新的消费品的刺激下，国内需求不断扩大。英国同时也成为布料出口的最有活力的生产国之一。但在国际市场上，英国产品遇到了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其中荷兰共和国构成的威胁尤其大，因为它的行业范围不仅比英国的宽，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节省劳动力的技术革新。

### 荷兰共和国

在中世纪，北部尼德兰与人口更多、更繁荣、更工业化的南部省份相比，就显得黯然失色。北部的工业行业，要么提供与航海业有关的服务，如鲱鱼加工和造船，要么生产主要销往低地国家的产品，如酒和大量的纺织品。（莱顿的毛织品是个主要的例外：它们的销售对象主要是波罗的海地区的消费者。）此外，正如我们上面所提到的，在后来形成荷兰共和国的这一地区，工业在16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出现了萎缩。因此，标志着荷兰黄金时代的工业产量的大幅度增长和引人注目的经营多样化就显得更加了不起，因为它是紧跟在长期的工业衰退之后，而且是在大部分的欧洲工业出现倒退的时候产生的。

莱顿的布业长期受到困扰，在1574年的围城之后该行业几乎不存在了。可是，当荷兰起义的动乱刚结束，它就马上得到了恢复。该城市在1584年生产出26 600匹布，1624年增至102 000匹，而到1664年则达到了144 700匹的高峰。直到17世纪30年代，大部分纺织产品都是南部低地国家的难民引进生产的轻纺毛料和混纺布料。但是在17世纪30年代的那10年里，它们的产量被昂贵的西班牙细毛织品和土耳其乌海毛华丽毛织品的产量所超过。除了生产大量的细亚麻布，哈勒姆还成为欧洲大陆纺织品漂洗的中心。到1628年，它共漂洗了10万多匹来自欧洲



各地的布料，而在1586年，它只漂洗了2万匹主要来自本地的亚麻布。代尔夫特专门从事陶瓷生产。1600年间它只有两家陶瓷厂，到70年代则增加到32家。阿姆斯特丹则发展丝织、印染、钻石雕琢、玻璃吹制、皮革和食品加工等行业：1661年该市拥有多达6家的制糖厂，而在1605年只有3家。赞斯特利特是阿姆斯特丹北部的一个平坦且水源丰富的地区，现已发展成荷兰共和国——甚至是全欧洲——最为现代化的工业区。1600年，这里几乎找不到一座风车，而到了1630年，这里拥有128座用于工业生产的风车，其中四分之三用于锯木和榨油，其余的则用于碾米、造纸和捶大麻。约1600年，这里原有的三两个修理渔船的小船坞，在1670年间变成了60个制造新船的大船厂，有些新船是赞安一带发展起来的鲸脂煮制业用于捕鲸的船只。这种巨变是如何发生的呢？

不断增长的国内需求是其中的原因之一。从1500~1650年，荷兰的人口从95万增长到190万，其增长率超过了除英国以外的所有国家。荷兰的城市化也在迅速发展。住在1万人以上社区的人口比例在1500年只有六分之一，而到了1650年则占了近三分之一：这无疑是欧洲城市化的最高比例。更重要的是，荷兰的城镇居民不仅数量大，而且十分富裕。他们的社会阶层不仅包括商人、金融资本家、企业主，而且还包括工匠和一般的工人，后者的实际工资在欧洲可能是最高的，因为这一世纪最具生产力的农业和不断吸收离乡背井者的、蓬勃发展的工业使劳动力供给趋紧。虽然购买荷兰画家约翰·弗美尔的油画的面包商代尔夫特可能不具有代表性，但他的许多同行确实购买了许多名家的复制品、小油画、陶瓷制品、家具、各种各样的布料、啤酒、杜松子酒和许多其他产品。再则，我们在第三章所描述的商业化的、不断富裕起来的农村人口消化了各种各样

的工业产品。而且，为了鼓励国内消费者购买荷兰产品，中央政府不时地对来自南部的工业竞争对手的产品，如细哔叽和亚麻产品，征收很高的进口税。

但是，正如他们以前南方的同胞一样，不断扩大的国际贸易是其中极为关键的因素。国家商业垄断产生的低经营成本不仅对荷兰工业的成功，而且对国家农业的繁荣，都是至关重要的。由于荷兰商人开辟了新的贸易航线，并降低了海运费（因为他们拥有改进过的船只、关键的商业信息和垂手可得的资本），使共和国控制了成长中的欧洲商业的重要部分，而阿姆斯特丹则取代了安德卫普，成为欧洲最主要的大宗商品市场和金融中心。荷兰生产商因此可以以越来越低的成本进入欧洲所有的市场以及欧洲人所知道的所有的世界市场。我们看到，共和国的纺织品打进了地中海盆地，击败了原来占据此地的生产商。但这些纺织品在欧洲大陆也随处可见，并且进入了海外殖民地（包括荷兰自己在北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和东印度群岛的殖民地），这样就避免了由于只依赖一个或几个市场而落入无可挽救的困境的命运，而荷兰的许多竞争者就陷进了这种困境中。依靠国家分布广泛、信息灵通的商业网络，荷兰生产商可以紧跟变化的潮流，并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因此，仅莱顿一个市后来就生产出至少 180 种不同的纺织品。

但是荷兰工业依靠的也并不仅仅是增加新的市场，他们还在新旧市场扩大顾客范围。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采用了与其他国家相似的策略，但每一策略都具有荷兰自己的特色。比如，他们包揽下高质量的商品，如雕琢过的金刚钻、中国风格的砖瓦、各类丝织品和优质毛织品等，就是简单的例子。就像他们在南尼德兰的同行和竞争者一样，许多荷兰的这类产品的价格都在中上层阶级的购买力范围之内，但南部的生产商是通

过简化生产程序来达到此目的，而在共和国，它是靠技术的提高来达到的。比如，雷根斯市以光滑的质地受到大众的青睞，靠的就是后道工序的革新技术。再则，荷兰并非是惟一的、正在努力发展新行业的国家，但是，共和国拥有的良好的商业和运输系统为专门的行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这些行业称为“加工贸易”行业，它们从港口或港口附近发展起来，主要是加工进口原材料，然后再出口。其中最著名的有多德雷赫特的制盐业，鹿特丹的烟丝加工业、相邻的斯西丹杜松子酒酿造业和阿姆斯特丹的制糖业。同样，在荷兰商人1614年控制了瑞典的铜矿业之后，荷兰也成了铜制品的主要生产商。许多加工贸易行业都是能源密集型的行业（更不用提啤酒酿造、制砖、亚麻漂洗等传统的行业了），但其燃料成本总是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这是因为欧洲最高度发展的内陆水路枢纽将廉价的泥炭从贫困的东部省份源源不断地运往西部的生产地区。煤炭并不是那一时期人们急于开采的惟一燃料。

当然，荷兰人也同他们的竞争者一样，总是想尽办法来降低劳动成本。莱顿的轻毛纺织业的业主们对劳动程序进行分工和简化，这样一来，它们就可以由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较无技术和工酬较低的工人来完成。哈勒姆向远在南部的省份和前西德的农民纺织女工订货。但是工业农村化——较受欧洲各国欢迎的发展途径——的可能性在荷兰共和国则受到限制。其原因与其说是由于行会的反对，不如说是在于农业本身，因为自从荷兰起义以来，行会已经牢牢地控制在支持雇主的、以商人为主体的市政府手中。而在农业这方面，由于专业化农业充分吸收了农业人口中的劳动力，而在人口众多的西部省份，遗产的不可分割制使贫雇农无法外流，因此也就不能为农村工业提供劳动力。对农业有利的因素，对工业则成了不利的因素。

但是，在这种劳动力供应紧张、工酬高的情况下，荷兰工业采取了不同的策略来节省劳动力：不断地、多方面地借助新技术。纺织行业在这方面尤为突出。用一台1604年发明的“荷兰”织机，一个工人可一次织出24条缎带。早在1610年，莱顿的企业主就已经引进了45台这样的织机。更令人吃惊的是，以风力为动力的漂洗厂将工人总数减少到中世纪这一行业工人总数的一小部分，这同时也使曾经强大一时的漂洗工行会名存实亡。风车还促进了从造纸到脱谷的许多其他行业的机械化。但是这条路之所以行得通，只是因为企业主们能够动用大量的廉价资本来购置所需的昂贵的设备。随后的商业化发展再次显示出这一道路的可行性。合股制(rederijen)原先是为商业冒险的资金积累而设立的，参与其中的有大大小小的投资者，甚至包括工匠和农场主。现在，合股制已迅速地适应了工业发展的需要。以这种形式募集而来的资金支持了荷兰工业生产中许多重要环节的机械化。

赞恩斯特立克的造船厂是荷兰工业革新的一个典范。这些造船厂配有起重机的和其他昂贵的设备，造起船来既快又省。一家船厂22个月造了20条船，另一家船厂只用了5星期就建造了一艘大船。1669年，一艘在英国价值1300英镑的船在赞恩一带只定价为800英镑。广泛的劳动分工——雇佣分包工来制造某一部件，如桅杆或滑车——和附属行业（如制帆、制绳、船锚锻造等）工场的紧密相邻进一步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再则，附近许多小锯木厂的存在使许多造船厂只需保持一定的木料库存（这是它们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同时也只需要较小、因此也较廉价的工场。许多船厂集中于几种船只的大量生产，尤其是16世纪90年代发明的平底船，由此获得规模经济。平底船所用的木料是风车锯木场加工的杉木和松木，而不是昂贵的、手锯加

工的橡木，而且它的船上装备比其他商船要简单得多，因此，平底船每个吨位的建造成本降低了40%。此外，这种船身长、船底平、吃水量浅的船操作起来十分经济方便。与运载同等货量的传统船只相比，平底船只需一半数量的船员，而且它不运载笨重的武器。难怪它很快就受到全欧洲的船主和商人的欢迎。

荷兰工业蓬勃发展的顶峰出现在17世纪的第三个25年里。然而，当1685年南特赦令的废除正式宣告了法国宗教容忍的结束后，胡格诺派教徒（法国加尔文主义者）移居荷兰，他们的资本、劳动力和技术随之涌入，与此同时，荷兰共和国重新采取了保护性的措施。这两个原因使许多行业直到约1700年仍然保持着后期的兴旺。在一个停滞和衰退的年代，荷兰繁荣时期取得的成就是惟一的例外。但是，共和国的工业，连同它在这一时期里的最先进的商业和最高效的农业，使西北欧牢牢地掌握了经济的领导权。

### 需求、供应和工业优势

即使是这样一个简单的回顾也足以显示，在大16世纪，欧洲各工业地区时运的好坏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是，在这些杂乱无章的细节里，还是可以找出关键性的结构和条件，它们或赋予或拒绝赋予某些地区在某些产品中的比较优势，从而一再地决定了对产品的需求以及生产商完成这些生产的能力。重温这些结构和条件将有助于阐明横跨这一动荡时期的改变着欧洲的工业地理分布的主要力量。

毫不奇怪，在仍以农业为主体的经济里，普遍存在的土地制度从一开始就对工业的发展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从产品的消费开始。虽然即便是自给自足的农场主也不得不购买一些工

业产品——至少是金属产品，但他们的财力有限；而专业化商业经营的农场主则通常购买各种各样的工业品。此外，地主剥削的程度对农村需求有着极大的影响。当地主征税较轻时，比如在这一时期的初期，农民对工业品的需求就增加，尤其是在不断扩大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农场主群体中。相反，后来地主千方百计地增加税收，降低了农民的购买力，特别是当生产力停滞或甚至下降的时候。这种结果在欧洲中东部国家的农奴制农业里尤为突出，因为由于贵族对劳动剩余的大量占有，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业经营对当地工业的刺激作用相对较弱。但在整个欧洲，地主将很大份额的资产集中在自己手里，因此影响了需求的方式。

这些趋势不仅促进了昂贵工业产品的生产，而且也促使那些以较低收入消费者为对象的行业降低成本，因此这些趋势反过来又改变了产品供应的环境。此外，土地制度也影响到工业劳动力的供给。不论是对农村的无地和少地者来说，还是对在不断扩大的城镇里，因农业地区的过分拥挤或严格实行长嗣继承制而离开农村的移民来说，土地制度不仅允许、甚至促使他们离开农村，成为专职或临时的工人。但农业形式也有可能阻碍有利于工业的劳动力流动，比如在以收益分成的形式交租的地区，以新农奴制为主导的地区和家庭农场占用了租赁者全部时间的地区。

商业和金融系统对于工业发展同样有着显著的影响。一些商人能使与他们有联系的工业得到明显的益处，因为他们有办法加速欧洲不同地区的贸易，能将海外的地区纳入旧世界的贸易轨道，并使各地区的周边部分更完全地溶入交换经济中。这样，这些工业在扩大市场的同时，还特别因降低了经营成本而获益。因此，工业如果缺乏或失去有利的商业关系，就会对需

求产生严重和持久的不良影响。在供应方面，金融和商业运作也与工业密切相关，因为它们会促进或阻碍流动资金的获得并影响它的成本。这些因素对于以出口为导向的工业生产尤为重要，因为在一个送外加工越来越受到普遍推广的时期，营运资金是生产的生命线。

在行会组织被削弱或不存在的地方，企业主就有更大的灵活性，特别是在安排和使用劳动力和技术方面，因此他们的主动性也更能得到发挥。相反，在行会势力仍然强大的地方，使用更廉价的农村或城市劳动力和采用革新的设备的努力往往受到阻挠。但对于工业的发展，行会组织并不总是或并不特别起着反面的作用，因为它们通过对技术工匠的培训和持续不断的质量控制，为生产质量更好、价格更高的产品创造了一种比较优势。

政府行政当局也同样介入其中。他们的参与可能有助于生产商适应新的环境。当然，他们也可能阻碍新的生产形式的形成，在卡尔文主义者统治的日内瓦，纺织业的历史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新教革新之后，具有高技术的难民涌入日内瓦，这一城邦发展了欣欣向荣的高质量毛织业和丝织业。但是，1598年的南特赦令对不同宗教信仰的宽容，使来自法国的流亡潮马上减弱下来，再加上多次的瘟疫，使劳动力资源萎缩了，工资和物价也上涨了。但是日内瓦政府既不愿接受来自周边天主教地区的移民，又反对将生产转移到农村，而且还抵制引进新的生产方法。它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保持对城市的垄断权，以及对质量和工资水平的控制。但是，政府目的的达到主要是以工业的衰退为代价的。

政府的政策也会对需求形成影响。在某些重要时期，城邦政府自己提供大批军事设备、公共建筑和奢侈品的订单。税收

则一直具有更重要——如果不是更直接——的影响。实际赋税降低，则广大民众的消费就扩大；而实际赋税增加，尤其是突然的和大幅度的增加，则他们的产品购买就必然减少，其中首先被放弃的是工业产品的购买。当然，与此同时，官府的收入、税款的包收和大量的礼品把国家财产收入的一部分又重新分配给社会的上层阶级，这使基于财产关系的消费方式得到了强化。

人口的变化也影响到工业的现状，但它们的因果关系既不是简单的，也不是单向的。欧洲在1450年至1470年间开始出现人口增长。在人口增长时期出生的几代人至少是服装、住房、器具和其他许多产品的潜在消费者。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扩大了人口数量增加所产生的效果。而且，他们中的许多人可以从事工业生产劳动。在当时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生产中，他们的人数可以不停地为工业生产提供充分的劳动力，使工资和工业产品价格低于食品的成本，从而促进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因此，16世纪后期普遍出现的人口增长缓慢或停止对供应和需求均有影响。但人口统计并不起决定的作用；其实，人口的移动既能反映又能引导更广泛的经济发展。欧洲人是否成为工业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取决于农业、商业、手工业、政府和人口的组织条件的多方面复杂的相互作用。

最后，有两个因素值得一提。虽然在大16世纪，这两个因素在决定工业的发展中只起了很小的作用，但它们使某些特定的地方和行业获得了比较优势。其一是自然资源的拥有。优质矿产和似乎取之不尽的森林资源使瑞典成为欧洲的铜和铁的最大供应国并使其大规模地扩大了国内的制铁行业。但必须指出的是，这些成果的取得还有待于国外资本和技术工匠的到来。再如，虽然英国的煤炭主要是用于家庭取暖，它确实使一些行



业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量。但是，西班牙毛织业的命运也证明，在其他不利的条件面前，本国资源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本国资源也并非必不可少：庞大的荷兰工业主要靠的是进口的原材料。其二，技术革新的效果正开始产生广泛的影响。然而，它们经常同时受到工匠和官僚的抵制，或因劳动力的廉价易得而被忽视。只有在尼德兰北部，它们的贡献才显得极为重要。回顾过去，我们知道，对于技术的依赖——如果不是特殊技术的话——只能期待它们未来的成果。但在那个时代，荷兰共和国在这方面是个例外，就像在其他许多方面是例外一样。

至少一些有利条件的存在使分散在欧洲的部分地区出现了工业进步。即使在中东部地区，贫困的消费者也能节省下一点钱来购买低质量的布，这种布是由还没被领地劳役完全束缚住的贫困农民用本地的羊毛、亚麻或大麻生产的。相反，每个国家都有一些几乎从不参与工业活动的农业地区，它们即使有参与，也是微不足道的。但是，根据它们特有的供求因素的组合，我们还是有可能从最少介入到最积极参与工业活动这一连续体中找出欧洲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位置。

由于土地所有制不仅使消费朝着一个有限的群体倾斜（他们更偏好国外产品），而且限制了资金进入生产领域，在大16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东欧的工业发展一直停滞不前。工业只是局限在一个狭窄的产品范围内，其市场也是同样地有限。最初，地中海地区高效益的农业、广泛的商业来往、有技术的劳动大军和相当数量的富裕的城市人口促进了工业的发展。但是，各种生产结构和政府对供给和劳动力流动的限制、急剧上升的领主和政府的苛捐杂税、商业垄断地位的丧失和城市化进程的倒退，构成一个致命的整体，最终破坏了原有的优势。到这一时期结束时，意大利已经远非复兴时期骄傲的工业领袖了；而

曾以其早期的成就令人觉得大有希望的西班牙也以失败告终。

在开始的时候，效益日增的农业、较轻的领主剥削、支持性的政府政策以及可从事手工生产的城市和农村人口的增长，促进了包括前西德、法国和南部低地国家在内的中间地区的富有生气的工业扩张。但渐渐地，由于农业发展的减速、国家和行会规定的越来越具约束性和过高的赋税，使各个国家的工业都受到打击，又因为城市化进程的停滞不前或倒退，使工业进一步恶化。因此，当大16世纪接近尾声的时候，虽然我们能够看到恢复的迹象——绝大部分在尼德兰南部——但这些迹象仍然十分模糊。

英国和荷兰共和国享有工业进步的最有利的条件：高效益的农业，它刺激了对工业产品的消费并为工业提供了劳动力；积极高效的商业和运输业；较小的行会阻力；较低的领地租金和政府税收以及欧洲最迅速的城市化发展。但它们的工业经济并不都是一个样的。英国的行业更多的是劳动密集型的，它们雇佣农村工人，生产的是标准化商品，其中越来越大的比例是农民手工业的商业化产品。而就荷兰人来说，他们更依靠城市的劳动力和能节省劳动力的技术。但是，两国都以各自的方式有效地调拨劳动力资源，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国内需求，并在激烈的竞争中夺取国外市场的较大份额。

尽管这两个国家都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工业领导权的转变，但并不只是它们的工匠和企业主才寻求富有成效的生产方式，以便尽可能地利用时机和在出现困难时减少损失。实际上，在整个欧洲，现存的生产关系都受到怀疑，并在某些情况下得到重组。

## 工匠、商人、外加工承包商

在大16世纪，产量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开办或关闭附属的生产单位来达到的，这些附属的生产单位不论在规模上还是在技术上都是模仿长期占主导地位的小手工业工场的。一些大的工场是在特别有利的条件下开设的，但一旦条件改变，它们很少能长期生存下去。但如果说生产的复杂性和规模没有太大改变的话，以牺牲独立自主的生产者为代价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则有了长足的发展。是哪些力量促进了这种变革？它的表现形式和结果是什么？工匠们遇到了哪些问题？他们如何作出反应？

### 重压之下的工匠

一些行业出现了技术改革，但这些改革的设备安装和操作费用是工匠们——甚至是工匠联合会——所无法承受的。比如，由于鼓风机、轮锤、抽纱机、冲压机、轧压机和切割机等已成为制铁业常见的组成部分，对固定资产的要求直线上升。不仅这些设备和厂房本身就很昂贵，而且还需要建储水坝、仓储和送货设施。此外，鼓风机生产出来的生铁一定要经过一个新的中间阶段才能进行锻造。在16世纪后期的安德卫普，一个技术工人一年的收入为125~250盾，而仅一个大型鼓风炉的成本就要3000盾，其他工厂也相当于或高于这个价值。

然而，在许多行业，构成工匠的主要费用的是原材料，而不是设备。1583年，一个安德卫普的丝织工买一台织布机要花12个盾（这笔款可在机器的有效使用期内分期摊付），但每6周，他或她必须付出24盾，以买回织造一匹布所需的2磅原丝。因

此，对于独立的生产商来说，能取得足够的廉价初级材料一直是他们头等大事。如果能使用本地材料，他们中间即使是最贫困的人也能避免依赖材料供应商。因此，失去这样的本地资源将产生可怕的后果。由于科尔多瓦和托米多的周围养蚕业的衰退，这些城市的织工只好受雇于能提供生丝原料的商人们。这些生丝来自瓦伦多亚和穆尔西亚省。在荷兰共和国，因担心堤坝受损而停止了本地盐沼泽的开采，紧接着制盐业马上被那些从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进口未加工粗盐的商人所控制。

在第二章我们已经看到，即使是依赖于进口原材料的工匠也可以在一个购销系统中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只要原材料供应可从市场上以合理的价格自由购买。但如果原材料供应因某种原因受到垄断，生产者的独立性马上就不存在了。里尔的轻布料织工反复地表达了他们的顾虑（这些顾虑也反映在城市法规里）：对织线的垄断会使他们像奴隶一样受制于人。他们最大的顾虑竟于17世纪初期在安德卫普成为事实：一个有钱的行业主用10万盾买下了所有进口的英国锡铁，然后强迫大部分其他的锡匠成为他的外加工工人。

贷款扶持了生产，但也增加了新的风险。由于工业产品价格低于原材料和食品价格，再加上上升的赋税，使许多生产者无法还债。而当出现周期性的衰退时，食品价格猛涨，产品需求下降，生产者就更是债台高筑，甚至面临破产。在这种情况下，为求生存，他们只好将所有的产品卖给同意延长贷款期限的商人或其他工匠。在工业增长的时期，这种危机就已经经常出现；约1570年以后，这种危机变得更加严重，延续时间也 longer，其结果与因战争引起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中断是一样的。

对工匠们进入市场的限制也损害了他们的自主权。在大16世纪，这种现象往往是由于出口贸易集中在几个货物集散地而

引起的。当佛兰德斯的织工以前买进亚麻原料和卖出亚麻产品的地区市场消失之后，他们就只能完全受大城市中间商的摆布，而且很快就变成被雇佣的家庭工人。与此相似，在英格兰的威尔特郡南部，原先独立的生产者向纺纱工或本地的中间商购买纱线并把自己的布卖给索尔兹里附近的商人，但后来他们只能受垄断了羊毛供应和毛织品出口的伦敦商人的支配。

最后，城市工匠完全有理由担心农村工业的成长。首先，他们担心农村手工业的普遍发展会减少对城市原材料的供应，因而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城市生产者也知道，农村地区的生活费用、工资和税收都较低，而且农村工业经常采用较少或简化了的生产程序。从16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当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时候，这些有利条件就成了一个关键的因素。

在这个威胁到他们生存的环境里，许多工匠——以及那些支持他们的政治人物——自然想依靠组织机构和规定来加以缓解。在16世纪，欧洲的许多地区都有关于行会组织和限制性规定激增的记载，这种激增代表了他们要阻止任何变革的企图，尽管这些企图经常是徒劳的。但这并不是他们作出的惟一反应。在城市当局的支持下（城市当局所关注的是那些他们认为从经济的角度看是不明智的、对社会有破坏性的和道德上应受谴责的行为），一些行会组织不仅承认一成不变是不可能的，而且还试图进行一些对独立经营的企业主有益的改革。比如，里尔的轻布料行业逐渐推行了一套小商品生产制度，这套制度体现在纱线市场管理的规定中。它要求一些工序必需分开生产，并限制了工场的规模，还特别禁止送外加工和雇佣非行会成员。用行会领袖的话说，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使“每个人都有维持生计的手段，不会因最强者的发展而受到任何压迫和打击。”

但更普遍的是，不管工匠的态度如何，变革还是得到允许，

甚至受到鼓励。在尼德兰南部的卢万，织布业于1563年取消了所有的限制，因为市政府宣称，最好的纺织工理应获得最多的生意。过去，织布工几乎长期垄断了低价本地羊毛的收购，但贵族牧羊主承诺要为处境困难的政府增加税收收入，他们因而获得了出口羊毛的许可；仅仅一年以后，织布工就因买不起羊毛而无法独立经营，只好为商人外加工进口的羊毛。除了这些明确的许可之外，个体工匠们因不满对于他们的商业活动的限制，不断地违反规定。他们的一些策略还是相当巧妙的：合伙经营，即每个合伙人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一道工序，这样就避开了禁止工序混合的规定。其他一些作法则是公然的：在城市行会管辖不到的农村完成生产。但不管是巧妙的还是笨拙的，也不管是在游戏的规则范围内行动还是违反规则，企业主们都越来越占据了主动权。

### 企业主的积极主动精神

#### 外加工

对生产进行重组的尝试无疑可以追溯到中世纪；而在大16世纪，不管是在经济增产时期，还是在经济紧缩时期，对生产进行重组的尝试都在不断进行着。在增长时期的1520年，由城市业主拥有、并由他们经营的企业几乎取代了列日周围煤矿盆地的全部矿工联合会组织。外加工受到普遍的欢迎，因为它的启动和加入的费用很低，而且形式灵活。企业主只需很少的厂房和设备投资就可以开始并扩大生产。实际上，这些生产全都是由受雇者负责的。在需求不旺的时候，只要减少订单，就可以迅速地减少产量，不至于使固定资本被困住。

一种合适的劳动力供应形式的出现进一步促进了外加工的普及。这些劳动力不仅包括许多被逼得走投无路的以前的自营工匠，而且还包括数量不断增加的其他手工劳动者。这些手工劳动者买得起自己行业某些不贵的单件工具，但从未有足够的营运资本来作为独立的生产商开业。正像我们所看到的，他们许多是住在农村。但在城市郊区，甚至在城镇，适合于受雇在家生产的人口也在不断扩大。他们有的是来自农村的移民，有的是无法成为业主的满师学徒工——他们成了为维护业主的利益而制定的行会规定的附属品，有的是单身妇女和寡妇，有的是工匠的妻子儿女，他们在这几十年无情的通货膨胀时期希望得到额外的收入，还有的甚至是贫困的工匠。

在许多行业中都存在着外加工的网络。在尼德兰南部的一些村庄，几乎每一个家庭都用商人们分发的铸铁条生产铁钉。甚至连奢侈品也可以由外加工系统来生产。在安德卫普，许多圣卢克协会的雕塑师、画师、雕刻师和其他艺术家以合同的方式为商人干活。与此相类似的是，技术娴熟的伦巴第工匠们组成各种行会，这些行会严格控制对会员的接收，并警惕地捍卫着行会的权利，但这些工匠们也是在各自的小作坊里设计装饰华丽的盔甲的。他们已经不再是自营的生产商，而是接受批发——制造商订单的外加工工人，只有批发——制造商才可以进入分散的而且是专门的市场。

但在纺织行业，外加工形式最有牢固的基础，特别是在生产的准备阶段和纺织阶段，因为能够刺激小生产者的一些特点同样对这些行业的企业主有吸引力。生产已经或可以轻易地分成易掌握的不同工序；又因为这些工序都不需要多少设备上的投资，因此，没什么资金的人也可以参加；而且它们传统上就一直分配给工匠的家庭成员去完成的（儿童负责梳理，女人

纺纱、男人织布)。

许多学者将 verleger 通称为“商人资本家”或“商人生产商”，因为现代早期的商人——与他们的中世纪的前辈一样——都有很好的条件成为外加工承包商。事实上，他们许多都是工匠，尽管他们经常为了最大的利润，最终也从商了。有时候，在布匹生产过程中负责资本最密集的工序的缩绒工、剪切熨烫工、染布工和其他后道工序的工匠，会聚集资金，以控制同行中或其他工序中的较贫穷的工匠。在日内瓦，他们中有些人甚至成为小规模商人——承包商的债主。在将近 1600 年的时候，印染工将布匹生产引入德国西南部卡尔夫一带的牧羊区；仅仅几年之内，就有 15 个承包商雇佣了 500 ~ 600 个家庭织工和许多其他工匠。但这并不妨碍另一些工匠的发展。1610 年，两个在自己的工场里拥有 15 台织机（法定限度）的安德卫普丝织工又雇了 170 个外加工工人。有些工匠承包商拥有足够的资产用于购买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延长贷款期、和最后把加工的产品拿到市场上销售。其他一些工匠与批发商签约，然后向他们供货。他们雇佣较无资金的业主和其他工人来负责实际生产，而整个生产过程的组织和监督则由他们自己来管。行会对这种形式的转包经常无力阻止，许多行会甚至未曾加以阻止，可能是因为这种转包是他们中最有实力的成员带的头。

正如前面的例子所显示的，外加工生产系统的规模可能是非常大的。许多塞戈维亚商人立约雇佣 200 ~ 300 个工人；英格兰布匹生产巨商约翰·阿西据称曾提供了 1000 人的就业；而西里西亚承包商据说雇佣了好几千个工人。外加工生产还可能牵涉到大量的资金。一些大的德国批发商行投资了多达上百万元的弗罗林于家庭亚麻加工生产。但大部分生产的规模要小得多，因为协调和监督散布在许多不同工场的大量工人既增加了成本



又降低了效率,也就是说,规模大不但不能节约成本,反而会使成本增加。在16世纪中期的佛罗伦萨,当行业兴旺发展的时候,梅迪契家族的几个成员组成合伙关系,生产毛织布料。他们一次只使用8~15个外加工工人,这些工人大多数都住在城里。

有时,外加工承包商拥有生产设备,他们将其租给家庭工人。比如,用来编织彩带和长袜的机架是操作的工匠所买不起的。在家生产的工人本来就因预收原材料和现金而依附与外加工承包商,而租用设备更加深了他们的依赖性。尽管如此,外加工承包商仍处于生产过程之外,他们买的是劳动的成果——签约订下的制成品,而不是劳动本身。但同时也出现了更多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

### 集中的生产

外加工生产系统在经营中必然出现的问题促使中间商进入生产领域。他们尤其加强了对工人的监督,以促进劳动密集生产过程的协调,确保更好的质量或减少出现伪劣产品的机会。要达到这些目的并不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技术也不影响规模,因为同样的设备既可用于集中生产的工场,也可用于分散生产的工场。因此,总体上说来,这些工场的规模不大,只有6个左右的工人。但是,也有一些纺织品承包商在他们生意兴旺的时候,大胆经营更大的工场。在16世纪初,威廉·斯通普在他刚购置的位于马姆斯伯里峡谷的厂房里安装了织布机。他的经营具有传奇色彩,虽然他的经营范围实际上至今仍是个谜。但他确实购买了大片的地产,还与当地的名门贵族联姻,并成为该县寡头统治组织的一员。几年之后,4个安德卫普布料精加工商的工场里都各有20~27个工人,而有些缎带生产商在一个工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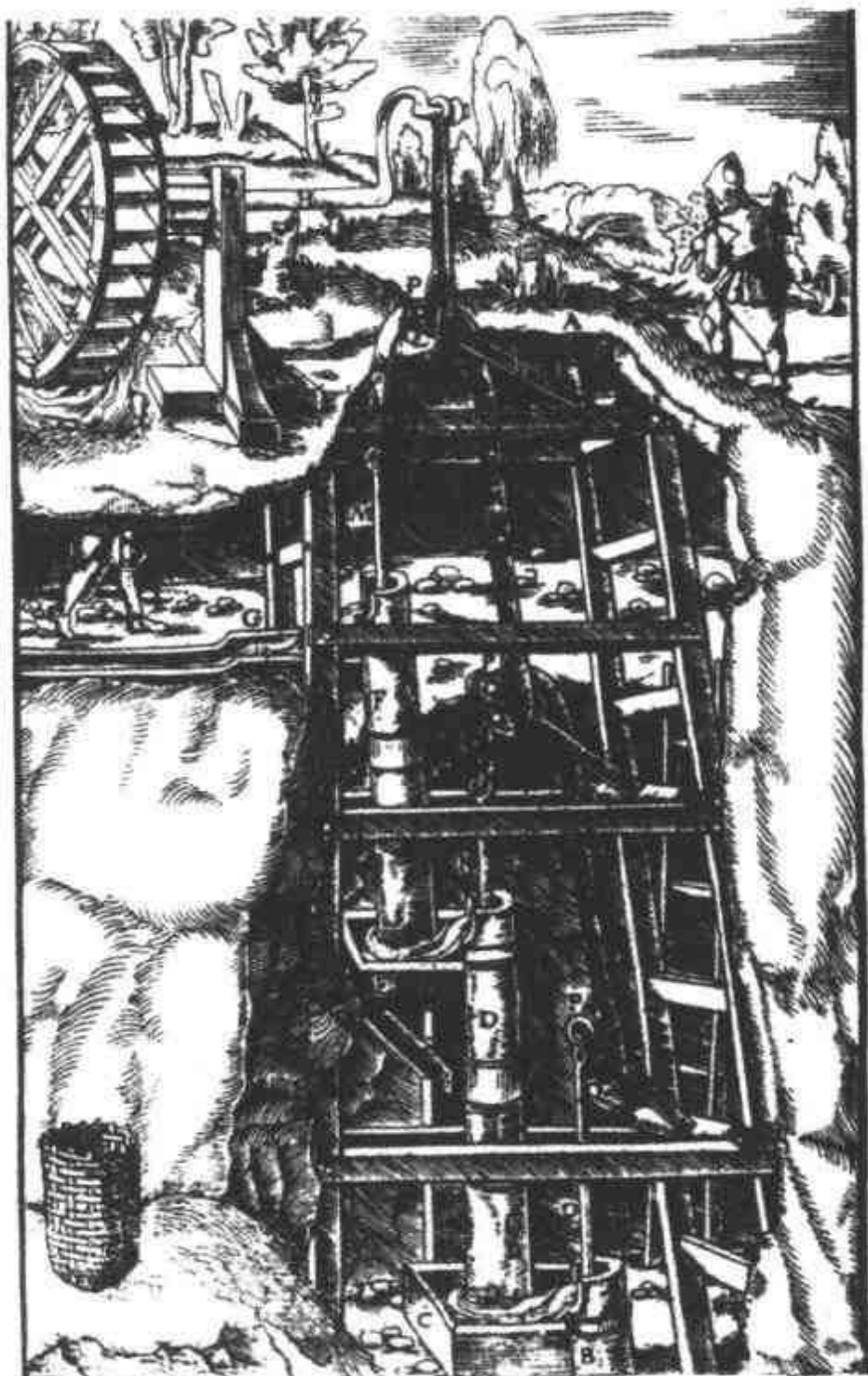


图7. 矿井深处排水需用复杂的机械设备，对于在中世纪数量上占绝对多数的小的矿工联合体来说，这样的设备实在是太昂贵了，因此，这种设备的采用促进了所有权的集中。

就集中了几十台织机。

无数的城市政府也在已有的救济所和新开的厂里建起大车间，强迫穷人自食其力并抛弃据称是导致他们贫困的挥霍和懒惰。这些工场许多是专门从事纺织业生产的，如羊毛纺纱、卷丝和染料准备等不需要什么培训、技术或太大力气的工序。这些工序技术简单、开工成本低，又有现成的市场。过去这些工序通常就存在于行会组织之外，而且传统上大量雇佣的就是穷人中占很大比例的妇女、儿童和老人。

不论规模如何，大工场和小工场一样，生产经常集中在某一道工序。很少见到大工场混合多道工序。但在塞戈维亚，有一家纺织业工场从事着从羊毛原料准备到剪裁的每一道工序；到1574年，该厂有一百多个工人在厂里工作，另有住在方圆5英里以内的编外纺纱工。阿姆斯特丹也有集中生产的工场。在那儿，几十个妇女和儿童经常使用机械设备从事丝织品生产的数道工序的工作。但这些“初级工厂”只是个例外。大部分的阿姆斯特丹丝织品是由家庭外加工工人生产的。即使在塞戈维亚，绝大多数的布料也是由专门从事不同工序的几十个小生产商织造出来的。此外，大的织布工场只在繁荣时期才看得到，而当市场萎缩时，它们就被拆掉。因此，到了16世纪末期，塞戈维亚的大工场也就消失了。

与织布业分工的特点形成鲜明对照，集中生产的工场已经成为一种规范的有采矿、泥炭开采、煮盐和其他种类的资源采掘行业；有以风力和水力为动力的碾米厂及其他行业（其动力的传输只能局限于一段很短的距离以内）；有冶炼、制皂、鞣制皮革、玻璃制造、啤酒酿造及其他必须将几种原材料集中在一起进行加工的行业；还有建筑业、造船业和其他装配业。集中生产也是新行业的特点，比如，印刷业就结合了好几道工序。和

中世纪一样，许多这样的工场都不大，都是以劳动密集的形式进行经营，所需的资本少，劳动效益也很低。但在几乎所有的行业，为适应时常的发展，承包商都试图以投资于贵重设备的方式来提高产量。当然，高度资本化的企业并非一定要雇佣很多劳力。在安特卫普，一座价值3000盾的鼓风炉只配备10~12个工匠；一家定价约4000盾的制革厂雇佣了10~15个全职工人；酿酒厂（不包括附加设备就已值约6000盾）最多雇佣7~8个男工和2~3个女工；一家以规模而闻名的、价值11800盾的大制糖厂也只有20~30个工人。即使是欧洲最大的、在1565年价值为18600盾的克里斯托弗·普朗坦的印刷行，最多的时候也只雇佣56个工匠，而在通常情况下，工人总数还要少10来个。但在所有这些工场里，以当时的标准来衡量，固定资本对于劳动力的比重都很高。比如，安德卫普制革业的固定资本与工人的平均比例至少是丝织业的10倍（与其他纺织业相比，丝织业自身已经使用了昂贵的设备），也许是大型制糖业的20倍，而且还一直需要额外的大笔资金来保养主要用木料、皮革、大麻和其他需要经常更换的材料制成的机器。

有时，技术改革使工厂比过去在资本和劳动力两方面都更加密集。要将泉水中提取的卤水蒸煮成盐，需用特殊的煤炉、巨大但易被腐蚀的大锅、水渠和许多厂房建筑物，所有这些都非常昂贵。由于新的设备产生了相当大的规模经济，拥有50个、100个甚至更多工人的制盐厂开始出现。在中世纪，往往在一片广阔的矿区有许许多多又小又浅、且投资很少的矿井，每当它们让位于集中开采的大矿井的时候，开采的规模就变得非常巨大。这些大矿井的建立在相当程度上得益于相关行业如铸造业和冶炼业的数量巨大的固定投资。1582年，在波希米亚班斯卡·比斯里特察的诺伊索尔铜矿山安装了现代化的引力抽水机等设

备。它雇佣了607个工人，其中233个为挖煤工，359个为木工、搬运工以及其他协助工人，15个为办公行政人员。而西班牙的阿尔曼丹水银矿山规模就更大了。它是由富格尔家族成员——著名的德国商人和金融家——经营，而且获得了极有利的特许权。17世纪初，阿尔曼丹水银矿山雇佣多达450名的矿工、300多名的排水坑道工、270名的运载工、150名的锅炉工和其他相关工种的工人。

在生产结构集中的行业，如在纺织行业，大工场的存在主要是需求增长时的一种阶段性现象。但即便是在那些阶段，这样大的生产单位的存在仍然属于例外，因为需求并不很大，也不很稳，不能保证持续的大规模生产。这一认识解释了一家大型的、垂直管理的资本家建筑企业的特殊命运。该企业16世纪40年代由一位富有的白手起家的安德卫普企业家吉尔伯特·凡·斯库别克建立。它拥有15座砖窑，连同仓库建筑和供400~500个烧窑工人居住的60幢房子；数座烧白垩的窑；还有几百公顷的沼泽地，上面盖有5幢宿舍，供挖采烧窑用的泥炭的100多个工人居住。但是，当安德卫普的新城墙完工之后，该企业也就解体了（斯库别克的30%~50%的毛利润来自这一工程，而它的完工使该企业失去了存在的理由）。

应该承认，市政府不管是在繁荣时期还是在萧条时期都一直在开办工场，虽然这些工场很快就成为经济上无用的大包袱。从阿姆斯特丹的劳动救济所（专门从事从巴西苏木中提取红色或紫色染料的生产）到约克郡的袜业针织学校，所有这类工场的原材料都是劣质的，管理人员都是不称职的。在这些场所，由青年、老人、残疾人或非自愿的佃农构成的廉价和强迫性的劳动生产出低质而又昂贵的、几乎无人购买的商品。这些劳动救济所充其量只是在必要的时候充当生产商的辅助商品供应者，

正如日内瓦“救济总院”里的贫病交加的卷丝妇女和儿童所起的作用一样。但这些机构之所以能得以生存，是因为它们遵循的是福利救济的、政府财政的或劳动改造的原则，而不是经济学的原理：或使游手好闲者忙碌起来，或多多少少减轻一些城市福利预算、或更经常地，对妓女和乞丐进行改造。

除了这种反常现象之外，在16世纪后期和17世纪，当企业主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寻求最大限度的灵活性时，从塞戈维亚到威尔特郡的大规模的生产单位都被关闭或遗弃了。只有在一些行业（绝大多数集中在荷兰共和国），促进生产效益的技术改革使得集中生产确实成为必要时，大工场才能找到其经济上存在的依据。而在其他地方，随着资本家重新安排他们的投资，集中生产的形式已逐步取消了。那么，谁是作出这些决策的企业主？他们如何组织和管理他们决定投资的企业？

### 资本家、金融和组织结构

工业资本来自许多社会阶层，其中包括工匠和农民。但不管是在城镇还是在农村，也不管是以外加工系统的形式还是以集中生产的形式，批发商在所有行业中的较大的金融资本家中占主要地位。在资本密集的投资项目中，他们经常与大地主富豪合作。在尼德兰东北部的沼泽地区，巨大的泥炭挖掘工程由商人和领主们联合投资。他们雇佣了许许多多的劳力，投入几十万盾资金于运河、桥梁、水闸和其他用来整理土地、将泥炭运到荷兰的工厂和住家所需的设备上。此外，地主本身——包括寺院的地主——长期以来一直放贷给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挖煤的小矿工：现在，他们也开始投资于花费巨大的大型矿区。他们还拥有许多工厂，并积极从事金属业的生产，因为除了资本

(经常是通过土地抵押筹集起来的),他们还控制着重要的资源,特别是水和木材。而那些很想确保可靠的武器材料供应和增加各种收入的巨头们,总是投资于或甚至完全拥有矿场和铸造厂。

庞大的外加工生产系统有可能只由一个人来控制,如约翰·阿瑟,虽然以上列举的梅迪契公司也表明,几个人也可以合作形成有限的生产网。贵族、王室和教会机构通常独立拥有设在他们领地内的企业的所有权。而其他集中生产的企业则通常由联合财团或合股人共同拥有。不论是占恩的风力加工厂还是波希米亚的矿山,这样的财产都是分割成8份、16份、32份,或甚至更小的份额。为了分散风险,同时又能控制较多的产品,企业家经常同时买许多家大企业的股份,或独自完全拥有好几家小企业。

与过去一样,许多集中生产的工场的主人只是投资者。他们将厂房和设备租给工匠个人或工匠组织,以收取现金付款或一定比例的产品。但有些所有者意识到获取更大利润的可能,就更加紧密地参与他的那些财产的经营。从尼德兰南部法语区的沃伦制铁业中可以看到,企业主们使用了各种经营方法(即使只在一个行业里)。过去几个业主共同拥有一个鼓风机,每个业主在每个月固定的几天里有权使用该炉。后来,当商人们买下业主们的财产后,这种方式仍然保留下来。虽然以前的工匠所有者现在仍然在分配的时间段里生产产品,但商人们现在是以付工钱的方式雇佣他们了。商人们拥有的切割厂、轧铁厂和枪械厂是以外加工的形式经营的:原材料分发给计件或计重领酬的熟练工人和其他工匠。他们以个人或小组的形式进行生产。在最后的—种经营方式里,主要的企业主中的一些人(每人拥有多达5个的鼓风机和5个的熔铁炉)发挥了更积极的经营管理作用。他们聘请技术工匠为领薪水的管理人员或工头,负责召

集和监督所有的工人。

在德国中部，玻璃行业的业主成了资本家企业主。在16世纪行业扩展中，煤作为燃料代替了木材，昂贵的玻璃切割机也已被安装使用。车间比以前更大，每个车间不再是只雇10个工匠，而是20~30个工匠，而且是全年都进行生产，冬季不再暂停。正如沃伦的制铁行业一样，业主联合会以前曾拥有玻璃工场，或将工场出租；这些设施每个业主只能使用几个星期，因此他只能雇佣几个熟练工人；而对这些熟练工人来说，他们也指望因此而最终获得业主资格。但现在这些规模更大、资本更集中的工场只属于一个或几个业主。他们自己不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而是成为全职的管理人员，监督领取工酬的熟练工人，因此这些受雇者现在极少有可能跻身于业主的行列。但是到了17世纪，该行业的市场萎缩，很少业主仍有足够的资金自主经营工场，因此，虽然新技术和生产规模仍然保留着，工场的所有权则再次被分散了。他们对工场的的使用减少了，而且每个只拥有小部分所有权的业主必须与一些熟练工人一起劳动。手工业生产重新出现，虽然技术上已得到了改良。

### 一种新的创业精神？

不论是以何种形式对生产进行资本主义的控制，不论是以集中的生产单位的形式，还是在更普遍的情况下以外加工生产的形式，这种控制都充满了特有的活力。在新教的国家是这样，在以天主教为主的国家的新教少数派中间也是如此，在受到约翰·卡尔文教义强烈影响的一些地区和群体中更是如此。因此，无数学者提出了新教派与企业成功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假设。在所有的阐述中，马克斯·韦伯（1864~1920）的论点被认为是



最有力又最有争议的。韦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把持续不断的、理性的冒险精神与对消费的严格控制结合起来，有计划地、不懈地追求最大的利润。这种对最大利润的追求把现代资本主义与传统的只求自给自足的经济活动明显地区分开来。他指出，这种新精神或“伦理标准”不但指导而且肯定了企业的活动；它不是以往经济变革的结果，而是新教改革的结果。

韦伯断言，并非是宗教改革者有意鼓吹资本主义，因为他知道，他们大部分人厌恶经济的变革和社会的变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对灵魂得救的教义的解释在不知不觉中鼓励和促进了资本主义的行为。尤其是卡尔文主义的得救预定论（关于上帝已经决定了每个灵魂的命运的教义）和上帝的完全超越人的感受和理解范围的绝对的超然性在教徒中引起了深切的不安，因为他们在脱离天主教之后，缺乏传统的赎罪手段和仪式。但牧师们告诫道，通过遵守一种韦伯称之为“新教伦理标准”的信条来表达对上帝的崇拜，虔诚的教徒们就可以确保他们的灵魂得到拯救（得到上帝的挑选）。这一信条包括勤奋从事某种职业——世俗的职业，履行这一职业的职责就是在履行上帝赋予的职责——以及苦行主义的和律己的生活方式。

韦伯相信，这种为资本家所接受的宗教信念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甚至在原先的宗教冲动退去之后仍然如此；而且它已成了一种世俗的观念。要信奉上帝，首先就要不断地挣钱，但挣钱本身最终也成为一种目的。系统地、合理地计划和苦行修炼本来是用来抑制罪恶的人性的，现在则用来支配所有的关系。以不懈的、努力的工作和物质上的成功来成为上帝的选民这一欲望变成了促使人们不断竞争和革新的动力，而这一动力就是资本主义的标志。根据韦伯的观点，这种新的观念本身并不导致资本主义的兴起，因为它的兴起还同时需要有偿劳动、自由

市场以及罗马法遗产、欧洲城市和新生的官僚主义国家的出现或存在。但是资本主义精神是构筑新的经济秩序的核心。

以上这些“韦伯理论”大量地被学术论文和通俗文章所引用。由于传统上欧洲人对每种尘世间的物质的见解都充满了宗教的价值观念，并且都是以宗教语言表达出来的，因此，在引导人们的经济观点和经济实践、或至少在为商业活动的新观点准备一个更加可接受的环境方面，宗教信念很可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如果说新教的信念和资本主义的价值观之间是正相关的话，则很难予以证明。首先，对具体事例的考察表明，新教派的商人们可能并不拥有那些被认为应该属于他们的观点。保守的荷兰卡尔文主义者坚决反对新的经济思想和实践，而荷兰共和国的资本家则普遍反对得救预定论，因此他们确实算不上卡尔文主义者。日内瓦卡尔文主义的资本家们既没有过着苦行者的生活，也没有迹象表明他们相信他们的成功证明了他们的美德：在他们眼里，财富并不是上帝选民的象征，而是上帝托付给他们的代管物，是让他们分送给穷人的。英格兰企业主中间的清教徒并不太多，因此没有必要用特殊的精神信念来解释他们的经营活动；而在苏格兰，卡尔文主义的教义有很深的影响，但资本主义在这里并不活跃。

甚至要分清是由于教义的影响，还是由于宗教的其他方面的影响，也是很困难的。除了信念之外，新教企业主经常能得到培训和资本来源，这使他们不同于其他的同行们。他们作为少数派或难民的卑微身份使他们中的许多人摆脱了主流社会的社会方面和思想意识方面的约束，并融入到能支持他们的企业和信仰的彼此之间联系密切的社区和网络中去。此外，在法国，由于被排除于其他职业之外，许多胡格诺派教徒只好进入工业行业。

最后，仍然无法肯定的是，不同的社会态度是否能区分不同信仰的资本家。远在宗教改革之前，在先进的企业主中间就已经十分推崇有计划有步骤的赚钱和对资本的妥善节约的使用：许多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商人在他们的账本上写有“为了上帝和利润”的字样。他们持之以恒地使用复式记账法，细心地管理他们的个人财产，并保持节俭的美德。这些观念和行为了大16世纪很可能变得更加普遍。但它们不仅出现在天主教的安特卫普，而且也出现在新教的阿姆斯特丹。这一事实说明，为某种信仰所特有的宗教信仰并不是人们的观念和行为的形成过程中的关键因素。相反，是各种新的思想、机遇和限制——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激发人们去进行一系列的尝试，以便使自己的企业活动合乎理性。因此，虽然一种决定经济行为的新的思想观念的发展意味着一个重大的历史转变，但是，正如它所伴随的结构上的变化一样，它既不出自同一思想根源，其发展速度也不快。

## 工业资本主义

大16世纪的资本家都偏爱外加工生产，因为它将集中的管理和分散的生产结合起来。在需求非常不稳定、且主要是受企业控制范围以外的力量支配时，以及当可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技术只是在一部分地方和行业得以开发时，外加工在好几个关键的地方让资本家受益无穷。

因为只要增加或减少原材料的流量以及外加工承包商组织生产的贷款的流量，产量就可以迅速得到调整，因此，外加工提高了生产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此外，由于工人们不必受雇于特定的地点或行业机构，外加工生产系统可以最大限度地

降低劳动成本。再则，由于要求雇工自己提供生产工具和生产场所，家庭加工系统使大部分的生产费用落到了雇工肩上。而且，它还迫使工人们承受大部分由于需求波动而带来的直接冲击：在萧条时期，不仅他们本身，而且连同他们的固定资本都只能得到较少的利用或完全闲置。最后，外加工形式使资本家能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的成本和风险，同时可以不断地从有利可图的商业和金融运作中赚取他们的大部分赢利——出售原材料和制成品以及延长贷款。

有些资本家的确对厂房和设备进行了投资，并参与了生产管理。但这类企业的记录最多也只能是有好有坏。那些依靠已有的方法，把工人集中起来生产的企业都不能长久生存，除非它们得到某些非经济因素的支持。而那些依靠技术改革来提高效益的企业则最有可能获得成功。然而，即使是这些企业，也很容易受到不断破坏欧洲经济的市场波动的影响。德国中部的玻璃生产商就有过这种不幸的经历。难怪已有的、劳动密集型的而不是资本密集型的生产方式仍然被企业所接受。

在整个大16世纪，人们对其他的生产方式，如小商品生产，也都进行了尝试，而且许多独立的工匠也能够生存下去。他们中的一些人有幸得到技术或城市行会的保护。但即使是在农村，也有一些农民家庭能获得当地的原材料。他们在农闲时利用简单的工具和自家的住房从事手工生产，这样就可以把固定成本降到最低程度。他们生产并自销小批量的瓦罐、木制品、低价布、鞋和其他简单的皮制品，因此他们从未被纳入附近城镇组织的外加工生产系统中，而是保持他们被称之为“农民手工业”的独立的身份。有时他们甚至组织起农村手工业协会，以确保他们在当地的专卖权。

但是，如果许多欧洲人仍各自以新的或传统的方式生产的

话，那么只有资本主义的企业主才真正具有进取精神。他们在农村特别活跃，一度独立的英格兰农村纺纱工的命运即是明证。根据一份同时代的文献，这些纺纱工的层次包括：

大批嫌工资太低而不愿为布商纺纱的穷人。他们能凑足资金自己开工。每星期，他们根据自己的用量，到市场上买回少量的羊毛原料，加工成纱后又在市场售出。由于他们同时从他们的劳动和生产的商品中获利，他们的利润相当可观，生活也格外富足。

迟至1615年，在英格兰西部的以出口为导向的宽布生产业中，多达一半以上的布料产品所用的纱是由这些小纺纱工生产出来的。但在紧接着的突然冲击这一行业的危机和剧变中，他们完全被强大的纱线承包商组织的外加工系统所吞并。而且，受到打击的还不仅仅是这样的“穷人”。重新组织生产关系的资本力量甚至触及到高技术的行会组织，例如安德卫普的精品行业。不论是以通常的外加工生产的形式，还是以少见的技术上先进的集中生产的形式（但仍然是荷兰式的），在大16世纪的欧洲，资本主义扩张的潜在能力正得到充分的开发和利用。

### 推荐书目

许多列在第二章末的论述都包括了大16世纪工业的有价值的材料。更直接地集中研究这一时期的具体国家，可见 R. van Uytven, "What is New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therlands," *Acta Historiae Neerlandica*, vol. 7 (1974); Violet Barbout,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1950); *Dutch Capitalism and World Capitalism*, ed. M. Aymard (Cambridge, 1982); D.C. Coleman, *Industry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London,

1975); G.D. Ramsay, *The English Woollen Industry, 1500—1750* (London, 1982); Gaston Zeller, "Industry in France before Colbert," in *Essays in French Economic History*, ed. Rondo Cameron (Homewood, Ill., 1970); R. Ludlof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16<sup>th</sup> and 17<sup>th</sup> Century Germany," *Past and Present*, no. 12 (1957),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Urban Industries in Italy and in the Low Countries: Late Middle Ages—Early Modern times*, ed. Herman Van der Wee (Leuven, 1988), 该书的研究集中在南部尼德兰的佛兰芒语区和意大利北部和中部; 还有 Richard Goldthwaite, *Wealth and the Demand for Art in Italy 1300—1600* (Baltimore, 1993), Part I; 和 *Crisis and Change in the Venetian Economy in the 16<sup>th</sup> and 17<sup>th</sup> Centuries*, ed. Brian Pullan (London, 1968).

在许多优秀的地方经济史的论著中, 有 Herman van der Wee, *The Antwerp Market and the European Economy*, 3 vols. (The Hague, 1963); G.D. Ramsay, *The Wiltshire Woollen Industry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2 edn London, 1965); Herbert Heaton, *The Yorkshir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up to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xford, 1920). Michael Zell, *Industry in the Countryside. Wealden Socie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94), David Rollison, *The Local Origins of Modern Society. Gloucestershire 1500—1800* (London, 1992), and Victor Skipp, *Crisis and Development: An Ecological Case Study of the Forest of Arden, 1570—1674* (Cambridge, 1978), 该书的中心是农村纺织品生产地区的变迁。另外还可以参考 Herman Kellenbenz, "The Fustian Industry of the Ulm Region in the Fifteenth and Early Sixteenth Centuries," and W. Endrei, "The Productivity of Weaving in Late Medieval Flanders," both in *Cloth and Clothing in Medieval Europe. Essays in Memory of E.M. Carus—Wilson*,

ed. N.B. Harte and K.G. Ponting (London, 1983), and *The New Draperies*, ed. N. Harte (Oxford, 1997).

对于采矿和冶炼, John U. Nef 的 "Silver Production in Central Europe, 1450-161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9 (1941); 仍然是非常重要的文章。炼铁业则见于 D.W. Crossley, "The English Iron Industry 1500-1650: The problem of New Techniques," and Domenico Selia, "The Iron Industry in Italy, 1500-1650," both in *Schwerpunkte des Eisengewinnung und Eisenverarbeitung in Europa 1500-1650*, ed. Hermann Kellenbenz (Cologne and Vienna, 1974), pp.17-34, 91-105. (对于能用英语以外的语言阅读的读者来说, 可以从该卷中的文章读到对欧洲的每一个部分, 不论是东部还是西部, 作出的最好概述。) 此外还有 Philippe Braunstein, "Innovations in Mining and Metal Production in Europe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2 (1983), 该书一直论述到16世纪; 而论述中东欧的, 有 Milan Myska, "Pre-Industrial Iron-Making in the Czech Lands," *Past and Present*, no. 82 (1979), 有关煤矿开采方面的最好作品。无疑地当属 John Hatcher, *Th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 Vol. 1, *Before 1700: Towards the Age of Coal*, (Oxford, 1993), 该书对 John Nef, *The Rise of 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 2 vols. (London, 1932) 一书中提出的数量上的增长表示认同, 但对结构性改革的阐述提出异议。

关于其他工业行业, 可见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Glassmaking 1560-1640* (Chapel Hill, NC, 1975); Caria Rahn Phillips, *Six Galleons for the King of Spain. Imperial Defense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1986), 该书详细讨论了造船业, 此外还有 R. W. Unger, *Dutch Shipbuilding before 1800. Ships and Guilds* (Assen, 1978) Joan Thirsk, *Economic Policy and Projects. The*

*Development of a Consumer Socie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Oxford, 1978)探讨了新兴的工业行业,而 *Consumption and the World of Goods*, ed. John Brewer and Roy Porter (London, 1993)里的论文则讨论了购买商品的消费者。

许多已经列出的作品也考察组织机构的变化;对于这一主题的更专门的分析,可见Raymond De Roover, "A Florentine firm of Cloth Manufacturers: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of a 16<sup>th</sup>-Century Business," 出自他的 *Business, Banking and Economic Thought in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hicago, 1974); D. W. Crossley, "The Management of a Sixteenth-Century Iron Work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sup>nd</sup> ser. Vol. 19 (1966); John U. Nef, "The Progress of Technology and the Growth of Large-Scale Industry in Great Britain, 1540-164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5 (1934-35), 该文与本章形成对照,展示了16世纪资本密集型工业化的意义,还有George Urwin的名著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in the 16<sup>th</sup> and 17<sup>th</sup> Centuries* (Oxford, 1904)。关于重要而被忽视的行业,请找L. A. Clarks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English Leather Industry in the Lat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r. 2, vol. 13 (1960), and Clarkson, "The Leather Crafts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vol. 14 (1966)。还有D. M. Palliser, "The Trade Guilds of Tudor York," in *Crisis and Order in English Towns, 1500-170*, ed. Peter Clark and Paul Slack (London, 1972), and R. W. Unger, "Technology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Dutch Shipbuilding to 1800," *Business History*, vol. 17 (1975)。Joel Mokyr, *The Lever of riches. Technological Creativity and Economic Progress* (New York, 1990),该书对技术改革作了生动和最新的全面论述。



Max Weber 的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Engl. Trans. New York 1930) 是关于他的观点的最有名的阐述, 它首次发表于德国社会学期刊 1904—1905。Weber's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1919—1920); Engl. Trans. New York, 1927), 特别是 XXII, XXIII, XXVI, XXIX, XXX 各章, 对他更为广泛的论述作了概括。对于“韦伯理论”所引发的无数讨论的例证, 可见 R.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London, 1926); Albert Hyma, "Calvinism and Capitalism in the Netherlands, 1555—1700,"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10 (1938); Kurt Samuelson, *Religion and Economic Action. A Critique of Max Weber* (New York, 1961; orig. publ. 1957); H.M. Robertson, *Aspects of the Rise of Economic Individualism* (New York, 1959); Jelle C. Riemersma, *Religious Factors in Early Dutch Capitalism 1550—1650* (the Hague, 1967); Paul Seaver, "The Puritan Work Ethic Revisited,"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19(1979—80); Gordon Marshall, *Presbyteries and Profits: Calvin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Scotland, 1560—1707* (Oxford, 1980); Marshall, *In Search of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1982)。关于目前的研究概况, 见 *Weber's Protestant Ethic. Origins, Evidence, Contexts*, ed. H. Lehmann and G Roth (Cambridge, 1993) 卷中的论文。(此书的中译本已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韦伯的新教伦理: 由来、根据和背景》, 阎克文译。——译者) *The Weber Thesis Controversy*, ed. R.W. Green (Boston, 1973) 一书是很好的资料来源。

列于第三章末尾的读物也是本章所推荐的主要书目。



## 导言

### 经济危机与复苏： 朝着资本主义工业化迈进

标志着16世纪长期扩张结束的不景气时期，持续了几十年。随着产量和耕地面积的减少，农业产出萎缩下来；农产品价格，土地价值，在某些地方，地租和农产品什一税都停滞或下跌，工业生产摇摆不定，欧洲内部贸易和海外贸易非常萧条。人口困难问题伴随着经济问题：1600年的人口为7800万，半个世纪后减少到7500万，1700年又恢复到8100万，远低于世界的一般人口发展。英国、法国和波兰的人口，实际上是下降。1600年以前，问题就已经很明显了，经济萧条持续到18世纪的第二个25年。不过，所谓的“17世纪经济危机”，在1660年和1715年达到最低点。尽管西北欧受影响最小，但西北欧的经济还是没有逃过厄运，荷兰的黄金时代也结束了。

危机在结构和习惯做法上深深地扎根，如在第二部分描述的那样，束缚了资本投资、大众消费、劳工流动、以及农民、手工业者和企业家的主动性。战争、流行疾病、婚姻生育方式的改变、货币混乱、及气候突变又加重，延长了危机。从30年战争（1618~1648）到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4），欧洲

及其殖民地不断发生的敌对，带来了巨大的代价、破坏和毁灭。常备陆军和海军，取代了每一次竞选活动雇佣的外国雇佣军（竞选后解散）。在这个冲突几乎不间断的期间，军队的规模不断扩大。像法国、瑞典和荷兰这类多样化的国家，在16世纪90年代到18世纪初军队增长了5倍。燧发枪到加农炮的新式大武器，加上大量的防御网，要购买和维护是非常昂贵的。尽管一般的价格水平很稳定或下跌，但是，就是标准的作战物资的成本也上涨了。用硬性的，一般是递减的税收，来为这样的支出提供资金，加上大量的借款，减少了需求和投资。

军队也大规模地强制征用军需品，强迫交纳赎金和其他税捐，烧杀掠夺。人力短缺，国内市场混乱，与外国消费者隔绝，加上毁坏庄稼，屠杀牲口，捣毁商店，破坏设备。更严重的是，士兵常常带来流行病，食物短缺又助长流行病的蔓延。例如，1659年波兰军队占领了丹麦和德国交界的南日德兰半岛和北石勒苏益格。占领并没有打多少恶战，但是，抢夺的食品，却带来了致命的斑疹伤寒症。在边长30~40英里的三角地带里，人口平均损失80%。在几个地区里，人口损失差不多为100%。30年后，一些教区里有五分之一的土地还没有人居住。

不仅在战争期间，非战争期间流行病也不断地袭击，引起了大量死亡，而怀孕又远低于通常的水平。这样的死亡率危机，在17世纪以前也并不是没有，但现在更加频繁地发生。就是在正常的时期里，人口增长率也因各阶层妇女结婚年龄的提高，而受到抑制。结婚年龄的提高，似乎完全是由于与经济条件部分相关的原因，尽管这些原因还不完全清楚。因为那个时候，非结婚的怀孕非常少见，推迟结婚就导致出生率下降。出生率是决定人口变化的关键变量。鉴于人口增长促进欧洲经济的健康发展，人口增长缓慢——或下降——只会导致经济增长停滞的

结果。

几乎在所有的国家里，金币和银币的不断剪削，铸造小铜币，以及多重的贬值，引起了货币不稳定。这是导致17世纪20年代初大部分欧洲的经济严重下滑的关键，也强烈地影响下一个世纪经济的波动。从17世纪40年代直到1715年，欧洲经历了潮湿的夏天和寒冷的冬天。或许是太阳黑子活动减少的结果，减少了太阳能到达地球的数量。这个“小冰期”缩短了庄稼生长的季节，导致农业产量减少。（英国）埃塞克斯郡的拉尔夫·乔斯林牧师的日记里，清楚地记载了气候影响导致的艰苦时期“季节寒冷，日子艰难，玉米和商品的价格上涨，找不到工作……”<sup>1</sup>

由于这些原因，17世纪的经济危机，没有14世纪和15世纪初的后中世纪经济崩溃那样的激烈和一致。实际上，许多历史学家拒绝使用“危机”的术语。“危机”没有精确地抓住完全不同的持久现象的现实。这里保留使用“危机”，是基于它表明结构改变，恢复的积极性差不多等于紧缩的时期。这样，尽管准备偿还战争带来的债务，减少债务和支付债务吸收了大量的资金。军事支出使诸如军备和造船工业受益，使（在每一个国家里）依靠这些工业的地区和口岸受益，不管是现有的基地，如英国的普利茅斯，还是新基地，如路易斯14世建立起来的布雷斯特，洛里昂，罗切福德和塞特港。那时军队的扩大，也给予大批男人工作。根据估计，在17世纪80年代里，16岁到40岁的欧洲男人有百分之五当兵，他们大多数是来自贫困的阶层。这样，军队吸收了就业不足或失业的劳力，提高了总需求。

---

<sup>1</sup> *The Diary of the Rev. Ralph Josselin*, entry for 2 March 1651, 载 *Seventeenth-Century Economic Documents*, ed. J. Thirsk and J. P. Cooper (Oxford, 1972), p. 51.

应该承认，战争摧毁了许多地区。但是，一般来说，财产毁坏会很快地修复起来。尽管有些明显的例外，人口增长的恢复，也比中世纪末快得多。德国在30年的战争失去了至少四分之一的人口，但到1700年，其人口就达到了1500万，只比1600年的高峰少100万而已。欧洲总体人口也在增长，尽管很缓慢。与此成鲜明对比的是，黑死病流行后，至少经过一个世纪人口才开始大幅度增长。和14世纪的瘟疫是不一样，14世纪的瘟疫几乎蔓延到欧洲的各个角落，而17世纪流行病的爆发，往往高度区域化，有助于人口复苏在一开始就很活跃。

更重要的是，17世纪不仅仅是困难的时期。实际上，对穷困的劳动人民来说，这使他们可以在16世纪的艰难岁月后得以缓口气。16世纪实际工资减少了一半，因为食品价格的提高，是工资增长的两倍。现在，由于价格增长缓慢下来，劳力市场紧缩，实际工资就稳定了。在一些有利的地方，工资还实际增长了。此外，16世纪发生的结构改变——农业专业化和商业化，制造业农村化，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艰难的年代里并没有逆转，而是巩固了下来。很快，它们以新的条件互相产生作用，启动了新一轮的经济增长。在18世纪的下半叶，这些因素奠定了资本主义工厂工业化的舞台。在危机的年月里，16世纪所产生的地区差别的形态也加强了。在接下来的扩张时期，西北欧增强了其在邻国和竞争对手中的主导地位。这个地区内部还进一步改组，荷兰共和国把其主导地位让位给复苏的荷兰南部，特别是让位给英国，英国成为了“第一工业国”。这个地区开始也是以荷兰为领头，但是却越来越受英国霸权的主导。这个地区的发展，也使世界经济以西欧为中心成为现实。就是在西班牙——西班牙的命运一直是17世纪危机的缩影——最近的研究也揭示了在许多经济部门有积极的令人激动的东西。总之，这

是一个调整的时期，也是个紧缩的时期。对从17世纪中叶到1800年之前（这是我们可以称为“大18世纪”的时代）这些复杂重要的发展进行剖析，是第三部的主题。

## 推荐书目

对17世纪危机的传统的解释有 Eric J. Hobsbawm, "The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1954), 选登在 *Crisis in Europe 1560-1660*, ed. Trevor Aston (London, 1965). 这本书引发了大量的辩论, 典型的例子是 *The General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d. Geoffrey Parker and Lesley M. Smith (London, 1978). 激烈的评论有 A. D. Lublinskaya, *French Absolutism: The Crucial Phase, 1620-1629* (Cambridge, 1968), esp. ch. 1. 从世界体系的角度来看, 可以看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Left Review*, no. 110 (1978). P.J. Coveney, "An Early Modern European Crisis?" *Renaissance and Modern Studies*, vol. 26 (1982) 提供了学者的一般观点。

一些具体的研究对危机的实证研究和概念方面给予了启示。许多研究在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推荐书目已经提到了。西班牙方面, 看 (除了第三章引用的 *The Castilian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外) James Casey, *The Kingdom of Valenc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79), 和 Michael Weisser, "The Agrarian Depression in Seventeenth Century Spai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2 (1982), 这本书侧重于塞哥维亚和托莱多。意大利方面, 看 Richard Rapp, *Industry and Economic Decline in Seventeenth-Century Venice* (Cambridge, Mass., 1976); Domeflicco Sella, *Crisis and Continuity: The Economy of Spanish Lombardy in the 17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1979); Sella, "Industrial Production in Seventeenth Century Italy. A Reappraisal," *Explorations in Entrepreneurial History*, vol. 6 (1969), 及 Antonio Calabria, *The Cost of Empire: The Finances of the Kingdom of Naples in the Time of Spanish Rule* (Cambridge, 1991). 关于法国和财政负担问题, James B. Collins, *Fiscal Limits of Absolutism. Direct Taxation in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 (Berkeley, Calif., 1988), 写得很好。商业问题, 特别是影响英国的商业问题, 见 Barry Supple, *Commercial Crisis and Change in England, 1600-1642* (Cambridge, 1959)。

德国受到30年战争和过后冲突的特别影响。最佳的案例研究有 Christopher R. Friedrichs, *Urban Society in an Age of War: Nördlingen, 1580-1720* (Princeton, N.J., 1979); 对这些问题的最新研究有 *The Thirty Years' War*, ed. Geoffrey Parker (rev. edn London, 1987). 列日地区是发生战斗和产生战争的引人注目的地方。这个地区的讨论见 Myron P. Gutrnafll, *War and Rural Life in the Early Modern Low Countries* (Princeton, N.J., 1980)。



## 第五章

### 农业的不平衡与发展

#### 从经济萧条到恢复性增长

17世纪危机的开始和严重性，地区与地区之间各不相同。但是，整个欧洲的迹象证明，农业受到负面影响长达一个世纪。谷物的产量在许多地方都下降了，易北的东部产量减少得最厉害，大片的土地都没有耕种。在伦巴第的松奇诺区，在1668年有百分之十八的土地没有耕种，而这个世纪初只有百分之一的土地没有耕种。在1666年前后，（波兰）科斯县的可耕地只耕种一半，格涅兹诺县耕种不到三分之一，马索维亚省仅耕种百分之十五的地。许多地区农业的产量都萎缩了。什一税数据表明，法国地中海地区的粮食生产，在17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里下跌了三分之一。畜牧活动也严重倒退。那不勒斯王国的羊毛生产，在1612年和1686年期间减少了一半。西班牙的梅塞塔羊毛的出口，1662~1670年期间比1612~1620年期间减少了40%。

在17世纪中叶前后，物价开始下跌。尽管常常有短期的剧烈波动，大多数的物价一直很低，往往是以前峰值的一半，一

直持续到下一个世纪。这对消费者来说是个实惠。当然，受到实惠的，也包括农村没有土地或土地很少的农民。商业农民正相反，尽管租金往往也削减，但是收入还是减少了。地主本身也受到很大的压力，因为许多农业财产的价值减少了。在1620年和1660年期间，整个伦巴第的土地价值萎缩了一半，卡斯蒂尔的地租也减少了一半。（荷兰）鹿特丹南部，人工填平的土地在1650年后的世纪里，从每公顷400盾跌到不到100盾。1622~1641年期间，法国北部博韦的迪尤大楼（主要医院），每年从它的鲁伊尔布雷奇的领地收30马特的粮食（相当于340美国蒲式耳），而1731~1726年期间只收17~18马特（200蒲式耳）。面对着无法支付的佃农，（比利时）布拉班特的阿夫利金修道院在1674~1684年只汇出420 000盾的租金。

18世纪20年代，复苏就开始了。到18世纪中叶，欧洲乡村就普遍复苏了。在18世纪的下半叶，欧洲西北部的粮食产量，比最低点增长了50%。欧洲大陆其他地方的粮食，也大幅度地增长，虽然不很多。土地也开始复耕了。在西里西亚，1798年的耕地比1721年多15%。在（德国西南部）布雷斯高，耕种的土地，1798年比1699年大幅增长了74%。农业生产和贸易大幅回弹。在（诺曼底）科镇，从1713年到1790年，谷物产量增长了60%，畜牧增长了50%多。在1686年到1806年期间，多岗纳绵羊的数量，比前一期间的低点增长了两倍。西班牙的梅塞塔羊毛出口在1692~1730年翻了一倍，到1780年又翻了一倍。

18世纪30年代，物价已经在欧洲南部和中东部上涨。在这个世纪的下半叶，物价上涨的速度加快。到18世纪90年代，物价比经济危机的低点翻了一倍，甚至增长了两倍。土地又变成有利可图的投资。在18世纪30年代至80年代期间，博韦的迪

尤大楼的地租收入翻了一倍，而（法国）奥弗涅山脉的牧场的租金，也差不多翻了两番。德国北部的地价和地租在1740~1760年和1801~1805年之间，增长了两倍左右。

在这一个半世纪的经济危机和经济复苏中，欧洲的农业经济面对着不断转移的大量的压力和机会。一些共同的特性，继续作为欧洲农村的特征。但是，在16世纪期间，各个地区和国家之间，甚至一国内部，已经存在的多样化变得更加突出。本章要探讨促使和阻碍改革的重要力量，发生的重大革新，以及这些过程的明显结果。我们要特别关注农业在多大范围内提供了刺激工业化的商品（食品和原材料），生产要素（特别是劳力和资本）和消费需求。

### 农业改革的形态

在欧洲内部区分大农业区域的趋势，在16世纪就已经很明显了，尽管当时结构改革迟疑不前。最显而易见的是，席卷埃爾比尔东部的新农奴制和其他地区的自由农民的鲜明对比。欧洲其他地方的区分也很明显，如果不是那么突出的话。地中海各国落后的农业，与低地国家和英国活跃的农业差别特别大。在17世纪的经济危机期间，这些差别越来越明显。在后来的经济增长期间，这些差别更加显著。例如，生产力最高的农业，在16世纪和18世纪之间，平均粮食产量增长了近一半，而生产力最低的，仅增长五分之一。在这一期间，结构改革的累积效应，也一样很明显。它们使这些地区里的活跃区域，如加泰罗尼亚，米兰的公爵领地，和法国的佛兰德，与众不同。这些地区总体农业发展衰退下来。它们还把欧洲西北部整体划分成一块。

## 中 东 欧

17世纪，欧洲中东部可耕地农民和畜牧生产者，广泛受到需求减少、新竞争对手增加、无数的战争及战争后果的沉重打击，受到新农奴制的更沉重枷锁的折磨，农村大多数人减少购买农产品。而这些地区的城市，在16世纪，曾大量吸收食品和原材料，现在则因人口减少了三分之一，一半或更多，而导致市场萎缩。西部的消费也直线下跌。1600~1649年期间，每年有13.7万吨的波罗地海黑麦和小麦通过丹麦和瑞典之间的海峡，而1650~1699年平均只有11.2万吨，1700~1749年则减少到6.44万吨。匈牙利每年出口的牛，1550~1600年之间为10万头，而接下来的半个世纪就下降到6万头。活跃的新竞争对手的出现，也与埃尔比尔东部在西部市场遇到困境有关。英国的粮食、面粉和麦芽净出口，从17世纪70年代中叶的平均240万蒲式耳增长到1745~1754年的720多万蒲式耳，大多数是出口到低地国家和地中海盆地。低地国家和地中海盆地原先是波罗的海粮食的主要市场。西部城市消费的牲口，越来越多地从丹麦、西德、和荷兰进口。

易北河东部进一步受到30年战争的破坏，接着又是一系列更具地理局限，但也有同样破坏性和代价的冲突。大量的土地荒芜，生产减少。在东普鲁上的庄园上，1600年耕种的土地占58%，而1683年则减少到32%。在梅克伦堡的斯塔格德地区，直到1708年才有四分之一荒芜的耕地被重新开垦。1620~1720年之间，波兰的耕地萎缩了20%，总产量减少了25%到30%。各类地主的收入也都减少了。到1700年，勃兰登堡和普鲁士（1618年后也受霍亨索伦王朝的统治）的霍亨索伦王朝领地的岁入，

只有1600~1624年水平的一半。小地主，在经济繁荣时期也差不多只够本，现在往往得被迫抛售土地。

长期的经济危机，给欧洲中东部的农业改革创造了一些可能性。领主的权力常常在战争中瓦解，农民停止交纳地租和税捐，停止提供劳务，有时候还爆发起义，或进行不那么公开的抵抗。一些领主出于无奈，或为了要农民耕作土地，只得作出重大让步。在勃兰登堡的斯塔夫诺庄园里，庄园的平均奴役性劳动，在1618~1647年和1694~1700年之间，从每周3天减少到2.5天，年地租从7蒲式耳黑麦减少到3.6蒲式耳黑麦。

但是，更经常的是，寻求恢复收入的领主，使用法律和其他强制形式，来收回或扩大早期对农民劳动和剩余粮食的权力主张。或许是由于农民的造反精神和劳力的缺乏，他们深信，只有维护和加强农奴制，才能保证有足够的廉价劳动力，以便从事商品农业。这样，在波兰的科斯琴，如（第三章）所提到的，那里的农民在16世纪已经承受了沉重的奴役劳动，在17世纪里，劳动量又提高了。1600年/1616年，农奴在领主的庄园里要干1196天的活，而1660年则要干1785天的活。没有报偿的强制体力劳动的比例，从45%增加到62%，而有报酬的劳动从15%减少到5%。随着强迫劳役的增加，农民耕种自己的土地就减少了。农民持有的产量在整个17世纪里减少了37%，而大庄园的产量则减少6%。1614年（波兰）海乌姆主教庄园的农民，耕种40公顷的地来养家，而1676年只耕种50%的地。在克拉科的王室领地，这个数据从1564年的70%减少到1660年的44%。

波兰农民的遭遇并不是独特的。在勃兰登堡-普鲁士的整片地区，农民地租和劳务在1614~1717年差不多翻了两番。1650年后，普鲁士剩余的自由农民被强制实行世袭从属制度。

在波希米亚，大多数的老贵族在30年战争初就被消灭了，主要是外国征服者取代了他们，解除了习惯上对农民的法律保护。领主通过夺取空闲的土地，来扩大自己的领地，然后把农奴奴役劳动提高到每周三天或（在收割干草和收获季节）更多天，来耕种这些土地。特别是不幸的农民（占农村人口的四分之一），整年每周都得干6天的奴役劳动。可以说，1680年爆发大规模造反，反对增加奴役负担，哈布斯堡皇帝利奥波德一世（1658~1705年统治）签发了一个命令，把劳动服务限制在每周三天，禁止增加总地租和收费，农奴不需要按领主的价格向领主购买所有的物品。但是，这个法令形同虚设，因为领主都不理睬它——只是成为提高原先奴役劳动不到每周三天的借口。在匈牙利，每周强迫奴役3~6天，也很普遍。而在16世纪里，每周劳役只有一天。

在18世纪里，中东部的农业由于和平恢复而反弹。然而，市场条件只是在16世纪取得的基础上略微改变。确切地说，人口显著地增长——这个地区的人口在1700~1800年期间增长了三分之二，而欧洲的其他地方只增长二分之一——促进了国内对农产品的需求。但是，东埃尔比尔销往西欧的食品，还是很萧条，甚至在1750年左右后英国粮食出口萎缩时，也是如此。因为替代的食品（大米、小米和马铃薯）已经在整个欧洲广泛地普及。在18世纪末，这些食品在荷兰南部提供了原先谷物提供营养的40%，使这些省份成了粮食出口地。这样，格但斯克食品的出口继续减少，减少至1770年的2万吨，就是在1800年左右，经过几十年的复苏，食品出口总量也只达到6万吨。同样的，尽管匈牙利出口的牛，1770年达到1570头的高点，匈牙利也失去了原先在德国南部和意大利的市场。现在，畜牧业者只得集中在哈布斯堡帝国内的附近地区，特别是奥地利和波希

米业。总之，在当地工业引发的重新定位后（尽管迟了一个世纪），欧洲中东部的农业只得减少依靠传统的外国市场，而更多地依靠本地区内的需求。

这些情况引起了不同的反应。一些易北河以东的农民和领主，都往往通过促进农业革新，如前面提到的向更西部引进的农业革新，来寻求从提高价格和附近城市的商业机会中获取利润。有迹象表明，农民把普通土地分隔成各自的耕地，种植水果，养猪，养鸡，种植其他专门的农作物，开发新的产品，如匈牙利很出名的辅餐葡萄酒。一些地主也冒险进行提高生产力的革新。最著名的革新是双重经济，粮食种几年后，把耕地改为牧场3~6年，然后又开始轮作。一个消息灵通的观察者热情地说，“当然，这是畜牧业最有规律，最可靠的系统。”他又补充说，“一切都是按最精确的方式来安排。每一项工作都有适当的时间，有其正常的连续……因此，这个系统肯定最符合有大量土地的经营者的……”<sup>1</sup>跟西部一样，这种可转换畜牧业，对农民的生活可能有着重大的影响，因为要开始新的轮作制度，地主为了把田地合并成一大片，就得重新分配占有的土地，驱赶佃农。例如，在梅克伦堡的斯塔格德地区施行双重经济，就使农民占有土地从319块减少到140块。

在一些地方，农奴制的束缚在18世纪也放松了。传统上农民缺乏不被逐出的保证，或所欠税捐不会随意改变的保证，不能够出售，租赁，或抵押土地（虽然习惯上通常可以遗留给儿子）。现在一些农民可以购买继承权，不可剥夺权，等等。一些地域的农民，特别是霍亨索伦王朝，在统治者寻求提高岁入，限制贵族的财富和权力，同时仍然使农民能够支付西部德国发起

<sup>1</sup> A. Thaer, letter to the Board of Agriculture (1794), 载 *Documents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ed. S. Possard and C. Holmes, vol. I (London, 1968), p. 11.

的保护农民政策索要求的税收（见第三章）。在勃兰登堡的斯塔夫诺庄园，这种做法导致了农民的剩余粮食被分割，领主地租占了佃农的年黑麦产量的18%，王储要求农民再缴付16%，这样农民留下了近三分之二的产量。同时，斯塔夫诺农民获得权利，可以交纳现金来替代某些劳役，减少了拖运劳役的义务，以优惠条件租赁领主的草地。尽管这样，农奴制并没有结束。

人口增加，使地主更乐意作出变革。现在，享有超过庄园需要的剩余劳役的贵族，就有理由要把劳役转换成现金。到1750年，波希米亚庄园有五分之一采纳了这样的措施。同样，持有土地的再分割，也刺激了用雇佣劳动来取代奴役劳动——1800年雇佣劳动耕种了（勃兰登堡）博伊森堡领主的四分之三土地——在许多地方，持有土地的再分割使无土地的人数成倍增加。在普鲁士控制的西里西亚地区，1577年普通农民和小土地者（分别为村庄人口的57%和38%）大大超过佃农（5%），到1787年佃农（占52%）超过了普通农民（23%）和小土地者（25%）的总和。18世纪末，（波兰）克拉科夫省的皇家庄园里也只有35%的村民是有足够土地维持生计的农民，而56%的村民则是佃农。在波希米亚，无土地的农民占了农村人口的40%到60%。

但是，就是到这个时期末，双重经济和农奴制放松也还只是前奏而已。面对新的情况，绝大多数的地主的反应都很类似。为了增加产量，许多人夺走了农奴的地产，把它们合并进他们现存的领地，其他人则把现有的领主制度移植到新的定居地。庄园主不是去建立新的租佃制度，而是看到土地扩张带来了增加封建税捐，取消原先给予的减免税捐的机会。这样，克拉科庄园的农奴早先获得的利益就被抹去了。到1727年他们每周得干2.8天的奴役，他们每年交纳的黑麦地租，也翻了一倍多，达到7.4蒲式耳。在波兰，贵族设立了高额利润的粮食酒交易，酒



既消费了在国际市场销售遇到困难粮食，也吸收了可能在庄园以外使用的农民的现金（强制摊派购买）。在皇家财产上，农产品的岁入，从1661年占总收入的70%下降到1764年的41%，而酒的岁入从6.4%增长到37.6%。在波希米亚，庄园酿的啤酒——惟独允许农奴购买的酒——也用于同样的目的。而在18世纪初酿酒占领主收入不到四分之一，1757年酒占了43%。

这样，通过经济危机和复苏，封建主义在欧洲中东部深深地扎下根了。劳役的代偿往往伴随着增加其他的义务，而且，这也可能是（有时候的确是）地主的劳动要求发生变化时所引起的。就是农民购买了他们耕种的土地的所有权，他们也没有拥有土地，因为他们还得交纳税捐，甚至出劳役，可以以任何的原因被剥夺掉土地。虽然普鲁士的领主在1740年就失去了夺取农民土地的权力，直到18世纪末，农民一般还得无偿地干6天的活。

就是最有权力的专制主义思想的君主，想要改变领主制度也毫无能力。腓特烈大帝在1740~1786年统治普鲁士，他和哈布斯堡君主，玛丽亚·特里萨（1765~1780年在位）和约瑟夫二世（1780~1790年在位）在18世纪末，都寻求改善农民的条件，作为开明的中央集权改革大计划的一部分。他们从农民世袭土地开始，开始规定农民对领主的义务（还是把劳役限制在最高每周3天，把一些义务转换为现金或实物支付），加强农民占有他们耕种的土地的权利，对所有的土地平等征税，限制贵族的惯例和司法权利。部分是由于当地思想家的要求，也部分是由于受到魁奈（1694~1774年）和重农主义论者的思想的影响，法国的改革者认为，创造一个兴旺的佃农阶层，会刺激经济大幅增长。特里萨和约瑟夫在一些王室庄园里推动进一步的改革。他们废除对个人的束缚，把劳役转换成每年缴纳的现金

地租，把领地分成农民可以世袭承租的小块农地。最后，约瑟夫在1781—1783年间发布了一系列大胆的法令，在哈布斯堡帝国的大部分地区向农民兑现了这些改革。

但这项改革差不多完全失败，就像他前面的君主一样，大多数领主极力反对实施这项重大的改革措施，公开拒绝服从法令，最后把法令顶了回去。大贵族则是破坏法令的先锋。经历了17世纪的风暴，权贵们在18世纪增加了财富和权力。这样，1700—1750年，波兰的上层贵族输出到市场的产值翻了一倍多。而下层贵族的产值没有增长，农民的产值则减少了一半。18世纪末，卢布林附近的土地只有不到10%属于占地不到4000公顷的贵族，而在15世纪中叶这类贵族占有的土地接近50%。在同一个时期，占地2.2万公顷的贵族的比例从13%增加到42%。面对着这样的财富和权力的集中，君主毫无办法，只得退却。这样，玛丽亚·特里萨遣散了自己的失察调查委员会，而不愿去面对权贵不断违背她的改革法令。利奥波德二世（1790—1792在位）撤消了废除奴役劳动的法令。

欧洲中东部的农业，长久以来已经面向市场，为非农业人口提供食品和工业原材料，如羊毛和亚麻。土地匮乏和无土地阶层的迅速增长，形成了工业潜在的劳力来源。权贵们集中控制财富及其他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然而，新农奴制的持续，不仅限制了劳力流动，也抑制了农业革新，生产力和收入。因此，占绝大多数的农民对工业品的需求仍然很低，而城镇人口，尽管扩大，数量还是很小。这些矛盾只能使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工业化更复杂。

## 地中海盆地

### 意大利

在整个经济危机和复苏时期，意大利农业在16世纪产生的区域划分，更突出，对经济增长和最后的工业化有不同的含义。北部地区（皮埃蒙特，伦巴第，威尼托，以及艾米利亚—罗马涅的部分地区）追求长期确立，发展新作物的多样化经营的形态，成为农业生产率最高的部门。从18世纪40年代，如果不是更早的话，尽管没有戏剧性的突破，这些地区就已经不断地得到缓慢改善。租佃制加强了对中部各区（托斯卡纳，翁布里亚，马尔凯及艾米利亚—罗马涅的其他地区）的控制，从而保证了在农民通过种植葡萄、橄榄，特别是桑树而繁荣起来的零星地区以外的地区能保持一般或停滞的产出水平。虽然半岛南部和西西里有一些生产率很高的商业农民，特别是在大城市的近郊，但是整个南部继续倒退，到这个时候，落后仍折磨着这个地区。实际上，这个地区农业经历了消除专业化，回到大量种植粮食，牧羊和养牛上。

意大利北部的商品农业最能适应新的条件。随着17世纪末粮食消费和价格下跌，农民又开始新的专业化。有一些农民人工种草，转向制酪业。著名的帕马奶酪可以追溯到这些年月。其他农民引进间作，在种粮食的田地里种植葡萄和经济树，或像艾米利亚种大麻的农民那样，种植有利可图的工业原料作物。水稻已经广泛种植，也扩大了种植范围。玉米在17世纪20年代迅速推广，到18世纪中叶已占了威尼托粮食生产总量的一半。与小麦相比，玉米每公顷的产量高很多，结果售价比较低，因

此就成为意大利北部主要的大众食物。结果，不仅前几个世纪发生的饥荒消失了，而且有更多的小麦出口——在欧洲的其他地方，玉米还没取代小麦。

继续流入的城市资本，为这些改革提供了方便。不管是在经济危机的年头寻求比贸易和工业更安全的投资，还是在经济扩张的年代意识到可以从土地上赚取利润，加上减轻的财政负担，这些资金克服了窒息了16世纪的经济成长的资源短缺。一些新的地主，跟他们的前辈一样，也支持革新。这些革新包括新的租佃形式，大量的佃农雇佣一些起初因农业萧条，后来因提高租金而不断增加的一无所有的农民。和他们一起存在的还有小农业主，他们也利用资本主义的土地管理方法，雇佣工资劳动者。有了廉价的劳动力，佃农和小农业主在18世纪里能够对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价格作出反应。他们消灭了休耕地，种植饲料作物，勤施肥，投资水利建设，改善劳动工具，盖更好的房子，开垦荒地、沼泽地及其他原先的非耕地。这些方法都不是新的，但是加在一起，就产生了欧洲最有生产力的农业。

有足够资本的现代农场还仍然少见。集约农业，和粗放农业一样，没有适当的施肥就会耗尽土壤，意大利北部的许多农场，都没有足够的牲口。所以，尽管18世纪中叶伦巴第肥沃的良田小麦的收益率为15-20:1，而这个时期整个意大利北部的平均收益率似乎为6-7:1，跟16世纪一样。太多的地主继续因农民过剩而忽略投资的倾向，加重了这些问题。17世纪末，农民的数量（从而对土地的需求）大幅增长，这是很难避免的。在（皮埃蒙特）韦尔切利地区，1670年地主要求佃农交纳收成小麦的五分之二，一个世纪后则要求交纳一半。在种植水稻上，地主分成的比例，从三分之一增长到三分之二。资本主义还没有在整个意大利北部的农村取得成功。

在意大利中部，农业通过僵局取得了稳定。尽管作物分成地租继续使贫农和无产农民获得上地，但大体上说，这使农业停滞不前。地主投资增加产出，习惯上是以建立新的农场形式，而不是提高现有农地的等级。可以说，在困难时期，地主愿意给农民增加贷款，推迟付款，但这只是把农民家庭捆绑在膨胀的债务继承的束缚上。在阿图帕西尔的托斯卡庄园里，从1624年到1718年农民负债增长了16倍多，并持续增长到1789年庄园被拍卖的时候。这个时候大部分的农民一点财产都没有。在这些情况下，规范是次等的方法，起不了作用，因为契约往往只有一年的时间，作物分成地租的承租农民就得放弃他们进行任何永恒改良的土地。因为大部分的剩余作物都给地主收走，租佃制也鼓励取得最低维持生活水平，以及在耕种土地上尽可能多地生产出家庭消费的东西。在这个系统里产生不出改革或经济增长。正如18世纪的许多旅游者所说的，的确，有生产力的现代农场，在租佃制地区是很少见的。

在过去，意大利南部专门生产食品和原材料，大多销往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城市。在18世纪里，这些市场慢慢地消失掉。南部农业效率低，还必须缴纳过分沉重的税捐，在16世纪末就已经使南方的粮食品贵，供应不正常。此后，价格低的竞争对手，以及诸如玉米和大米的替代品，在国外有效地取代意大利南方的粮食。到1710~1920年，外销萎缩到16世纪80年代的十分之一。在这个时期，北方种植桑树来满足丝绸业。最后，意大利北方的羊毛业也同时衰败，使多岗纳陷人深深的萧条，绵羊的头数减少了75%以上。就是在18世纪，需求复苏时，南方的农业也都没有恢复到原先的繁荣。粮食外销彻底地消失了。这个地区的城市，特别是那不勒斯的首府，其人口在18世纪几乎翻了一倍，和巴勒莫，吸收了产量持续下跌的农场提供的大

部分食品。那不勒斯和萨莱诺附近的地方小型羊毛业消费了大量的多岗纳羊毛。

尽管处于消沉的状态，南方地主从农业经济的几乎所有方面都赚到了钱。他们收取领主专利、货物税和管辖费，从事租税保收和放贷业务。物价低的时候，这些活动构成了他们收入的大头。在当地居住的业主没有几个，他们喜欢城市的享受，把他们的大领地大块大块地租赁给大量的经纪人。永久和移民工资劳动者提供了必要的劳力，他们占农村散工人口的60%到70%。散工只拥有破旧的小屋和种植蔬菜、几棵树或葡萄的小菜园，只能通过寻找木头，栗子和其他森林产品，打猎（和偷猎），以及其他合法或非法的权宜工作来生存，因为粮食农场主一年只有30天需要大量的帮工，葡萄园主只有60天到90天需要大量的帮工。

对于经纪人来说，如果没有魄力就一事无成。因此，在18世纪人口增长的时候，他们愿意把他们的大片土地再分割成小块出租地，这些小块地以短期，没有保证的租赁，高的地租出租给佃农，佃农也得以高额利息借钱，种子和牛，很快就背上沉重的债务，越来越无法改善贫瘠没有生产力的土地。从这两个方面，农民的剩余作物都给吸干了。这些剩余作物是用来做什么？

这大部分都被引导到（在大16世纪）各种明显消费的形式（大部分消费进一步给城市锦上添花）或购买政府债券。那些确实对土地投资的人，从挥霍金钱的人那里再购买地产，或从失败的农民那里购买租入的土地，然后租赁给到处存在的经纪人。但是，地主和经纪人都不会对灌溉和排洪设施，种树，或施肥进行投资。农民负债太多，对租佃期没有把握，也不会自己来承担这些保护土地的工程，尽管这些工程很迫切。结果，意大

利南部农业面临着毒气沼泽地的形成，土壤损耗，森林毁坏，水上流失，和密集灌木丛的蔓延等紧迫问题。越来越多无路可走的农民参与地方犯罪活动，或不断地暴动，但都失败，或成为犯罪和暴动的牺牲品。因此，尽管农业秩序是建立在地主对土地的财产权，而不是对人民的财产权，意大利南部类似于欧洲中东部，有着大量的种植和畜牧农业，随着国外市场的减少，越来越针对地方的消费者。

这样，在整个18世纪，严重的制约因素继续妨碍意大利农业的发展。不过，它们的分量在地区之间都不平衡。租佃制在大多数地区都存在。因为许多地主把家庭种植规模的地租赁给农民，都想要寻求有保证的收入——如果收入不高的话。但是在中部地区却难于忍受。作物分成佃种，越来越妨碍可以提高生产力，向城市人口和工业提供资源的资本积累或投资，也使农村工业化瘫痪。因为，就是家庭劳力在租佃劳动中仍有剩余，许多地主也积极反对开发手工艺品市场，害怕会减少农业生产。农业生产是地主收入的基础。（顶多，这样的农户可以增加耕种的土地。）城市对粮食供应和价格的控制——在意大利中部各地也实施最绝对的控制——同样也束缚了农业，减少农民的收入，阻碍农民专业耕种其他作物或引进革新。

现在因采纳了法律手段，使庄园在世袭中不能被分割地，大片土地财产的建立也继续迅速地发展。当居住在北方的地主把资本和革新大量地带进他们的农场，财产所有权的集中促进了农业改善。然而，就是在北方，城市和法院的诱导，促使了旷工，对农村的关注和改善农村的承诺也不了了之。这个问题在其他地方更严重。天主教教堂积累土地，也加重了这个问题。天主教教堂不得转让土地，但又没有流动资金来适当地开发。到18世纪初，意大利有整整三分之一的财产由牧师永久经营

(机构持有的房地产权不得出售或转让)。

最后，整个意大利仍然在收封建税捐，北部的负担最轻，那里的地主的大部分收入来自耕作，领主的税捐相应比较少。北部的市和中央政府已废除了封建的司法。中部和南部的业主恰恰相反，由于没有取得农业进步，更依靠封建税捐的收入——因而，要取得农业进步也更困难。

意大利北部的农业，提供了工业化最肥沃的土地。主要是通过更广泛地应用现有的革新技术，农场能够很好地养活当地人口——甚至还有剩余供外销——供应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大片资本主义式土地占有，把许多农民从土地上驱赶走。因而，他们（被迫）获得自由在城市和农村的工业寻找工作，以补充他们可以找到的农活。不过，农业部门同时也吸收了资本，而不是把资本释放给经济的其他部门。大多数农民的贫困化——资本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产物——也限制了对工业品的需求。尽管这样，工业企业的条件还是比意大利中部和南部有利得多了。在中部和南部，农业生产力很低，农业劳力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流动，资本没有进行生产性投资。

## 西班牙

因经济困难和差别而导致的不断增长的地区不平衡，在大16世纪末就已经显露出来，在接下来的时期更加恶化，这是西班牙与意大利农业的特征。尽管——实际上也部分是因为——整个18世纪梅塞塔的复兴，卡斯蒂利亚的农业，由于繁重的省和领主税捐，缺乏实际的生产性投资，面临着更多的困难。外国的许多王国，起初显示着美好的前景，但最终都没有实现。同过去一样，加泰罗尼亚起领头作用。加泰罗尼亚的农民发展的



农业，不仅在伊比利亚是生产力最高，而且提供了产生工业化的环境。

卡斯蒂利亚的畜牧业，经过长期下跌，在17世纪70年代达到最低点。在这个点上，梅塞塔的牧民仅有50万头羊。但是，外国的需求和羊毛的价格很快就上涨了，随着需求和价格的上涨，引进和本地的羊群及出口又复苏了。早在1708年，梅塞塔就有210万头羊，1765年羊的头数增长到350万。以前的峰值为285万头（1511~1519年）。1765年非引进的羊群总头数为210万左右，也创了纪录。18世纪70年代，羊毛年平均输出额为5140吨，而16世纪70年代和平时期最高仅达4025吨。开始时，羊群的发展没有发生摩擦，因为在17世纪经济严重危机时，有大量的土地被放弃。但是，人口一开始增长——1700年西班牙人口有750万，而1800年就达到了1050万——就带来了土地的竞争。这个时候，与16世纪完全不同，梅塞塔地主和商业金融家这个期间在省中央议会获得的权力，实际上都提高了。因此，有一半，甚至三分之二的土地都用作牧场，从而阻止了可耕地的扩大，结果食品价格开始上涨，特别是1750年以后。

这样，长期困扰卡斯蒂利亚农业的问题持续下去。大多数农民租佃的土地都很小，缺乏资金投入，无法提供适当的生计，或充分利用佃农的所有劳力。流行的短期租赁，使佃户缺乏安全感。这样他们就不愿意投资。17世纪大部分时间人口少，贫瘠的土地被抛弃，粮食产量有时候高达5:1。但粮食产量很快跌回4:1，甚至还更低，因为反复的耕作使土壤贫瘠。加上沉重的地租和税捐，繁重的苛捐杂税压迫着农村社会。

在这些尝试中产生了更两极分化，更贫困的农村。中产农民的队伍，已经大大地缩小了，现在又进一步缩小。而贫困的下层农民的队伍大大膨胀起来。1797年的普查，有44%的农村

人口是完全贫困的散工。另外有27%为佃农，19%为小地主。这两类人背着沉重的债务，濒临破产。应该承认，几乎每一个社区都出现了一小部分相对富裕的农民。在一些地方，富裕的农民尝试种植新的作物，或采用新的耕种方法。但是，一般来说，现代化的资金，技术和基础结构的障碍非常大——卡斯蒂利亚的路还仍然是肮脏的同义词，其他的交通设施也好不了多少——通过由来已久但对农业有害的方法来获取利润的机会，随手可得，这些农民就不赞成农业进步所需要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他们求助于高利贷，什一税，租税保收，以高额地租转租不合适的土地。

土地持有的集中也同样迅速地发展。这种趋势有利于教堂。百分之二的人口占有卡斯蒂利亚财富的比例，从1630年的9%增长到18世纪中的12%。不过，这首先有助于大贵族，他们的财富和数量大幅增长。1600年左右写的一篇报道，列出垄断农村的贵族家庭有180户，而18世纪90年代的报道则列出了650户。他们总共拥有4900多个村庄，近2300个小镇和15座城市。他们财富的增加，部分是从破产的农民购买土地，部分是由于穷绅士遭受亏损，因债台高筑，地租收入在经济危机时期又减少了一半而被迫拍卖土地。

当然许多贵族就像他们的祖先一样，也因为他们的奢侈的生活方式，给女儿的大量嫁妆，昂贵的政府劳务费，以及在17世纪最困难的时期庄园收入减少，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困难。但是，就是在困难时期，他们的地产也受到限定继承权的保护，不能拍卖（限定继承权：法律的手段，把继承限制在指定的不变的一系列继承人上），可以作为贷款的间接质押。最重要的是，贵族——还是跟他们的祖先一样——常常能得到王室的慷慨帮助：放弃皇室税收，高的政府职务，对债权人的保护，无息贷

款，甚至直接赠送礼物。主要由于政府的慷慨，诸侯领地，1637年欠的债务达90万达克特（那时，如果散工幸运的话，一年可以赚到30~50达克特），到1693年就差不多赎回所有的债务。在这样的环境下，地主就没有多少理由要花钱来改善农业。在土地仍然是社会财产，而不是经济投资时更是这样。18世纪出现的官僚购买土地，没有改变土地的价值，因为他们也把土地的收入用于购买嫁妆，建设宫殿，扩大庄园。

由于这种持有财产的结构，正是地主——特别是大地主——才从提高的地租（早在1660年地租就开始上涨）和1750年后农业增长复苏加速中获利。膨胀的人口刺激了更大程度放开农产品商业化，这是1765年象征着正式废除长期忽略的费率的趋势。但是，地主根本没有改变生产，而是通过提高地租和税捐来对扩大的市场机会作出反应，经常把土地分成小块，以高租金出租。也有发生一些圈地行为，但是很少引进大规模的耕种方法或集约耕种方法。相反地，被圈的地——常常是边缘的地——也以传统的条件出租，用于种植传统的植物。农业现代化的大好机会就给错过了。地主、粮商、租税包收人、和其他中间人——不包括农民——从增加的商业化抓住粮食。因为没有多少投资，生产力还是很低。物价高，生存危机和依靠进口的状况持续到差不多旧政权的垮台。

总之，不管在经济复苏，还是在经济危机中，有效的农业改革都受到头重脚轻的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妨碍，头重脚轻的社会和政治结构，把财产和权利集中在地主的手里。他们把资本从土地上抽走，使农民缺少租用的土地、安全感和刺激。必须遵守封建权力的重要性，又加强现存的秩序。固然，村民努力挫败那些声称拥有对牧场和荒地的绝对权利，并把可耕地变成牧场的地主。有时候他们取得成功。但是，领主的权限继续为

地主提供了大量的收入以及政治社会权力。

在整个18世纪里，地主、教堂和国家榨取大量的剩余价值，妨碍了卡斯蒂利亚农业的生产性收益、资本投资和资源的有效分配。大部分的农民只能在附近的省府找到市场。然而，这些市场在18世纪末之前，总体上来说非常小，在经济上和人口上很萧条。马德里的确把它的范围进一步扩张到周围的地区，但没有对传统的农业生产形式和农民挤压进行改革。尽管梅塞塔王室制定牧场地租的上限，繁荣起来，但是，雇佣的劳力也不多。奥利夫的农业耕作也大范围地发展，但是，也没有给农村失业和无业的大众提供足够的工作。要把这些劳力从农业部门重新调配出来，也不容易，因为食品剩余至多也是微不足道，大多数羊毛都送到外地，包括加泰罗尼亚去生产。

早在17世纪下半叶，西班牙西北部的大西洋海岸上的王国，就显示出农业发展的迹象。特别是家庭农场主在改造成牧场的农地上引种了玉米和马铃薯。不幸的是，以牧场的代价换取可耕地，减少了肥料来源。这反过来在18世纪人口暴涨时减少了食品产出中的粮食部分。结果，这个地区生产的未加工羊毛都得全部出口，以支付从法国进口的粮食。这些粮食现在变得非常重要。明显的人口增长也带来了土地租用的大分割，以致大多数农民只能通过找一些过渡性的活，包括下海打鱼来维持生活。而他们在这些方面的技能很差。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农民跋涉到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其他地方，寻找临时的农活，还有大量的农民永久地移居国外。就是在巴什克省，尽管受到免除沉重的国家税赋和免受贵族敲诈勒索的优惠权力的保护，但是，由于膨胀的人口超过了生产力的增长，也经历了农民负债，抵押品无法赎回，贫困和流离失所。

这些情况的确为工业带来了潜在的劳力，特别是在农村。

西北部的省份也有矿产。然而，就像卡斯蒂利亚一样，人口的绝大多数都极度的贫困，被迫把他们微薄的全部收入都用于购买食品，而食品的价格越来越贵，进一步限制了对工业品的需求。在这里，商人和地主在输出原材料，也有其既得利益，就同中东部欧洲的商人和地主一样，也喜欢进口食品。总之，西班牙西北部的农业，要提供工业化生产的重要要素，非常困难。

同样的，单单加泰罗尼亚就可以产生既能提高生产力又能为工业提供重要资源的农业。尽管在种类已经繁多的农作物上又增加了玉米、马铃薯、块根蔬菜，也没有出现显著的革新。但是，在一些大的业主雇佣散工的同时，长期租赁，惯用的继承权和适中的税赋，使许多加泰罗尼亚农民的家庭农场有保障。他们有着光明的商业前景。不仅加泰罗尼亚的人口在整个18世纪增长了一倍多，经济增长率是西班牙最高的，而且巴塞罗那的人口从4.3万增长到11.5万，巴塞罗那的商人也把农产品出口到国外。和以前一样，加泰罗尼亚的农民对市场作出快速的反应，对水利系统进行投资，投入充足的肥料，采用其他欧洲先进的农业耕作方法，而这些方法在西班牙的其他地方还是少见的。

因此，加泰罗尼亚的农业可以向工业生产者提供数量足够，价格合理的食品，消费工业生产出来的大量的产品，甚至还提供工业生产所需要的资本。王国的散工也被招募进工业的劳动力——如果家庭农场农民没有多少人加人的话。这些农业资产有助于加泰罗尼亚成为西班牙工业化的摇篮。

## 西 欧

### 西部德国

数十年的战争使农业受到严重的破坏，在17世纪经济危机的大部分时候，摧毁了易北河以西的德国。然而，尽管生产直线下跌，几年来一直处于非常萧条的水平上，但是，18世纪期间强劲的复苏开始了，18世纪40年代加快了复苏的速度。在16世纪末，西北的一些诸侯，通过与相邻的低地国家进步地区的竞争，向前发展了。但是，总的来说，西部德国的农业对工业化的作用还是不明确。

30年战争，加上18世纪下半叶的冲突，一些地方冲突的破坏性更大，沉重打击了西部德国。到17世纪80年代，巴伐利亚的贵族庄园减少到1600年价值的四分之一。地主由于被迫免除贷款的偿还，降低地租，减少领主税捐，而且，同时还不得为诸侯的战争和宫廷效劳，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大量的农民也被逼上了绝路。原先尝试的革新常常被放弃掉。劳力充裕廉价时所采取的更集约的生产方法，在人口减少使劳力减少的时候就不实际了，促进工资上涨，在需求呆滞的时候就更离题了。轮作周期必须缩短，因为长期荒芜的土地，重新耕作时需要更经常的休息。总产量下降了，尽管生产力没有受到那么多的不良影响，因为最贫瘠的土地很可能没有投入耕作。

从易北河东边的农民的记录来看，在17世纪，一些地主希望利用战时被打乱的正常秩序和道德败坏，来建立大庄园，以被剥夺自由的农民的劳役来进行生产。但是，在中世纪末和16世纪产生的基本自由农的耕种，生存下来。通过逃跑和暴力，大

多数的农民成功地抵抗了奴役制的恢复。实际上，强迫劳役和存在的其他封建义务，普遍地减轻下来，如果不是废除的话。就是在巴伐利亚，贵族的力量更强大，大庄园比西部德国的其他地方更多，许多农民成功地以货币支付来取代劳役。

贵族想要使时间倒转，也撞上了建立统治的诸侯，诸侯们加倍努力，要使权力集中，保证他们的税捐基础，制约贵族的权力。结果，不仅地主的攻势受到挫折，而且，到18世纪，西部德国90%的土地为农民所拥有，或依据以固定地租的继承租赁而持有。随着通货膨胀的加快，固定地租的负担减轻了。但是，农民的总负担并没有减轻。农民的负担仍然占总产量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因为虽然地主的苛捐杂税减少了，但是诸侯却继续提高税赋。

在16世纪开始形成的农民精英，在大18世纪里巩固了其势力。继承法，鲍恩舒茨政策的另一面，帮助了这个过程，因为在大量的诸侯里，政府鼓励，甚至颁布法令，持有的土地要没有分割地传给继承人。大量的农民也能够购买各次战争中空出来的土地，这是许多诸侯积极支持的另一项措施。由于有这些进展，持有足够土地来从事商品农业的农民数量保持稳定，甚至略有增长。

与危机前的前辈相比，这些农民更欢迎诸如饲料作物和舍饲等革新。他们更坚定地，也更灵活地根据市场来生产。这样，在17世纪农业工资高，粮食价格萧条的时候，许多农民把谷物用作牛的饲料，因为牛肉和皮的价格较强劲，家庭成员也可以照看牲口。其他农民，他们的土地不适合用作牧场，或靠近城市，则种植葡萄或园艺作物。接着，在18世纪，粮食价格反弹，肉的价格呆滞，人口增长节制了工资增长，德国西部的商业农民又转回来生产粮食。

伴随而来的是，小地主，田寮农和依靠工资的劳动者的数量，在17世纪经济危机中萎缩下来，在18世纪中，随着1650~1800年人口翻了一倍(这个速度是欧洲其他大地区所不能比的)而大幅度地增长。大部分的人口增长是发生在农村。没有施行不可分割继承的地区受影响最大。在18世纪80年代，在德国西南部人口拥挤的巴登的霍克堡地区，农民持有的土地是在继承人中平均分割的，其2900农户中，没有土地或持有土地少于1.8英亩占45%，持有的土地在1.9~7.2英亩之间占39%，持有土地在7.3英亩以上的只占16%。就是在萨克森，土地分割实际上是非法的，但人口的迅速增长，迅速地增加了持有土地无法维持生计的农民的数量和比例(表5.1)。

表 5.1 1550 年和 1750 年萨克森的非贵族农村人口

群体	1550 年		1750 年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农民(维持生计以上)	215 000	74	250 000	39
佃农, 园艺农民	20 000	7	310 000	48
农村劳动者	55 000	19	82 000	13
合计	290 000	100	642 000	100

这样，在整个西部德国，16世纪开始的发展，又再一次复活，在18世纪初得到更热衷的追求。特别在西北部的发展是最广泛的。他们帮助养活迅速增长的人口，提供羊毛，皮革，亚麻，大麻和其他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在大多数的农村地区，也出现了大量渴望找工作的没有土地或土地贫困的农民。但是，在此同时，诸侯，地主及一些地方的教堂的税捐吞噬了就是最富裕农民的可支配收入，而食品价格从18世纪30年代起就一直



上涨，其速度大大超过工资，减少了对工业品的大量需求。西部德国的农业即妨碍了工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工业的发展。

## 法 国

法国农业在大16世纪的表现，极度令人失望，在接下来的时期仍然令人失望。法国农业适应性更强，而不是通常的让步，参与了农业的改革，也表现出与农业改革相关的迹象。但是它还是不能与先导者的受益相比。这样，17世纪的危机造成法国农村产量减少，价格下跌，农业收入和地租也减少，而税捐却提高，也带来了战争的破坏，大量负债，土地荒废。甚至许多富裕的农民也受到这些趋势的影响，许多小农都破产。在最艰苦的年代里，从大约1660年到18世纪20年代，产量下跌了10%以上，地租至少减少了25%。从18世纪的第二个25年起明显地复苏，破坏性战争减少了，相对轻的税赋，产量价格反弹，地租收入翻了一番，荒芜的土地重新耕种，大规模地清理土地。但是在所有这些方面，法国的情况同欧洲的大部分地区所取得的发展，没有多少差别。

法国农业广泛的商业化，也与整个欧洲的发展趋势，以及自己本身先前的发展相适应。在16世纪，大佃户向贵族，教士和中产地主租赁大片整体的土地，在法国北部的开放耕地地区最普遍。这里种出来的粮食供应许多城镇，特别是供应巴黎（巴黎人口1600年为22万，1700年为51万，半个世纪后就达到57.6万）。大量为市场而生产的农场也在其他地区出现。到18世纪末，这样的农场占了法国三分之一的土地。更多的小农和中农也从事商业化耕种。他们从事畜牧业、乳品制造业，种植葡萄，橄榄，烟草，等等。而且，法国各类农民都愿意根据变化

的需求和竞争来改变农作物组合。就举一个例子，当菘蓝的客户转向购买进口的靛蓝，西南部的农民就不再种植菘蓝，改种玉米。大规模的土地清理和排水，以及圈地和占地投机也发生在法国和欧洲的其他地方。

同样的，法国农业社会结构的演变，也同其他地方一样。两极分化的过程，在大16世纪就已经开始成为农村的特色，又进一步发展。许多农民在危机的年代里破产，其他成为地主，在18世纪开始圈地，重新组织庄园。这些发展，加上人口复苏（1700年法国有2200万人，1800年为2700万-2800万人，在这两个时期，不到十分之一的人住在人口超过1万的城镇里），及流行的可分割继承，扩大了法国农村社会的底层人口。到1789年，农村居民的相当大部分，在许多地区是绝大多数，是贫困化，就业不足的佃农，和手无寸土的劳动者。在此同时，少数的富裕农夫，即拥有也租赁大量的土地，支配着整个法国。著名的法国经济学家，改革意识的官员，A.R.J.杜尔哥(1727-1781)写道，“他们是真正的农业企业家，就像所有其他商业部门的企业家一样，拥有大量的资金，用于土地耕种。”<sup>2</sup>

然而，尽管法国农业的发展同整个欧洲农业的发展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是，所取得的成就却是有限的。大家都认为，17世纪末从荷兰南部征服的省份里，产量跟继续由哈斯伯格统治的地区一样高。法国各地都有小块地区生产力很高。但是，总的来说，平均产量只有哈斯伯格统治区的一半到三分之二，没有取得多少进展，缓慢地从16世纪记录的4~6:1增长。同样，尽管巴黎盆地和其他零散地区农场的产出增长率可以达到英国主要各郡的水平，但它们无法维持这样的增长。英国中部地区

---

<sup>2</sup> Turgot, *Oeuvres*, 节录刊载于 *Documents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ed. S. Pollard and C. Holmes, vol. 1 (London, 1968), p. 38.

农民的生产力以每年0.2%~0.3%的稳定速度增长了200年，而法国增长率最高地区在同一时期的年平均增长也只达到0.13%而已。结果，不仅仅是法国最佳农业地区继续停滞不前。此外，法国农业产量在经济严重危机至18世纪末的增长，根据大多数的估计，只是25%到40%而已。顶多也是与人口增长持平。就是这样的低微的增长速度到1770年后也停了下来。在整个期间，农业问题引起了生存危机，和伴随的食品暴乱，包括那些促进法国革命的暴乱。法国经济萧条的原因是什么？

在一些地方，受到反对转让或圈围集体财产村庄支持的社团农业，加固了低效率的农作，降低了投资欲望，阻碍了地主和佃农的革新。但是，这些制约力不应该夸大。集体的规则比人们常声称的范围更有限，在实践中更灵活。因此，就是在这些制约因素起作用的地方，改革也可以发生，也的确发生了。例如，普通拾谷穗的权力一般不会影响农民按他们的愿望使用土地的能力。普通轮作与带来新作物和其他革新的积极性并存。而且，许多农民社区根本都没有集体财产，许多有集体财产的村庄，在17世纪为了支付毁灭性的税捐增收，被迫把集体财产卖掉。卖掉集体财产的过程持续到整个18世纪。大小农民不断地侵占剩余的公有土地，甚至在君王想制止这些侵占行为的时候（主要是为了保证各村庄有足够的收入来缴纳税捐），其补救措施是要求租赁公有土地，而不是保留起来供集体使用。

那么，农村各阶层广泛接受的由来已久的价值和习俗，是否在阻止农业改革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许多历史学家，法国墨守成规的农民，更注重安全，而不是增长。更注重习惯的生活水平，而不是变革，更注重自给自足，而不是可出售的剩余。他们紧紧地抓住破碎的土地，这些土地非常小，非常分散，不适合现代化的投资或努力。就是大片的财产，地主通过几代人

的努力拼凑起来，也常常包含分散在无数个村庄的小块土地。因此，这些土地无法成为有相当规模、高效率 and 创新的农场，而是以传统的小块土地的方式出租。法国农民接受马铃薯，玉米和荞麦，比欧洲其他地区农民缓慢，因为他们把这些作物看成是下贱的象征，而不是经济发展的资源。他们也紧抱着传统的轮作不放，即便是这些轮作方法据说会降低生产力。到18世纪末，就是在诺曼底附近最大，最高度资本化的农场，在任何时候都有三分之一的可耕地在沉睡。直至1840年，法国所有耕地有27%在休耕，许多村庄在被迫出租公有土地时，把土地切割成小块，小块土地没有大块土地的效率高。

在他们的旁边，许多地主、贵族或中产阶级地主，据说为了社会低微和税捐减免而对土地进行评估，因此，他们倾向购进更多的财产，而不是去改善已经拥有的财产。他们把庄园作为奢侈消费的手段，把农业支出减少到最低限度，甚至也把维护基本的建筑如牲口棚的支出减少下来，而没有为长期的回报进行投资。利润动机总是摆在其他方面考虑的后面：地主由于家长式的观点，认为对佃农负有义务，或者因为他们想要维持没有障碍的猎场，从而拒绝圈地的例子，多得是。而且，许多贵族，根本不会担心没有改善他们的庄园会危及他们的生活方式。同西班牙一样，特别是富裕的大贵族可以依靠国家的帮助来维持其奢侈的生活水平：例如，康德家族是法国最大的最富裕的地主氏族之一，其巨大的财富收入有一半是来自君主的赏赐。

这样的思维和习俗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但是，最近对它们的重要性，范围及对农业发展的影响重新进行了评估。首先它们并不是不可理解，陈旧的残留，而是符合17世纪末和18世纪法国的制约因素和机会条件的逻辑。在许多通讯不发达的地

区——如维瓦雷斯地区，道路非常少，以致在有充足粮食供应地点的几十英里外就存在着准饥荒——缺乏高效率的生产力措施，用传统方法种植各种农作物，是个理想的抉择，而不能说是盲目地坚持被淘汰的自给自足的思想。而且，在整个法国，价值和习俗都深深地扎根在产权及所产生的土地持有形式的基础上。许多农民通过诉讼，消极抵抗，有时候公开暴动，以及王室保护政策的间断支持，实际上获得以固定的地租来控制持有土地。可以理解的是，他们不愿意用至少使他们可以生存的安排来修补，特别在改革可能带来的收益，按任何合理的计算，非常渺小的地方。地主不愿意重新组织和投资——来换取有保证，但风险很大的未来收益——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好加以批评。

第二，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强调传统性阻碍的特征，就会掩盖许多更进步的行为和思想实例。根据这一新的解释，农民参加专业化的商品农业，开始改良土地，试种新的作物，使用新的工具，甚至赞成圈地和土地占有重组的，比原先认为的更多。在各阶层的地主里，也有坚定的改革者。例如，越来越多的地主把曾经是世袭的租赁改变为6或9年的可调整租赁期限。这些措施不仅增加了财产所有人控制土地的能力——特别是让他们能够更容易，更快地驱赶佃农——而且由于他们现在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补偿支出，也鼓励他们改善农业进行投资。

最后，法国农业也不是不可改变的。农民尽管享有有保障的租赁，也会因为债务和土地征用而失去土地，有时候这些土地也会被合并成大农场。这样，尽管占有土地的分割在18世纪加剧，但是，现存的大商业农场也似乎根本没有受到这个趋势的影响。至少是在巴黎盆地，这里的土地很分散，一些佃农自己去承租无数相邻的地块，以便把土地整合成数百英亩的农场。

能够容易进入市场，有令人满意的交通设施和廉价的劳动力，使大规模商品农业有利可图。在这些地方，也可以看到土地合并。就是在条件还没达到产生大农场的地方，农业也并不一定是停滞不前：高产的葡萄园就是活跃的小土地占有的例子。总之，法国农业受到矛盾趋势的影响，但是，有些地方已经朝着有利于革新的农民和地主的方向发展。

但是，他们的积极性注定只会产生令人失望的小成果。在法国的大片地区，苛捐杂税太多，投资太少，限制了，甚至抑制了有远见农民和地主的积极成果。就同整个16世纪一样，过度地征用农民的剩余产品，使农业部门的资源枯竭，严重地妨碍了法国农业的改革。在地主中，传统派的数量还是大大超过改革派，太多的地主把他们的资本和精力用来剥削农民，而不是改良他们的财产。



图B. 这张沙罗斯特（法国中部，谢尔省）地契图生动地说明了法国农业的不明确性：阴影部分为一个个人所购买的土地，而这个人仍然继续分别把这些土地租赁出去

此外，一些地区的农民继续支付沉重的领主税捐，因为这些税捐构成了地主的主要收入：在诺曼底占五分之一，在奥弗涅超过四分之一。实际上，在18世纪下半叶，许多地主远没有降低这些税捐，而是采取封建的攻势，提高长期征收的税捐，重收已经废除的税捐。例如，在1780年，布甘底的领主提出了一大串的税捐，包括“按每次购买金额的十二分之一，对所有交易货物征税……每个劳动者在收获季节服劳役……每年在葡萄收获期或播种期服劳役，进行耕地或运输……按14捆麦缴纳一捆的比率缴纳所有领主土地的什一税。”更不用说无报酬地维护通往城堡护城河的水道，对卖酒征税等等。<sup>3</sup>同时，他们寻求利用人口不断的增长，人口增长主要发生在农村，大幅度地提高地租。

越来越沉重的国家税捐，或许是危害性最大。税收制度继续把战争和国家建设的负担最沉重地压在农民的身上，最主要的是粮食种植区的农民。王室每年征税——17世纪30年代初为6000万~7000万里弗尔——30年战争结束时就翻了一倍。17世纪90年代又大幅上涨。在18世纪，农民的负担明显地减轻，而对贵族地主征收的税捐则增加（尽管他们纳税的税率从来都没有达到非贵族的税率），这样就有助于平息前一个世纪震撼法国农村大部分地区的反对财税大暴动。但是，增加对消费税的依赖，也增加对农民的压力，教堂的什一税也一样沉重地压在农民的身上（大约为总产量的9%。尽管没有对所有的产品征收什一税）。而且，农民投资来改良土地时，纳税也一定会增加，很可能使许多农民打消了投资的念头。更糟糕的是，政府的失败使农民口袋流失的钱，比税捐的多。因为，国家不仅榨干了

---

3 引自 Pierre Goubert, *The Ancien Regime* (New York, 1973), 96-97 页的 *Manual of Rights*.

农村，而且对改善农业的投资也不足——主要是道路、水渠、和其他运输设施——国家在这些方面最有可能提供资金进行投资，从而在促进农业商业化，专业化发展和提高效率上就会完全不一样。

在17世纪后期，物价普遍低廉。由于地主、君主和牧师的苛捐杂税，就是在巴黎北部富饶的粮食种植区租佃100公顷土地的佃农，也根本不可能筹集到投资需要的钱。的确，这样的农民常常被迫借高利贷或让渡土地。随着18世纪物价和产量的提高，农业收入也增加了，但是，持有土地占70%的中小农民，要积累资金来投资仍然非常困难。大约在1760年后，螺旋上涨的地租和税捐又削减了农民的生产剩余，使法国各地开始感受到的有指望的农业进步夭折。

这样，到18世纪末，大部分法国农民耕种着投资不足的土地，使用低产的耕种方法，向市场提供少量的农产品。由于无法积累足够的资金来进行新的发展，而且也意识到改善农业得到的大部分利润会装进外人的口袋里，他们就被束缚在改革非常缓慢，改革可能会中断的体系上。由于土地的需求很大，地主就没有理由进行投资。他们提供的资金是以贷款的形式，加速了农民的贫困，最终剥夺农民的财产。但是，如我们前面所看到的，一些大小农民组成单位，从事商品农业。然而，这一部门也遇到阻碍农业现代化的严重障碍。首先，市场导向不能保证繁荣。例如，在朗格多克，葡萄栽培是可行的，就是在小块地也可以种植，但只能勉强维持生存。法国佛兰德斯的小农也是这种情况。同样，一些商业农民持有的土地，也因佃农和地主签定灵活共同受益的契约，进行了提高生产力的革新。而大多数农民只是扩大传统的农业耕种，可能还是以分成佃种的形式租佃。许多富有的佃农总是想在经济上剥削他们的穷邻居。



就像许多地主那样，他们榨取农民的生产剩余，而不对农业进行革新改造。通过放弃耕种来收取地租，小量耕种，分割转租持有的土地，放高利贷，他们在长期维持效率低下的系统中获得既得利益。

低生产力和大量生产剩余被榨走，使大多数的农民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消费大量的工业品。但是，同欧洲许多其他角落一样，法国就业不足的贫穷农民也在寻找工作。具有讽刺的是，存在大量廉价的劳工，阻碍了一些大农场进行节省劳力的革新。工业也开始雇佣这些农民。到18世纪末，纺纱工和织布工占了诺曼底村庄劳动人口的一半以上，而这并不是个例外的例子。

### 低地国家

在整个16世纪，欧洲最专业化、商业化和高产农业，不仅仅对荷兰南部经济显著的活力作出了关键的贡献，包括荷兰起义后引人注目的经济恢复期，而且对荷兰共和国黄金时代繁荣的贡献，更引人注目。这样的农业进步还没有大到使低地国家农村免受17世纪经济危机的影响。但是，当扩散到原先落后的地区，它促进了荷兰南部和内陆北部省份的强劲持续的经济复苏。不过，在荷兰共和国沿海的省份，当经济进入长期的衰退期时，农业进步实际上停滞不前。

农业衰退是由17世纪30年代战争重新爆发所激发的，首先发生在荷兰南部。17世纪80年代，农业产量达到中世纪末以来的最低水平，地租减少了三分之二以上。然而，不迟于1720年，农村经济在长期和平的支撑下，又快速地恢复元气。到1750~1770年，粮食产量比一个世纪前的水平增加了30%到35%。地租也增长了，有些地方翻了一倍或两倍。

两种补充类型的农业发展起来，每一种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和社会结构。一种是围绕着大农场发展。特别是在佛兰德斯西部，在18世纪，农民持有土地有四分之三在25公顷以上，从埃诺穿过布拉班特南部到那慕尔的一条长带上，大农场占了50%~60%的耕地。这些农场专门从事粮食和畜牧混合农业，主要供应城市市场。园艺和经济作物，尽管一直都没有处于重要的地位，现在差一点就消逝了。这些土地主要是由贵族和城市资产阶级所拥有，他们避免直接参与耕作，但鼓励农业改革。这样，他们寻求有足够资金，有能力利用持有土地的佃农，与他们维持良好的关系，以便把这些佃农及其后代留在农场上。出于这个原因，地主在17世纪中减少地租，在17世纪和风调雨顺的时候提供贷款、种子和牲口，投资修建排水系统，更好的房子和其他昂贵的工程。

所有这些也使他们的佃农引进革新。大多数都是从几个世纪前农作方法已经确立的地区模仿的——包括支持扩大畜牧的青饲作物，使更集约的施肥成为可能。大幅度减少休闲地或全部消除休闲地的轮作。其他的，诸如“布拉班特”犁（由于有弯曲的模板，更容易操作），是新的发明。这些革新一起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不仅仅中世纪佛兰芒和布拉班特农民高的粮食产量纪录常常被打破，而且，新的耕作方法更广泛地流行，这些方法一旦被采用，就使产量在17世纪前半叶和18世纪末之间翻了一番。

但是，这些发展是要付出代价的，由中等规模的农民来承受。他们无法进行昂贵的改善，因而越来越缺乏竞争力，就失去了大部分或全部的土地。他们向下的流动，进一步扩大了持有的土地无法维持生活、土地不多或没有上地的农民阶层。由于围绕农村的人口复苏的结果，贫困农民的数量也扩大了。荷

兰南部人口从1700年的190万增长到1800年的290万，而居住在城市的人口从占四分之一减少到只占五分之一。

荷兰南部农业的另一个主要形式——的确，这是13世纪和14世纪最高度城市化地区的特色——劳动密集的小农场。首先是在大城镇附近人口密集的地方，这些农场种植一些粮食供自己消费，不过，他们专业从事乳品制造、园艺和种植诸如亚麻和颜料等的工业原材料。这部分农业保持着高生产率，然而，如同过去，大多数农民持有的土地都太小型，无法带来实际的繁荣。而且随着18世纪的到来，随着人口的增长，他们受到的压力越来越大——他们取得成功，简直就不可能。渴望土地使地租上涨——到18世纪90年代，租佃小块地的佃农，支付的地租达到总收入的40%——加速了土地的分割。一些农民寻求种植马铃薯来找出路，马铃薯的产量是小麦的5倍以上。1800年，佛兰德斯东部（平均农场的面积最小）的可耕地，有六分之一种植了马铃薯。但是，就是种植马铃薯，也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农民家庭无法依靠土地来维持生计，要寻找雇佣劳动来辅助生计。

荷兰共和国也有两种独特的农业，但它们与南部低地国家的不同。在沿海省份，黄金时代的中心，伴随着迅速发展的主要投资与关键结构改革，到17世纪60年代才完成。这以后，农业发展的大浪就结束了。产量停滞不前，甚至略微下滑，直到至少1750年。就是在1750年，复苏也比欧洲其他地方来得微弱，短暂。滩涂围垦活动——农产品需求的间接指标——在1615年和1639年之间达到高潮。到1665~1689年，滩涂围垦活动减少了近75%，接下来差不多有一个世纪一直很萧条。实际上，许多地主出卖土地或放弃土地。在许多村庄，大片土地没人耕种。

直到18世纪中，这些问题至少可以部分追溯到缓慢的人口

增长，从而荷兰共和国本身及附近的主要市场——荷兰南部，德国西部和法国——的需求停滞。人口趋势的最有破坏性的方面，是在1700年和1750年之间低地国家两个部分的城市人口至少下降了10%。国外出现生产专门农产品的竞争者，同样是不利的。沿海省份农业也面临一些具体的重要复杂情况。首先，就在需求和价格下跌时，绝对重要的排水系统需要昂贵的大规模改造更换。此外，先是同英国，后同法国的几十年的战争，迫使政府大幅度地提高税捐，税捐负担沉重地压在农村。荷兰的地主，原一直以获利能力来看待土地，当回报无法令人满意时就撤走了。因此，用于新投资的资本——甚至用于日常维护的资本——就很难获得。最后牲畜病毒传染毁坏了牲口——这是对一地区单一破坏性的打击，沉重地打击了乳品制造业。1714年以及1745年，弗里斯兰的牲口在12个月内就有80%死亡。

就在沿海省份的农业停滞不前，或更经常的是衰退，传统落后的内陆地区的农业部门，由于专业化，革新，进一步参与市场经济，而活跃起来：即由于接受早先荷兰先进省份开创的农业耕种方法。例如，在曾一度极度贫穷的德伦特的农民，放弃了许多非农业活动，从事手工艺和开商店。他们也放弃了牲口，马和粮食的混合农业，改为牧羊，种植谷物，消费荞麦（后来消费马铃薯），出售更有利可图的黑麦——他们与西部的农民成鲜明的对比。他们废除通常收割后的放牧，使用临时的羊舍，更经常地耕地锄草，使用草根肥料（从荒地挖来草根，撒在羊圈里，然后埋到田里），把产量从1600年3：1的低产提高到1800年的7：1。

其他的策略在其他各地都得到采纳。例如在登博斯克周围的沙质土地，农民放弃种植谷物，从事乳品制造和畜牧饲养。他

他们没有依靠进口粮食，通过陆路运输太昂贵，而是种植马铃薯供自己消费。在莱茵河边乌得勒支和海尔德兰的农民，则从事另一种不同的专业：种植烟草卖给阿姆斯特丹的商人。在整个17世纪，产量一直增长，在1710年左右达到顶点。尽管来自劳动成本低的地区的竞争增加——当然是美洲奴隶制殖民地，以及欧洲中东部——产量一直保持很高，直到1750年，18世纪70年代又活跃起来。

小土地持有者支配着烟草种植，这部分是因为烟草种植使用他们熟悉的园艺技术，也部分是因为这不需要昂贵的投资。最重要的是，劳动密集作物支持了到现在为止土地少到1.5公顷的就业不足的家庭——妇女和儿童干大部分的工作。实际上，荷兰的烟草种植花了大量的劳力，尽管人均产量低于美洲殖民地，每公顷的产量却高出两倍到三倍。结果，就是只有小块地的农民，在强调共同努力，共同安全，自我就业和维持家庭作为生产，消费和社会单位的长期认可的准则下，可以保持他们的自主。但是，与早期成鲜明对比的是，这个目标不是通过维持生计的多样化农业来取得，而是通过专门从事种植经济作物来取得。

到18世纪，低地国家所有地区的农村家庭，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积极参与市场。但是他们工作的多样化结构，为工业化过程提供了明显的分支。荷兰南部相互关联的农业部门提供了最有利的背景。实行混合农作的大户农民，由于有有保证的土地使用权，而且在18世纪里物价的提高快于地租和工资的提高，他们提供了基本的食品，对个人和农场使用的工业品有巨大的需求。小农和散工，尽管贫穷而消费有限，也提供了额外的粮食作物和重要的工业原材料。他们也构成了大量的廉价劳力，只有部分地投入到自己持有的土地或大农场。

在荷兰共和国沿海的省份，从16世纪以来，农民的富裕和高度参与市场，刺激了非农业的就业和商品生产。但是，17世纪末和18世纪农业长期萧条，国外专业化农产品产量的提高，抢走了荷兰的出口市场，国内进口粮食的高征税和高价格，随着时间的发展，共同削弱了这个影响。而且，荷兰繁荣的农民似乎一直偏爱传统的手工艺品。由于这种嗜好极大地支持了城市的手工艺，也抑制了对工厂制造的商品的购买。在内陆省份的一些区域，农民成功地发展了劳动密集农业的专业，使自己和家庭充分就业。更多的农民则贫困化，持有的小块地无法维持生计。就像荷兰南部的农民一样，他们是工业的预备劳动大军。

## 英 国

在17和18世纪里，英国农业成为欧洲生产力最高的农业。以整个国家作为比较，1600年前后，英国的农业产量与法国相等。到1700年，英国把英吉利海峡对岸的竞争对手甩到后面，以后这个差距继续扩大。而且，英国的产量和生产力也赶上，很可能超过低地国家一流的省份。戏剧性的农业革命就在大16世纪就已经发生。但是，第一阶段引进的重要和持久的革新，这个时候才得到极大的扩展和巩固。原先作为试验和受约束的东西，现在成为英国大部分地区的惯例。到1700年，地主就控制了四分之三的英国耕地，他们促进了这个过程，特别是通过圈更多的土地，在关键时期提供资金。然而，与16世纪相比，更是劳动农民——佃农和独立的自耕农——创造和移植了新的耕作。

粮食价格萧条，地租下降，大量的拖欠，是17世纪中和17

世纪末英国农村的共同特征。但是与几乎欧洲的所有地区完全不同，这些不是表明农业灾难没有减轻的迹象。因为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从大约1660年至18世纪40年代，英国的农业生产也有明显的增长。同过去一样，一些产量只是从扩大耕种面积或牧场使用面积取得的。但是质的改善更重要，如粮食产量增长三分之一到一半所表明的那样。在前几十年里，人口略微萎缩，但是就是人口恢复增长时，产量增长也超过人口增长。在1700年和1760年之间，根据最近的一个估算，农业产量每年增长0.7%，而人口则增长0.44%，使人均消费得以增长。羊毛生产提高了，小麦产量的提高也非常明显，以致1700年后英国成为了粮食出口大国。1750年，英国粮食的出口占了国内粮食产量的近7%，而粮食出口占了出口总额的五分之一。说得确切一点，从这个点后，农业产量的增长就没有赶上人口的快速增长，英国人口的数字在1750~1800年之间膨胀了50%（远远高于欧洲主要国家的最快增长速度）。因此物价大幅度上升，到18世纪70年代，英国成为了粮食进口大国。在18世纪下半叶，小麦产量，生产力和总产量仍然继续增长，达到了30%。

更重要的是，首先在16世纪最后几十年出现的变革，不仅仅在下一个世纪的发展中广泛扩散，而且在以后的世纪里继续保持下来。起初，变革代表着农民想在需求萧条，价格下跌，工资上涨的时候获得利润。但是，这些变革在需求活跃，物价坚挺，劳工成本下跌的时候也同样合适。首先，商品农业成为主流，提供了更多品种的农产品。农民增加新的作物，从蔬菜、染料到诸如荞麦，玉米和马铃薯等小麦与黑麦的替代品。农作物轮作包括根和人工草，漂浮草甸，可转变耕作，更经常施肥撒石灰，排水系统，更合理的农田分布，仔细选种饲养动物——这些做法和许多其他做法，大多数是1650年前开始尝试，现在

受到广泛有效地实施。诺福克和萨福克形成了特别活跃的革新中心，不过，革新也渗透到其他地区，甚至也渗透到西北部。西北部长期以来一直是落后的绰号。

改善的河道、道路和沿海运输提供的方便，专业化也发展了，促进了农业商品的区域间贸易和国际贸易。西部和北部高地更全面地发展畜牧业。在东部和南部的国家里形成了三个地带。浅土地区迅速进行最新的革新，集中精力搞粮食畜牧混合耕作。深土的流域地区正相反，觉得新的耕作方法在许多方面非常昂贵，不理想。由于作为粮食生产者，越来越失去竞争力，他们以减少可耕地来扩大畜牧业。最后，在城市——特别是伦敦——周围不断扩大的郊区里，园艺和经济作物繁荣起来。伦敦的人口从1650年的40万增长到1700年（那年，伦敦成为欧洲最大的城市）的57.5万，半个世纪后又增长到67.5万，1800年为86.5万。

进步的地主在18世纪里，再一度像16世纪那样成为英国农业现代化过程的中心。人们认为，这些有远见的地主，与大陆厌倦吝啬的地主完全相反，如饥似渴地阅读最新的农业手册，关注现代化耕作，圈地，收买土地，投资各种形式的革新，来提高越来越大的庄园的效率。目前的学术研究明显地贬低了他们早期的作用，也同样明显贬低了他们后期的作用。当然，由于农业萧条，各种层次土地市场更加活跃，以及抵押融资的兴起，因大地主增加了土地占有的份额，地主的形象也多少发生了变化。根据估算，1790年，拥有3000公顷以上土地的地主占有至少25%的土地，比1690年增加了15%~20%（这些地主拥有的土地，往往分布在英国各地，把地方问题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而拥有不到300公顷土地的地主（通常土地都集中在一个地方），从原先占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土地，减少到不到



六分之一的土地。在17世纪农业萧条的低物价，低地租时期，大地主最能够生存，最能够消化17世纪末因与路易十四法国的战争而征收的土地税，也最能够在后来农业复苏获利。

还很不清楚的是，土地财产的集中，是与投资水平提高有关，还是与引进现代农业耕作方法有关。诸如查尔斯“萝卜”汤森（1674~1738年）等毫无顾虑的地主，积极地促进农业改革。但是，大多数的地主似乎主要关注在使自己的声望最大化，而不是利润。他们渴望保存他们的庄园，如果可能的话，还想要扩大庄园，在困难时期时要有很多的钱才能维持这些大庄园。而且，当前景看好时，他们也同样渴望增加地租收入。在1750~1790年短短的时期里，他们成功地把许多地租提高了一倍，有的甚至两倍。但是，不对自己的农场投资：他们收入返回对农业进行改善的不到10%——跟法国地主对土地的投入差不多一样。然而，他们寻求提高收入来支付他们女儿结婚的巨额花费，把（没有继承权的）小儿子安置到适当体面的职业上，大笔挥霍钱财，购买乡间宅屋，欢度伦敦社交“季节”，延长到巴斯和其他旅游胜地的游玩，以及许多其他摆阔的挥霍方式，跟国外的地主的挥霍没有多少差别。总之，冒险、“改善”的英国地主已经放弃了迅速全面的农业革命。

这并不是说，地主没有促进改革的进程，而是要指出，他们的参与只集中在几个领域里——就是在这些领域里，他们的贡献也不应该被夸大。首先，他们通过谈判协议，暴力以及——18世纪50年代起不断增加的——议会的法案，继续圈走大量的农地。同以前一样，米德兰南部和东部地区，土地肥沃，附近城镇需求旺盛，居住着受不到法律安全保护的传统佃农，其权利要求缺乏契据支持。这些地区受到的影响最大。

在一些地方，圈地把农民从社区规则的限制解放出来，让

他们养更多的牲口，提供畜产品和肥料，通过不断地开垦边际上地来扩大可耕地，减少或排除休耕地，进行最适合具体土地和当前市场条件的混合耕作试验。当圈地确实鼓励了佃农采纳所有可以得到的技术，农作和储存革新时——在圈地内工作的农民似乎比持有旷田的农民更倾向于这样做——收益就可能很大，特别是在牲口的数量和规模上。

尽管这样，圈地的影响需要透视。尽管旷田地区落后于圈地地区，旷田地区的产量也增长很快。这并不奇怪，圈地地区一般会先采纳新的耕作方法和新的作物，但是在竞争的商业化背景下（英国正迅速地成为竞争性的商业化地区），革新很快就传播到旷田地区。就同法国一样，旧体制的僵化性被夸大了，特别是所谓的无法管理社区资源，进行有效使用。最近的研究含蓄着相反的结论，在庄园法庭陪审和当教区委员的农民，积极促进采纳饲料作物，新的休耕方法，鼓励改进的耕种方法，有效地建立定额工作以维持共同放牧。

相反地，圈地并不一定要预兆新的耕种方法。如果圈地在莱斯特郡的深土地区把可耕地改变为牧场，在达勒姆郡则巩固了传统的三区轮作制。这种稳定性的产生，部分是因为地主的圈地，通常不是为了刺激改善，而是要通过结束现有的租赁契约，更大幅度地提高地租。圈地地租的增长的确是旷田的两倍。地主明显地从圈地和通常伴随的独占市场得到好处。但是，18世纪的圈地似乎同16世纪一样，对生产力和产量的提高没有起关键的作用。的确，圈地后没有产生变化的例子，反映了几个世纪演进的农业耕作方法往往是发现这些方法的地区的最合适的方法。在这些情况下，圈地并没有代表更换即将灭亡的农业体制，而是仍然充满活力的体制的利润再分配，利润从农民身上转移到地主身上。

实际上，现在有许多学者认为，圈地农场实现的产量增收的大部分，是来自开垦荒地的一般耕作，而不是严格的普遍技术革新。而且，伴随原社区资产的私有化，就失去了村庄的团结一致，也失去了公有农业所维持的个别农民家庭的独立性。根据最近的一个研究，广泛持有的在公有荒地的放牧权的价值，相当于一个农业散工的六分之一的工资。而拾落穗的权利对无数的农民来说，也同样有相当大的经济价值。这样，废除这些权利就是推倒了不富裕小地主、田寮农等的关键支柱。集中在农民底层的妇女受到的打击最大。

地主在17世纪末促使农业发展所起的作用，非常明显。内战后，许多地主被迫恢复被放弃或受破坏的庄园，他们降低地租，发放贷款，改善农业，以吸引新的佃农到没人承租的农地上，帮助现有的佃农维持下去。地主在17世纪后三分之一期间对农业的投资，似乎比以前任何一个相等期间都多。利率降低（从1625年以前的10%跌到1651年的6%，1680年左右后又跌到5%）以及开发出长期抵押贷款，使改善农业的融资宽松了，地主提高利用商业资源和其他非农业资源（包括公职）的能力，也促进了融资的宽松度。

政府的政策支持了地主的积极性。内战期间的立法和政权空白期（1640~1660年），废除了坚持封建占有的皇室法庭，断断续续地阻碍圈地。结果，拥有土地的人几乎得到了财产的全部所有权，使他们能够更顺利，更快速地进行土地租赁改革。1660年恢复君主制后，反映地主利益的贵族寡头控制的议会通过了许多法案，有效地保护了农业部门，使其免受粮食价格下跌，产量增长的潜在毁灭性的影响。同时还支持扩大新作物和畜牧业。1670年的谷物法，根据国内销售价格对进口小麦征收浮动关税。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增加法令，补贴谷物出口，鼓励

用粮食酿制啤酒和威士忌，扩大诸如亚麻，大麻和苕草等经济作物，保护牛，苹果和其他作物免受外国的竞争。

然而，决定英国农业发展还是耕作农民的努力。尽管有些农民独立地拥有土地，越来越多的农民成为资本佃农，在大农场里出卖劳动。这些农场或许是圈地农场，但是，农场的大小和圈地之间没有必要的相互关联。尽管圈地后土地往往是以小块出租，在整个英国里，平均的农场规模增大，就是没有发生圈地的地方农场规模也增大。例如，在米德兰南部，1800年有85%的旷田农场规模在100公顷以上，而在17世纪初只有32%。

阿瑟·扬（1741～1820年），不屈不挠的旅行家和评论家，描述了大农场：

……小农都不可能做像诺福克那里所完成的大事。圈地，搓细绳，养一大群羊，绝对是大农民才能干的……也不要忘记，诺福克最佳耕种是最大农民的耕种……大农场是诺福克文化的核心：把农场分割成一年几百英镑地租的土地，那整个国家就只有乞丐和野草了。<sup>4</sup>

然而，尽管有阿瑟·扬的赞美，许多当代人不敢确定大农场的优势。特别是因为人们认为合适的佃农很难找。尽管学者承认持有大片土地，会通过在大面积的分配，降低使用工具，耕畜和劳力的成本，但是他们对大农场是否比小农场更有创新，投入更多的资本或实现更高的产量，提出质疑。总之，许多主要依靠家庭劳力的中小业主，成功地参与商品农业。

总之，重要的是可以进入市场的农民，利用了这个机会，种植有需求的新作物，采纳更有效的种植技术。许多人都这样做。他们通过引进劳力密集的市场庭园作物和经济作物，更充分地

---

<sup>4</sup> Arthur Young, *The Farmer's Tour*, 1771, 载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ed. A. Bland et al. (London, 1925), p. 531

使用家庭成员和其他雇工，他们放弃使用耕牛，改使用马，在18世纪末改使用新颖的犁。这些改革使一个人一天犁地的量提高了一倍。现在人们也认为当时农民设计了许多创新，而原先人们认为创新都归功于像汤森等革新的地主和发明条播的杰斯罗·塔尔（1674~1741年）的发明家。

17世纪下半叶对农民和地主一样的重要。不管在哪一方面，大多数的成就都是出于无心。同地主的投资一样，农民的革新也是对需求停滞和粮价下跌的直接危机的反应，而不是为了完成农业改革。然而，随着农民种植更多的人工草，三叶草和芜菁以提供饲料，建立更多的草甸，改善种畜，他们不仅更密集地放牛和羊，从而确保向市场提供更多的畜产品，而且也增加了肥料，由于饲料作物含有氮，也使土壤恢复元气。两者都提高了耕作的产量，从而加强了物价下跌的趋势，加速了新技术和作物的扩散，补偿收入的损失。两者也都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因为，尽管许多创新的作物和耕作方法都是劳动密集型，它们也主要是通过更连贯地，因此也更有效地使用以前失业的农业劳力来进行的，因为每公顷的劳力数量减少了。

英国农业缓慢但确实实的改革，增进了农村社会结构的改革。这些结构改革是在16世纪出现的。特别是混合耕种和产粮地区，大农场主成了支配的力量；实际上，是在大18世纪，这些地区里的生产关系，往往被认为具有英国农业在整个现代初期的特征。这些生产关系最终占据了支配的地位：地主，大佃农，没有土地的劳动者。他们耕种的土地，最能够调度所需要的资源，渡过物价萧条时期，圈地占用农地，建羊栏和草甸，购买马和新型的犁。在播种，收割和其他农忙季节，他们可以雇佣到越来越多的村民，这是因为前一个时期已经熟悉的压力的继续——诸如高地租、过度的进入罚金以及圈地——和人口

重新增长导致持有土地分割所造成的。同欧洲大陆一样，农村的下层也扩大了，因为负债的小农越来越无法与正在现代化的农民竞争。英国农业的增长，为许多破落为小农和无土地农民提供了工作，但不能为所有人提供工作。成年的男人最受益。男人成年劳力的各个层次上的比例，在18世纪一直呈上升趋势，而妇女和儿童则减少。然而，就是男人也认为就业的安全性正在恶化，因为散工取代了长年的契约，相当规模的少数人只在收成季节才被雇佣。

可以说，一些小家庭农场主在适合耕种地区生存下来，特别是在城镇附近，对庭园和经济作物需求大。但是，牧区和森林地区提供了温和得多的环境，因为共有土地和荒地非常多，分割继承更容易接受，工业工作更多，他们生产的产品价格一直很适中。实际上，在整个放牧和森林地区，达到16-20公顷可耕地，正以减少大的或小的农场的代价进行翻倍。就是许多原先没有一寸土地的人，也能够购进土地。最容易接受的是所谓的“开放”移民点，虚弱的村庄和庄园机构，允许其他地方失去持有土地的农民移民进来。起初他们作为依法在公地上定居而占有土地，后来交纳小笔的手续费来使他们的地位合法化，并同意为新的租佃土地支付少量的地租。

开放村庄有时也存在于混合耕作区和产粮区里，作为从封闭庄园被驱逐的佃农的庇护所。但是，这些地区更流行的是“密封式”的定居点，地主强有力的控制，有限的荒地和共有土地，以及不可分割继承的惯例，最低限度地限制了人口和农场数量的增长。的确，农场的数量常常减少，而剩下的农场越来越大。反正，不仅仅新来的人不受欢迎，而且现有佃农的大多数孩子都得移居到其他地方。不过，在开放和封闭村庄之间可以取得某种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前者向后者的农场提供临时工，两

者都相互消费对方的一些农产品。

所有这些工业化发展的影响，还是各有争议的问题。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农业的贡献很小或完全没有。他们注意到，英国的农业并没有提供廉价的商品，在18世纪下半叶，随着工业化和人口增长的速度加快，农业产量落后于需求。只有从爱尔兰和欧洲大陆的大量进口才弥补了不断增长的粮食短缺。爱尔兰和欧洲大陆的进口，几乎占了英国粮食消费的六分之一。根据这一学派的观点，农业部门也没有为国内工业品提供太多的需求。农业劳动者的实际工资1750年后下跌，而地主购买了许多的进口商品，奢侈工艺品，和个人服务。此外，农民在英国人口的比例也减少。尽管在18世纪农业劳力的绝对数量增长了大约10%，而总人口至少增加了70%。因此，尽管农村消费的工业品在1700~1800年之间增长了三分之一，在工业产量增长3倍的情况下，这只是很小的比例。农业也不是工业资本的主要来源。地主对制造业（或为工业品的贸易）投资几乎没有，他们花在改善农业的钱没有导致流入农业部门的资本净流量。

然而，英国农业在许多重要方面的确为工业服务。比如，1660~1740年期间提供了更廉价的食物和原材料。因此在整整一个世纪里——应该记住，这个期间欧洲大陆的前景凄凉得多——大多数英国人的实际人均收入都增加了。工业产量和价格的提高，表明购买力的提高，意味着国内对工业品的需求扩大了。就是在18世纪下半叶农产品价格再次上涨，实际收入停滞不前，这也塑造了维持人均消费工业品增长的新的消费预期。在整个危机和复苏的期间，广泛持续的农业革新释放了劳力，到18世纪末，这个国家总人口只有不到三分之一在地里干活，而1700年有60%。这些被剥夺土地的农民，有一些移居的城镇里：英国城市化的水平，从1650年的不到9%发展到1800年的

20%。在1800年英国在欧洲仅次于非城市化的低地国家。其他则留在农村，往往搬迁到开放的村庄里。在开放的村庄里，持有的土地一直被分割，变得越来越小，无法维持生活。这两种情况都使工业的备用工人增加，从而有助于保持低工资，高利润，高资本形成率。

### 农业发展和工业化

在整个欧洲，农业在整个经济危机和复苏期间经历了重要的变革。新的耕种方法，轮作制度和作物广泛散播。可以说，尽管玉米和马铃薯在16世纪就已经有人种，但是直到18世纪才得到普遍的种植。如果只是因为要支付地租、税捐、什一税，那么几乎所有的村民——甚至埃尔比尔东部的佃奴——都得至少出卖一些农产品和劳力。更积极地说，扩大商业机会，最主要的是在欧洲各地新生的大城市的街道里，以及更大量的消费品，把许多农民吸引到市场上来。特别是专业化伴随着商品农业的发展，因为竞争迫使农民集中精力生产他们土地所拥有的土壤、气候和运输设施方面比较优势的作物和牲畜，或最没有劣势的作物和牲畜。基于自给农业的耕种方法和农村社区，在大16世纪里已经受到了巨大的压力，现在越来越站不住脚。农村社会两极分化更加激烈。财产和财富集中少数的地主和农民手里，一些佃农经营以大量持续的投资和使用雇佣劳动为特征的大资本主义农场。土地贫乏和没有土地者，他们的数量因人口加速增长而激增。无法维持生计，四处寻找工作。

这些趋势促使了欧洲农业面貌的改变。其结果远没有导致农业改革速度和范围的一致。因为整个欧洲财产和租佃关系体制的不同，剩余分配水平和类型的不同，以及政治体制的不同，



农民和贵族非常愿意也能够承担和维持会取得发展和增长的革新。在中东部欧洲，农民的个人和财产权利受到严重限制，贵族以各种方式，从搬运劳役到休闲饮酒等方式，榨取剩余的权利也相应比较大。在这样的情况下，提高生产力不可能成为这两个农村阶层的优先要做的事。的确发生的经济增长和过去一样，非常广泛，不管是涉及到耕种现有庄园未使用的土地，还是涉及使用强迫重新定居的佃奴开垦新庄园的处女地。

欧洲西部和南部的农民，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一般都享有可以进行革新，并的确刺激革新的土地租用权。然而他们也面对财政尴尬的国家和权力极大的地主，他们刮走了许多支持农业改革所需要的资源，而对土地没有多少回报。在许多方面，在地中海各国，德国西部，或法国之间就没有多少可选择了。在每一个国家，16世纪中各种首创精神都保存或继续下去。但是，在几个省份以外——一般来说是那些在前一时期已经成为带头羊的省份——发展进展缓慢。不仅仅家庭农场主常常缺少资金，那些应起着类似于英国贵族的战略作用的大佃农，也经常不予合作地压榨农民。

农业增长和发展在低地国家和英国走得最远。没有受到多少农村社区和政府政策的保护——也是因同样的原因没有受到多少约束——在可调整现金租赁下的农民，强烈地感受到市场的竞争压力，从而就完全有积极性来改革。另一方面，地主拥有土地的全部产权，收取相当多的地租。尽管领主税和管辖范围普遍不大，他们征收的税捐很少沉重到会抑制佃农的进取精神。实际上，在英国和荷兰南部，地主在17世纪深刻的经济危机中也提供了及时的帮助。但是，北海两岸产生了不同农业结构，每一个农业结构都代表了一个明显的农业发展道路。大型封闭式的资本主义租佃在英国占主导地位，而家庭农场则在低



图9. 法国农村一景。农业商业化进程最安分守己的农民也受到影响。男人扛着铁锹，赶着羊群（在背景里）去下地，而女人和孩子则带着牛奶、鸡蛋和蔬菜去赶集。

地国家占主导地位。两者都有很高的生产力，但前者是劳动生产力高，而后者是土地生产力高。

把农业对工业化的贡献列成对照表，就能显示出这些差别的重要性，而且也会显示出欧洲各地这些贡献的独特的模棱两可性。在中东部地区，低生产力加上大量征税来制约奴役大众的收入和对工业品的需求，新生的一小群富裕农民也无法抵消。这些因素导致了粮食剩余贫乏，制约了原材料的生产，以及在新奴役制下，导致了人口的很大比率从事农业耕种。同时，这个地区农产品在西欧和南欧市场的竞争力下滑，也减少了地主的消费。就是在繁荣时期，地主的消费也没有使国内工匠得到多少受益，因为对进口品的嗜好，是欧洲中东部名流生活方式的标志。

在农业生产力更高的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德国西部，农民的消费更大。国家，地主和农民中介的剥削，阻止消费的发展。尽管占有农民利益的政府和阶层本身也创造出少量需求，但是，需求在数量和种类上并不足以刺激广泛的工业化。农业部门没有提供大量的原材料——但是，就像洋麻要大大优越于马赛皂一样，这些本身不一定就能为国内生产者创造出足够的比较优势。这些国家大的地区里出现了和欧洲最佳地区一样的农业生产力和繁荣水平。但是，在这个期间，就是对国内附近的地区，它们的影响也很微弱。

不可否认，欧洲西北部大多农业人口都很繁荣，农业生产出充足的粮食和原材料。然而，所有这些都并不很乐观。在荷兰共和国的沿海省份，农业专业化导致了越来越依赖昂贵的进口粮食，把需求更多地引导到工艺品，而不是工业品。已经很小的土地的再分割，极大地损害了荷兰南部的家庭农场。英国的农业部门无法跟上对廉价食品的需求，反而越来越依靠爱尔兰

和苏格兰的粮食和牲口。由于英国农民在全国人口的比例减少，他们对消费的重大影响的潜力也减少了。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农业向工业提供资金，是英国区别于欧洲大陆农业，就是农业向工业提供资金，在规模上也不大，在性质上也没有特色。英国的地主，的确在矿业上进行了一些投资，也帮助向开运河，修道路和改善运输提供融资。欧洲西部和东部的地主也一样。在英国及欧洲大陆，从农业经济流出来的大部分资本，都流到信贷工具、官场和社会排场上。

欧洲每一个农业经济最能够提供的就是劳力。在家庭农场占主体的地区与受资本主义耕作影响的地区都是同样的情况。农业商业化和专业化，压抑加上对土地的占用，再分割和集中，因租佃调整而被驱逐，不可分割继承，农村人口增长——这些因素不管是单独发生，还是一起发生，都使需要工作的人群不断扩大。大多数人在农村，不管是在自己的土地，还是别人的土地，都无法找到工作，或找到足够的工作。因此，就到非农业活动中寻找工作，不管是捕鱼，还是运输，更多的还是制造业。但是，并不是每一个农业体制都会向非农业就业提供友好的环境。尽管分成佃种也限制了劳力的流动，然而，新佃奴制最有制约性。封闭的英国村庄，同荷兰的专业化农业一样，把耕种土地或放牧多余出来的人驱赶走。但是，在整个欧洲——如果不是在每一个村庄——存在着大量的就业不足或失业的男人，妇女和儿童。他们可以找到工作吗？在什么地区和什么行业找到工作？他们的工作要根据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为什么样的市场进行生产？

## 推荐书目

第三章末所列的许多著作,包含了与本时期有关材料。中东欧方面,见E.M. Link,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Austrian Peasant, 1740-1798* (New York, 1949); W. E. Wright, *Serf, Seigneur and Sovereign. Agrarian Reform in Eighteenth Century Bohemia* (Minneapolis, 1966); L. Zytkowicz, "The Peasant's Farm and the Landlord's Farm in Poland from the 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Middl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 (1972); A. Klima,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Bohemia," *Past and Present*, no. 85 (1979); Witold Kula, "Money and Serfs in Eighteenth Century Poland," 登在 *Peasants in History*, ed. E. J. Hobsbawm (Calcutta, 1980); 及 Helen Liebel-WeckoWicz and F. J. Szabo, "Modernization Forces in Maria Theresa's Peasant Policies, 1740-1780," *Histoire Sociale/Social History*, vol. 15 (1982)。

R. Zangheri,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Italy," 登在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Historical Problems*, ed. E. L. Jones and S. J. Woolf (London, 1969), 对研究意大利仍很有价值。Frank McArdle, *Altopascio* (Cambridge, 1978)有一个很好的案例研究。Dino Carpanetto and Guisepppe Ricuperati, *Italy in the Age of Reason 1685-1789*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87), 第二章有一些有用的材料。Peter Musgrave, *Land and Economy in Baroque Italy: Valpolicella, 1630-1797* (Leicester, 1992), 是一部善辩的作品,质问了农村危机的性质和严重性,它对农业历史的原始资料及其局限性和

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The Castilian Crisi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在第三章中引用) 对研究西班牙的动乱时期特别有用。见 Fierre Vilar, "Agricultural Progress and the Economic Background in Eighteenth-Century Catalonia,"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 11(1958-1959)。除了前几章引用的一般历史外, David Sabean, *Property, Production, and Family in Neckerhausen, 1700-1870* (Cambridge, 1990) 的前面几节也有助于说明德国西部的一个地区。

M. Morineau, "Was there a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登在 *Essays in French Economic History*, ed. R. Cameron (Homewood, Ill., 1970), 仍然是刺激对法国探讨的起点。Jonathan Dewald, *Pont-St-Pierre 1398-1789. Lordship, Coninz unity, and Capitalism in Early Modern France* (Berkeley, 1987) 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案例研究。Robert Forster 的著作认为贵族是活跃, 谨慎, 有魄力的地主, 而不是贫困化的食利者。见他的著作 "The Provincial Noble. A Reappraisal,"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68 (1963), 和 "Obstacles to Economic Growth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75 (1969-1970)。P. M. Jones, "Rural Bourgeoisie of the Southern Massif Central. A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cien Regime France," *Social History*, vol. 4(1979), 侧重探讨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中介。E. Lacrousse, "A View of the Allocation of Agricultural Expansion among Social Classes," *Review*, vol. 2 (1978) 探讨了18世纪的财产所有权和工资。

有两篇重要的论文登在 *European Peasants and their Markets*, ed. W. N. Parker and E. L. Jones (Princeton, 1975): Franklin Mandels, "Agriculture and Peasant Industry in Eighteenth Century Flanders," 和

Jan de Vries, "Peasant Demand Patter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iesland 1550-1750," 侧重探讨低地国家。H. K. Roessingh, "Tobacco Growing in Holland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Acta Historiae Neerlandica*, vol. 11 (1978)和 J. Bieleman, "Rural Change in the Dutch Province of Drenthe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vol. 33 (1985), 归纳了作者以荷兰语出版的整本书的内容。

探讨英国的文献非常多, 而且还在不断增加。首先见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V, 1640-1750, ed. Joan Thirk, 2 vols. (Cambridge, 1985), 和 Vol. VI, 1750-1850, ed. G.E. Mingay (Cambridge, 1989)。最佳的概述见 J.V. Beckett, *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Oxford, 1990)。新近著作的例子见 C. E. Searle, "Custom, Class Conflict and Agrarian Capitalism: the Cumbrian Customary Econom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no. 110 (1986); George R. Boyer, "England's Two Agricultural Revolu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3 (1993); J. M. Neeson, *Commoners: Common Right, Enclos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England, 1700-1820* (Cambridge, 1993)。写得好的全面评述有 P. K. O'Brien, "Agricultur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 30 (1977), 和 Robert Allen, "Agriculture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登在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00*, ed. R. Floud and D. McCloskey, second edn (Cambridge, 1994), vol. 1。最后, 一些有代表性的当代文件, 见 *Documents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1750-1870*, ed. S. Pollard and C. Holmes (London, 1968), chs. 1 and 7。

## 第六章

### 农村工业的黄金时代

欧洲工业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的发展，主要是建立在现有基础上。但是在发展的过程，许多国家都在量和质上发生了转变。农业部门在对货物的需求和（因为农村人口不断地为工业提供劳力）供给方面，都继续对制造业产生强烈的冲击。政府长期以来一直对工业施加影响，现在采用了更清醒，更大胆的政策。大西洋大国建立起来的不断扩大的殖民帝国，被纳入西北欧为中心的世界经济。虽然纺织一直是欧洲的主要行业，在这个行业里，亚麻布，混纺织物和棉布繁荣起来，使整个经济发生了一场深远的改革。伴随新的消费习惯和预期——许多是明显的城市化的结果——从草帽到杜鹃钟的不断增加的廉价消费品，成为进入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洪流。农村制造业广泛地发展：在欧洲的许多地方，农村成为工业发展的首位，特别是西北部为最。

这个时代工业快速发展，主要是因为现存的技术和组织模式受到深入的应用。但是到这个时期末，一些地区的一些行业正准备要开始称之为工业革命的工厂生产改革和机械化的过程。本章要说明，在更加资本主义化的欧洲里，全球范围这时都感



觉到的恢复活力和新的需求来源，国家的法规和计划，普遍的农村工业化，是如何为这一分水岭打下了基础——也划定了界限。

### 消费者，资本，制约条件和殖民地

在大18世纪中，欧洲制造业在国内和世界从空间上和社会上扩散开来。旧世界的需求，在规模和范围都继续占优势。但与大16世纪完全不同，海外的销售帮助克服欧洲内部消费的限制。世界经济不仅仅防止了经济危机卷土重来，也为工业化提供了巨大的动力。

由于食品在普通家庭的预算中，仍然是最大的支出项目，同时也因为农业是欧洲人单一最大的职业，农业的状态是塑造工业状态的重要因素。食品价格呆滞和下跌，持续到18世纪上半叶，特别是谷物，在不自然的，甚至工资水平略微提高的场合下，提高了世纪工资，特别是提高了城市和农村工资维生者收入中可随意支付的比例。他们似乎把一半的收入花在工业品上。同时，市场导向的农业继续发展，迫使更多的农民购买他们以前生产的产品或他们现在要跟上其他人所需要的产品。

城市化不匀称地刺激了需求，尽管城市居民占总人口的比例只缓慢地从（1650年的）8%增长到（1800年的）10%，在欧洲人口加速增长时期里，他们的绝对数差不多翻了一番。欧洲人口从1650年的7500万增长到1800年的12300万。更重要的是，人口达到8万人以上的城市的数量和居住在这些城市的人口数量，在一个半世纪里增加了两倍多。大西洋港口，海军基地，首都和新的工业中心也发展起来。这些大城市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对钢铁和其他五金贸易提供了额外的刺激。它

们也促进改善商业结构和运输工具。尽管这些设施的建设主要是要更有效地搬运粮食和散装的能源资源，它们也广泛地减少了工业的运输成本。广泛的运河化河流网，把荷兰共和国长期享有的廉价国内运输的优势带到了其他地区，例如，促进了区域和区域间市场的一体化。

首都城市也吸引了有时髦意识的社会名流，他们消费了大量的奢侈品。需求水平，比16世纪的规模更大，往往大到足以保证引进降低成本的专业化和劳动分工，通过降低物价，促进发展中市场的成长。与此相关，城市生活方式的扩散，在广泛的领域里对需求产生了强烈的影响。伦敦还仍然是这种文化权威的极端例子。到18世纪初，所有英国人中有11%是住在伦敦。更多的人，不管是作为临时移民，还是因政治、商业、法律或社会事务访问伦敦，都亲身体验了伦敦的生活。他们受到大城市的影响，有助于改变传统的消费模式，并随着奢侈品成为必需品，产生了新的消费模式。在人口上，其他城市没有存在如此的主导地位。然而，一旦英国开创的消费社会出现在欧洲的其他地方，欧洲大陆的首都也往往成为时髦风尚的领头。顶多只有3%的法国人住在巴黎，但它却有无数的手艺人，制作出精致的商品，或精加工乡下人粗制的商品。巴黎服装行业专门从事装饰，依赖于时装的不断变换，从而也极大地鼓励了时装的不断变换，使时装超越边界被广泛地接受。巴黎也生产出越来越多的从上层奢侈品发展出来的廉价商品系列：雨伞、手杖、手表、风扇和其他如一个历史学家所称的“流行”商品。

一些最有影响的消费革新，是向上层扩散，而不是向下扩散。在17世纪末的英国，追求印花布的服装，首先产生于城市的中产阶级。他们用印花布来作为绸缎的廉价替代品。在东印度公司的董事发起广告宣传后——除了给其他东西外，他们给

查尔斯二世国王大量的货币“礼品”，国王才穿上印花布马甲——才消除了贵族的鄙弃。贵族的鄙弃一消除，产生于英国的上流阶层的便服，就成了印花布业在整个欧洲发展的基础。

新的文化扩散手段，培育了新的消费习惯。在17世纪，印刷广告在伦敦粘贴。到18世纪，印刷广告就出现在巴黎和欧洲大陆的其他地方。报纸一开始的特征，就主要是各种各样商品的广告，首先是出现在大都市中心，然后，从18世纪初开始扩散到各个省份和殖民地。在1753年左右，欧洲的人口只有1亿，报纸的年发行量就超过700万份。越来越多的杂志，主要是以时装插页和报道为特征，也开始发行。由于更多的城市组织了正常的邮政服务，印刷品的流通更加迅速。例如，从1660年以来，阿姆斯特丹和伦敦之间的邮船一周跑两趟，然后邮车再把阿姆斯特丹和汉堡连接起来。而巴黎同许多主要的地方城镇都已经有了每周两趟的邮政服务。道路的改善，思想和货物的传输速度加快。主要的线路上的运输时间，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末之间减少了一半。

现在除了巡回的小贩外，还有越来越密集的零售商店网，由此，传达的愿望可以更迅速地得到满足：在英国，零售商店在的数量在18世纪上半叶增加了两倍。它们以永久的方式提供范围更广的商品——通过向大城市的批发商下专门的订单、提供更丰富多彩的商品——和竞争性定价，是消费在量和质的增长必不可少的因素。

以这些方式构成和扩散的增加物质拥有的渴望，在许多欧洲人中间蔓延，或许这就导致了简·德弗里斯所称的“勤奋的革命”。根据这种解释，在大18世纪里，家庭开始拒绝追求典型工业化前的生活方式。典型工业化前的生活方式追求习惯的生活水准（这要求制造出许多纺织品，厨房用具，家具和其他

他们使用的物品),在达到这个生活水准时就选择休闲,不愿意进一步努力。现在,他们寻求额外的收入,来满足不断提高的购买工业品的预期。就是在18世纪实际工资开始下跌时,他们也保持了这种新的嗜好。这样,他们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在以前休闲的期间辛勤地工作,提高了劳动的密度。他们让到现在为止没有在工业就业的家庭成员参加工作。一些有明确提高购买力动机的家庭为城市的手工业工人。但更多的是在农村,特别是小土地者,田寮农,和没有土地的劳动者。当然,这样的消费者很少购买钟和瓷器。非必需品市场主要是在城市的中产阶级和大量的商业农民中发展起来的。但是,贫穷的家庭也确实购买了范围更广的服装和家庭用品,从而保证了廉价的织物,金属器皿,陶器等生产成为欧洲工业的主要增长部门。似乎在每一个群体中,妇女往往都是发展和接受新消费模式的带头人。

最后,政府的支出——和以往一样,主要是用于军事——提高了对从砖块到鞋的一大堆商品的需求。海军在建立殖民帝国的这一时代里有着特别重要的影响。英国海军造船厂的就业,从1650年至1750年至少增加了四倍,而西班牙海军在18世纪的全部检修,导致了创办新的军械工厂,鼓励巴什克铸铁商采用改进的土法熟铁吹炼炉,以提高产量和质量。

尽管存在着所有这些刺激因素,欧洲国内市场的发展,因有许多重大的障碍而缓慢下来。首先,在欧洲大陆的大部分地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征税,阻止了货物的流动,提高了成本和价格。例如,产品在莱茵河上运输,得向沿岸的许多诸侯交纳通行费。在许多自治城市里,货物得卸下来卖,才能再运往下一站,而且只能用城里同业公会成员的船只运。同样,法国的许多周边省份,包括17世纪末被征服的佛兰德斯富裕工业

化地区，因财政的目的而被看成是“外国”。在这些号称“外国”制造的货物一进入中央“五大农场”省份，就得支付与法国领土以外生产的商品类似的关税。诚然，在一些国家里，内部通行费在18世纪中减少了或取消了。但是，对国家间进口工业品征收高关税和直接禁止，也有差不多同样的打击。例如，尽管匈牙利和哈布斯堡帝国的其他地区的关税在1754年大幅削减，20年后奥地利各省的所有内部关税也废除了。但是对外国工业品的关税却大幅提高，许多商品被有效地排斥。

在18世纪的下半叶，人们又再次感到农业发展的局限。就是在英国，农业产量开始落后于人口的增长，促使物价上涨，从而阻抑了工资维生者和其他依靠购买食品的人的需求。这只部分地被有充足收入的地主和能够赶上地租上涨的市场导向的农民所抵消。对整个欧洲需求的最重要制约，仍然是对绝大多数农民征收的税捐。税捐，地租，什一税，尽管比例各不相同，都制约了大众的消费。“大众”需求的低落，是18世纪欧洲持续的问题，就如同16世纪一样，威胁着要使18世纪的发展夭折。但是，这一次，另一个因素（海外大量的需求）起了作用，有助于维持欧洲的生产者。因此，尽管欧洲人还是相互之间工业品的首要顾客——直到18世纪90年代，整个欧洲四分之三的出口，是出口到其他欧洲国家——对欧洲工业来说，非欧洲市场变得越来越重要。

欧洲同其他大陆在16世纪中的贸易，除了销售到西班牙统治的美洲和黎凡特的纺织品外，基本上主要是推测的数据。其产生的需求只在一些工业领域里，而且都没有足够大，在17世纪欧洲市场萎缩时不能减缓萧条。但是，在这些黑暗的年代里，许多欧洲国家都寻求寻找会快速启动他们萧条经济的海外市场，并使之殖民化。甚至东波罗的海的库尔兰的小公爵领地，

也把自己的旗子插到了西印度群岛的多巴哥岛和（西非的）冈比亚，插了一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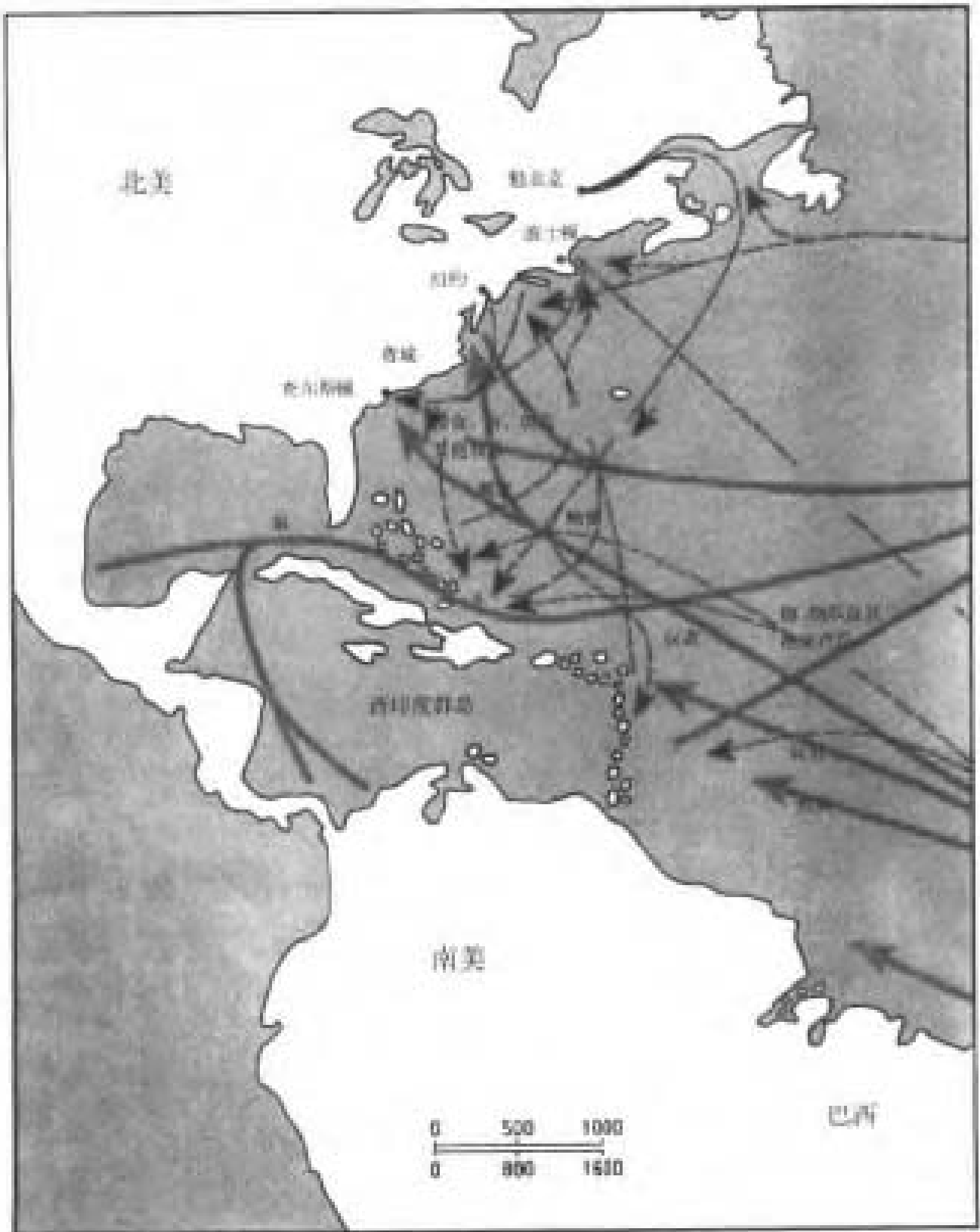
到头来，只有几个欧洲国家建立了殖民帝国。但是，从17世纪末，随着以前建立的海外航线的贸易得到加强，更多的国家从中获利。商业的进步，如更廉价的运输，高级信息，以及用汇票取代金条过户，为这样的贸易发展提供了便利，并进一步刺激了贸易的发展。1772年到1774年，美洲、非洲和亚洲吸收了英国工业品出口的55%，而1700年前后只有16%。吸收的出口价值上涨了7倍。而欧洲吸收的出口只增加13%。在1787年至1789年，上述同样地区吸收法国工业品出口的40%，比1716年至1720年增长了6%。加勒比海本身的进口就增加了13倍。尽管这样的统计数据只有英国和法国，这两个国家从这种贸易的得益最大。我们知道，西里西亚亚麻布，波希米亚玻璃，巴伦西亚丝绸等许多产品都大量地出口到国外。

欧洲主导的世界经济范围，包含了大西洋两岸。欧洲，非洲和美洲之间产生了轮廓很清晰的劳动分工，以所谓的“三角贸易”的某种变体交织在一起。最高度发展变体里，起初是荷兰在17世纪中期创造的。在这个变体里，欧洲人用布匹，金属产品，武器和其他工业品在西非换取奴隶，把奴隶运送过大西洋，卖到西印度群岛和美洲大陆的种植园。种植园生产白糖，烟草，棉花，大米和其他农业产品，这些产品运到欧洲新开发的工业进行加工。同时，美洲的许多殖民地，被迫专门从事商品农业，要依赖欧洲的工业品。次级的三角体系也产生了，涉及到欧洲在北美洲北部的殖民地。他们向南部和群岛的种植园供应食品（特别是粮食，肉和鱼），向欧洲供应皮毛，木材和鱼，同时消费欧洲的工业品。新英格兰的一些商人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把酒运到西非，换取奴隶，把奴隶卖给西印度群岛的甘蔗

种植园，然后把糖浆运回到新英格兰，蒸馏、酿制成酒。因为这个贸易网络夺走了英国加工者的白糖，也减少了英国工业品在非洲的销售量，英国的官员就想要打破这个贸易网络，但他们远没有完全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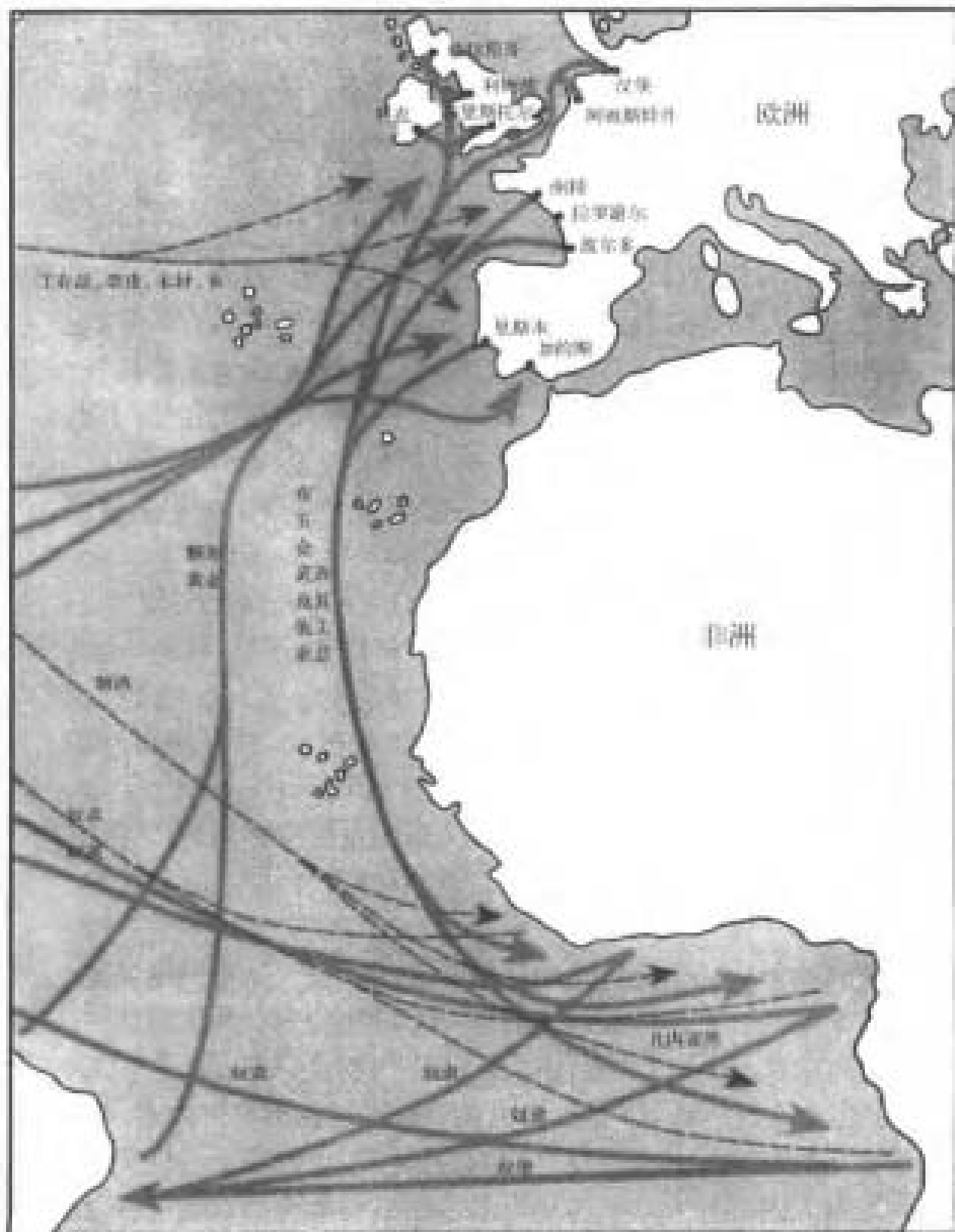
美洲种植园是所有三角贸易的中心，从而也是大西洋经济运作的中心。种植园农业最早在地中海东部建立，在11世纪和12世纪期间在十字军王国得到进一步完善（很可能是以奴隶制为基础）。后来种植园被引进到西西里和地中海的其他岛屿上。在中世纪末，伊比利亚征服者把种植园进一步向西推广到马德拉群岛，亚速尔群岛，加那利群岛，过后又推广到美洲。种植园使用没有发生多少变革的劳动密集耕种方法，变革本可以提高生产力。种植园是通过扩大和开垦新的土地，增加使用工人来增加产量的。

为了清理通过暴力，诡计，有时候通过购买得到的土地，然后进行耕种获取利润，种植园主需要大量廉价的劳动力。要保证大量廉价的劳力就需要试验；非洲奴隶直到1650年后才盛行。不拿工资的劳力太昂贵，又难对付，因此，人们很快就明白，艰巨的种植园劳动，需要某种程度的强制。开始，伊比利亚殖民者打美洲印第安人的主意。一开始，葡萄牙殖民者赞同奴役制，起初使用当地的奴隶，接着，劳力需求高涨而印第安人的数量减少，就使用非洲奴隶。西班牙人几乎都喜欢称之为“大授地”的进贡制度——另一种从欧洲的进口，原先在征服时强加在摩尔人的进口。根据条款，西班牙王室给予殖民者土地和权利，可以强迫印第安人提供物质财富和劳力。作为回报，得到权利者应保护和教化印第安人，使他们成为基督教教徒，让他们耕种维持生存的土地。尽管这个制度以改进的形式在南美洲和中美洲长期维持下去，在加勒比海，土著人口因严重过度



地图 3 三角贸易





劳累，逐渐死光，大授地制度就废弃了。

另一种方法，主要在西印度群岛和北美洲受到欢迎，就是雇佣欧洲的契约劳工。在17世纪里，他们构成的劳动大军的最大部分。尽管并不是所有的契约劳工都是要从事农业，更不是都要从事种植园工作，在1580年至1775年期间，有大约35万到37.5万白人契约劳工进入英国的美洲殖民地。他们构成在这两个世纪白人移民总数的三分之二。或许离开法国的有十分之一主要是到安的列斯群岛。但是，契约劳工也无法满足种植园劳力的需求。根据法国的一位王室官员所说，许多人在契约期满之前就死了，每12个契约劳工有11个以上在契约期间死亡——活下来的契约劳工，在3到7年契约履行完毕后，就得更换。最重要的是，随着欧洲经济的复苏，招工的来源萎缩了。

这个同样的经济复苏，也加速了对殖民地大宗农产品（或按海关分类称为食品）的需求。在整个大18世纪里，这些大宗农产品成为欧洲新消费预期的中心，起初是在富裕人中间流行，后来范围扩大了。随着欧洲人开始整体喜欢甜食，喜好糖酒，糖的消费就大幅增长。英国购买的糖，在1650年和1800年之间增长25倍。烟草因价格下跌，以及作为新的友谊标志而被广泛地接受，其消费也同样大幅增长。工业原材料，特别是靛蓝和棉花，也成为了种植园的重要作物。正是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美洲的种植园主更完全地使用非洲的奴隶。从美洲殖民地建立以来就一直有一些奴隶。但是，从17世纪末，种植园殖民地成了奴隶社会。人口中自由农民的比例及他们的农业产量的比例，都大幅度地减少。农业劳力几乎是清一色的黑人奴隶。可以承认，在18世纪，切萨皮克湾的种植园主也购买运送到美洲的英国白人囚犯劳工：因为他们的价格只有非洲奴隶的三分之一，根据犯罪的严重性，重罪犯劳工可以被购买7至14年。然

而，提供来的2万男女罪犯，与种植园对工人需求的高速增长相比，只是杯水车薪，远远不够。

欧洲奴隶贩子在1450年开始大规模活跃起来。从1450年到1600年之间，欧洲奴隶贩子把许多非洲人卖到了欧洲。但是过后，非洲人就大部分被卖到从巴西到北美大陆切萨皮克湾北面的美洲殖民地。巴西本身在17世纪和18世纪输入了250万非洲奴隶。从1450-1800年，至少有750万非洲奴隶被卖到美洲，其中有四分之三是在18世纪被卖过来的。若考虑在跨洋途中死去的奴隶，在臭名昭著的“中段航程”上有四分之一的人货夭折，实际被购买装运的非洲奴隶多达1000万人。

瑞典人，勃兰登堡人，丹麦人和（越来越多的）北美人参与了贩奴贸易，不过，至少在18世纪里，主要的奴隶贩子是来自欧洲大西洋沿岸地区：英国人（占了总数的五分之二），葡萄牙人（大约占30%），法国人（占五分之一）和荷兰人（占6%）。英国的优势，是基于其广大，不断扩张的殖民帝国，和其1713年以后拥有的大量贩奴合约。贩奴合约是西班牙政府出租给重要人物——一般来说是卡斯蒂利亚的贵族——的特许的权力，允许特定国家的商人把奴隶输出到西班牙殖民地。以前，法国奴隶贩子曾经在一段时间持有贩奴合约，后来由葡萄牙奴隶贩子持有，时间较长。就是葡萄牙奴隶贩子失去了贩奴合约后，也因其非洲有广泛的交易网点而在贩奴中保持重要地位。

美洲的奴隶农业，同中东部欧洲的新农奴制类似，都利用强制的生产关系来为市场提供商品。导致了既不是完全资本主义，也不是完全庄园领地的经济体制。就像农奴庄园主人通过增加劳役，来追求提高他们可以控制的可交易的剩余一样，种植园主也试图通过减少奴隶的自由时间，延长工作日，就是在最热的天气也取消中午的休息，来提高产量。然而，奴隶农业

比新农奴制更完整地容纳入西欧经济的发展。总之，在新农奴制里，农民制造许多自己的手工艺品，而随着18世纪的发展，他们的农业产品对西方的消费者来说，越来越不重要。与此相反，美洲种植园把不断增长的食品产量的大部分卖到欧洲，再从欧洲购回许多消费品。这样，美洲种植园一下子就依靠，同时也哺育着西欧新生的资本主义。

但是，他们对资本主义贡献了些什么，贡献了多少？说得更通俗一点，殖民帝国对欧洲工业化有多少价值。根据一个很著名的观点，最后这个观点扎根在马克思的学说上，基于剥削奴隶的农业和殖民地贸易得到的收益，是原始积累过程的中心，提供了资本主义胜利所需的资金，最后使欧洲境内的工厂机械化。

尽管这样的解释受到了猛烈的抨击，但是有许多证据可以引证来支持这个观点。可以承认，航海往往以船只失事，或被海盗或武装民船所抓走而结束，种植园农业风险非常大，足以使许多种植园主破产。但是，英国的奴隶贩子至少可以平均得到8%~10%的利润，欧洲对殖民地产品需求的高涨，为商人和种植园主大量的收益创造了机会。和往常一样，他们的大部分收入都投入到土地资产，摆阔的消费，和政府的债务。在交易商之间，收入则又投回到商业和相关的活动，如海运保险。而且，一些殖民地的商人，至少也常常受到所谓的“储备体制”的鼓励，把资金投入许多制造业。在这个体制里，工业品直接同殖民地的原材料交换。在格拉斯哥附近，欧洲的烟草集散地，他们大量地投资到制革厂，开槽厂，铁匠店，制糖厂，制造帆布，煤矿，铜矿，亚麻布纺织，最后棉花纺织。但是，商人自己并没有成为实业家。而是在企业家的请求下把钱投入到工业上，但与他们投资的企业运作无关。

不过，大量的工业资本并不是来自殖民地，而是来自国内。

就是在占有海外贸易利润最大份额的英国,各种类型投资资本,只有不到五分之一是来自洲际贸易实现的收益。大西洋经济对于欧洲工业是最重要的,主要在于其市场和原材料,而不是资本。法国在18世纪下半叶的出口,单单非洲就占了10%,英国也有近5%的出口是出口到非洲。荷兰和英国的记录表明,纺织品有大约一半是出口到非洲,金属器件,武器和酒的出口量也很大。在美洲,尽管殖民地的纺织业,造船业和其他工业的增长(有时候违背了保护国内生产者的法律),奴隶,美洲印第安人,特别是自由的殖民者,消费了数量更多的欧洲工业品,而且消费量一直在增长。在1699~1701年和1772~1774年之间,英国工业品出口增长了9倍,法国在整个18世纪期间,对西印度群岛和北美殖民地的出口就增长了8倍。1787年法国工业品的出口有三分之一是出口到美洲的,包括到西班牙殖民地的大量出口。

殖民地的需求对整个欧洲的羊毛、丝绸和棉花贸易有有益的影响。特别是欧洲的亚麻布工业,主要出口到殖民地。就举一个例子,布列塔尼的亚麻布十匹中有九匹出口到西班牙,大多数又从西班牙出口到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但是殖民地除了购买布外,还购买许多其他东西,从帽子到鞋,从油漆到焊锡,从铜扣子到镜子的每一样东西。对非洲贸易的发展,越来越伴随着殖民地商业的发展,也同样从欧洲的工业受益,特别是从冶金业和纺织业受益。早在16世纪初,葡萄牙就生产出廉价的羊毛,卖给非洲的奴隶,从大约1700年开始大规模销售。英国纺织棉布和其他轻便织物,也出口到这个市场。

殖民地则为欧洲,特别是西北部获利丰厚,迅速发展的加工产业提供了原材料。在英国,他们的价值在1699~1701年和1772~1774年之间翻了两番。到18世纪70年代,糖占了英国

从美洲进口的60%，法国大约占了一半。17世纪60年代烟草出口到欧洲为900万磅，而1775年就至少为2.2亿磅。在1750年前后，单单英国的制帽商每年都进口至少8万件水獭皮，是1700年的两倍。从18世纪60年代起，美洲的棉花产量迅速增长，很快就超过了黎凡特和亚洲，成为欧洲的主要供应商。

亚洲也成为了欧洲商品的一个市场。尽管一直都没有达到大西洋的规模。在1700年左右，英国的出口只有3%是出口到亚洲。而出口到美洲和非洲则为12%。在18世纪70年代初的比例分别为8%和43%。英国在欧洲的所有国家中排列第一。就是这样，亚洲在1763年后进口的英国工业品平均是前半个世纪的4.5倍。而且出口的构成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以前，出口的72%是金条和银条，28%是工业品，而现在比例正相反，27%是金条和银条，73%是商品。

到18世纪末，欧洲工业品已经渗透了周边市场和从国内大众化市场到海外殖民地的最近开创的市场。这种越来越广泛和全球性市场区域，给予欧洲新老工业不断增长的推动力——里昂的丝绸，佛兰芒亚麻布，波希米亚玻璃，以及苏黎世棉布，根特精制糖，瑞典的钢铁，和斯托克波特的帽子。并不是所有现有的行业都得到重生，也不是所有的新行业都繁荣。但是，在整个欧洲，工业活动加速了，鼓励人们尝试新的生产方法和结构。在这些尝试的先驱中，政府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 国家与工业

几个世纪以来，整个欧洲的政府当局都对工业的许多方面进行干预，来管理质量，保证原材料供应，帮助管理劳工，有时候——在战略部门里——也指导像威尼斯兵工厂这样的国营

工厂的生产。大约在1650年以前，大多数这些活动是由自治城市（在意大利和德国则是城邦）和各城市里的同业公会来承担。中央政府可以用一般的指令进行干预，如工资和同业公会组织，而政府的干预顶多也只是偶然的。然而，从17世纪中叶起，国家就更有系统性地介入。有时候是对萧条的经济条件作出反应，有时则是出于提高威信。但是，随着干预的频率越来越快，越来越果断，君主和政治家为了加强其政权的军事和经济力量，发挥了积极的经济作用。他们深信国家的财富和力量是相互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就通过经济发展来增加国家财富，提高国家的实力。为了发展经济，他们借鉴，也帮助发挥了从亚当·斯密时代就标榜为“重商制度”或“重商主义”的一些观念、假设和的做法。

重商主义的措施是用来帮助国家获取国际贸易的更大份额，以竞争者的代价增加金银的供给，特别是通过扩大出口工业品，减少进口工业品。在追求这些目标，政府不仅增加了对外国制成品设置的障碍，而且也帮助发展国内工业，形成对国内产品市场的保护。通过这样做，他们想要为自己的工业创造比较优势，或削弱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如果没有其他目的的话。国家也支持工业化，以便为精英认为严重混乱的失业人群提供就业。失业者通过接受施舍，浪费了可以用于增强力量，增加财富目的的资源。

阻止国外工业品的进口，同时又想增加原材料的流入，创建垄断市场，关税和直接禁止进口是最有效的，是受到广泛采纳的重商主义措施。限制欧洲各国之间贸易的措施，促进了所构筑市场单位里的工业化。英国最先采用这样的政策，使自己的羊毛业受益（参见第四章）。1651年和1660年颁布了航海法以及随后颁布的法律，英国把垄断制度推广到各个行业，推广

到大西洋彼岸。帝国成了英国工业品和主要原材料来源的巨大的自由贸易区。

苏格兰于1707年与英国合并，有了同样的机会进入保护的市場，购买原材料。苏格兰的经历显示了帝国对大城市工业的强有力的影响。苏格兰的纺织工业原先只局限在小规模的国内贫困市場，在18世纪，随着迅速扩张的美洲殖民地成为其海外的主要顾客，繁荣起来了。同样的，航海法有助于把烟草汇集到格拉斯哥。格拉斯哥很快就成了烟草集散地和整个欧洲的主要烟草加工中心。限制进口竞争产品的障碍，在其他国家，就是规模较小，也有助于国内工业。例如，在18世纪中叶，荷兰南部对荷兰、法国和普鲁士的商品征收关税，是繁荣诸如精制糖、绒布生产和棉花亚麻混纺的贸易的工具。

保护贸易主义的工业发展的最成功例子，是针对亚洲的进口，而不是针对其他欧洲商品的贸易壁垒。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印度的印花布大规模地占领了欧洲市場。1650年左右只有几千匹，在18世纪初，英国的进口猛涨到86万匹，荷兰的进口达到10万匹。面对这种洪水猛兽，加上欧洲纺织业者的压力，引起了担心银圆外流的重商主义官员的共鸣，因为在那个时候，欧洲从亚洲购买的东西（包括调味品，辣椒，茶叶，咖啡及纺织品）比卖到亚洲的东西多。作为反应，许多国家逐渐地限制印花布的进口，或直接禁止印花布的进口。

亚麻行业是这些行动的主要受益者。爱尔兰亚麻布的出口，从1700年几乎等于零，增长到一个世纪后的4000万匹；苏格兰的产量从200万码（1728年）增长到1300万码（1770年）；加利西亚的亚麻布产量在1750年和1800年之间翻了一番。纺织印染也繁荣起来：到18世纪60年代，巴塞罗那成了欧洲的最大中心。起初，印染商使用进口的素色印花布，但渐渐地转向欧洲



纺织的混纺布和棉布，因为印度的印花布一被禁止进口，棉布工业就作为进口替代工业而繁荣起来。在英国国内纺织的本色棉布的年进口额从1700年的110万英镑增长到1772年的420万英镑，又激增到1800年的4180万英镑。法国棉布和充亚麻布的产量在1700~1710年和1780~1789年期间每年平均增长3.8%。到1790年，法国有70多个地区生产这类布。实际上，到那个时候，欧洲几乎没有几个国家没有棉布业。

通过帝国的建立和市场的保护，英国为工业创造了繁荣昌盛的环境。不过，英国主要还是依靠私人的努力来发展工业。但是，在欧洲大陆上，工业的发展往往都需要有更直接积极的政府作用。政府的作用表现在资金补贴，税收减让，给予投资者奖励和专利，促进引进熟练的工匠，废除限制性的同业公会惯例，有时也实施国家所有权和企业运作。在路易十四世（1643~1715年在位）的总理和顾问柯尔伯特（1619~1683年）的领导下的法国和在查理十一世（1660~1697在位）统治下瑞典，在17世纪末特别的活跃。腓特烈二世的普鲁士（1740~1786年）和玛丽亚·特里萨，她的丈夫弗兰西斯一世和他们的儿子约瑟夫二世（1740~1790年在位）统治的哈布斯堡帝国在18世纪也很活跃。

许多行业都得到好处，但是得到好处最多的则是军事，显赫和奢侈品行业。它们有不同的记录，但它们的处境可能比后来大多数评论家愿意承认好得多。可以承认，要找出生产定价过高，质量低劣，产品过剩的行业，并不困难。尽管一个同时代的人声称，“专家就喜欢柏林陶瓷，不喜欢所有其他的陶瓷，”因为腓特烈二世“为了使（普鲁士王室的陶瓷品）更完美，把一切都投进去”，<sup>1</sup>企业得依靠不平常的手段来卖掉存货。此外，

1 Friedrich Nicolai, *Beschreibung der königlichen Residenzstädte Berlin und Potsdam* (1769), in *Documents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ed. S. Pollard and C. Holmes (London, 1968), vol. 1, p. 61.

所有的犹太人在结婚时都要支付一笔款给工厂，换回来的是工厂想要摆脱的任何剩余产品。丝绸商摩西·门德尔松成了著名的哲学家，从而获得了20个与真的一样大小的陶瓷猿人。同样，在1756~1760年和1771~1775年期间，国家的补贴减少，瑞典的羊毛和丝绸就业就减少了一半，因为布匹做工很差，没有多少人要买。

然而，要找出成功的例子，也同样很容易。（法国）圣戈贝恩玻璃厂1665年创办时雇佣220个工人，到1700年雇佣1500个工人，并一直发展到现在。柏林的丝绒业，是腓特烈二世宠爱的另一项目，1767年有460台织机，1771年增加到835台，1778年则增加到1750台。在德国的许多领地里，也只是通过政府部分或全部拥有，矿山才得到打深矿井所需要的资金。这样，一些受到支持的企业失败，不一定是援助的问题，而可以表明是没有特殊照顾或援助不足。实际上，无数工业的努力，因所需的资金转到战争上而失败。其他的失败是因为产品或生产结构过时。

最常见的是，这样的企业往往被指责为浪费性地转移了本可以在其他地方更有效地使用的资源。但是，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他机会会因为缺乏投入到国家支持的企业资本、劳力或原材料而没人要。也没有清楚的迹象表明建立或恢复元气的行业的损失大于收益。就是在英国，工业从国家建立，扩张和保护帝国框架里得到大量的好处。欧洲大陆的社会以农业为主，大多数的社会不仅缺乏类似的帝国，也因消费者需求狭窄，实际或看得见的资本短缺，技术不足，企业家精神匮乏而背着沉重的包袱，新生的工业企业需要帮助的规模，往往只有政府才能够提供。那些制定政府经济政策的人，主要寻求提高国家的军事、经济和政治地位。然而，在寻求提高军事、经济和政治

地位时，他们帮助扩大了欧洲工业化的范围，这是单独市场力量所办不到的。

### 原始工业和原始工厂

从卡斯蒂利亚到西里西亚，从奥克尼群岛到西西里，村民都被吸引到工业生产上，各种各样商品有越来越大的比例是在农村生产的：这个趋势在英国已经起主导地位，现在扩散到欧洲的其他地方。但是与16世纪完全不同，当时欧洲大陆的城市与农村的行业有强烈的相关，在大18世纪期间，农村工业的发展大大地超越了城市的工业，而且其发展往往是以城市工业为代价的。米兰在1635年有600台制丝捻丝织机，而1781年就只有95台。在农村，织机的数量从142台猛增到1448台。在瓦郎谢讷（法国北部）附近的村庄，亚麻布的生产，在1730年和1780年之间翻了一番，而城市里的工业基本消失。尽管里尔轻薄布匹的产量在1700年至70年代之间减少了六分之五，附近鲁贝的产量则增长了7倍。

对于马克思来说，在他称之为“制造业”时期，农村的生产行业，对资本主义工业化是非常重要的。至少从他以来，学者们已经认识到农村工业黄金时代的重要性。但是，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众所周知的“原始工业化”方法带来了大量的新见解和解释。原始工业化是经济历史学家富兰克林·门德尔斯最先阐述的。原始工业化的特征是农民制造商为远处市场，往往是为国际市场生产商品。它是从提供当地消费的传统家庭手工业发展起来的，但又与传统的家庭手工业明显不同。农民从事没有占用他们全部时间的农业活动，组成了廉价弹性的劳力来源，因为他们可以把农活和加工商人企业家外包的原材料结合

起来。如经济学家说的那样，他们劳动的“机会成本”很低，因为他们不用放弃其他有报酬的工作来接受工业就业。随着原始工业的扩散，一些地区专门从事制造业，而附近的其他地区则集中在商品农业上。这样就形成了活跃共生的地区经济，由城镇来组织和提供资金，农村生产的原始工业产品在城镇里加工成成品销售。最后，劳力，销售和管理成本的提高，使其发展停顿下来。但是，到这个时候，原始工业已经提供了资本，技术知识，不断扩大的无产阶级化的劳动大军，有营销和管理技术的企业家，以及机械化工厂工业化所要求的一些消费需求。

门德尔斯理论的每一方面都受到了彻底的批评，发挥和重新阐述，都已经面目全非。一些评论家反对进化模型，也反对那些支持把工业化理解为“工业化过程的第一阶段”的目的论前提。这个观点是门德尔斯在1972年初期论文里微妙地阐述。这个假设更经常被人指责为想要试图把不同但相关现象挤进太狭窄的概念模型里。现在很清楚，尽管在许多地方有新的发展，其他地方的农村工业化是继续几个世纪的周期，虽然规模更大，把整个地区的人口都吸引到工业作业上。尽管工业品的国际和区域间贸易都有充分的记载，原始工业的产品，往往也是在附近销售：关键的问题不是需求的位置，而是市场导向的外包生产者提供了需求。同样的，尽管原始工业在农村比较突出，原始工业也可以发生在城市里，因为基本的动力是寻找廉价顺从的劳力，不管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原始工业也不是单独盛行。在农村和在城市都一样，原始工业与各种各样的工业结构，包括商业系统和原始工厂都一样。最后，原始工业化同后来的工业发展有偶然的关系，而不是必然的关系：任何一个地区都可能回到农业上，就同可以经历机械化工厂的发展一样。

尽管有这些批评，原始工业化的概念有普遍的学术价值。更重要的是，这个假设促使了大量的研究和重新评价，极大地活跃了我们对整个18世纪工业变化的理解。我们现在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工业在农村开花的原因和范围，其特定的结构特征，与城市行业连接的方法，城市行业也经历了重要的，往往是类似的发展形式。

工业农村化，首先是受到企业家想削减劳动成本的驱使。他们常常发现，雇佣村民可以大幅度减少工资支出。（荷兰共和国）蒂尔堡附近的织布工，得到的工资比莱顿的同行少45%，米兰的缂丝工的工资据说比城市低三分之二，在亚眠附近，工资低了73%。当然，工资只是总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这样，（法国北部）康布雷西斯的迹象表明，单单工资低就使农村的亚麻纺织比城市便宜了10%到20%。这是使生产从农村开始并在农村落户的强有力的刺激，特别是工业品价格持续跌到18世纪中叶的时候。此外，农村劳力的来源充足，因此，需求增长时就可以吸收新的工人，新的村落或整个地区，来提高产量，而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不会提高工资。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农村都同样欢迎工业。从逻辑上说（不用举欧洲各个角落的例子），游牧区肯定是欢迎的，因为劳动粗放的畜牧业无法给许多家庭成员提供多少工作。但是，牲畜饲养地区在劳力供给方面，没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因为耕种地区——就是像科镇和葡萄牙的阿朗特乔的粮食出口区——也支持广泛的原始工业化。部分的解释是，耕种地区和游牧地区的大多数农活有季节性，允许工业生产在农闲时期进行。土壤的质量也起着间接的作用。就是以农业耕种为主，土壤贫瘠的穷地区也干起了工业。当地有羊毛，亚麻，草，钢铁或木材，同样可以刺激工业化，但是就是在原材料充足的地区，产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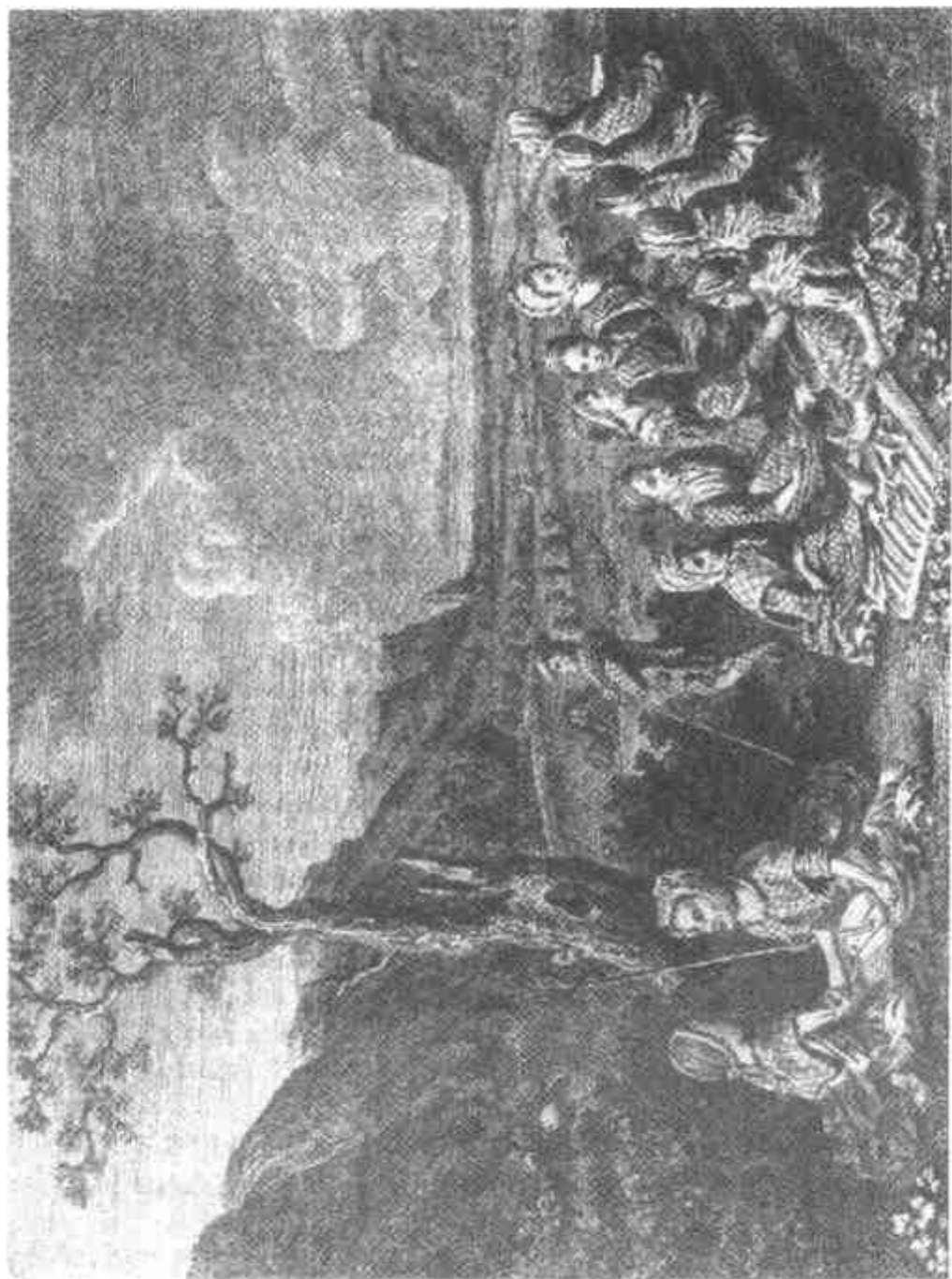


图10. 把工业建立在农村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利用廉价的劳力，这些劳力往往是女工和同业公会以外的工人，如苏格兰高地的女工，她们一边用脚踏布缩绒，一边唱歌来计算工作时间。

也使进口原材料成为必要。(葡萄牙的)米尼奥的亚麻布开始是用该地区的亚麻生产的,但是,当货源不足,就使用了波罗的海的亚麻。在许多农村,就同城市一样,进口原材料,不管是从欧洲进口,还是从更远的地方进口,如棉花,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要。

尽管农业环境创造了嗜好,政治经济权利和社会制度才可能是决定因素,虽然常常是反面的。瑞典政府尽可能地打压威胁政府支持的纺织业的农村编织。财政上依靠城市行业的支持,导致了(德国)维登堡公爵领地当局破坏农村工业的发展。相反的,政治环境的改变,可以使农村工业繁荣起来。萨克森的格罗斯舍诺居民,受附近齐陶市的统治,在1638年以前,生产的布匹只是在当地交易。但是,当30年战争削弱了城市同业公会的权利,村民的织布马上开始销往德累斯顿,汉堡,甚至法国和英国。到1729年,运作的织机从1647年的16台增长到782台。

许多地主为了维持大量廉价的农业劳力,或为了使租佃分成收入最大化(如意大利),反对农村工业化。在封闭式的英国村庄里,地主禁止分割持有的土地,限制村舍建筑。通过保证持有土地足够大,使佃农都有活干,排除了需要原始工业工作的土地匮乏或无地者,有效地挫败了工业的发展。但是,地主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保持大规模的商品农业。

其他的地主则完全不同,积极促进乡村工业化。例如,在(爱尔兰的)阿尔斯特,地主不仅允许租佃的分割,而且还建立了亚麻和亚麻布市场。苏格兰的地主赞成在农村生产亚麻布,因为这既能使他们提高地租,也有助于保持播种,收割和其他季节性农活所需的额外劳力。对西里西亚和波希米亚的封建贵族来说,工业带来了新的岁入:企业家和工人支付的许可费,强

迫他们按规定的价格购买庄园的食品，啤酒和原材料。农村的手工业也可以为亚麻，羊毛和棉纱提供有利可图的出路，许多中东部贵族收取这样产品的实物支付，从工业工作得到额外收入的农奴，可以支付更多的领主税捐。因此，许多封建贵族就自己发展工业，雇佣农田多余出来的农奴。甚至一些意大利的地主也鼓励中层家庭的妇女缫丝（从蚕茧抽出蚕丝，把数条蚕丝捻在一起，绕在圆筒上），因为这项工作使种植桑树对分成制佃农和地主来说，都一样更有利可图。

最后，租佃结构和摄取法规，强烈影响着在农村建立工业。并不是只有英国才聚集着开放的村庄，分割租佃和移民，为工业提供新的劳力，也并不是封闭式的居住点才限制了工业的产生。例如，在苏黎世州里，原始工业在高地繁荣起来，而在苏黎世附近的地区，尽管有交通和通讯的优势，工业几乎都没有发展。在那里，原先建立起来保护实行三圃轮作耕种的农民生活的规则，有效地阻止新人口的进入，也通过限制持有土地的分割，制约了村民人口的增长。结果，没有形成剩余劳力群，农村就都没有工业化。荷兰受到家庭农业的支配，也差不多一样。

在村庄里，穷人和没有土地的人，当然常常要寻求工业工作：（荷兰南部）列日东部的赫维佩斯里，持有少到2.5公顷土地的家庭，要参与制造铁钉，编织，纺纱，挖煤，生产乳制品，才能维持生计。许多地方的农民从事更有利可图的原始工业工作，而不是增加耕种土地，甚至完全停止耕种不充足的土地，耕种土地只能期待得到有限的回报。富裕的农民也从事原始工业的工作：（德国）奥斯纳布吕克的亚麻布纺织，实际上主要是由最大的农民干的。在（卡斯蒂利亚的）坎普斯岛内，粮食产量高，农业收入高的独立农民，也使用自己羊群出的羊毛进行纺织。他们也许渴望提高生活水平，更充分地参与初露头角的消



费者社会。或者，像（荷兰共和国）海尔德兰省阿奇特霍克地区的农民一样，在农业下滑时期，他们也会寻求保住土地。

农村制造业把男女老少都吸引过来。由于家庭男女成员，所有的年纪都可以纺织，或者，如瑞典的达尔纳纳地区，锻造铁器工具，整个家庭都参与工业化。但是，根据性别和年龄的劳动分工已经很平常。不过，劳动分工没有完全一致。地方的习惯和机会，决定了具体的工作分配。例如，在赫维佩斯，工业是男人的地盘，而乳制品业则是妇女和小孩的地盘。在卡斯蒂利亚则相反，妻子编织，丈夫则从事旱作。在阿朗特乔的部分地区，妇女和小孩织布，而男人则种植葡萄。在意大利混合耕作地区，男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妇女和小孩则生产编带和草编织品。瑞士的独立小农场，男人耕地，妇女织布；而就在不远的地方，这样的小农场很少，整个家庭从事原始工业的劳动（以及小土地耕种）。性别的差别也不存在，男人，妇女和小孩都在纺纱。决定原始工业参与的类型和程度的力量，不仅仅存在于国家，地区或村庄的层次，而且也甚至存在于家庭内部。

城市的商人通常都被认为是原始工业的催化剂，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的确是事实。因为他们有资本，商业联系和专业知识，能和市场条件相协调。但是，研究表明，他们的运作远远超越出城市的范围。尽管有行业公会的节律，手工业者想要提高产量，就会雇佣农村生产者，如里尔的细羊毛编织商琼-巴普蒂斯特·德斯鲁尔斯把毛线发放给农村的织布工（因为这是非法的，被重罚）。但是，要是把农村想象成消极地跟着城市转，就是个错误：农村的企业家本身也很活跃。他们的队伍包括沿街叫卖的小贩，货车主，旅店老板，以及熟悉市场的商业农民：在（瑞典的）莫拉，富裕的农民出售他们穷邻居制造的钟。在苏黎世高地和康布雷西斯的亚麻布工业，乡村的商人也很显著。

有一些原先是织布的，积累了一些资本，其他的是以其持有的上地抵押，筹集必要资金的农民。在英国的袜子贸易里，可以看到小城镇的商人，农民，甚至节俭的仆人。每一个人都有—些针织架，出租给其他人，成为小资本家。

不管他们是什么样的出身，企业家常常以外包方式雇佣村民。尽管和过去—样，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差别。例如，在瑞典的一些地方，资本家给予手工业者铁器加工货币贷款，换取他们生产出来的所有刀叉餐具，锉刀，锁，剪刀，铁锤，枪等。但是在埃斯基尔斯蒂纳，也同样是在瑞典境内，企业家（他们中间也有王室）提供所有的原材料，在收到成品时按件支付工资，波希米亚亚麻布外包包括三个方法：现金贷款给购买他们自己的原材料的织布工，把亚麻分配给织布工，和一个更简单的方法，商人的代理向家庭织布工下定单。

社区的规则，比通常想象的更经常地支配农村工业的产量，质量，竞争条件和劳动纪律。在城镇里，规章制度有时候是生产者主动制定的结果，有时候是商人企业家强制的，有时候是国家出于财政的原因而建立的。但是，原始工业工人多半是在没有任何形式的监督进行生产，除了最后交货给企业家验收。但是，一旦外包系统很大，或商业条件恶化，企业家常常觉得聘请监工有利。例如，随着残酷的竞争和微薄的利润把工资压得很低，工人们尽可能地盗用钢铁材料，荷兰南部的商人就雇佣了检查员来检查分布在农村的无数铁钉工匠——到1764年，有一个资本家就雇佣100个监工，另一个雇佣了310人，还有一个雇佣了640人。

在韦尔维耶地区，以及荷兰南部，最大的商人制造商（204家制造商中有12家的产量就占了总产量的一半）形成了一个更复杂的安排。他们雇佣代理人，代理人组织所有阶段的生产，他

们给代理人必要的羊毛，指示他们要交什么类型的布。企业家喜欢这样的计划，因为他们可以事先知道价格和质量——如果生产太昂贵或产品令人不满意，代理人就得承担所有的损失——而又不用自己去雇佣和管理工人。从他们的角度来说，代理人可以通过把外包的网络延伸到农村去来增加他们的利润。

同早几个世纪一样，不是技术改革，而是把从属的，廉价，充足（因此也主要是在农村的）劳力纳入外包系统，才是整个18世纪工业产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不同的是现在则是整个欧洲范围。原始工业是过去许多延续的粗放增长的形式。但是，值得一提的是，从卡斯蒂利亚羊毛编织到芬兰家具制做的农村贸易里，许多乡村生产者仍然是独立的手工业者，自己拥有工具，加工自己农场种植或当地市场购买的原材料。这怎么可能呢？是什么决定要什么样的生产关系——要外包呢，还是要商业系统呢（见第二章）？

毫不奇怪，富裕就赞成独立自主。在特定的社区里，富裕的农民手工业者更可能要自主，穷人在外包中受到雇佣。获得信贷也很重要：由于有小规模但运作良好的资本市场，荷兰共和国东部韦鲁维农村地区的朴实独立的造纸农民，从官员，专业人员，寡妇，商人和附近城镇其他人那里获得资源。地理位置也发挥了作用。偏僻地区比可以直接得到各种各样的供应商和买者的地区更可能让商人实行外包作业，把他们与远处的市场连接起来。这样，在德国西部比勒费尔德周围的农村里，亚麻布手工业的旧商业系统持续到19世纪。每一个阶段都有独立生产者的活动。纺纱工购买种植者已经浸渍，漂白和碎茎的亚麻。然后完成准备过程，把亚麻纺成纱，每一周纺出的纱都马上卖出去。织布工一般拥有一两台织机，直接从这些纺纱工或当地纱线市场的小卖主购买纱，织出一匹布后就带到比勒费尔

德，这里有许多商人等着买。

但是，不管是在商业系统下的农村生产者，还是在外包操作下的生产者，都主要依靠当地农业经济的结构。例如，在阿尔斯特，就是持有土地很小的佃农，既因为租佃有保障，地租合理，也因为自己种植亚麻，或可以直接向其他农民购买亚麻，因而自己有资源来从事自主的小生产者，不用依靠商人来提供原材料。具体的农业安排的影响，在约克郡的西区可以看得更清楚。在那里，两种生产制度在毗邻的地区共存：独立的农民织布工生产传统的粗纺毛织物，而大商业资本家雇佣的无土地或土地贫瘠的从属家庭工人则生产较细精纺毛织物。粗纺毛织物生产者在中等规模较肥沃的土地上从事耕作农业，并且在家庭成员，或许再加上一些散工的帮助，使用自己的工具和原材料生产质量高的布，自己去销售。与此相反，精纺毛织物是在土地贫瘠的高地游牧地区纺织的。在那里，地主的控制薄弱，较早圈地，可分割继承导致了少数大畜牧业主和大批失业贫困的田寮农的两极分化。大畜牧业主也组织外包系统，而田寮农只能在外包工作的帮助下勉强糊口。

同中世纪一样，一些农村贸易从来都没有把农业和工业工作结合起来。西班牙巴什克的一个省，比斯开省的铁器制造，尽管在外包方式组织生产直到18世纪末，也雇佣了专职工人和季节性移民，而不雇佣当地农民，因为粮食收成——需要大多数的农业劳力——刚好是拉风箱和打锻所需的水最充足的期间。但是，就是农业和手工业曾结合起来的时候，其联系一直都很脆弱，越来越多的村民只干工业工作。从阿尔斯特到奥地利，织布，制革，铁匠，挖矿，制瓦，和许多原先由农民作为兼职工作的其他行业，现在都成为没有土地的手艺人的全日工作。

这些专职的乡村手工业工人是从哪里来？在一些例子里，

他们脱离土地，是原始工业化成功的结果。固定专职的工业工作的报酬，要比兼职手工业工作和艰辛农活的收入加起来还多。原始工业的人口动态，在一些地方也有助于产生其自己的劳动大军。因为可以得到工业工作，就意味着工人不需要推迟结婚，直到继承农地，能够抚养家庭才结婚。原始工业地区的年轻人可以比纯农作地区早结婚。没有有效的生育控制，结婚年龄小，其必然的结果是，结婚妇女生育时间跨度延长，私生子比率相对低，不可避免会提高出生率。越来越少的子女可以得到能维持生存的土地，然而他们仍留在乡村里——现在成为了固定的工业工人。但是，在其他地方，密集人口，没有土地——或许就像英国开放式村庄，是因为对移民的控制无力——发生在原始工业化之前，实际上是工业移植的主要原因。然后，工业的存在也可以通过吸引就业机会少的地区的移民，减少移民向就业机会少的地区，来提高人口的增长。

原始工业化扎根于小的、分散的，通常是家庭的单位，就是引进技术革新也是一样。袜子编织机很容易在农舍里安装，凯发明的飞梭（1733年）渗透到家庭织布，提高了手织机的生产力。诸如哈格雷夫发明的珍妮纺纱机（1764年），阿克赖特发明的水织机（1769年）和克朗普顿发明的走锭纺纱机（1779年）等明显是纺织厂的主要机器，起初也是安置在家庭工人的住所里。然而，机器的成本使自主的手工业工人无法维持他们的独立性，让资本家延伸其控制。有时候，企业家也通过在地理位置靠近的地方群集几个生产阶段，以提高效率。例如，在（英国）格洛斯特郡的羊毛织物业上，大资本家布商开始把精加工业搬到有织布业的乡村，经过一段时间，一些教区安装了所有的生产工序，按常规化的纪律进行生产，非常像后来的工厂。

有时候，原始工业企业家也把许多工人召集起来，到专门

为工业生产设计的房子里工作。他们可以采取这些措施来减少原材料被盗用，或防止家庭工人想要增加收入的其他类型的欺诈。或者他们是寻求在流行款式经常改变时对消费者需求作出灵活的反应。专门经营精细纺织品的布商特别觉得，要依靠一有农活需要就停止工作的散工，要向顾客提供最新的织物就非常困难。其解决方法是雇佣没有土地的工人。但是他们通常缺乏可以工作的房子和必要的工具，因此，就必须向他们提供全面装备的工场。

那么，考虑要比分散的原始工业更严密地控制劳动力和生产过程，才产生了历史学家所称的“制造厂”或“原始工厂”。其他工厂的建立是出于技术方面的原因。在纺织品贸易，原始工厂最为常见，企业家往往寻求引进水动力机器来执行通常是那些涉及加工原材料或精加工织物具体的个别作业。最早，最大，最先进的有意大利的“博洛涅”或“皮埃蒙蒂斯”捻丝作坊。他们把原先不同的络纱，捻纱，合丝工业合并起来，平均雇佣98个工人，最大的雇佣300个工人。这些企业主要是商人手工业者的特征，他们有自己的生丝货源，排挤了个体家庭运作的小手工作坊。在英国，在阿克赖特，发明家和专利得主，决定准许生产只包含1000以上锭子的机器后，水织机就搬进了水动力的大工厂，结束了有前途的家庭手工业。技术改革业促使了冶金行业原始工厂的产生。在伯明翰的马修·博尔顿的索霍工厂里，600个工人在5间大建筑物里操作当时技术上最先进的水动力机器，制造大量的金属器皿。

缺乏管理和技术的规则，大部分的企业家都觉得没有必要把资本绑在固定的工厂上，少数人也的确发现其平均利润低于集中做外包的竞争对手，结果，许多早期的制造厂很快就关闭了。就是有些作业是在制造厂里进行，生产过程的劳动密集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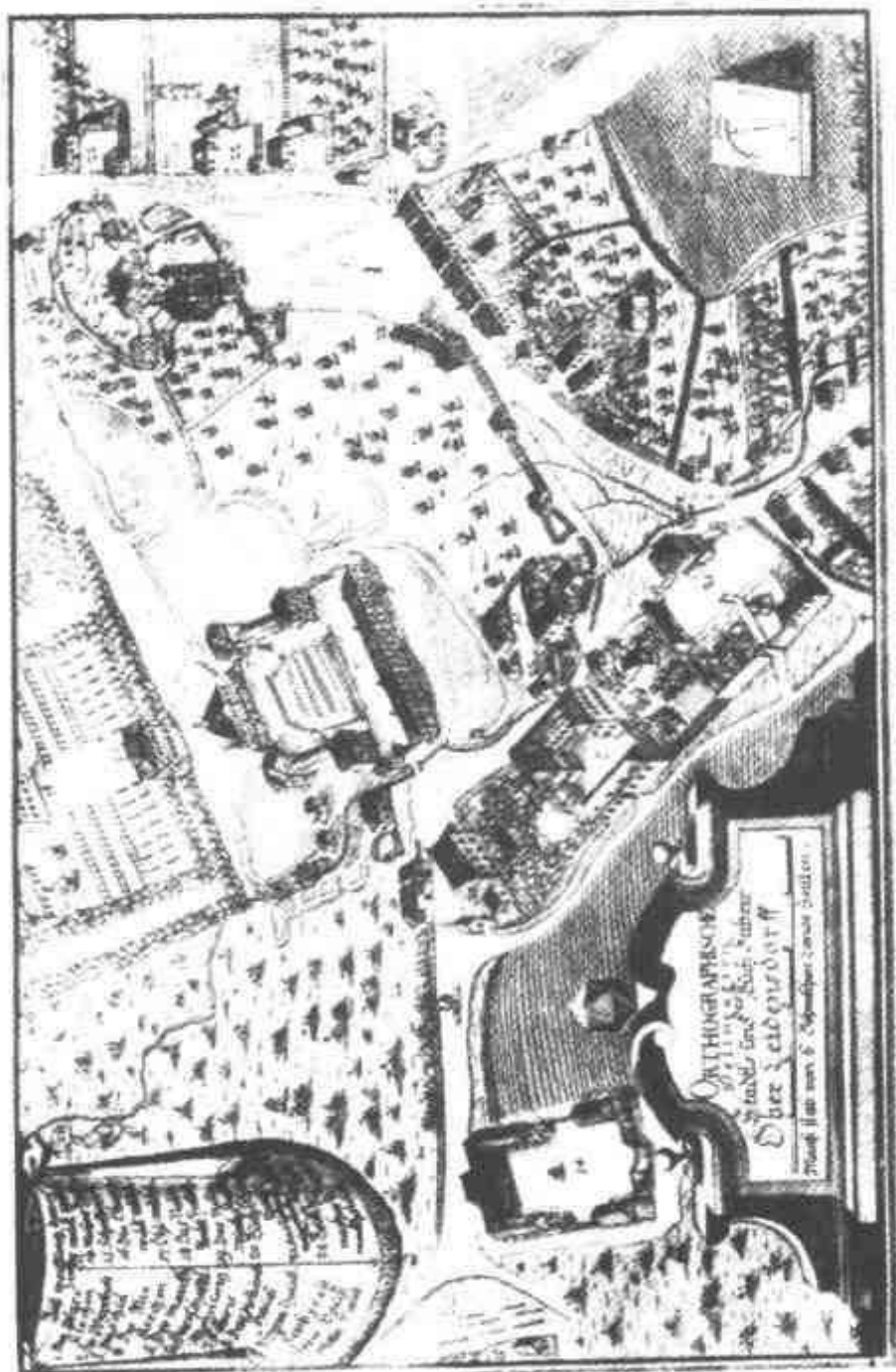


图 11. 德国沃尔斯坦原始工厂俯视图。背景是一个庄园，左边是庄园农场的建筑和农地，包括放羊的牧场，牧场提供了羊毛（羊毛也从远至西班牙的地方进口）。中间是主要的工厂区，包括独立的印染和纺纱作坊，缩絨作坊和剪毛作坊。大多数的房子都是围着封闭的院子排列的，里面奈拉幅机把布拉直晒干。图的右角是村庄，有教堂，学校和市场。沿着街道有德国织布工的农舍和织机工棚。10 个荷兰织布工及其家属住在晒布院子周围的工厂大房子里，这里也是他们的工作地点。

段通常还是由家庭工人所控制。例如，在（荷兰南部）列日主教区的维斯德雷地区，商人会在其原始工厂机梳原毛，然后外包出去纺纱和织布，再取回织物，在作坊的另一个地方进行缩绒。同样的，尽管有“博洛涅”或“皮埃蒙蒂斯”捻丝作坊，意大利的丝绸编织和精加工仍然是手工操作。就是英国的棉布生产，有一系列的重大发明使纺纱机械化，越来越集中在工厂里，进入19世纪后家庭手织机还仍然占主导地位。

一些制造厂容纳了许多生产阶段，包括一些不需要使用集中能源的阶段。这样的企业在欧洲中东部的庄园最常见，或许是因为使用劳役，必要的工厂可以以低成本建造或改建。但是，就是在这些制造厂里，劳动大军的大部分（如果不是生产工序的大部分）是在作坊外干活的，奥塞克（波希米亚）羊毛织物公司，是西斯特修道院的公司，在原始工厂的厂房里加工羊毛，织布，缩绒，染色，上浆。然而，公司的766个工人中，有656个是在家里纺纱的妇女。约翰·沃尔斯坦1715年在（波希米亚）霍尼立文诺小村庄开办的精纺毛织物厂，把一些纺纱工叫到作坊里干，尽管大多数纺纱工继续在家里干活。这个企业在深入劳动分工上也值得一提，劳动分工是要尽可能地利用规模经济，甚至在大工厂里的非机械化作业上也要利用经济规模。生产分成45个不同的工艺，由数百个工人在各个车间里操作。在这些工人中间甚至有制造裁缝使用的工具的工匠。回顾过去，我们知道沃尔斯坦的作坊预示着未来。但是在当时，这是与众不同的。典型的制造厂只是主要以外包基础组织起来的生产系统中的一个成分。

外包和制造厂都不是纯粹的农村现象。如我们前面所探讨的，城市家庭作业系统在中世纪就已经存在了，在18世纪扩散开来。在社团框架外发展起来的新行业，促使了商业系统生产



份额的增加。就是在老的行业里，同业公会的特权和反对都被忽略了。实际上，倒更经常的是同业公会的头头本身从事外包，虽然社团规则通常不允许他们开办大规模的工场。因此，企业家可以在城镇里找到廉价的工人。补贴的粮食价格和有组织的供应，减少了生活费用。而改进的慈善体系——城市中类似于农村中田寮农的小块土地——提供了工资的补充。据1738年的报道，在根特工作的数千名亚麻布纺纱工，既依靠自己的劳动，也依靠贫穷救济。城市商人可以通过吸引女工把工资压得特别低。女工经常有乡村的单身妇女或寡妇的补充。1789年，据说在里尔有13 600个工资很低的家庭编带女工，而当时里尔的人口大约为6万人。

分散的优势工场也同样出现在城市工业的风景线上。就是在17世纪中叶以前，莱顿的一些商人和染整商就已经开始把织布工、剪毛工和其他工人集中到单一的工场里，以便更密切地监督生产过程，以更低的价格购买大批量的原材料，加快流动资金的周转。这些工场很少包含有两个以上的工艺，不过在18世纪，制造厂的规模发展了。有时候，这是因为引进了新技术。1718年建立的（英国）五层楼的德比丝绸作坊，单一巨大的水车驱动了所有的机器（78台络纱机，8台纺纱机，4台捻纱机），雇佣了200到300个工人。一些工厂，主要是为了提高管理，也开发奢侈工艺品，需要高度熟练的工匠，使用昂贵的原材料来进行许多复杂的作业。但是，大多数工厂生产粗俗的产品，通常是标准的纺织品和金属器皿。

同过去一样，在大18世纪里，人们还是反复尝试要雇佣孤儿，囚犯，流浪汉，济贫院收容的人，以便支付他们的生活费用，同时也教他们养成工作习惯，如果不是教他们技术的话。有时候，这些计划产生了复杂的大工厂，几乎都生产纺织品。（西

班牙)加的斯的一家工厂为850个救济院的居民提供工作,他们中有些人操作珍妮纺织机、织机,和织袜机。但是,强迫的劳工,就是开机器,也不情愿,不顺从。因此,由于生产率低,质量差,大多数这类工厂很快就关门了,要不,它们的产品被每一个购买者所唾弃,堆积在仓库里。

和农村的工厂一样,城市里的工厂被纳入主要雇佣农民的商业系统里。雅各布海德公司在(荷兰南部)里尔的法兰绒作坊雇佣了100个织布工,在里尔和安特卫普还雇佣了100个在家里干的织布工,在乡村里有2000个纺纱工,在装备齐全的里尔压光作坊和印染作坊的工人数不详。18世纪80年代末,奥格斯堡的“卡尔韦尔织布公司”雇佣了4000个精梳工和纺纱工,以及近1000个在毛织物生产的各个阶段的工人。但是,这些人中只有168个在中心车间工作:印染工,漂白工,熨烫工或其他需要严密监督的织物处理工。其他人都在自己的家里干活。

实际上,在18世纪里,随着行业躲避城市的垄断,随着乡村企业家和城市企业家一起参与,随着没有受到约束的行业在农村和城市扩散,随着农村吸引越来越多的专职工业工人:总之,随着原始工业企业在城市和农村都产生了类似(往往联系在一起)的工作单位和生产关系,长期以来城市和农村生产的差别——在英国已经模糊了——在整个欧洲大陆正在减弱。农村工业的黄金时代结局是,旧的两极化被取代了。既不是城镇,也不是农村,而是地区才比16世纪的先兆,科尔多瓦,更成功地成为最重要的工业发展空间,而且范围更广。

### 各种各样不平衡的工业化

欧洲的每一个地区都有得到新需求资源的不同途径,每一

个地区都以不同的形式接受新的工业，组织形式和工艺。因此，每一个地区都形成了独特的工业化形态和水平。18世纪工业的发展没有完全避开欧洲的地中海。但是，总的来说，这证实了这个地区的发展慢于更先进的西欧——这个趋势在16世纪末就很明显了。欧洲经济重心移到了大西洋沿岸国家，已经成了定局。在这个地区里，东北地区的首要地位得到了确认，即英吉利海峡和北海周围的地区，包括莱茵河，低地国家，英国和法国北部。然而，就是在这些地方，并不是所有的地区发展的速度都相同。荷兰共和国失去了其主导的地位，而荷兰南部则迅速地复苏。英国的表现总体最强，而法国在某些重要方面可以相比，甚至占优势。就是在较落后地区，也是有一些明显的亮点，活跃的地区和工业，排列在欧洲的前列。总之，18世纪的工业化的发展比过去更不平衡。

## 中 东 欧

易北河以东许多地区的工业在18世纪都有发展。有一些地区主要是在本地区销售商品，或再往东销售，而其他地区又重新占领西欧市场，或开发大西洋国家殖民地的新市场。在整个18世纪，首先是发展纺织业，但是金属和玻璃业——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行业——仍然居于首位。在这个期间，最繁荣的地区也是那些已经有确立的工业行业存在的地区。这常常是因为有诸如亚麻，羊毛，矿石和玻璃砂等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在这些方面，中东部的工业化，是加强现有的趋势，而不是新的发展。

廉价亚麻布主要是销往西欧和殖民地，是波希米亚，萨克森和西里西亚的主要出口工业品。在西里西亚，1772年有23万

个亚麻纺纱工。毛织物，从贵族穿的优质布到农民穿的和做饲料袋的廉价粗布，是在奥地利，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小波兰，和西里西亚制造，卖给俄罗斯，近东及欧洲中东部地区的顾客。从18世纪20年代开始，棉布生产在维也纳附近和奥地利西部的福拉尔贝格省迅速发展。其他几个行业也瞄准了国外市场。波希米亚的玻璃出口到整个欧洲，远东，和美洲。奥地利阿尔派恩省份的矿业和冶金业排在欧洲的前列，1767年，单单施蒂亚里生产的生铁就等于英国的产量。

矿业，冶金业和玻璃制造业一直都主要是农村的行业。许多重要的原始工业和它们一起发展。毛纺织品，亚麻布，铁钉，锁，皮革制品，和木制品都是用当地丰富的原材料制造的，也使用了进口的棉花和初级产品。便宜的纺织品，不仅吸引了国内消费者，也确保了欧洲东部，东南部和美洲的出口市场。构成了最大的原始工业部门。结果，几个中东部地区的工业化规模，类似于欧洲西北地区的规模。到1798年，纺织业占了波希米亚人口的17.5%，在北部山区的一些村庄里，这个比例达到了五分之四。但并不是所有的工业都在农村。在（摩拉维亚的）布尔诺，织布行业已经建立起来，在19世纪就会成为“中欧的曼彻斯特”。它的经历在许多其他城镇都得到仿效。

至少在波希米亚，英国的代理商对纺织业在农村的发展感到不满，他们把他们的产品交给伦敦的商人出口到美洲。例如，罗伯特·阿拉森从1713年来到伦伯克至1724年去世，他帮助把这个只有30台织机的沉睡的村庄改变成拥有580台织机的繁忙的亚麻布生产中心，更不用说阿拉森的两家漂白厂和一个包含亚麻碎茎，印染和上浆的作坊。各地的上生上长的企业家也很活跃，如在波兰的安德雷乔村，在18世纪末就有1000台织机，每年生产2万匹亚麻布。随着资本在农业的积累，农民商人组

织了外包网，雇佣他们的邻居，其中有一些邻居完全放弃农作，专职从事工业工作。大多数商人运作的规模都很小，用背扛着生产出来的一点东西在有限的区域里沿村叫卖。不过，一些富裕的农民构筑起广泛的家庭生产者网络，同其他与他们类似的人组成公司，把产品出口到外地，甚至还开办精加工工厂。因此，虽然外来资本是一些中东部地区原始工业发展的原因，但是当地也有可以动员的资源。工业的发展并不仅仅依靠外来的资金。

从事农村织布业人中（雇主和工人）的绝大多数仍然是农奴。但是封建领主（就像第五章提到的那些封建领主一样，他们的庄园仍然全部是农业型的）愿意接受现金来抵偿劳役，因为人口迅速增长导致了农民劳役超过庄园的需要，也因为土壤质量和无法进入市场使基于需求的商业农业成为不现实。但是，这并不是领主寻求通过工业来更有利可图地利用剩余农民劳动的惟一途径：一些领主在他们的庄园既实施外包作业，也建立集中生产的工场。很明显，封建领主并没有强迫农奴在这些工厂工作，但是，在封建劳役沉重的地方，许多农民都愿意找份额外的工作。这些企业生产从玻璃到布的各种各样产品。它们的大多数因需求不足和劣质材料来源而很快就关闭。不过有一些企业繁荣起来：沃尔斯坦浅色毛织物工厂或许是最出名的。波希米亚的许多其他封建领地的总收入中有10%~15%是来自纺织厂和铁厂。

易北河东部的工业也受到了寻求加强其领地的诸侯的鼓励。例如在农业上，普鲁士的霍亨索伦君主和哈布斯堡皇帝是最活跃的。早在诸侯腓特烈·威廉（1640~1688年）统治时期，普鲁士就禁止许多外国工业品的进口和重要原材料的出口。这样，生产范围广泛的日常和奢侈商品的行业，就可以放心得到受保

护的材料供给和成品市场。其中的一些行业得到补贴或受到管理军队的作战后勤部的支持。在18世纪，随着国家越来越军事化（军队吃掉了政府所有岁入的三分之二，结果人们嘲笑说，“普鲁士不是有一支军队的国家，而是有一个国家的军队。”），军事在工业发展上的作用不断扩大。包含早期工厂的纺织业的建立，是要向军队提供制服。为了供应武器，国家就拥有和管理许多军械工场、矿，和铁厂，并严格监督私营工厂。在哈斯堡，军队对工业化的推进，没有那么突出。因此，国家的支持，更多的是给予私人企业家。他们向政府借资金和设备（大多数是从西欧进口）。他们的企业不用接受同业公会的管理和节制。国家赞助的纺织学校为他们培训工人。从查理六世（1711年至1740年）统治开始，在整个哈斯堡辽阔的土地上，政府积极改善运输、疏通河流，开运河，修公路。

毫无疑问，政府的帮助，有助于快速启动某些行业。最令人难忘的例子是奥地利，在18世纪末，国有的林茨毛纺厂雇佣了3.5万个工人。四分之一的工人是家庭纺纱工，大多数住在波希米亚，相隔几百英里。普鲁士的支持如果不是很大，也是很重。霍亨索伦不仅仅出于声望和重商主义的理由维持了大量的工业，而且其军队的规模在1713年和1786年之间增长了5倍，成为欧洲最大的军队之一，提供了继续增长，受到保护的大市场。

然而，尽管国家和私人的积极性加上人口迅速增长，但是欧洲中东部的工业化在空间上和数量上都还是有限的。首先，限制性的制度，惯例和政策仍然原封不动。当然，农奴制是主要的障碍。大多数地主得到的劳力没有超过农业的需要，也认为他们得到的劳力没有超过农业的需要，因而不可能设想要允许的他们的庄园实现工业化，更不用说去鼓励工业化。尽管帝

国政府想要消除行业公会的垄断，但是在哈斯堡大帝国的许多地方，垄断仍生存下来，减缓了乡村外包的发展，否则这些地方就会出现最活跃形式的工业化。普鲁士国家也帮助使社团机构保持强大，这样它们就可以控制和操纵城市平民。霍亨索伦的政策限制性更强，把工业限制在城镇里，以方便收取对国家财政很重要的营业税，以及保持从专职农民那里得到足够的粮食供给。实际上，这些目标从来都没有完全达到。但是这些方案妨碍了农村化及从农村化得到的好处。

随着关税的普遍应用，这常常是为了对埃尔比尔东部国家保护新生工业设立的关税壁垒进行报复而设立的，中东部的生产者进入外国市场也越来越困难了。考虑到出口对诸如亚麻布，毛纺织物，钢铁，和玻璃等的主要行业的重要性，失去国外顾客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但是，他们的最大问题是国内市场条件。确切地说，提高关税壁垒来减少进口，降低国内壁垒来开创更大，更综合的国内市场。就是这样，国内需求不旺，因此无法补偿外国顾客的损失。要支付高税收来养庞大的普鲁士军队，减少了这个国家的消费，沉重的领主税捐加上农业生产率低，也有更普遍性的同样影响。所以，在这些主要还是农业的国家里——就是在1800年，城市化水平只有4%，不到欧洲平均水平的一半——人民大众不仅还仍然很穷，而且还继续制造许多自己使用的纺织品，家庭用具和农具。家庭手工业很普及。但是，大多数都没有与市场生产结合起来，因而制约了工业的发展，而不是促进工业的发展。

## 意大利

意大利各地的企业家没有尝试多少新的做法，而是扩大他

们原先所作的许多有前途的努力。在许多城镇里，同业公会继续主宰着生产。诸如玻璃，家具，工艺品，和服装等奢侈品，是惟一的繁荣行业，其中有许多已销售到国外。而且，随着毛纺业在佛罗伦萨和许多其他城市里萎缩下来，资源就重新分配到丝绸业上。由于有丰富的本地生丝货源，以及在德国和奥托曼帝国新开拓的市场，丝绸业从17世纪的萧条大幅反弹。但是，活跃的行业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农村。对丝绸业来说也是这样，在18世纪里，丝绸业是意大利的主要工业。威尼斯的丝绸编织业也迁移到阿尔派恩峡谷。在帕多瓦地区生产丝绸编带的6000台织机都分布在远离城镇的乡村。农村地区也承担许多其他昂贵产品的生产：例如，呢帽业在米兰消失时，伦巴第的农民就从事呢帽业。主要使用当地原材料的廉价产品的生产，是以外包方式组织的，主要是为当地或区域市场生产，也同样在乡村和小城镇迅速发展。新引进的行业范围广泛，如皮革，玻璃和印刷，加进了现有的开矿，冶金和纺织等行业。到17世纪末，贝加莫地区本身生产的粗毛纺织物，就比威尼斯以前任何时候生产的还多，而威尼斯的粗毛纺织物也差不多要消失了。一些农村的行业在国外也有销路：到18世纪中叶，在托斯卡纳的出口中，帽子和草编织品仅次于丝绸。最后，伦巴第许多支持农业革新的贵族地主，也对深矿井和农村工厂，包括供丝绸生产和造纸用的水力作坊进行投资。

尽管意大利也按整个欧洲普遍的趋势发展，半岛的工业发展还是很萧条。首先是竞争加剧，就是在丝绸上，意大利的旗舰出口商品，竞争也足够大，因为外国厂商也掌握了曾一度被意大利所垄断的优越技术。更重要的是，这个期间保护贸易措施愈演愈烈，把意大利的产品从国外市场，包括大西洋国家活跃的殖民地和海外贸易中排挤出来。



因此意大利工业被推回到国内市场。到1700年威尼斯劳动大军就只有三分之一在出口导向的行业里工作，而一个世纪前则占了一半。但在这里问题也很多。城市化的水平停滞不前，比大16世纪的水平高出不了多少，北部甚至还低于大16世纪的水平。而且，半岛的政治分隔，使国内市场受到限制。通行税，关税和不同的货币阻碍了他们之间的贸易，甚至在北部，农民这个重要的人口部分太贫穷了，无法产生出多少需求。工业农村化也遇到了劳力供给的问题。可以承认，随着城市行业的萎缩，农业结构正在变化，同业公会的力量削弱了，所有这些趋势使原始工业发展起来。在伦巴第的山区里，贫穷的农民可以通过让妇女和孩子从事缂丝，捻丝，或不那么经常的织布，毛纺，来保住小块土地。同样的，在意大利中部，没有土地的农业劳动家庭的妇女从事草和柳条编织。但是，更多的分成制佃农还是不能参与家庭工业生产，商业农民还仍然完全从事耕种活动。

城镇和乡村的经济增长，是否能补偿大城市工业的衰退，仍然有争议。例如，在维琴察周围的农村，即威尼斯控制的半岛上，丝绸织机的数量从1675年的100台增长到1781年的1100台，而在威尼斯本身，直到1750年还有800台，到1792年就只剩下60台。而且，这些机器运作的环境，促使许多意大利企业家更加谨慎。因此，尽管佛罗伦萨的丝绸产值，在1650年至18世纪60年代增长了50%，丝绸厂商不愿意组建博洛尼亚和皮埃蒙特的作坊，他们的眼睛紧紧地盯住需求的反复波动上。就是在18世纪末，佛罗伦萨的丝绸有十分之九是用手纺织的。

他们的谨慎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意大利工业产量的减少是受到半岛外的影响。其工业产量在自己的领地也明显处于次要地位。同农业一样，结构改革还仍处于初期阶段。如果像有些学者那样把意大利描述为正在变成只出口初级产品换回外国工

业品的欠发达地区，就有些夸大了。不过——由于意大利作坊出口到法国和英国进行纺织的丝线数量呈不断增长的特征——意大利人向国外从事技术最高，获利最丰厚的最后生产阶段的工厂提供的半加工产品，越来越多。尽管18世纪80年代里昂的经济危机和财政与海关政策的改变激发了伦巴第和皮埃蒙特丝绸的繁荣，意大利也有少数的革新企业。但是，意大利工业总的来说落后于更活跃经济的竞争对手，而且也往往为竞争对手服务。

### 伊 比 利 亚

通过强调本国市场和殖民地市场，西班牙工业产量不仅从16世纪末濒临倒闭的状态中复苏过来，而且在整个18世纪迅速发展。村民和小城镇的居民加工当地的原材料，生产出的一系列廉价和中等价格的毛纺织物和亚麻布。在一些方面，对初级产品出口征收保护性关税和作出限制，有助于发展质量更高的进口替代品。巴伦西亚及附近地区的手工业者使用原先出口的生丝，在1721年使800台织机忙碌起来，到这个世纪末增加到4000台。相当规模的军事采购，帮助了从造船到纺织的各个行业。政府支持的企业家不仅生产了供精细优质的毛纺织物，花毯，瓷器和其他奢侈品，也生产了廉价的工业品。给予塞哥维亚的皇家织布厂的特许权清楚地表明，国家资助企业的目标就是要取代进口：这个工厂要生产本色细平布，台面呢，哔叽和“任何从国外进口或国外生产的毛纺布”。<sup>2</sup>

然而，西班牙的工业化在范围和成就上都不大，就是最活跃的行业也远远落在欧洲先进国家的后面，而且越拉越远。在

---

<sup>2</sup> 引文见 Angel Garcia Sanz, *Desarrollo y crisis del Antiguo Régimen en Castilla la Vieja* (Madrid, 1986), p. 232.

大多数方面也落后于16世纪自己的水平。例如，塞哥维亚毛纺织品的产量在18世纪80年代达到高峰，也只是两个世纪前的一半。尽管原毛产量在大18世纪中翻了两番，原毛产量的最大部分仍然出口国外。出口到欧洲市场的少数行业，面临着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在18世纪30年代至80年代期间，削减从西班牙进口条形铁的94%，转向俄罗斯进口。因为有农奴劳力，俄罗斯能更廉价地生产。尽管西班牙保持对广阔，但代价很高的殖民地帝国的政治控制，但它无法实行贸易垄断。因此，荷兰，法国，特别是英国的无注册商人和他们国内企业从中得到最多的经济利益；而且，就是西班牙的商人也把大量的外国工业品带进殖民地。

国内需求也疲软。由于国家慢性财政危机加深，政府的工业定单和资助减少了。无论如何，王室支持的进口替代生产的价值并不显著。可以承认，在工业就业稀少的国家里，瓜达拉哈拉的毛纺企业在18世纪80年代也有大约2000个城市工人，以及1.5万个在家里工作的纺纱工。然而，尽管每年有大量的补贴，提供廉价的原材料，毛纺企业生产出来的布非常昂贵，质量很差，得强迫军队接受。金融危机也导致了对工业征收更高的税捐，使基于市场的困难恶化，也维持长期确立资本转向免税的土地，办公室和贷款的危害性趋势。而且，尽管君主也想要促进工业，但是国家没有足够强大，无法拒绝接受使大多数行业都受到进口冲击的协议，虽然运输成本高（部分是由于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的结果），对廉价薄利产品起着某种实际上的保护。不幸的是，对这些产品的需求也很狭窄：农民和城市大众悲惨的处境，限制了西班牙在18世纪的工业化，就同16世纪一样。在1680年至1730年之间，粮食价格下跌，可能有助于刺激需求，虽然税收提高吃掉了许多额外的购买力。此后食品价格又

伴随着地租和领主税捐一起上涨，不可避免地限制了工业品的销售。地主和城市精英得到了好处，但是他们对外国产品的嗜好仍然根深蒂固。中产阶级人数太少，无法使经济振作起来。

疲软的市场使投资和革新失去信心。例如，木炭价格上涨，燃料就占了炼铁成本的四分之三。然而，尽管效率高的鼓风机会削减成本，使生产出来的铁更有竞争力，可大多数铸铁商不愿意购买新的设备，因为考虑到需求水平不高，代价就太大了。出于同样的原因，几乎没有人安装切割作坊，这样就排除了生产高利润器具的可能性。在他们方面，商人认为没有什么理由要投资织布，或组建大型的纺织外包网络。他们认为，出口羊毛和其他原材料或诸如铁棒的半成品，换取布和其他工业品，更安全，更有利可图，即便是导致贸易逆差，需要用本可以活跃西班牙工业的资金来支付逆差。

科尔多瓦地区的纺织品，体现了西班牙工业所面临的困难。从16世纪末以来，它的产品逐渐地让位给外国廉价的布。最后，在1700年左右，私人企业家得到政府的帮助，开始复苏毛纺和丝绸行业。请外国手工业者进来传授革新技术，购买新的设备（包括专门的烫衣机，产生顾客想要效果），颁布优惠和保护政策。许多中央工厂开办起来：典型的工厂有24台毛纺织机，整经木框架、染色锅炉，烫衣机和其他机器。

然而，与欧洲其他地方类似的工厂不同，科尔多瓦工厂，如果有雇佣农村工人的话，也雇佣不多，就是在诸如纺纱的劳动密集型工艺上也是一样。把所有的生产阶段集中在一个地方，是因为觉得为了保证达到足够的质量必须对生产密切地监视。但是，因为高的固定成本，同时也无法通过外放工人来对经济滑坡作出反应，使企业增加了负担。实际上，这样做，也没有使布的质量赶上进口的质量。毫不奇怪，这些企业无法生存太

久。科尔多瓦纺织业惟一兴旺起来的行业，就是根据传统的手工艺技术专门生产丝带和装饰带的行业。

葡萄牙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想要工业化，也没好多少。尽管有政府的资金，允许垄断，和初始的优惠关税，葡萄牙的纺织品，玻璃，铁，皮革，肥皂和其他行业在价格和质量上，都无法与长期进口，受到人们广泛青睐的英国产品竞争。特别是梅休恩协议（1703年）为英国毛纺织品打开了葡萄牙和巴西的市场，不用交纳关税。这样，建立在巴西发现露天大金矿上的18世纪商业繁荣，增加了英国的收益：在1698-1702年和1756-1760年，英国对葡萄牙及其殖民地的出口增长了266%，而葡萄牙又回到作为橄榄油和酒出口商的地位，可以得到的投资都流进了橄榄油和酒的开发上。可以承认，在18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期间，葡萄牙的棉布和丝绸在国内和殖民地市场也取得了一些成功，黄金潮后，就大幅衰退，葡萄牙要支付进口就遇到困难了。不过，这些行业是供应给萎缩的市场，无论如何，受到半岛战争（1808-1814年）的动乱和英国机器生产的廉价布的冲击，这些行业都是短命的。

加泰罗尼亚是伊比利亚不断逆潮流而上的一个地区。因为在工业和农业上，加泰罗尼亚，特别是东部地区，比伊比利亚其他地区更类似于欧洲西北部。无数的家庭农民和大量的城市中产阶级，有办法购买工业品，也有散工来干辅助的工业工作。与半岛其他地方完全不同，加泰罗尼亚的工业常常有商人，地主，商品农民，城市资产阶级和手工艺者投入资本。通过转换成新的结构，和原始工业的组织形式，加泰罗尼亚毛纺织品度过了17世纪的危机，快速地复苏起来。农村外包工入，为繁荣的地方市场生产出系列广泛的廉价，色彩丰富的布。而城镇里的工人则生产昂贵高雅的布，在整个伊比利亚销售。尽管外来

的激烈竞争，对进口的限制脆弱，毛纺织品行业在整个18世纪中，织机的数量翻了两番。

新引进的行业——五金，造纸，皮革，更重要的是印花布——在加泰罗尼亚特别的活跃。印花布行业的存在，是因为有大量的商业资本的注入，以及1717年至1728年颁布的一系列法律，阻止了从亚洲进口布。到18世纪80年代，有数千名主要是城市工人在100多家织布厂和印花布厂工作，或作为它们的外包工人。这时已经引进了英国的珍妮纺纱机和水力织机，很快又用上蒸汽机。尽管得与来自英国和其他地方类似的布竞争，加泰罗尼亚棉布成功地吸引了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的顾客，也大量地销往西班牙各地。

加泰罗尼亚工业的发展，站在了伊比利亚的前列。更重要的是，加泰罗尼亚工业能够以适当廉价的商品垄断西班牙及其殖民地穷人市场，也为人数不多的繁荣消费者生产高质量的工业品。它们的成功，部分是通过向欧洲西北部更先进的国家引进技术和工艺，密切关注流行款式和需求结构的变化，以及通过削减运输，商品交易和其他交易费用。加泰罗尼亚工业的成功，最重要的是它们灵活地采纳生产的原始工业和原始工厂形式，在成本和价格上能够与竞争对手抗衡。但是，如果说加泰罗尼亚正在成为工业化地区，半岛的其他地方，除了往往技术上倒退的分散，小块的飞地外，并没有工业化。这样，伊比利亚在新的国际分工中，是作为初级商品的货源和外国工业品的消费地区，其程度比意大利还高。

### 德 国 西 部

由于德国在整个18世纪持续的分割和差异，工业在各种各

样的体制，财政和政治环境中存在，要一起归纳是不可能的。而且，我们可以看到两个交织在一起的一般趋势，尽管在西北地区和莱茵河地区就不那么明显。首先，城市工业在社区的保护下生存，停滞不前。其次，农村行业——从中世纪末以来就已经在许多诸侯领地里存在——广泛扩散，但面对着全面发展的巨大障碍。结果，几十年的战争创伤得到修复。但是，在德国西部的大部分地区，工业都没有全速发展。

同业公会的权力远远大于欧洲的其他地方，继续控制着大量的生产（1800年，控制了一半的产量），限制竞争，妨碍革新。在农村和城市里都可以感到它们的力量。诚然，1731年和1772年的帝国法令给予各州结束社团垄断，把手工艺向所有想要从事的人开放的权利。但是许多政府，就是专制主义的政府，都没有执行法令，实际上，一些政府极力地保护社团生产者免受农村的竞争，或对乡村的生产者强制实行同业公会。同业公会不仅富裕，是许多州权力大堂的特权机构，控制着政府财政所需的财源。大多数决策者都认为同业公会对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非常重要，是维持社会的有价值的工具，因此，尽管有不良的影响，都没有认真地考虑要废除同业公会。这样，在奥格斯堡，任何威胁的独立纺织行会师傅的改变，都被强硬地拒绝。即便给行业和城市带来很大的代价：1600年纺织行会师傅在有4.8万人口的城市里占有所有纳税人的四分之一，到1800年仅占2.8万人的6%。同业公会也阻止了在维登堡毛纺业进行的所有组织和技术革新的尝试，在阿尔萨斯引进丝带工厂，以及许多其他新的发展。

在这么多州的分割市场，每一个市场都有自己沉重的关税，海关，和通行税，也继续阻碍工业化。在这些保护性壁垒下发展起来的行业，通常都有某种形式的政府支持，在具体州的经

济里变得庞大起来。但是它们都一样，传统的生产结构和小市场，使它们的资源配置很不合理：只能通过不断注入政府资金才能存活的低效率生产者。最后个人消费还是受到制约。除了州政府外——特别是其军队——只有贵族，上层宗教神职人员，商人，专业人员和城市人数不多的精英的其他成员（1800年城镇居民只占德国人的5%）才产生了对工业品的大部分需求。大多数农民都很穷，被沉重的地租和税捐压得喘不过气来。收入水平低，迫使农村大众寻求工业工作，但购买东西非常克制。

但是，在少数几个地区也的确进行了革新。大多数都是同业公会没有控制的工业，由城镇里所谓的“自由师傅”和家庭工人（最常见的）进行的革新。家庭工人几乎都是农村的农民，尽管并不全部都是农民。这些发展在莱茵兰和韦斯特法里尔特别显著。这里的原始工业城镇和乡村的人口增加了2倍或翻了两番。会在19世纪使鲁尔成为欧洲主要的矿产冶金工业区的行业，已经开始显示出来，但是纺织业还是主要的增长行业。一些布销往德国附近的州，及荷兰和斯堪的纳维亚，其他的布则通过阿姆斯特丹和汉堡出口到美洲，黎凡特和俄罗斯。

当然，这些地区是德国西部农业改革的中心地带（见第五章）。它们也因出现一个有才能的企业家领袖而从中受益。企业家中有许多人是孟诺派信徒移民，或从僵硬的城市行业中被排挤出来的其他新教徒。例如，在莱茵兰的克雷菲尔德，他们开发了繁荣的丝绸绒布工业，到1791年，这个城镇的人口有46%从事丝带和轻薄织物的生产。也正是这个地区的资本家最先尝试使用新技术。在18世纪70年代，水动力丝带织机在巴门安装。在下一个十年里，以英国原型为模型的五层楼纺纱厂在杜塞尔多夫建起来，装备有水力织机，珍妮纺纱机和走锭纺纱机。此后，机械化的编织机很快就投入运作。因此，尽管德国大多



数州都几乎还没进入工业化，莱茵河和西北部地区开始呈现附近低地国家，法国北部和英国的特征。

### 荷兰共和国

在整个18世纪，荷兰工业的趋势同过去一样，与欧洲普遍流行的趋势相反。这一次，荷兰工业的趋势下滑，而其他国家则开始繁荣起来。工业薄弱的地方在17世纪末就已经明显起来，但是从18世纪20年代，衰退迅速蔓延起来。衰退首先出现在荷兰城市的纺织业上——正是这个行业启动了荷兰共和国工业的发展。到1700年，莱顿的产量跌到了8.5万匹布，大大低于1664年的高峰（14.47万匹），但是，因为增长的部分包含了昂贵的床单，产值的下跌的幅度就没有那么大。不过，从这一点起，每一种类型布的产量都萎缩了：床单的数量在1700年和18世纪70年代末之间减少了三分之二。就是回到诸如平纹布和经纱布等廉价粗糙的织物上，也无法阻止无情的下滑：1750年5.4万匹，1795年就只有2.9万匹——比黄金时代黎明的1584年多不了多少。哈勒姆亚麻布纺织和漂染，阿姆斯特丹的丝绸，和几乎每一种城市其他纺织业的统计都说明了这个趋势。

其他的行业坚持得比较久。但是，从18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以后，经济衰退就广泛蔓延。赞恩造船厂在1708年有306条船下水，而1790年只有5条船下水。像锯木厂这类行业的条件，如果不是很危险，也够糟糕的——赞恩作坊的数量从1731年的256家减少到1795年的144家——帆布的生产，荷兰的产量从1730年到1770年减少了一半。荷兰白釉蓝彩陶器在1670年至1720年支持了30家大企业，到1795年只有10家能够生存。啤酒业，在中世纪和黄金时代都是荷兰雇佣工人多的出口企业

之一，在整个18世纪里产量也减少了四分之三。烟草加工，炼糖，瓦管——除了像阿姆斯特丹钻石，乌得勒支和纳登丝绒和希尔弗瑟姆地毯等少数奢侈品行业外，很难找到没有陷入困境的城市行业。内地省份的农村工业也没好多少，不管是上艾瑟尔的特温特地区，海尔德兰和弗里斯兰等地生产的亚麻布，还是布拉班特北部的混纺亚麻布和棉布。布拉班特北部的混纺亚麻布和棉布坚持到18世纪40年代才开始跟着陷入普遍的萧条。像斯希丹的荷兰酒和赞恩的造纸那样成功的例子非常少。赞恩造纸的年产量1650年左右为2万令，1780年增长到16万令。但是这些例子是例外的，而不是规律，这些行业在数量上和价值上无法和那些已经衰退的行业相比。

国内需求萧条，国外市场丢失，是荷兰工业走下坡的主要原因。在荷兰国内，黄金时代期间，繁荣的农业，不断增长人口的可支配收入高，一起促进了荷兰共和国的贸易。在18世纪中这些基础迅速瓦解了。困倦的农业部门不再提供早年的活跃的需求。在巩固阶段，或一些地区的紧缩阶段，不再有大规模的投资，甚至日常的维修和重新装备也常常推迟。虽然欧洲的其他地方的城市化更加深入，荷兰居住城镇的人口从1700年开始萎缩，许多城市的人口实际上减少了。由于同英国和法国的战争，荷兰积累了大量的债务。这些债务主要通过征收销售税来偿还，这又削减了大众的消费能力。1650年后的一段时间里，人均收入停止增长。最后，工业衰退导致了普遍的就业不足或失业，包括为城市曾经是数量庞大的繁荣阶层提供服务的行业，而且也对仍有工作的人施加了降低工资的压力。

荷兰共和国无法依靠其殖民地来重新激发需求。荷兰在美洲的殖民地面积和人口都不大，东印度的大部分地区都几乎不购买欧洲工业品。而且，荷兰国内和殖民地市场与英国和法国

完全不同，进口商品可以很容易进入。除了从荷兰南部来的商品外，关税都很低。少量记载的保护贸易主义措施，也执行得很不得力，因为控制荷兰共和国商业和政府的荷兰商人普遍反对会限制贸易的保护贸易限制。商人把他们的利益等同于整个国家的利益，他们认为，对进口征收关税会破坏荷兰建立在贸易基础上的经济。这样，尽管哈勒姆和莱顿的纺织业者提出抗议，印度的印花布还是可以自由地进入荷兰共和国。

虽然商人极力地保护自由贸易，荷兰共和国在18世纪上半叶还是失去了在黄金时代建立起来的欧洲商业大国的地位。失去这个地位的原因有许多，但主要是保护贸易主义的潮流上涨，这对荷兰长期主要依赖出口的工业特别有危害。由于其他国家对关系到资源匮乏荷兰共和国的原材料征收出口税或实行禁令，以及对荷兰工业品征收高关税，这些行业就失去了竞争力。荷兰的商品不时地被完全排除在欧洲和殖民地市场之外。荷兰商人擅长的走私，在某种程度上减缓了困境，但也不可避免地提高了价格。阿姆斯特丹的花布印染业很明显地受到不断增加的贸易壁垒的冲击。1678年开了第一家工厂，到18世纪初有80家工厂在运作。但是，接下来外国市场的关闭——包括西班牙市场，西班牙市场曾是最大的客户——使大多数工厂倒闭。到1770年，只剩下21家。而巴塞罗那占领西班牙的市场，其花布印染业蓬勃发展。

的确，不管有没有国家的支持，18世纪其他国家的工业化损害了荷兰的经济，就像在16世纪损害意大利经济一样。两个国家都是通过出口较不先进的国家没有生产的商品来取得大部分的工业发展。在这两个例子里，技术从早期主要生产国的扩散，也使原先落后的国家赶上来。例如，荷兰南部和韦斯特法里尔发展自己荷兰式的漂白行业，它们出口到哈勒姆的未整理

的亚麻布减少了。外国的吹玻璃业，炼糖业，造纸业和其他行业，也同样地采纳荷兰工艺——就像在瓜达拉哈拉那样，常常是在荷兰师傅的指导下——然后用荷兰的工艺来建立竞争性工业。

然而，在荷兰共和国里，技术革新停止了。许多商人把资本转入金融和房地产业。但是，就是那些把资金投在工业上的商人，也只是对现有技术进行投资。很可能，他们只是对需求疲软的反应。但也似乎在姿态上和资本上守护着黄金时代的技术，总之，荷兰的技术在高薪国家，节省了劳力，它巧妙地利用了这个国家最丰富的能源，风和泥炭。外国生产者往往喜欢模仿，使用荷兰技术，也没有失去这些的优势。不过，他们也大量地依靠外包，水力，后来又依靠蒸气，这些给予他们竞争的优势。

确切地说，荷兰的企业家，和其他地区的企业家一样，想把生产放到农村去，特别是农业改革产生了剩余劳动大军的内地省份，以削减成本。早期的乡村纺织工带来了莱顿，哈勒姆和其他织布城市的繁荣，而现在所有的生产阶段，包括精加工，都在农村和小城镇里进行。很可能，这种农村化的过程，促使城市纺织业的开始下滑。不过，如前面所介绍的，农村纺织业的繁荣很快就消失了。他们和城市的竞争者一起被从国外市场排挤出来，也无法从萎缩的殖民地和国内需求中得到补偿，到了18世纪中叶，也开始螺旋下滑。

根据一些历史学家的说法，荷兰经济整体在18世纪保持稳定。荷兰经济也许在大约1750年后缓慢增长。但是，如果有取得增长——其他学者根本不同意——就是因为荷兰金融部门的不断增长的力量，商业农业延伸到内地省份，和商业某些分支能够支撑住的能力（特别是殖民地食品杂货的进口和转出口）。然而，现在荷兰商人销售国产商品越来越少了，因为在相

对和绝对上，荷兰工业都处于衰退，如果不是破产的话。到1800年，进口到荷兰共和国的工业品价值，是工业品出口的9倍。随着荷兰经济发展势头和科技龙头的日子一去不复还，新一轮的改革反而在工业化上大大落后了。

### 荷兰南部

到17世纪中叶，荷兰南部的许多工业克服了荷兰叛乱所带来的严重混乱，恢复了一个世纪前令人羡慕的地位，却又再次面对着严峻的形势，17世纪70年代至1713年期间，战争和外国占领，蹂躏了大部分的国土。在这个期间，并持续到18世纪，这些省份的行业极其艰难地挣扎。特别是，同荷兰共和国一样——尽管是因为军事薄弱的原因，而不是商业的力量——国内市场长期以来都对竞争者开放。外国高关税和直接的禁止进口，把许多荷兰南部的产品排挤出去，而荷兰共和国、英国和法国阻止西班牙制定有效的报复措施，坚持要求他们的工业品可以自由进入。西班牙统治荷兰南部直到1713年。例如，尽管英国把从荷兰南部进口的布匹从1660年3万匹减少到1711年的2000匹，英国的布匹却只要交纳4% - 6%的关税就可以进入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接着乌得勒支和平协议（1713 - 1715年）把这些省份割让给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禁止他们制定自己的关税，因而使他们的大门对外国货打开。

毫不奇怪，许多行业在公认的惯例中寻求庇护。但也没有多少用处。例如安特卫普丝带和刺绣工坚持手工制作，不愿意接受丝带作坊。而且他们的人数从1650年的4800人剧跌至1738年的不到300人。其他城市奢侈品行业，包括挂毯编织，金器银器打造，钻石切割，也都差不多消失了。一些农村行业也衰

退了：例如杭斯库特的毛纺业最后全部消失，剩余的村民都专职务农。但是，从18世纪20年代起，由于供给因素，无数生产低成本中等质量产品的原始工业，开始在农村和城市（小规模地）复活。人口集中在已经很拥挤的佛兰德斯中部和南部的农村，使得持有土地越来越小，无法养家糊口，也产生了更多的无土地劳动阶层，而城市里社团行业的崩溃，把许多工人推向劳力市场。同时，高产农业和广泛食用马铃薯，使食品价格低迷，加上有大量的劳工，工资也低。结果，企业家生产的工业品，最主要是亚麻布，可以以非常竞争性的价格出售。1700年到1785年佛兰芒亚麻布的产量增长了近三分之二，所有佛兰芒人有一半至少是业余地生产亚麻布。甚至漂白也在当地进行，而不是在荷兰共和国进行。绝大部分的亚麻布出口到西班牙和美洲西班牙殖民地，在这个时期，荷兰南部的商品可以随时出口到这些市场。此外，几乎每一个省份都有成千上万的人生产毛纺织物，供应给国内和国外消费者，特别是德国和欧洲中东部国家。和以前一样，集中在列日和那慕尔的大型矿产五金行业的产品，主要出口到荷兰共和国、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甚至奥托曼帝国。

而且，在政治和外交环境发生变化时，玛丽亚·特里萨和约瑟夫二世皇帝的干预主义政府准备采取行动，企业家也准备作出反应。1748年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结束时签定的和平协议，没有重申有害的乌得勒支条款，法国和奥地利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后，就开始施行保护性关税，给予一系列行业补贴和垄断权，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所有这些都很快产生效果。荷兰1715年所赋予的优惠货物税在1749年一取消，糖厂就在布鲁塞尔和根特开办起来，迅速发展。其他的加工业，如盐和烟草，也取代了荷兰产品。沙勒罗瓦煤炭，由于有新建道路通往国内的其他地

方，同时得到提高关税的帮助，也取代了原先要大规模从英国进口的煤。这也促进了周围地区冶金业的发展。在韦尔维耶和尤彭等东部城镇纺织的精毛纺织物，不仅夺走了莱顿的生意，而且也很快从质量上和产量上在欧洲领先。

发展最快的是进口替代的轻薄织物，现在受到类似于英国和法国竞争对手的措施的保护。非常廉价，多种色彩亚麻棉布的生产，起初是在18世纪20年代末向鲁昂模仿的，现在在安特卫普迅速发展起来，到1764年就有1250台的织机在纺织这种布。在其他地方，18世纪50年代中，由于对羊毛出口征收高额税收，引起国内供给大幅增加，价格大跌：普鲁士亚麻棉混纺法兰绒开始发展，最终减少了从德国进口的90%。企业家简·比伦布罗克有25年的垄断经营经验，1753年开始在安特卫普外的丹布鲁日开始印花布印染，雇佣了近600个工人，年产7.4万匹。1778年后，又迅速增加工场，很快在根特有8个工场，在布鲁日有6个工场，在安特卫普有4个工场，其他地方还有。最后，18世纪80年代，佛兰芒和布拉班特的许多城镇开始棉布纺织业。1789年安特卫普就已经有4000男女和儿童纺织工。1800年人数增长到6000。尽管在那个时候，机械化刚刚开始，而且有趣的是，安特卫普在机械化上一直在观望，荷兰南部在那些促进机械化工厂工业化的分支上，再次表现出工业的才能。一点也不奇怪，在19世纪初，荷兰南部是欧洲大陆最早经历了工业革命的地区。

## 法 国

在整个18世纪中，法国成为欧洲大陆最主要的工业大国。农村制造业，原先发展不完全，1650年后迅速扩大，最后利用

因农业改革和（特别是大约1740年后）人口快速增长而产生的农村贫困大众。同整个欧洲一样，毛纺和亚麻布原始工业在法国乡村扩散开来。地区专业化的发展也很显著，不仅仅是纺织业，如朗格多克的织袜业和里昂附近农村的丝绸业，而且诸如铁钉、铜绿和草帽等毫无联系的行业也发展专业化。同其他地方一样，随着农村制造业的发展，许多城市的老行业也衰退了。在此同时，城市有活力的新行业也出现了，就是在传统行业衰退的城市里也出现了有活力的新行业。例如，鲁昂作为毛织物的产地衰退了，却又成为棉布生产的主要中心，在1715年和1743年之间产量增长了700%。同样的，里尔（在1667年从属于法国）随着轻薄毛纺织物的衰退，也转向经纱，纺织亚麻布，漂白，和印花布印染。地区的行业转移也发生在总体的发展场合下。因此，北部、中部和西南部纺织业的突出发展，完全补偿了东部和西部边沿地区的缓慢发展。

通常人们认为，法国的比较优势在于其熟练工人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但是许多这样的行业并没有兴旺起来。以丝绸为例。里昂的就业从1660年的3000人增长到1739年的1.4万人（在整个世纪继续发展，但没有那么显著），而多芬的产量在1730-1767年翻了两番，尼姆的产量在1730-1789年则增长了5.7%。总之，法国纺织品产量，以平方米计算，增长了四分之三。而产值增加了2.5倍，表明了转向更昂贵的织物。法国工业仍然生产更大量的廉价产品。老传统的毛纺织物和亚麻布在整个世纪也稳步发展，不过，由于西非，殖民地和国内市场高涨的需求，诸如棉布和充亚麻棉布等新产品的产量增长最快。重工业的发展也不错。煤炭生产在1700年和1789年之间增长了7-8倍，铁的产量从1740年的4万吨增长到1789年的大约14万吨。



柯尔伯特的内阁最坚决地干预法国工业的发展，从柯尔伯特以后的很长时间里，法国政府继续深入地干预。为了建立国内生产，官员们使用了所有的重商主义措施，包括优惠关税、禁止进口、垄断、从经济上引诱师傅移民进来、免除同业公会的规则、贷款和提供资金、建筑、设备和原材料。和当代的评论家一样，当代历史学家常常责怪这些政策错误地分配资源，创造了过时管理太多的生产结构，一旦初始的刺激消失，就会提高成本，妨碍工业根据变化的消费者嗜好和市场机会作出快速的调整，阻止新的人才，资本和能源的流入。这个评价有效吗？

根据某些迹象，这是肯定的。柯尔伯特所宠爱的许多企业，在他去世前就已经失败了。但是，他的下台也没有标志这样企业所面临的问题的结束。随着18世纪的流逝，越来越多的僵硬法规，在大西洋贸易膨胀的时候，把朗格多克皇家生产的挂毯限制在黎凡特的市场里。18世纪50年代在鲁昂外的达内特尔开办的大型原始织布厂享受皇家的特权、免税、大量的国家补贴和庞帕杜夫人（路易十五的情人，当时的女友）的恩惠，她甚至把公司的手帕分发给巴黎有影响的人物。这家织布厂也只不过是二流货。

然而，在承认重商主义政策在概念和执行的方式有缺陷的同时，忽略重商主义政策在具体时期和地方取得的相当大的成就，也是不明智的。许多政策在企业的创办时期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在17世纪末的困难时期。政府颁布的检查——法国重商主义工程的中心——帮助了朗格多克的毛纺织物征服黎凡特市场，这是那时法国商品销售的发展最快的市场。帮助布雷顿亚麻布赢回伊比利亚的消费者。随着标准在17世纪下降，伊比利亚的消费者开始在其他地方购买。诸如塞夫雷斯陶器（也是庞帕杜

夫人创办的)和戈贝林斯挂毯等国有企业,赚取了可观的利润,雇佣了相当规模的劳动大军,为整个欧洲奢侈品贸易定调。而且,正是皇家的工业品——不断在国王大臣的命令下得到金融家和包税商的补贴——才首先把像珍妮纺织机,水力织机和炼焦炉等技术革新引进法国来。在相同的年代在森斯建立的皇家工业,必须于达内特尔竞争:到1776年,有三分之二的纱线是在珍妮纺织机纺出来的。征服的政策对进一步推进资本主义工业重组,也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例如在朗格多克挂毯上,国家颁布的法规和税费,对建立以自动化生产为代价的外包系统的大量兼营批发的制造商非常有利。国家的参与不能保证法国工业的发展,但也没有排除重大的变革和发展。

重新评价,也同样大幅度的改变了认为同业公会都妨碍技术和组织革新,顽固地坚持生产大多数消费者无法得到的定价过高,过时的产品,提高了交易成本,在整个工业部门抑制利润和投资的一般观念。同业公会是革命前法国城市行业的重要机构。当然,许多同业公会都抵制任何形式改革。但是,与德国相反,许多,或许是大多数的同业公会,在适应改革上越来越灵活,往往是因为大老板寻求参与创业。这样,同业公会就允许雇主转承包,甚至是跨越同业的界线雇佣自由(非社团的)劳工和同业公会的师傅一起干活,重新制定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条件和生产方法,牺牲长期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权。所有这些革新削减了成本,同时也使控制权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1662年在亚眠的毛纺业行会师傅,谁也没有拥有超过6台的织机,到1733年,拥有6台织机以上的行会师傅占行会师傅总数的六分之一,拥有亚眠所有织机的40%。最后,同业公会既无法阻止完全在同业公会外生产的新产品的扩散,也无法阻止农村工业的发展。在柯尔伯特内阁的统治下,鲁昂和亚眠的大布

匹企业家就已经可以不受同业公会规则的约束，因此他们可以把工作外包给村民。在许多其他城镇的周围，在1762年得到明确许可之前，工业也早就扩散的农村里。早在1708年布甘底的一个政府检查员写道，“没有得到许可的工人在没有（社团）行会师傅的乡村和小城镇”生产了“许多纺织品”。<sup>3</sup>

实际上，在18世纪里，许多商业资本家支持同业公会作为监督质量和约束工人的有效机构。这些同样的考虑，也把社团思想带给了市政和皇家当局。柯尔伯特的理想，也指导着他的继承人，构思出一个由同业公会严格监督的管制经济，而同业公会又受到国家的监督。企业家也觉得，同业公会在实施严格的劳动分工上很有用。劳动分工提高了生产力，允许有利可图的规模经济。总之，同业公会的特权比以前更能同时掩盖资本主义雇主的权力，并方便他们应用权力，允许他们重新组织生产。因此，当杜尔哥在1776年想要镇压同业公会——声称同业公会的“随意和自私的规则——导致了大量减少商业和工业的活动”<sup>4</sup>——引起了行会师傅、企业家和地方当局的愤怒，6个月后就被迫重新建立同业公会。

法国工业的奢侈品和廉价标准化产品在国外市场都很畅销。海外贸易的发展最迅速，在整个18世纪里，海外贸易的价值增长了8倍，而对外贸易的总价值只增长3倍。殖民地在1716年吸纳了法国出口的20%，到1787年就差不多吸纳了三分之一，因为这些市场仍然非常活跃，而1750年后法国同欧洲其他国家的贸易减缓下来。此外，法国是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的主要工业品供应国，南特地区的蓝色几内亚布和鲁昂印花棉布，有相当

<sup>3</sup> 引文见 Paul Butel *L'économie français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93), p. 206.

<sup>4</sup> 引自1776年法令，载 *Documents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ed. S. Pollard and C. Helmes (London, 1968), vol. 1, p. 61.

大量是用来同西非交换奴隶。由于政府，制造商，冒险的马赛商人的共同努力，黎凡特消费法国的工业品比消费任何其他欧洲国家的工业品还多。最后，法国的出口商品在意大利和西班牙也占主导地位，法国的丝绸在德国和欧洲中东部也很受欢迎。

尽管这样，法国国内市场也吸纳了至少四分之三的法国产品。农业的不断商业化，对扩大对廉价和中等价格的工业品的需求是特别的重要。现在工业品包含了一系列的金属工具。城市中产阶级和普通大众的消费也膨胀起来，主要的受益是布匹和服装贸易。时装不断的变换，就需要新的购买，更轻薄，更鲜艳的织物很受欢迎，内衣、手帕和窗帘等新的产品被认为是日常生活必需品。例如，在18世纪初，巴黎的师傅拥有棉布衣服的不到十分之一，到1789年就有五分之二。法国的奢侈品行业，也因为高质量的产品，继续垄断国内大市场。在18世纪里，外国需求和国内需求合在一起，促使了工业总产值增长了4倍。

这些成就也是面对着一些重大问题下而取得的。首先，法国在美洲的殖民地帝国对工业品的需求，总是受到限制。就是在1763年失去加拿大之前，有远不到10万法国人定居在北美大陆，这是最集中的地方，而英国类似的殖民地就有100万以上。在西印度群岛，法国的殖民者的人数只有3.5万。殖民地人口的绝大部分是奴隶，他们已经减少的消费需要，越来越多地通过欧洲周边低工资地区生产出来的更低廉的产品来满足：例如西里西亚、德国东部、和爱尔兰亚麻布。就是在继续其主导地位的法国产品上，殖民地的市场对法国本身的工业化没有提供多少刺激。例如，由于南特棉布与贩奴贸易密切的联系，除了西非的市场外，南特棉布制造商没能开发任何市场，也无法发展其他类型的织物。这样，法国出口的工业品有相当大量是来自国外。同时，法国不断增长的转出口到欧洲其他地方的贸易的

大部分，包含了殖民地支付工业品的农产品。转出口占所有出口的比例，在1716~1787年之间从18%增长到33%。

其他的外国市场也令人失望。奥托曼帝国越来越混乱，其政府也想要发展进口替代工业，制约了向那里的出口。西班牙及其在美洲的殖民地，长期以来就是法国最大的纺织品行业，亚麻布的主要出口地，由于西班牙农民收入停滞或下跌，以及更低廉的布进入这些市场，法国的出口减少了。在整个欧洲，18世纪末时装流行的款式转向英国简单的款式，减少了法国精致豪华产品的销售。一点也不奇怪，对外贸易的增长在18世纪中叶后开始减速。

国内市场也明显很疲软。交通设施差和国内的通行税，使产品的最终价格居高不下。法国大部分农业仍然产量低，大部分农村人口很贫困。1770年后，地租和税捐提高的速度比产量还快，从而减少了农民的购买力。法国只有9%的人口居住在城镇里，人口的绝大部分是贫困的小农，这些不利的农业条件，连同外贸的困难，无法支持工业继续发展，实际上，从18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许多行业的产量停滞不前。

最糟糕的是，18世纪80年代末，法国工业受到一系列的沉重的打击。首先，1786年英法伊登协议大幅度地降低关税，导致了纺织品、五金和陶器进口大幅增长。从长远来说，这个自由贸易协议可以通过剔除效率低的生产者、刺激竞争来增强工业的实力：细棉布制造商毕竟学会模仿英国的产品，使产品更便宜。但是在短期内有广泛的破坏性，特别对许多已经而面临国内外市场停滞或关闭的行业更有破坏性。而且，1788~1789年粮食价格很快就提高，进一步抑制消费，接着是15年的革命和战争，严重地干扰了各种各样的对外贸易。

然而，在18世纪的最后这些年里，法国经历了快速的增长，

法国工业产量的年增长率在1701~1710年和1781~1790年之间为1.9%，而英国为1.1%。因此，尽管在这个世纪初法国工业只占法国总产值的四分之一，英国为三分之一，到18世纪80年代，两国的这个比例都达到五分之二，法国可能还略微高一点。在诸如棉纺、印染、造船、冶金和玻璃等行业，固定资本越来越重要。到1789年法国的钢铁产业就比英国大得多，产量是英国的两倍半。

但是如果这含蓄着最好从程度上而不是从绝对上来理解18世纪英法两国的差别，那我们就要小心，不要把所取得的重大差别最小化。在法国革命前夕，法国劳动人口只有五分之一在工业就业，而英国为三分之二多。尽管取得这样的成就，工业品只占法国贸易的五分之二，而英国则占三分之二。由于法国农民普遍生活水准低，法国人绝大部分是在田里工作，限制了国内对消费品的需求。法国工业部门小，城市化率低，也反映在其煤炭工业规模不大上。1789年开采60万吨的煤，而英国1750年就开采了500万吨，1800年达到1500万吨。按人均计算，英国的产值是法国的70倍。同样，或许是由于法国有大量的就业不足的劳工，技术革新的引进也比英吉利海峡的对岸缓慢得多。1789年法国有900台珍妮纺织机，而英国就有2万台。尽管法国的钢铁业比英国大得多，也更多地依靠木炭为燃料的低容量的炼钢炉。

这样大部分法国工业继续使用古老的技术，仍然使用现有的组织结构。但是在它们中间产生了持续长期的大幅度增长，资本主义关系飞速发展。法国是某些原始工厂的发源地，特别是棉纺和印花布印染业。但是，企业家更多地利用王国的最重要资源：广大就业不足的农业人口，可以以很低的工资来从事工业第二职业。尽管在机械化更完全的竞争对手的冲击下，大

部分会发生变化，但是法国长期以来还是保持明显的小规模，劳动密集产业和高质量的强大部门。

## 英 国

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英国工业的出名，既没有特别高的增长率——在许多方面，如前面所提到的，法国的业绩优越得多，法国是惟一另一个有估算的国家——也没有激烈的结构改革。就是在1780年，大多数英国产品、设备和工场既类似于1700年，甚至1600年的产品、设备和工场，也类似于英吉利海峡对岸同时代的产品、设备和工场。只有从18世纪70年代起才有一些行业非常迅速地发展，而且更重要的是，大规模地把新机器引进到生产工艺上。可以理解的是，根据后来的发展，18世纪被反复地分析，以寻找被归纳为“工业革命”的复杂改革的根源。但是，为了避免时代错误，我们应该从18世纪英国工业本身来理解。

这个时期大多工业的发展，是大16世纪已经很明显的发展趋势的延伸：毛纺织物作为英国的大行业，成为主要的出口产品，出口到很远的地方；工业品多样化，不仅在毛纺业，不断出现新的和改进的品种，也在新生的行业里，有许多是替代进口；以及农村工业的中心地位。不过，也有涉及市场、产品、技术和影响供求关系的国家干预形式的重大新发展。

1700~1780年之间，英国工业品出口值增长了一倍多。欧洲市场发展的因素起的作用是有限的。从传统上说，到这个时候，欧洲市场是英国产品的主要市场。工业品出口到欧洲大陆仅增长八分之一，因为国内低工资生产者和贸易壁垒的增加使出口减少。欧洲大陆的生产者吃掉了欧洲本身需求增长的大部

分。英国产品活跃的市场是在其他地方，在17世纪才开发的地区：北美殖民地和西印度群岛（18世纪70年代初这些地区进口的工业品是1700年的8倍）和爱尔兰（对这个地区的出口增长6倍），以及非洲和亚洲（对这两个地区的出口也增长了6倍）。因此，在18世纪初，欧洲大陆吸纳了英国所有出口工业品的84%，而在美国革命前夕，欧洲大陆只吸纳不到一半。相反，北美和西印度群岛的份额从10%增长到大约47%，爱尔兰从2%增长到6%，非洲、亚洲、黎凡特和拉丁美洲从3%增长到8%。

通过征服的领土扩张，以及主要基于强迫移民加上自愿移民引起的人口增长，使殖民地市场迅速增大。美洲英国殖民地的人口，1700年是1650年的4倍，到18世纪80年代初这个数字又翻了10倍。重商主义关税，补贴，垄断和海军支持的禁运，尽可能地限制这些消费者只能消费英国产品。尽管这些措施从来都没有完全有效，但是这些措施把大量的需求引向英吉利海峡。1663年的大宗商品法，通过要求外国产品必须通过英国转出口才能进入殖民地，从而把许多外国产品排挤出市场。通过梅休因条约和乌得勒支和平协议，英国的工业也获得有利的特权，可以进入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地。例如，在1698年至1702年和1756~1760年之间，英国出口到葡萄牙，主要是纺织品，增长了266%，大多数转口到巴西。

海外市场对纺织业特别有价值。在18世纪初之前，英国的毛纺织品主要销往欧洲，但是在这些市场开始关闭时，向北美的出口就取而代之，使英国的毛纺织布产量在整个18世纪增长了2.5倍。但是尽管有这样的增长，毛纺织物——旧款式和新款式挂毯——也最后失去了它们从中世纪末以来在英国出口的重要地位。1700年毛纺织物占工业品出口的85%，1770年跌到了50%，1800年跌至20%。亚麻布和后来的棉布，不仅取代了毛纺织品。



而且，也由于美洲殖民地需求的兴旺，大幅度地增加了英国纺织品出口的总额。英国亚麻布国外的销售，1730年大约为18万码，10年后迅速增长到170万码，到1760年达到近960万码。直到18世纪80年代，爱尔兰和苏格兰的亚麻布也以英国商品同样的条件出口到殖民地，也很畅销。1750年后棉布的消费迅速增长：在18世纪中叶只占工业品出口的1%，50年后就至少占35%。更富有的人们购买平纹细布和其他细棉布，而廉价的品种适合那些买不起毛纺织物，甚至亚麻布的穷人。棉布一开始在美洲就很畅销，在18世纪70年代就占了出口的五分之四。然而，过后的发展说明，欧洲大陆的需求还可以有重大的影响，因为1800年欧洲几乎购买了英国棉布的一半，即便欧洲购买英国的工业品一般只占很小的份额。

英国享有迅速增长的外国需求的另一个工业部门是金属器件，特别是称为“小玩意”的各种各样的铜、铁和钢器件。这一类产品包括工场使用的工具，以及珠宝、小武器、锁、扣子、纽扣和家庭及个人装饰用的小物品。到1800年金属器件占了工业品出口的15%，而一个世纪前则为3%。

因为产量和贸易统计非常不完整，很难得出出口和国内需求的份额，以及它们对工业发展的相对贡献。根据最近的认真估算，1700年出口占了工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1801年则占了三分之一。这些数字除了表明在整个18世纪里出口的增长有重大意义外（尽管1760~1780年之间下滑），还说明了绝大部分的工业品是在国内消费的，即使某些行业总是要更多地依靠外国市场，最明显的是棉布和毛纺织物。但是，对英国工业最重要的是国外和国内需求的相互作用：它们不是严格分开的不同领域，而是正式或非正式地联系在一起的范围。例如在18世纪下半叶，由于简单的亚麻布和棉布成了妇女最流行的款式，朴素

的毛织物是男人流行的款式——从而，以法国的代价帮助了英国——书籍、杂志和样品，不仅在整個英国，而且也在整个欧洲大陆和美洲殖民地传播时装。

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也相互轮替：1710～1730年期间，以及18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之间，出口增长缓慢下来时，国内的需求就抵消了出口的萧条。继续的增长意味着生产能力没有长期闲置。结果，生产者，特别是诸如五金、造纸、玻璃的小行业生产者，甚至早期的棉布纺织业的生产者，都感到有足够的信心，来进行专业化、劳动分工以及技术革新——如压印、制模和五金师傅涉及的简单辊轧、打洞机械等。单独的技术革新并不重要，合起来却很重要，减低了产品的成本，吸引更多的顾客。特别是1750年后，粮食价格比工资涨得还快，工业品价格下跌，防止了需求窒息。中等收入家庭的数量，在1750～1780年之间，从5%增长到20%，甚至25%，购买了越来越多的从陶器，铁锅到亚麻布，印花布等日用品——这些产品正是英国工业专门生产的产品。手工艺师傅、工人和农民也开始穿工厂生产出来的袜子，使用钟表来看时间，用丝带来装饰帽子。

这些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受到以改进型或新型机器形式的技术革新的影响，越来越大。在17世纪末就已经开始用荷兰引擎织机来生产丝带，用编织机来生产袜子，用烧煤的反射炉来熔化铅、锡、铜等。革新的技术大幅度降低了制造钟表的成本。新世纪的黎明后不久，亚伯拉罕·达比设计出焦火鼓风机来炼铁，托马斯·纽科门制造出可使用的蒸汽机，用于抽取矿井中的水和其他方面的抽水。在整个世纪中，发明的速度加快了，包括炼钢的坩埚，瓦特的蒸汽机，棉袜编织机，炼铁炉，以及帮助防止生产革命化的一系列工具——飞梭、珍妮纺织机、水织机、走锭纺纱机和力织机。确切地说，采纳新技术，

在18世纪最后10年之前，是个非常缓慢的过程，就是到18世纪90年代也很缓慢，只占总产值的很小比例。但是，开发和应用机械革新的习惯，在英国的工业，特别是纺织和五金业，已经扎下根了。这种趋势既要以工业的活力为动力，也同时促进了工业的活力。

私营企业装备了这些机器，因为英国几乎没有欧洲大陆那样的国营企业。而且，大量的重商主义措施培育了英国的工业：在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英国都没有施行自由市场经济。同大多数的欧洲国家一样，他们一旦为轻薄鲜艳的织物开辟出国内市场，就禁止进口亚洲印花布，英国纺织的棉布取代了印花布。亚麻布取得的成功也主要是由于政府的帮助。这包括对从欧洲大陆进口的亚麻布征收高达产品价值150%的关税，1731年取消了原先对从欧洲大陆进口亚麻征收的高进口税。这样，英国就可以得到大多数的原料。1742年的议会法案对出口殖民地需要的粗织亚麻布实施补贴。取消对爱尔兰和苏格兰亚麻布的所有关税。从而给予它们进入海外市场的同等机会，也会促使这两个行业繁荣。运到英国的爱尔兰亚麻布（有许多是再出口），在1705~1750年之间几乎增长了22倍，1728~1815年苏格兰的产量也增长了18倍。其中有许多是模仿德国奥斯纳布吕克的亚麻布的粗糙色格棉布，然后占领了美洲殖民地市场。保护性关税，对诸如白纸业的其他行业也是至关重要的，1710~1800年由于关税越来越高，差不多把进口减少至零，白纸的产量就翻了两番。

同大16世纪一样，最活跃的行业主要是在农村。早在18世纪20年代，丹尼尔·笛福这样描述约克郡地区，约克郡地区是“一个延续的村庄……几乎每一间房子都有一台拉幅机（这是一个架子，布在上面拉紧，以便晒干）。几乎每一台拉幅机上都有

一块布……”<sup>5</sup>一些行业长期以来主要是在农村，不过，就是城市活跃的行业也要迁移。例如，伦敦的细布行业，继续把诸如捻丝、纬编和廉价鞋帽制作等技术低的生产迁移到低工资的省份。

对英国工业地理位置的同时改革，帮助了农村生产的增长。英国的北部和西部，原先只从事农作，现在成了英国的纺织、矿业和冶金的中心，而南部和东部的工业化程度降了下来。从某种方面说，这种转移是没有与传统的产品，生产组织和伦敦中心商业网相结合的灵活企业家的杰作，也反映了总是基本在农村的矿业和冶金重要性的不断提高。这两个行业现在需要新的能源（水和煤）和原材料（铁、铅和铜矿）。而南部这些原材料的储藏已经枯竭了。最重要的是，这个改革是依靠同时发生的农业重组，在农业重组的过程中，南部和东部的粮食产区主要使用专职的男劳力（让妇女和儿童从事诸如草织物，编带，做纽扣等分散的家庭手工业）。与此相反，北部和西部畜牧农业的增加，使男女劳力都有剩余，有很大的一部分转到非农业行业。在兰开夏郡地区，1750年左右家庭男家长有85%在纺织业工作，妇女和儿童在纺织业工作的比率没有计算出来，但是肯定是相对很高。

一些工业的发展还仍然是发生在城镇里。1660~1700年期间，新的毛织物在科尔切斯特，埃克塞特和诺里奇里复苏。这个期间，城市炼糖和烟草加工也发展起来。1685年后，大批的胡格诺派教徒的到来，带来了钟表，精细丝绸和亚麻布行业。尽管随着18世纪的流逝，南部和东部毛纺城镇遇到了海啸冲击，新的工业中心还是成长起来，特别是伯明翰、利兹、曼彻斯特、

---

<sup>5</sup> Daniel Defoe, *A Tour Through the Whole Island of Great Britain* [1724-1726], 2 vols. (London, 1962), vol. II, p. 194.

米德兰的设菲尔德和约克郡的西区。在这些地方，这些行业成为工业区的中心，促进了工业区的繁荣和不断专业化。此外，整个英国有许多“乡村小镇”冒了出来，或再次发展起来。小镇里繁荣的手工艺师傅为当地富裕的中上阶层和商人服务。当然，许多奢侈品行业仍然留在伦敦，留在大量的常客附近，留在新款式会突然风靡首都引导潮流舞台的地方。这对那些基于对流行款式变化作出反应的行业是非常重要的。根据这些发展，英国越来越城市化，一点也不奇怪。城市居民的比率（以保守估计），从1650年9%增长到1800年的20%。

对英国工业增长程度的计算，就同18世纪的任何统计一样，也都有争议，不断地修改。不过，现在估算的结果表明，英国的产量一直在加速增长，1710~1760年年增长率为0.7%，1760~1780年之间为1.3%，1780~1800年至少为2.0%。毛纺织物、皮革、肥皂和其他更传统的行业落后于平均数。而煤炭，有色金属，特别是棉布和钢铁的发展快于平均数，特别是1770年以后。

在整体的发展速度上，英国长期落后于法国。但是，随着世纪的流逝，英国享有加速发展的优势。农业产量高，商业体系更有效，专门生产粮食的人口比例就小了。这样，即便工业的增长率和生产力水平都不高，这在整个欧洲是例外的，更多的人在工业劳动，就意味着增加生产许多工业品。工业品，同农产品一样，也因为改进营销条件，特别是零售商店集聚在一起，以及交通，减少了交易费用而从中受益。交通改善不仅仅在于运河，特别是米德兰地区，而且更重要的是公路网络在1720~1770年之间呈几何级数延伸，引起了货运及相关服务的蓬勃发展。此外，英国工业品没有像法国那样，集中在动乱的欧洲南部和黎凡特。从大16世纪到18世纪初，地中海的需求对

英国工业发展至关重要，但这以后的作用就小了很多。这样，在18世纪70年代初英国工业品占对外贸易的54%，而法国在1787年只占三分之一，这是可以理解的。

在整个大18世纪中，英国取代荷兰共和国，成为欧洲的商业领头羊。在多重市场的销售，意味着一个市场的衰退可以为其他市场的发展所抵消。英国的国内市场和殖民地市场（1783年后许多成为前殖民地市场）要比荷兰更大，更活跃，受到更多的保护。在国内和北美，北美消费英国的出口越来越多，扩大了的中产阶级和某些劳动阶级增加了对英国专门生产的标准化高质量产品的消费。而且，英国工业不仅从活跃的需求得到好处，也从有利的货源条件得到好处。英国又再次取代了荷兰，取得了欧洲技术的领先地位。同样重要的是，英国以广泛的农村化重组生产，降低生产成本，这与英国在北海的竞争对手完全不同。在现代初期的大部分时间里，英国要首先经历资本主义工厂工业化，远不可能是必然的，但是到了1780年，就又可能成为必然。

18世纪农村工业的发展，非常重要，代表了全新的发展。就是在最没有工业化，最贫穷的地区，各种进程或许还不能说是有原始工业化特征，但最后打开了农业部门的潜力，同时也加速了城市生产的改革。工业化乡村地区和制造业城镇的活动，工场和生产关系，彼此相似。18世纪欧洲发展最快的城市有从伯明翰到布尔诺，从林茨到洛克伦，从圣艾蒂安到设菲尔德的原始工业中心，所有这些中心原先只不过是村庄而已。

最活跃的工业地区，是受到提供持续大量需求，相互支持的国内和出口市场青睐的那些地区。但是这些市场的特征与大16世纪不一样。在国内，关键的需求是来自不断增长的中间阶层：

商业农民，小企业家，店老板，富裕的师傅。在国外，海外市场更加活跃，特别是本身没有多少工业的北美和西印度群岛殖民地。欧洲则相反，行业发展缓慢，因为欧洲本身的工业化伴随着不断增长的国家间关税壁垒，在关税壁垒的保护下成长的。

### 开放的过渡期

在整个18世纪，工业生产在资本主义的控制下，下滑得更坚决。一方面，扩散的原始工业使更大部分的生产者要依靠企业家提供原材料，市场进入，工资——全部的生计。尽管企业家通常与工人单独签订合同，有时候也根据“行会采购”来组织外包系统。通过“行会采购”，同业公会同意把其成员生产的所有产品卖给单一个商人。另一方面，资本家集中控制生产资料，有时候是在大的中心工场里，但更多的是通过把无数小单位连接在一起的家庭系统。企业家不仅仅主宰了工业，而且生产资料也积累在一小撮的企业家手里。1691年塞哥维亚的173格毛纺业主平均拥有1.5台织机（没有人超过5台），1778年58个毛纺业主平均拥有3.9台织机，4个最大的平均拥有13台。

同时，欧洲更多的地区，更大部分的人被吸引到工业工作上，至少也是兼职。这个趋势延伸到欧洲的境外——延伸到鱼船上，到其奴隶殖民地上。每年有许多个月，欧洲沿岸苦苦挣扎的农村都有数千大人小孩在北大西洋的鳕鱼船上劳动，根据类似于国内原始工业那样的专业劳动分工，从事捕鱼和加工鱼。在18世纪末，制度改变了，改变为外包的一种版本欧洲的商人给予居住在美洲沿岸分散的村庄里的渔民贷款，然后以加工的鱼偿还贷款。在种植园里，绝大部分的奴隶劳动都与城市工业

的需要紧密结合在一起。反正种植园存在的目的，不是去种植粮食，而是提供杂货，作为欧洲工业需要的原材料。在西印度群岛的许多从事炼糖的庄园里，农业和制造业更进一步地联合在一起。在加工季节里，种植园主和监工把大量的奴隶放到碎茎作坊、锅炉房、烘干房和蒸馏室长时间地工作。通常每年在这个时候，奴隶就干有技术的工业活，而其他大部分时间仍在田里干活。

但是，增加工业参与的趋势并不是不可逆转：有一些人放弃制造业，整个地区从工业化倒退回来。通常这种情况是企业家的资本转移到低成本地区的结果。这样，至少在13世纪中就已经在东安哥利亚出现的毛毡制造业，迁移到约克郡西区的兰开夏郡。但这也是生产者本身，特别是农民工人作出的决定。例如，在阿奇特霍克，纺织使小农在一个世纪的农业萧条中保有了土地。即便是这样，在1750年左右后农业活动开始复苏，许多农民放弃了织机，又把所有的时间投入农田劳动。

生产结构也没有一下子固定下来。市场条件、产品类型、经营目标和师傅资源的变化，反复地改变了组织形式。当俄国和瑞典的竞争对手要把比斯开的铁挤出其英国的主要市场时，比斯开的商人把资本从外包系统提取出来，把剩余的生产留给使用简单技术来维持生计的小师傅。同样的，17世纪末经济萧条，城市的雇主明智地减少经济活动，而法国克莱蒙附近的农村纺织工人就成为独立的生产者，专门生产使用低技术廉价原材料的低质量的布。但是，后来经济复苏，许多克莱蒙资本家重建自己的商业系统。到18世纪20年代，城镇里的布商平均每人控制11~12台织机，雇佣300个工人，许多工人原先是自主的生产者。由于有资本来大量购买昂贵的原材料，支付专业化工人，最能进入国际市场，它们集中生产高质量的布。18世纪末需求



的变化，导致了另一个周期的开始，因为纺织粗布的小师傅又再次在数量上占优势。与此相反，在安特卫普丝绸业里，在繁荣时期，商人渴望购买时，小老板就大量增加，而在萧条时，大老板就控制了无法销售自己产品的贫困小生产者。

就是中心原始工厂也不一定会永远存在。1756年约瑟夫·冯金斯基伯爵在其波希米亚的庄园建立了一家亚麻布工厂，后来又建立了一家低级单面绒布工厂和一家棉布工厂。1764年低级单面绒布工厂本身就雇佣了400人。但是，计算出与厂房相关的费用减少了利润，而不是增加利润，他很快就关闭了这些工厂，把工厂里的织机外包给家庭纺织工人。伯爵的人造珍珠业，也是建立在外包的基础上。工人（经过专门学校的训练）使用他卖给它们的工具。不过，他开办了一家玻璃厂，他认为这比以前使用的小作坊效率高。

这样，原始工业时代是个开放的过渡期，流动的资本与许多组织方式一起试验，反复地锻造出可以在劳动供给，市场，物价，政府政策，消费者需求和原材料供给变化中取得最大利润的结构和关系。这些不断的复杂变化，对工人和资本家都同样有深刻的影响，对一些作用，规则和惯例进行改造，而又巩固其他的作用，规则和惯例。同工业结构本身一样，工业时代劳动者的经历也有一些共同的重要特征，但也是各不相同。

### 推荐书目

第四章引用的许多著作与本章探讨的主题有关。消费需求的补充材料见 Daniel Roche, *The Culture of Clothing Dress and Fashion in the "Ancien Regime"* (Cambridge, 1994; orig. publ. 1989); Beverly Lemire, *Fashion's Favourite: The Cotton Trade and the Con-*

*sumer in Britain, 1660-1800* (Oxford, 1991); Lorna Weatherill,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1988); Neil McKendrick,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Bloomington, Md., 1982)。零售业的发展见 Hoh-Cheung Mui and Lorna Mui, *Shops and Shopkeep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Kingston, Ont. and Montreal, 1989)和 Margaret Spufford, *The Great Reclotting of Rural England: Petty Chapmen and their War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1984)。Jan de Vries对“勤奋的革命”的探讨见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the Industrious Revol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4 (1994)。

大西洋盆地供应欧洲工业的产品的重要性,可以查找 Sidney Mintz,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1985)和 Robert L. Stein, *The French Sugar Busines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aton Rouge, 1988)。关于新大陆的劳动体系见 *Colonialism and Migration: Indentured Labour Before and After Slavery*, ed. P. C. Emmer (Dordrecht, 1986); *Work and Labor in Early America*, ed. S. Innes (Chapel Hill, NC, 1988); Richard S. Dunn, "Servants and Slaves: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Labor," in *Colonial British America*, eds. J. P. Greene and J. R. Pole (Baltimore, 1984); 和 Lesley Simpson, *The Encomienda in New Spain* (Berkeley, Calif., 1966)。奴隶制度和资本主义工业化之间的关系,见 Eric Williams, *Capitalism and Slavery* (Chapel Hill, NC, 1944); Seymour Drescher, "Eric Williams: British Capitalism and British Slave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26 (1987);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17 (1987), 标题为 "Caribbean Slavery and British Capitalism" 的专刊,再版标题为 *British Capitalism and Caribbean Slavery*, ed. B. Solow and S.

Engerman (Cambridge, 1987);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s. 13 (1989) and 14 (1990)有许多有关的文章; *Slavery and the Rise of the Atlantic System*, ed. Barbara Solow (Cambridge, 1991); Pierre Boulle, "Slave Trade,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and Industrial Growth in Eighteenth-Century Nantes," *Revue française d'histoire d'outre-mer*, vol. 59 (1972)。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the World and its Economic Effects on Pre-Industrial Society, 1500-1800*, ed. H. Pohl (Stuttgart, 1990)的文章讨论了新大陆对欧洲的影响。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了重商主义的概念，也谴责了这个概念。Eli Heckscher, *Mercantilism* rev. edn (London, 1955), 2 vols.长期以来一直是标准的著作。 *Revisions in Mercantilism*, ed. D. C. Coleman (London, 1969)重印了此前发表的重要文章和书的摘要。D. C. Coleman, "Mercantilism Revisited," *Historical Journal*, vol. 23 (1980)是更新的修订本。Joyce Appleby, *Economic Thought and Ideolog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Princeton, 1980)探讨了重商主义思想家和批评家; Leonard Gomes, *Foreign Trade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New York, 1987)是近来出版的介绍重商主义思想的书。重商主义者在17世纪末在葡萄牙进行工业化的失败，见Carl Hanson, *Economy and Society in Baroque Portugal, 1668-1703* (Minneapolis, 1981)。

关于从实证和概念上对原始工业争论的背景进行的研究，见Joan Thirsk, "Industries in the Countryside," 登在 *Essays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ed. F.J. Fisher (Cambridge, 1961), 和E. L. Jones, "The Agricultural Origins of Industry," *Past and Present*, no. 40 (1958)。Hermann Kellenbenz, "Rural Industries in the West from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登在 *Essay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500-*

1800, ed. P. Earle (Oxford, 1974), 说明了这些行业的广泛性。关于 Franklin Mendels 的地位, 见 "Proto 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2 (1972) 另一个著名的评论是 Peter Kriedte, Hans Medick, and Jürgen Schlumbohm,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1981; orig. publ. 1977)。最佳的全面评述是 *Europea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ed. S. Ogilvie and M. German (Cambridge, 1996)。 *Continuity and Change*, vol. 8, no. 2 (1993), 是探讨这个主题的特刊。

对原始工业的史记评价, 见 L.A. Clarkson, *Proto 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Industrialization?* (Basingstoke, 1985), 这本书也是对这个主题的最佳的简述; D.C. Colema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a Concept Too Man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 36 (1983); R. Houston and K. Snell, "Proto-Industrialization? Cottage Industry, Soci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Revolution," *Historical Journal*, vol. 27 (1984); 和 *Manufacture in Town and Country before the Factory*, ed. M. Berg, P. Hudson, and M. Sonenscher (Cambridge, 1983)。这些书主要是进行批评; 较平和的论述, 见 *Regions and Industries: A Perspective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Britain*, ed. P. Hudson (Cambridge, 1989)。 Paul Hohenberg and Lynn Lees, *The Making of Urban Europe 1000-1450* (Cambridge, Mass., 1985), Part II 和 Carlo Poni, "Proto-Industrialization, Rural and Urban," *Review*, vol. 9 (1985) 客观地介绍了城市原始工业。

在许多研究中只有少数研究提及的行业和地区, 见 Maths Isaacson and Lars Magnusson, *Proto-Industrialisation in Scandinavia* (Leamington Spa, 1987); Gay Gullickson, *Spinners and Weavers of Auffay: Rural Industry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in a French*

*Village, 1750-1850* (Cambridge, 1986); Pat Hudso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 of the West Riding Wool Textile Industry," *History Workshop Journal*, no. 12 (1981); Liana Vardi, *The Land and the Loom. Peasants and Profit in Northern France 1680-1800*. (Durham, NC, 1993)。关于早期工业, 见 Stanley Chapman, "The Textile Factory Before Arkwright,"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48 (1974)。

对特定地区工业的研究, 在数量和价值上都有很大的差异。关于中东欧, 见 Herman Freudenberger, *The Waldstein Woollen Mill* (Cambridge, Mass., 1963); Arnost Klim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Bohemia 1648-1781," *Past amid Present*, no. 11 (1957); Klisna, "Glassmaking Industry and Trade in Bohemia in the XVIIth and XVIIIth Centu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3 (1984); Klima, "Domestic Industry, Manufactory and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in Bohemia,"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8 (1989)。对意大利工业的全面简要评述, 见 Dino Carpanetto and Giuseppe Ricuperati, *Italy in the Age of Reason 1685-1789* (London, 1987), chs. 1, 3。J. K. J. Thomson的杰作 *A Distinctive Industrialization. Cotton in Barcelona, 1728-1832* (Cambridge, 1992) 是探讨西班牙工业的少数英文著作之一。

探讨德国的英文文献也不多, 不过, 可以参考 R. Ludlof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17th and 18th Century Germany," *Past and Present*, no. 12 (1957); Herbert Kisch, *From Domestic Manufacture to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Case of the Rhineland Textile Districts* (Oxford, 1989); Max Barkhausen, "Government Control and Free Enterprise in Western Germany and the Low Countri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登在 *Essay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500-1800*, ed. P. Earle (Oxford, 1974); Peter Kriedte,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Rhythms: the Rise of the Silk Industry in Krefel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5 (1986)。

在研究荷兰共和国经济的总体状况时一般都会考虑荷兰的工业。最近出版的最佳英文著作有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Growth, Declin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15* (Cambridge, 1996), 该书出版太迟, 其研究成果没能纳入本书; J. L. van Zanden, *The Rise amid Decline of Holland's Economy: Merchant Capitalism and the Labour Market*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James Riley, "The Dutch Economy after 1650: Decline or Growth?"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3 (1984) 和 Jan de Vries, "The Decline and Rise of the Dutch Economy, 1675-1900," 登在 *Technique, Spirit, and Form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Economies*, ed. G. Saxonhouse and G. Wright (Greenwich, Conn., 1984)。Jonathan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Oxford, 1989) 强调了工业的衰落。J. A. Van Houtte,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Low Countries 800-1800* (New York, 1977), chs. 3, 5 和 Joel Mokyr,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Low Countries 1795-1850* (New Haven, 1976), ch. 1, 也讨论了南部荷兰。关于南部荷兰, 见 Myron Gutmann, *Toward the Modern Economy. Early Industry in Europe, 1500-1800* (New York, 1988); Christian Vandenbroeke, "The Regional Economy of Flanders and Industrial Moderniza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6 (1987); 和 *Textiles of the Low Countrie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ed. E. Aerts and J. Munro (Leuven, 1990)。

法国是大陆国家中探讨得最多的国家。有两个杰出的案例研究见 J. K.J. Thomson, *Clermont-de-Lodeve 1633-1789. Fluctuations in the Prosperity of a Languedocian Cloth-Making Town* (Cambridge,

1982)和 I. J. A. Le Goff, *Vannes and its Region. A Study of Town and Country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Oxford, 1961)。关于同业公会, 见 Hilton Root, "Privilege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French Trades,"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20 (1991); Emile Coornaert, "French Guilds under the Old Regime," 登在 *Essays in French Economic History*, ed. Rondo Cameron (Homewood, Ill., 1970); Michael Sonenscher, *The Hatters of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Berkeley, Cal., 1987); Sonenscher, *Work and Wages: Natural Law, Politics amid the Eighteenth-Century French Trades* (Cambridge, 1989); and Gail Bossenga, "Protecting Merchants: Guilds and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vol. 15 (1988)。Pierre Deyon and Philippe Guignet, "The Royal Manufactures an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France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9 (1980)对重商主义的影响重新进行了有利的解释。关于对法国经济成长的不同解释, 见 Henri Hauser, "The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French Economic History from the Middle of the Sixteenth to the Middl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4 (1933); Denis Richet, "Economic Growth and its Setbacks in France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Social Historians in Contemporary France* (New York, 1972); 和 Francois Crouzet的一流的比较, "England and Franc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Economic Growths," 登在 *The Cause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ed. R. Hartwell (London, 1967)。John Clark, *La Rochelle and the Atlantic Econom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1981)注意到了殖民地贸易对法国工业和一般经济的微弱的影响。

关于不列颠，最近有两个完美的全面评述：Maxine Berg, *The Age of Manufactures 1700–1820* (London, 1985) 和 M.J. Daunton, *Progress and Poverty. 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00–1850* (Oxford, 1995)。看 Paul Mantoux,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 Outline of the Beginnings of the Modern Factory System in England* (New York, 1928; orig. publ. 1906), 会有益处。*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00*, 2nd edn, ed. R. Floud and D. McCloskey, vol. I (Cambridge, 1994) 包含了最新的摘要。

对个别英国工业的研究，著述数不清，最佳的研究涉及纺织业。典型的研究见 *Textile History and Economic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Miss Julia de Lacy Mann*, ed. N. B. Harte and K. G. Ponting (Manchester, 1973); David Corner, "The Tyranny of Fashion: The Case of the Felt–Hatting Trade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Textile History*, vol. 22 (1991); S. D. Chapman, *The Cotton Industr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2nd edn (Basingstoke, 1987); ch. 1, A. P. Wadsworth and J. de L. Mann, *The Cotton Trade and Industrial Lancashire 1600–1780* (Manchester, 1931)。其他一些重要的行业，见 D. C. Coleman, *The British Paper Industry, 1495–1860* (Oxford, 1958); W. H. B. Court, *The Rise of the Midland Industries* (London 1938); Roger Burt, "The International Diffusion of Technology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The Case of the British Non–Ferrous Mining Indust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 44 (1991)。

对外贸易，见 Ralph Davi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British Overseas Trade* (Leicester, 1979)。关于苏格兰，见 S. G.E. Lythe and J. Butt, *An Economic History of Scotland 1100–1939* (Glasgow



and London, 1975); *Scottish Capitalism*, ed. Tony Dickson (London, 1980), 是合作的成果, 有一些章节非常优秀; 及 Gil Schrank, "Crossroad of the North: Proto-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Orkney Islands, 1730-1840,"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21 (1992)。Conrad Gill, *The Rise of the Irish Linen Industry* (Oxford, 1925)是一本优秀的作品。

*Documents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1750-1870*, ed. S. Pollard and C. Helmes (London, 1968), ch. 2, 登载了许多相关的选文。



## 第七章

### 转型时代劳动者的状况

在现代初期的3个世纪里，资本家不断地集中控制生产资料，而又没有把大部分的劳动人口集中到大的生产单位里。这种延续中的变化过程如何对工人产生冲击，是本章要探讨的问题。在本章里，我们要探讨劳动安排，工作习惯，收入结构，工资制度，集体组织和行为，工场关系的理解，和妇女与儿童纳入劳动大军的特别方式。习惯和革新，制度和观念的相互作用，有时候导致了公开的冲突。不过，就像伴随的结构改革一样，大部分是平静的渐进过程。

#### 劳动制度和 work 习惯

在现代初期，中东欧主要是强迫劳动的地区，无数的贵族不仅仅组织商品粮生产，畜牧饲养，养鱼和其他与上地有关的活动，而且也从事矿业，玻璃，钢铁和纺织业。农业产生的新农奴制，而新农奴制也在农业广泛应用。但是，如我们前面所阐述的，农奴也在工业中受到雇佣。就像自由的农民被征服一样，自由的手工业者也被取代了。采用诸如鼓风机和建立大企

业等昂贵的技术革新，加速了这个过程。鼓风机和大企业，大幅度地提高资本投资水平，是小企业家办不到的。

变相的强迫工业劳动各种各样。企业家主要使用不用支付报酬的劳役，来减少与劳动密集辅助工作相关的成本，如砍树，为鼓风机生产木炭，搬运矿石，沙和其他原材料。在实际工场里的大部分工作，都使用付酬劳工，尽管工资水平不是以合同或劳动市场来确定，而是由雇主随意决定。最后，数量少得多的工资工人，是通过竞争雇佣的，从事技术性最高的工作。但是，除非是外国工人（主要是作为技术员和监工，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数量逐渐减少），他们特别要受到贵族企业家的封建统治。因此，波希米亚的冯金斯基伯爵就会关闭中心工场（见第六章），他清楚地知道，竞争的企业家都不可能把家庭工人吸引走，因为他仍然是他们的主宰。

在易北河以西的欧洲及其海外领地，劳动制度各不一样，从自由的工人，到临时受到约束的工人，到永远受到约束的工人。自由工人占大多数，不管他们是出售他们劳动的产品，就像手工艺工场的师傅和小家庭农民一样，还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就像原始工厂的工人和商业农场“耕作的雇工”一样。老板和农民一旦得到工厂或持有土地，他们就不会迁徙了，尽管改善经济地位的机会，帮助建立纯洁的宗教或逃避迫害，也驱使即便是很殷实的手工艺师傅和农民离开欧洲，远到美洲。劳动者的流动性更大，就是那些在农地干活的农民的流动性也很大：年复一年，大约有四分之三的农业劳动者在每年合同终止时更换雇主。

工业工人可以更频繁地更换雇主，而且许多人也的确很频繁地更换雇主。尽管有少量的骨干工人在同一家工厂连续干好几年，但是，绝大多数工人没有这样做。在18世纪，鲁昂的裁

缝散工平均在一个老板那里干34天就换地方，制作假发的散工平均118天就换地方。纳沙泰尔的社会印刷厂，是瑞士一家专门从事法语书籍印刷的印刷厂，每天都有新来的工人和辞职的工人，每隔6个月就更换了一半的工人。釉工雅克·梅尼特拉在不到两年里换了6个巴黎的老板。而细木散工在3年期间至少在巴黎、鲁昂和弗农附近换了10家不同的工场。像法国的请假条制度，对工人的流动也没有多少影响，工人和老板就是不理睬这样的制度。请假条制度主要是要防止工人没有得到雇主的书面同意就离职。

特别是在年轻工人之间，在一个期间反复更换工作，似乎是不成文的惯例，这样做或许是为了找一个好的雇主，或者只是想推迟结婚和承担伴随而来的责任。但是在某些行业里，流动性是强制的，因为散工在学徒出师后必须在国内巡回打工几年。他们的流动得到在许多城市运作的半私下散工联合会的支持。梅尼特拉自传，生动地描述他的路途，在7年里，他的好友杜德沃尔帮助他在法国的城市里找工作和住所。并不是所有的迁移都是自愿的，或者是公认周期的一部分。雇主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因为他们是按星期或人物来雇佣许多工人。例如，印刷商每印刷一本书就雇佣新的工人，印刷完毕后就把手所有的工人都解雇掉。

许多自由工人都经历了自愿签定合同，出让对自己劳动控制的阶段。首先是学徒和契约雇工。付出多年的无偿或低报酬劳动，他们得到许诺，可以得到很高的报酬——经过训练成为行会师傅，或者可以跨洋的美洲去——尽管承诺可能不会实现，或者在契约工作期间变成噩梦，严厉的劳动纪律，衣食住条件恶劣，甚至被欺诈延长合同期限。其他表面自由的工人，也被直接强制劳动，没有任何同意，契约或未来补偿的伪装。最臭

名昭著的就是所谓的“实物工资制度”。这个制度主要渗透到在偏远山区铸造或挖矿的分散劳动者群体。在这个制度下，工人的部分工资，甚至是全部的工资，是以实物支付，或者取得只能在“易物商店”（公司的商店）赎回的产品的所有权，而“易物商店”又不断地拖欠，因为他们的雇主无耻地操纵物价和工资。根据法律，负债的工人绝不允许辞职，但是许多工人干脆潜逃。

只有少数的奴隶（和少量流放的犯人）逃走。在西欧，奴隶和流放犯人构成最集中的被强制劳动的人群。这两部分人都主要在美洲的种植园里劳动。种植园里种植诸如烟草的娇嫩作物，或者种植诸如甘蔗，时间的选择非常重要，成群的奴隶和犯人在监工的监督下，站成一排一排地干活，不时地受到鞭打。与此相反，许多种植园主种植耐寒作物，或想要节省监工费用，就把具体工作任务指派给个人或小组。尽管这样，他们的劳动强度也是类似，他们的个人生活也同样不时地受到监控和侵犯，重罪犯和奴隶最后给折磨死了。如果犯人活下来，服完刑后，就可以期待得到自由。但是，几乎没有什么例外，奴隶每天都得干12小时繁重单调的工作，每周要干6天，一年到头地干，直到死去，或太老，病得太厉害无法再干下去为止。西欧本身也有一些小块地区存在强迫劳动，地中海岛屿的甘蔗园，以及西班牙南部和葡萄牙的大庄园，有时也使用奴隶。为了确保有足够的廉价劳力，苏格兰的贵族矿主设法使议会通过议案，不断增加对矿工的奴役程度。尽管原先的法律只要求煤矿工，盐工和铅矿矿工必须获得书面放行，才能改变就业。法律的解释逐渐使所有的矿工和盐工都要终身受到奴役，最后奴役又延伸到工人的孩子身上，使整个家庭都成为矿主的财产。直到18世纪末议会法案才结束了煤矿工被奴役的合法性（也废除了矿工组

织起来的越来越有效的集体联盟)。

济贫院和教养院更是强制劳动的场所。强制劳动的依据是，没有工作、被国家收容的人，就失去自由处置个人的权力，因此可以合法地强迫他们劳动。阿姆斯特丹教养院里，每一个犯人都必须磨巴西木染料。尽管这个教养院一直都没有取得自给自足，也被认为是样板机构。荷兰共和国也在东北省份设立殖民地，依照严格的军事纪律来管理，强迫穷人和乞丐耕作。英国的教养院在16世纪末开始成为把原材料外包给失业者的地方，失业者在家里工作，然后按政府定的工资把产品送回教养院。但是，这样的安排行不通，因为当局无法有效地监督工艺。在18世纪里，为了弥补这个缺陷，削减费用，贫民被关进了济贫院，作为对收容的回报，他们无偿地工作（一般来说，每天工作10小时），不能接受培训，不能控制工作条件，对被迫承担的工作没有发言权。

换句话说，济贫院和教养院的建立，不是去教具体的工业技术，而是要反复灌输勤劳，秩序和成规。而且，许多同时代的人认为，这些是整个劳动人口需要学习的价值和习惯。共有土地，开放式农地，捡燃料和稻穗的权利，以及在荒地上放牛，常常受到谴责，说是允许懒惰，效率低的农村刁民生存的基础。如《绅士杂志》1766年公开声称，苏格兰的农民“宁可贫困也不愿劳动”。<sup>1</sup>从他们的角度来说，他们谴责工匠只是一口气地干几天的活，或者在酒馆里消磨了“懒散的星期一”，然后在周末拼命地干活。这样，提高工资不会鼓励工人更经常勤劳地劳动，而是鼓励工人更加懒散，更会酗酒。阿瑟·扬在《北部旅游》（1770年出版）一书写道，“收入多，对所有最不懒散，没有其

---

1 摘自Peter Mathias, "Leisure and Wag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his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gland* (London, 1979), p. 151.

他不良的人有强烈影响，使他们只工作四五天就可以维持七天的生活。”<sup>2</sup>

尽管学者以更积极的态度看待他们，但是也都同样认为，这样的工作方式是劳动者的价值和追求。马克斯·韦伯把这样的行为称为“传统主义”，经济学家则称为“落后倾向的劳动供给曲线”，社会学家则认为是“休闲嗜好”。根据他们的理论，工业化前的工人寻求赚取只够维持其期待的生活标准。这样，他们一达到这个生活水平就不干活了。历史学家 E.P. 汤普森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认为不同的概念和时间，不同的工作节奏，即强度劳动和懒散交替的时期，在钟和机器强制稳定运用之前就已经有了。这些解释有道理吗？

当然，在机械化程度低的经济里，工人的肌肉力量和技术，使他们可以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时间长度，速度和强度。这样，在 17 世纪初，威尼斯兵工厂的师傅几乎每个星期都不去上班，因为他们知道老板罚款和解雇的威胁，根本都是在讲空话。庆典和欢宴成为重大的日子，也影响了的工作的速度。学徒成功地完成一件代表作，大家都痛快地庆祝。新的散工到达法国的造纸厂时，大家就都停下工作，举杯痛饮，往往一喝酒就要喝好几天。

然而，并不仅仅是工人们的偏好决定了生产的节奏。许多人在家里工作，就意味着家里的事也非常重要——特别是妇女要照顾孩子，等等。自然对工作的节奏也起了重要的作用。除了通常的季节性变化，白天的长短，水流的大小外，突然的寒冷和干旱，也会使工作突然停顿。此外，生产制度本身的设置，实际上就是要保证劳动需求大幅地摆动。原材料的供货非常的不正常，在旺季时，企业家经常生产过剩，使得市场充斥，得

2 引自 Mathias, "Leisure and Wages," p. 150.



不断地解雇工人。生病，受伤和年纪大，也常常造成周期性的失业。一个叫拉尔夫·克劳霍尔，1742年5月是（英国）威克哈姆煤矿赚钱最多的矿工，但是到1764年，他年纪大了，常常病得举不起铁镐，他贫困的家庭就处于饥饿的边缘。

现代早期的工作方式，星期与星期之间，甚至月与月之间，都往往有很大的不同。然而至少到18世纪，才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劳动的期限，规律性和强度都在增加。科尼什锡矿矿工，17世纪初每天在地下干4小时的活，但是在18世纪，地下干活的时间延长到6~8小时。到18世纪中叶，威克哈姆煤矿工人每年259天的可以干活的日子就工作了239天，而干最少的也只减少16天。

由于一系列的原因，劳动习惯改变了。在新教教区里，放弃了圣人纪念日，工人可以整天休息的日子就减少了50天，天主教教堂也简化了礼拜仪式的日期。几十年的通货膨胀一直超过工资的增长——随着18世纪的流逝，这种情况在欧洲更加普遍——这就意味着，为了保持现有的生活水平，许多人就得更努力的工作，工作时间更长。而那些在待遇优厚的行业，地点或工作，新的工作习惯可能就是要提高消费水平，或购买新的产品。这种变化在煤矿工人中间更加清楚。在17世纪，英国的采煤工人远不是报酬最高的矿工，一星期只工作三天半，而其他工人一般要工作5天或6天，他们似乎没有得到比其他更贫困工人更多的物质财富，也不想去追求更多的物质财富。但是，18世纪的威克哈姆煤矿工人，在所有的矿工中干活的时间最长，如果他们只是为了满足习惯的需要或想要选择休闲，就不可能是这样的反应。相反的，在苏格兰分散的煤矿的矿工，尽管雇主一再要求，也拒绝每星期工作6天，似乎与这个地区缺少他们想要购买的东西有关。

除了宗教改革、贫穷的鞭打、消费品的引诱以外，工人们也遇到企业家想要通过改变工厂的组织和文化来提高工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工厂作为需要劳动大军某种协调的中央工场，是进行这种改革最符合逻辑的场所，因此，毫不奇怪，威尼斯兵工厂成为了这方面改革的先驱。早在17世纪中期，威尼斯兵工厂就已经建立了不同等级的大管理层，开展班组劳动，实施半军事化纪律来制约旷工，酗酒等。除了这些大棒外，也给工人一些胡萝卜。有一些胡萝卜是有实质性的：免税、补助、贷款购买工具，奖金、及最常见的担保终身雇佣。有一些胡萝卜则是心理安慰或象征性的：当民兵、消防和其他赋予特殊地位和成为受尊敬社会的成员的公民义务。在新的秩序下，工作越来越经常性，工人们更安静，标准军舰的产量从17世纪30年代的每年7艘增长到17世纪40年代的10艘。

（受到宗教戒律的自由成分支持的）国家强制的纪律，更致力于在莱茵河流域煤矿里塑造一支温顺努力工作的劳动大军。所有的矿工都得“向神圣的上帝起誓、要一直忠于仁慈的普鲁士国王……要服从领导他们的矿务局；”得“活得正直，有体面，在所有的工作日都得准时到达矿井，参加早上（宗教）礼拜；”然后得“做好准备，干经理或监工叫他们干的活，要忠实努力地干活……”所有违反这些规定，和违反禁止没有请假而旷工，拒绝接受法定工资、劳动时间和工作场所的规定，及吵架、诅咒、褻渎、打架或没有穿矿工服，都要受到累进罚款、直至解雇的制度的惩罚。<sup>3</sup>

最有深远意义的创举，是在18世纪英国里进行的。亚伯拉罕·克劳利在纽卡斯尔附近的钢铁厂建立了工厂村，学校和教

---

3 1768年的规章，载 *Documents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ed. S. Pollard and C. Holmes, vol. I (London, 1968), pp. 157-158.

堂，聘请教师，牧师和医生，建立纠纷法庭，制定个人救济计划。这些家长式的好处伴随着——也的确结合到——严厉的权力主义的纪律，如果不是道德主义的纪律的话，制约了工人生活的方方面面，要把工人塑造成为驯服，勤劳和忠实的模范工人。

乔赛亚·韦奇伍德于18世纪70年代在斯塔福德郡的“伊特鲁利亚”陶瓷工厂制定的制度，更微妙，更全面。为了在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消费市场上取得成功，韦奇伍德既强调降低成本，也强调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效率，生产新产品的明智营销方法。在这个生产工艺上，训练有素，温顺的劳动大军是关键。小心制定出来的学徒制计划，既要传输技术知识，也要培养正确的工作态度。在工作上，深入的劳动分工有助于提高标准，但却大幅度地限制了个别工人的技术范围：例如，一些工人一生都在擦洗上色的陶器，而一些工人则都反复地在碧玉器上作业。但是，新的秩序并没有简单地依靠改造了的工人：在工人的上面有一大群的经理和工头。他们的权力比以前的经理工头更大。有权力评价工人，如果需要的话，对违反体现韦奇伍德见解的详细规章制度的工人进行处罚。为了夺取对工人劳动时间的控制，韦奇伍德以货币工资取代计件工资。上班，下班和吃饭都打铃。如果工人违反工作时间，就会被扣除部分工资。

至少从韦奇伍德来说，他提高了产量，改进了质量，降低了价格。他还吹嘘说他同时把一群没用，喜欢开小差的醉鬼改造成认真，有理智，勤劳的劳动者，提高了工资，改善了生活水平，有高尚的德行——即便他们每个夏天都要辞职参加（教区）狂欢节和集市。韦奇伍德并不是他那个时代企业家的代表，伊特鲁利亚也不是典型的工场。但是，同兵工厂，德国的矿井，克劳利的钢铁厂一样——以及法国蒙哥菲尔造纸厂和其他地方

类似尝试一样——的确表明了引进新的工作方式，并不取决于动力驱动的机械化工厂的到来。

## 收 入

一些工人只维持自己的生活。这些人中间有不少是寡妇鳏夫和从未结婚的单身。此外，有某些类型的工人——如散工，契约雇工，家庭佣人——往往得保持单身才能保有他们的工作。富裕的行会师傅也会只用收入来维持家庭生活。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说，不管是城市还是农村，在整个现代早期，家庭就同中世纪一样，一直是收入的单位。但是，家庭的收入不稳定，有周期性。在结婚，建立一个独立的家庭时相对比较穷，只要妻子能够充分就业，夫妻的收入就增长了。收入增加的时期不会太长，因为没有生育控制，结婚一年左右后就开始生孩子，以后每隔两年半到三年又生一个（虽然随着妻子年龄增大，生育的间隔会延长）。因为妻子要生育，抚养太小不能劳动的孩子，只能减少工作，家庭的收入就减少了。但是，随着成年孩子开始工作，妻子也开始在家庭耕地、商店帮忙，或回到劳动市场，家庭收入就恢复增长。最佳境况的家庭是父母身体都很强壮，孩子达到可以劳动赚钱的年龄的家庭——在任何时候，这样的家庭数量都很小。孩子一旦去当仆人、学徒或组成自己的家庭，家庭的收入就开始减少，如果年老的父母无法工作就减少到最低点——实际的赤贫。此外，总是存在着自然，工伤，生病或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家庭的收入都要受到家庭周期的影响。

收入经常来自许多人，许多职业。许多人不只干一件工作，家庭的收入可以表明为从一系列活动得到的资源的汇总。就像

从事农作的家庭也从事手工业那样，农村从事工业的家庭也从畜牧、园艺和种植原材料得到部分的收入——有时候是大量的收入。城镇和农村都一样，许多家庭成员可以从事同一行业，或相互依存的行业，如纺纱、织布，有的则从事完全不同的职业。

支付方式也同样很复杂。如果独立的生产者，或从事商业制度的手工业者和家庭，他们卖出自己劳动的产品，得到不是工资，而是产品的售价。如果被雇佣于外包系统，他们得到的是企业家外包给他们的（赊账）原材料价格和企业家支付给他们最终产品的价格的差价。

在支付工资的工作上，一般流行计件工资。个人或工组按每匹布，每千根钉子，每收成一公顷地得到一定的报酬。企业家喜欢计件工资（尽管工人不断地想偷工减料），因为这样做就不需要多少监工，也可以鼓励努力工作。工人也出于同样的理由，往往赞成计件工资：他们可以自由地决定工作效率，他们决定自己的收入范围也更大。计件工资的等级，并不是永远固定的，而是要经过不断地谈判。加泰罗尼亚织布工1757年举行罢工，因为企业家要求布匹加宽，而工资保持不变。6年后，鲁昂的织布工成功地鼓动按长度计价，而不是按匹计价。因为雇主增加布匹的长度而没有增加工资。他们也赢得在漂白洗涤使布匹缩水之前支付工资的权利。但是当他们要求为结线头和其他耗时的辅助工作支付报酬时，却没有得到满足。

计时工资在两种情况下最常见。当许多不是同一个家庭的工人协作从事多种阶段工艺的生产，如建筑、大规模采矿和布面整理等，就使用计时工资，这样，计算个人的贡献就很困难或不可能。另一种情况是，完成单一工艺或产品所需的时间已经标准化，也体现在正式的规则上，如纺织业的缩绒和一些类

型的裁缝。计时工资也开始与工业中更创新的行业联系在一起。在托斯卡纳的炼铁业里，在大企业家主宰的技术先进，资本密集的行业里，如高炉熔铁，则支付计时工资。而在制造铁钉，一般的工匠，或以落后技术为特征，生产工艺受手工艺师傅控制的行业里，计件工资非常流行。

不管是计时还是计件，工资都可能只有一部分是用现金支付的。因为许多业务是有季节性的，货款支付很缓慢。有足够资金的雇主把产品交给工人使用，或让工人去卖（允许工人保留一部分他们生产的产品）。得到权利也是工资支付的另一种形式。有些工人得到食品，或像煤矿工人和在烧煤行业里工作的工人，得到规定数量的煤供家庭燃烧。其他工人则得到住房，或资助或低息贷款来购买或租房子。尽管受这些权利影响的工业工人人数越来越少，它们极大地缓和了通货膨胀的破坏，特别是在农业工人中间。对农业工人来说，通货膨胀持续最长。它们的收入中大量为实物工资（包括食品，住房，菜园和放牧权），使德国东部庄园的农民在16世纪末到19世纪初能够保持基本稳定的生活水平，这个时期，实际的货币工资下跌了一半。

更多的工人都有权得到预定价值或数量的作为“废料”的材料（尽管并不是所有都定为废料）。他们可以用废料来生产自己到市场上去卖的产品，或把废料卖给商人或其他手工业者或同他们交换。摘棉工人，纺纱工人和织布工人得到工具，裁缝得到碎布和下脚料，造船木工拿走木屑。根据英国海军部，一个星期有一天可以拿木屑，根据造船厂的工人，他们的家庭成员一天可以去取三次。海军部不断地想通过提高货币工资来终止工人取木屑，工人接受提高工资，却继续取木屑。他们用木屑来作为燃料，盖房子或出售。日内瓦丝绸商企业家坚持要工人退回所有的废料。这并不是他们惟一不愿接受的成本。反正，

计件工资可以调整来考虑这个因素。更令人担忧的是，手工业工人可以使用产生的人量的废料——外包材料的四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来建立商人无法控制的生产。

因为工人寻求提高收入，他们会通过他们可以控制的几个方法之一，把得到权利逐步演变成盗用——纺纱工可以通过这个方法提高20%的收入。外包有很明显的被偷窃的危险。但是在造船厂，煤矿，甚至小商店，偷窃也同样可能发生。家庭工人也用低劣的材料替换外包给他们的材料，来欺诈雇主。随着典型的发放系统规模的扩大，这个问题也越来越严重，因为要认真检查成品通常非常昂贵，耗费很多时间。

在劳力市场供不应求的时期，雇主往往愿意容忍他们私下认为是偷窃的做法，免得工人因他们认为合法收入受到损失而离走。即使在供求正常的时候，许多反对小偷小摸的运动，都是短期的尝试，想要减少费用，很快就又放弃了。但是在18世纪下半叶，雇主和政府重新定义许多传统的权利形式——长期公认的权利——如奖金（这样，奖金就可以取消），甚至把一些权利定为犯罪。苏格兰煤矿工人认为无偿使用煤，是他们正常工资的一部分，而他们的老板现在则认为，无偿使用煤只能作为给每星期干满6天（大大超过行业确立的标准）的工人的奖励。1757年，斯塔福德郡煤矿工人传统上可以获得两个星期的煤，作为他们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工资，则被解释为偷窃行为，突然取消掉，或者被认为是偷窃行为，因为在接下来的50年里，矿工明显每天都得到工资来补偿。同样的，在18世纪60年代期间，（法国）色当的企业家声称，工人在织布期间占用废羊毛，是侵犯财产的犯罪。工人的看法则不同，继续拿边角料，尽管有被送去劳役的危险。在物价上扬，工资赶不上时，工人很不愿意放弃实物工资，而雇主则急于结束实物工资。

这样，工资收入者的收入可以包含5种组成部分，尽管任何一个工人的收入都不可能包含所有这5种组成部分。最典型的是工人中的骨干，雇主想要确保长期雇佣，会得到最大范围的报酬。(1) 预付现金或实物，以工作一定的期间或生产一定量的产品来回报。(2) 现金工资，在完成产品，或在计时工资上，每个星期，每两个星期或每个月支付，尽管一般是按天计算工资。(3) 以生产出的产品的一部分，或等值的现金支付。(4) 食品，住房，和其他一些“传统”的支付方式。这些可能是最近的安排，但是，一旦得到，工人们就认为是传统的权利，拼命地保护。(5) 生产过程中剩余的原材料，或传统所说的边角料。

货币工资和赏钱——其价值是根据流行的工资来确定的——都不会经常发生大的变化，但也不是一成不变。它们的水平取决于（认为是“习惯”，但不一定是长期的）准则，法规和市场力（更具体地说，是根据行业，地位和性别划分的劳力市场的供求关系）的相互作用。习惯起的具体作用，在大16世纪期间最明显的，当时人口的发展比就业更快，创造出越来越多的就业不足和失业大军。但是，主要是由于在伴随中世纪危机的劳力短缺期间被广泛接受的准则，名义工资并没有减少。但是，惯例并没有同时要求工资的购买力也必须保持不变，因此，16世纪的工人不能向当局呼吁要保证增加工资，来赶上生活费用的增长。总之，惯例主要在市场力的作用方面有防卫的功能。

在法规方面，法规对具体的工资调整的幅度和时间的影响最明显，特别是在国有企业，或政府作为大雇主的地方。但是，法规无法单独地制服市场力，控制工资的总趋势。例如，在16世纪中叶，这就很显而易见。当时发生特别严重的通货膨胀，同



时又发生瘟疫和流感，一时紧缩了劳力供给，工资水平就在整个欧洲提高（尽管提高的幅度都没有物价大）。为了限制工资螺旋上升，许多政府立法，限定工资的上限。然而，就是政府当局为了遵守传统的公平工资的观念，也为了能够在实际的劳力市场里招收到工人，也很快被迫突破自己规定的上限。颁发工资上限，顶多也只有通过在工人和雇主面前再设置一道障碍，来减缓工资的增长。工人和雇主超越公布的工资水平，就冒着被罚款的危险。在工人或雇主组成团体，说服当局管制工资水平的行业，情况也一样：尽管工资规模提供参考点——有时候会促进大家遵守这些规定（因为符合惯例）或撤消这些规定（因为违反惯例）——这些规定很少能单独制定实际支付的工资。

工资等级，尽管工资水平的变化，也一直持续下来。也同样是惯例，法规和分隔的劳力市场相互作用的结果。散工拥有成为行会师傅所必须的所有技术，但缺乏必要的资本，完全同样的工作，得到的报酬要低于行会师傅：例如，在图卢兹和日内瓦的毛纺业里，他们得到的报酬只有行会师傅的五分之四。普通工人缺乏专业训练，即使他们不一定是完全不熟练工人，得到的报酬也更低。在里尔和石匠师傅一起工作的普通工人，只得到一半的工资。在英国，工匠师傅和普通工人的工资比例标准为3：2。妇女继续受到最严重的歧视，同样的工作，只得到男人工资的五分之二或五分之三。这样的差别主要是依据于传统的世俗和宗教的观点，认为妇女的体力，智力和道德上的能力低，因此，她们生来就不能得到同等的待遇。但是，这一观点是隐藏在各种法令里，通过把女工隔离在有限的行业和工种里，来贯彻这一观点。从而使那些工种的后备军膨胀起来，而其他工种的后备军则萎缩下来。

当然，决定工资的多少并不是在真空中进行。雇主和工人

都努力要使工资的决定对他们有利。在这样的交换过程中，雇主享有一些重要的优势。他们可以雇佣工人、解雇工人，可以搬迁或威胁要搬迁到新的地方，特别是到低工资的农村。此外，在出现劳力短缺时，他们可以叫政府当局来干预。要么禁止雇主提高工资来吸引工人，要么向“自由的”工人开放行业公会，这样就扩大了劳力供给。或者取消导致工资增长做法的行业特权。雇主也诉诸于欺诈的措施。在外放原材料或接受成品时少出多进，降低硬币的成色来支付工资，单方面地降低计件工资，过分地提高原材料的价格，老板自己认定劣质产品来进行罚款。雇主也往往制定过高的租金水平，强迫工人租房或租用设备。例如，诺丁汉的内衣经销商强迫工人租用织机，如果工人使用自己的织机，也要为使用自己织机的特权支付“一半租金”。像这样的安排经常反复地尝试，尽管只是在行业萧条，工人为了保有工作只得沉默。就是在繁荣的时候，也有繁目众多的扣除。英国家庭的内衣工人，他们正常工资的13先令3<sup>1</sup>/<sub>4</sub>便士中，得被扣除4先令来支付针、油、蜡烛、煤、织机租金和一系列本身很少但加起来就很大的其他费用。

工人也不是无法自卫。许多工人诉诸于法院，尽管这些法院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于基于惯例的要求越来越不支持。其他工人则诉诸于正直压力。就是在转包或外包下就业，同业公会的行会师傅都可以向城镇自治机关求助，通过自治机关向城市长老，甚至向王侯政府求助。不管是要处理不公平的事，还是要保持安宁，这些当局都可能下令增加工资，强制实行更公平的工资，宣布过分的做法不合法。非官方的更直接手段也经常使用。通过散工协会、团体，或口头传播，工人们传播好的雇主和坏的雇主的信息，抵制坏的雇主，直到坏的雇主改变他们的做法。如果没有其他的办法，他们也可以工作干一半就离职，

或威胁要离职。技术提供最大的杠杆。因为有造诣的煤矿工人不多，就是受奴役的苏格兰矿工也得到高工资，因为雇主为得到矿工的劳动而出价。最不可能从这些压力或保护方式得到好处的是妇女，缺乏技术的工人，以及同业公会以外的工人。随着生产转移到农村，家庭工作，转承包等的扩散，及社团的关闭，这些工人正是不断被吸引进雇佣劳动的群体。结果，劳动市场的力量变成有利于雇主。但是，他们也不能为所欲为，因为工人们可以利用长期以来的结合和共同的努力。

### 集体联盟和行为

工作相关的组织和冲突，反映了绝大多数行业的生产者是在分散的小单位里工作。劳动关系往往需要在行会师傅同散工之间，在外包企业家同家庭工人之间，在矿井工头（监工）同四五个矿工之间，进行面对面的谈判。当然，这不是说这些工作场所没有冲突，或纠纷都不重要。相反的，劳动条件和改善劳动条件的尝试，都会引起经常的纠纷。而且，正是合同订得直截了当可能使人大吃苦头，所涉及的问题都是关键的问题：工作规矩，工资，权利和纪律。因为工作职责分工都描述得很含糊，散工经常要做他们认为应该由学徒而不是他们干的工作，或发现学徒做起应由他们干的工作。转承包商典型地通过在散工的工资、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上做文章来获得利润，或者通过雇佣非自由的工人和妇女来获得利润。学徒一抱怨没有得到按合同规定的训练，就会挨鞭子揍，而这样的纠纷很快就会白热化，因为大多数年轻人都在他们自己的城镇里当学徒，因而他们的父母和亲戚都在附近。

雇主常常抱怨工人很傲慢，不顺从。一些指控毫无疑问是

来自个性的冲突，但其他的指控则反映了特别是散工想要在工场的等级中得到承认和尊重的地位。老板并不仅仅是他们认为工人不当行为的伤害对象，行会师傅的妻子也经常处于冲突的中心。行会师傅妻子的介入，是在许多城市行业里，她们管理房子，食物和监督散工和学徒的责任所引起的结果。工人不是去对付丈夫（老板），对付妻子更容易，特别是妇女被广泛认为是低等的，而且，因为被男性的同业公会所排斥，可以被嘲弄为没有受过训练，行使不恰当的权力。冲突也有强烈的性别成分，年轻的男工反对女人对她们行使权力，因为这颠倒了认可的男女作用。

但是，小型的作坊，及其产生的个性化劳动关系，并没有排除集体结盟，至少在男工之间，因为妇女只能参加宗教慈善的团体协会。一些这样的团体协会也接受散工的妻子。最出名，或许时最普通的团体是许多国家的城市散工所组成的协会（一般称为“兄弟会”）。这些协会受到培育强烈的共同身份感觉的合作工作经历的滋育，在一些行业里，资本要求提高，同业公会惯例限制散工得到行会师傅资格，也加强了这些团体。许多协会是从宗教团体成长起来的，但是在性质上和目的上基本上是世俗的。实际上，在许多地方，教堂，国家和雇主合作，建立信仰的宗教团体，虔奉宗教活动，要更严密地控制工人。这一些竞争的团体和不断的法律限制，都没有终止散工自己协会的存在。

最早记录的一个团体，是16世纪初由里昂印刷散工组成的“狼獾之友”。“狼獾之友”同行会师傅的社团一样，但有个独特的地方，“狼獾之友”选举官员，交入会费，举行宴会，宣誓，有着精心设计的礼仪。但是，他们没有崇拜某个守护神，而是每年举行一次盛宴纪念被奉为“印刷之母和智慧女神”的密涅

瓦。更出名的是基于地方的兄弟会的松散全国联合会。它们的产生是要管理散工巡回打工——在许多行业里，在散工最后定居之前，巡回打工是强制性的——在“流浪制度”里，需要工作的散工得到车票（要求其他城镇同业人士的帮助）和钱，到其他地方寻找工作。在法国有三个这样的社团，每一个都声称是帮助建所罗门神殿工人的后裔：所罗门之子，詹姆斯师傅之子，苏比斯神父之子（所罗门，无法引经据典的詹姆斯师傅和同样是虚构的苏比斯神父的孩子）。每一个社团也都有更多的无名起源的流传名字，最常用的是加伏特，本分的散工，和德里莱斯。基本上，每一个团体只涉及一个行业，但实际上，所有的团体都是不同行业的联合，城镇不同，时期不同，它们的具体构成也不同。至少在巴黎——或许在其他有大量常住散工人口的城市里——既有到处漂泊的年轻人的团体，也有长期定居的年纪大的工人的团体。但是，尽管它们有不同的成员资格，这两类团体都有相同的组织形式，目的，和活动方式。

属于不同协会的散工，常常相互吵架。许多纠纷都是跟名誉有关，但是，就是这些纠纷也往往牵扯到经济问题，特别是保住职业，不让有上进的年轻人，新来的人或那些从事类似但有竞争性的行业的人所夺走。“狼獾之友”认为那些“不知天高地厚”（这是它们对那些不愿入伙的散工的称呼）道德败坏。但是，很明显，想要控制劳力供给，与这种蔑视有很大的关系。从巴黎，里昂和马赛来的制帽散工，在18世纪兔皮（长期以来只在法国以外的地区才流行的原材料）比他们制帽用的海狸皮更流行时，就感到原先安全的高档帽子制做领域受到了威胁。为了保持他们的地位和工资，他们进行了许多次拉锯战的法庭诉讼。他们的诉讼反复地对在他们的眼里使这三个城市的制帽散工与众不同的特权和差别，进行了详尽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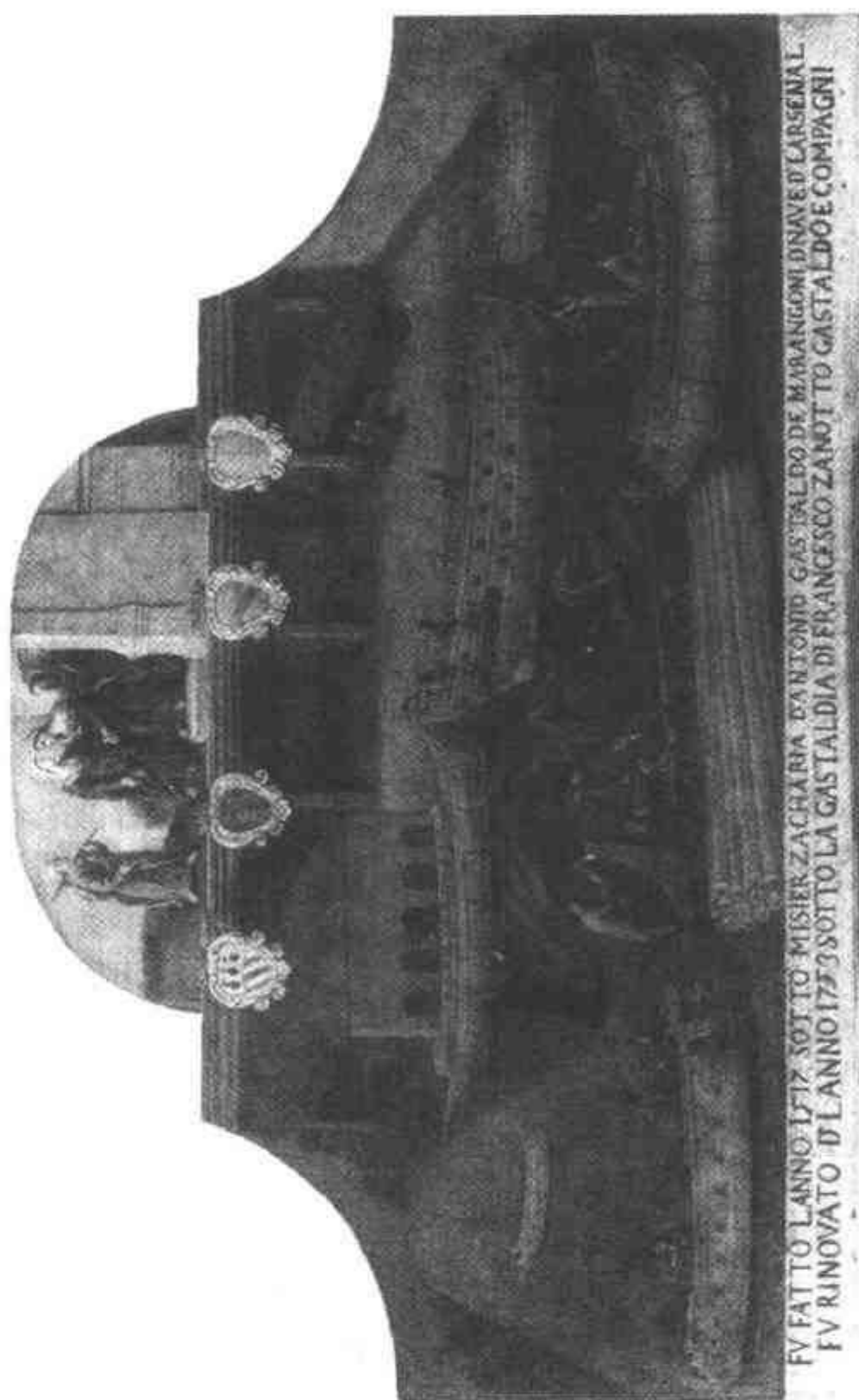


图 12. 威尼斯兵工厂的木工师傅协会的会长 1517 年画了这幅画。画上有协会的守护神，守护神的盾以及木工参与的造船阶段。

兄弟会也很警戒，保护散工的利益不受雇主的侵害，他们要么实行抵制，迫使（法国）南特的釉工行会师傅改善工作条件，或就所谓的不公平的劳动做法把行会师傅拖到法院上，或只是就工场无数的日常问题进行谈判。为了得到要求，他们很少在冲突中退缩：“狼獾之友”常常下令单个工场举行罢工，1539年和1570年组织了里昂整个印刷业的罢工。同时，许多散工同他们的行会师傅一样，在社团经济中深深地扎根，很看重所赋予的地位，利益和资源。这样的倾向会使散工团体坚持要行会师傅履行他们传统的职责和义务。这样，混乱的行业社区就可以改善，又像和睦的家庭或兄弟一样地运转，如“狼獾之友”常常说的那样。但是，就是在大型的资本主义工场或外包工作的散工，对他们来说，同业公会的命令只是耳边风，他们强调权利、尊严和地位的名誉。为了保持这些特征，他们的兄弟会承担责任来维持他们等级的秩序，在他们的会员之间解决纠纷，或进行裁决，惩罚那些被指控在工场里有不端的行为的人。几乎每一个工人协会都募集资金来救助生病、退休或失业的散工，以及提供适当的埋葬。

由于有这些服务，由于在与其他行业发生冲突时，兄弟会提供了实际的支持，也由于行会师傅本身往往也参加过这样的团体，并与这样的团体保持关系，雇主通常也觉得与他们建立妥协关系，有好处。如果模仿是最真诚的奉承形式，那么印刷业散工就会感到荣幸。对于普兰廷来说，安特卫普大印刷商和伦敦的印刷商成功地同化兄弟会的结构，鼓励，甚至建立单一工场的组织（通常称为“印刷工会”），也有所有的惯例、仪式和相互帮助。但是印刷工会完全受到雇主的支配，实际上排除了争斗的行为，它们的主要功能是分配任务，监督工场、给予帮助，甚至给予贷款。

并不是所有的行业都有公认永久的工人协会，但是，其他组织——或称为工会，或称为俱乐部，或称为委员会——也的确组织起来，尽管要了解这些组织很困难。许多，或许大多数组织的结构和仪式没有兄弟会那样严密，没有连续地存在，在需要集体行动时才产生，然后就消失掉。例如，从14世纪末，许多荷兰城市的缩绒工反复举行了相当成功的罢工。但罢工的资料没有留下多少，而且似乎很明显，他们没有成立兄弟会。但是，缩绒工提到有很长历史的集体行动，罢工前都有大型预备集会来制定要求和计划，证明了他们有某种程度的连续性和组织。

就是工人协会大部分时间都是沉睡着（或许只是历史学家看不到），工人团体可以得到许多其他机构的支持。慈善“箱”，尽管依法局限在募集供救济生病和埋葬的基金，向某些工人提供了财政管理经验和延续下去的结构。慈善箱管理委员会经常在起着某个具体行业的职业介绍所功能的小旅馆（英国人称之为“职业介绍所”）举行会议。手工业者的每星期社会集会（也在小旅馆举行），如果不是更经常的话，也可能用来支持集体的记忆，同一性和联系。

一些集会更有组织，更直接关注工场的问题。如荷兰人称之为“法庭会议”，通常在职业介绍所，广场，桥头，或其他作为露天劳力市场的公共场所举行。这些会议首先是要从民间解决工人和老板之间以及工人之间的纠纷。因为有司法的功能才得此名称。每一方选择的代表，谈判出解决方案，然后把他们的决定提交给集会的工人——常常是成百上千人——他们明显受到即定规则的授权，来批准高达三个星期工资的罚款，或其他惩罚措施。地方法官往往认为这样的会议非法地篡夺他们的权利，禁止雇主参加，禁止集会强索罚款。但是，这些禁令都



没人理睬，因为集会起着不可估量的调解作用，这是行业工会和政府机构无法做到的。但是，在法庭辩论，投票和调动集体行动时，雇主和官员都一样抱着敌意。

雇主们也有自己的组织。这些团体有着相对于工人团体的大量优势，它们是合法的，在摊牌时受到国家当局的支持，而工人团体可能被认定为非法，被解散。同业公会越来越势利，只关注增加行会师傅的利益，成为了最常见的雇主团体。但是，随着行会师傅等级的差别越来越明显，同业公会就无法促进他们不同的利益。例如，（法国）第戎的细木工社团中富裕行会师傅赢得许多扩大他们的业务，提高工资来吸引工人，这个社团就痛苦地分裂了。小雇主想要维持对每个工场里散工的数量、工人的流动性和工资进行严格的限制，谴责改革，破坏改革，使同业公会瘫痪。

面对这样的问题，特定群体的雇主往往不理睬社团，组织起不同的团体。大多数这样团体的组成，都是在特定时期带着单一的目的——特别是降低工资，不准罢工的工人进入工场——因此，都很短命。不过，荷兰毛纺布制造商组织，其成员分布在许多城市里（曾有一段时间发展成独立的全国组织），从17世纪中一直生存到18世纪末，其理事会积极地对罢工警告作出反应，发布所谓捣蛋分子的黑名单。

是什么问题调动雇主和工人？他们是怎样坚持他们的要求？在整个欧洲，不管是哪个行业，工资一直都是主要争论的问题。但是在18世纪，资本主义关系越来越渗透到工场里，工资成了最能够调动工人的单一问题。随着越来越多的工人认为他们的劳动是他们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他们就决心要为劳动得到最高的价格。根据一份探讨英国1717年至1800年的383次罢工的研究（绝不是所有发生的罢工，罢工也绝不是工人惟一

的集体行动)，有一半的争议是要求提高工资，另有7%是要阻止削减工资。还有11%的罢工与实物工资，工资低于法定或协议工资，单方面改变工资类型或计件工资，取消传统的权利，拖欠工资，不公平地扣减工资等问题密切相关。其他问题上的争议，也可能与工资的规模有关，特别是工作时间的改变（占4%），雇佣学徒，女工和其他不合格工人，而不雇佣散工（占9%）。这样的问题交错在一起的例子有1758年的曼彻斯特，数千名棉布纺织工上街要求提高工资，精确描述决定计件工资的布匹长宽，并解雇“不够格”（即不合格）工人。

替代劳动的技术革新，引起了早几个世纪的抗争。就看一个例子，在17世纪60年代，荷兰南部的小生产者成功地反抗，大幅度地减少使用可以一下子生产12到14条带子的织机。但是，在18世纪——特别是在18世纪下半叶——引进新机器或改良机器，也成为经常抗争的基本问题。英国1717~1760年的137次罢工，没有提高新机器问题，而1761~1780年的罢工，就有7%（113次有8次）涉及新机器，1781~1800年提高到10%（153次占了15次）。手工锯木工人反对建立以风为动力的锯木厂。但是，改革织布的革新一出现，威胁到数以千计的工人的生计时，才爆发了大量的抗议。

尽管这些问题越来越严重，就是在18世纪，集体行为也是典型的多重性，因为工人还是关注自己的地位，特权，工场环境，以及工资包。除了有足够的收入和可容忍的工作速度，工人们要求要维持权益，特权，表明身份和地位的惯例，或维持他们所说的“荣誉”。1731年（英国）纽卡斯尔煤矿的罢工，不仅要求能维持生存的工资，也要求在决定工作条件和废除矿工认为随意性的纪律上有更多的发言权。1746年巴黎的锁匠散工造反，反对新的等级和请假规章制度，他们不仅仅要捍卫他们

的流动性，也要保有按他们习惯方式处置自己劳动的某种程度的自由。（意大利）瓜尼佐造船厂工人1766年举行罢工，坚持要提高工资，减少费用，提高食品质量，降低租金，提供现场医疗和宗教设施。

就像任何单个运动会提出好多个要求一样，它也可能包含许多种集体行为，这些集体行为经常互相转换。同个人一样，整个群体也反复诉诸于各种各样的怠工——提早下班，整天放假，慢吞吞地工作，不理睬或误解指令——特别是雇主想要强制实行新的工作计划或程序的时候。这类的变革也经常引起诉讼，最主要的是在社团行业里。总之，这些行业主要基于法规来运作，诉诸法院是由来已久处理所有这类问题的方法。散工引用雇主的条文，进行理论，认为旨在限制行会师傅的数量和他们之间竞争的法律和法规，也使散工有权来排除“非法”工人和制裁“不诚实”的行会师傅。

然而，诉讼案件很少能很快裁定。许多案子要拖好几年，甚至几十年。请愿会加快法院裁决，不会花太多的钱。请愿往往表明是有组织的群体采取的第一步。威克哈姆煤矿工人最早采取的集体行动是1662年的请愿，有2000人签字，抗议不支付工资和食品价格高。荷兰毛纺工人举行请愿更早，他们要求市政府提高工资。请愿在英国特别受到青睐。在英国，可以合法地结合要求议会减缓人们的不满，或调整工资，而许多其他形式的集体行动则是违法，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面对工资减少的工人往往向当局请愿，要求把工资定在能保证生存的水平上，或执行现有的法规。报告这些请愿的假设，或许与历史学家看成是渗透这个时期消费意识的“道德经济”观念有关。这些观念把他们的合法性基于特别是从16世纪通货膨胀所实行的家长式法律。他们认为最低工资——就像最高粮

食价格一样——应根据基本需要和公平来制定，而不是只根据竞争市场来决定，根据非经济及纯经济标准来决定。但是，不管是不是这样的公平概念在他们身上起作用，工资请愿明显是受到想通过请求国家的干预，来纠正不利的力量平衡的想法的激励。雇主也把请愿应用于同样的目的。1720年伦敦的裁缝散工利用好的时机，举行罢工要求强迫增加工资，减少1小时的工作量。雇主向议会请愿，议会就通过法案，确定工资和工作时间——这个决议只是引起了几十年的骚乱，最后被迫撤消。

工人的请愿往往得到报偿。4个出名的布鲁日企业家1703年8月单方面地降低精梳工的工资，市政府对受侵害的工人的请愿作出反应，禁止降低工资。但是成功远没有得到保证。当精梳工后来要求地方行政官依据法规提高他们的工资，理由是传统上他们的工资与纱线的价格挂钩，而纱线的价格已经提高。但这个请求被拒绝，雇主得到命令不得提高工资。尽管当局这样的意向，这样的决定很少能解决问题。布鲁日的精梳工就举行罢工。

不管是什么具体因素引起罢工，在早期现代欧洲，罢工是很普遍的事。实际上，罢工延续了至少从13世纪中叶以来的一种集体行为形式。就在16世纪的安特卫普，1522年、1532年和1552年泥瓦工（单独或同木工一起）举行罢工，1553年、1560年和1563年印染工人举行罢工，1565年和1574年精加工工人举行罢工。不过，工人并不喜欢罢工。首先，他们可能要面对有充足组织政治和经济资源的雇主，可以等待工人平息下来，或更积极地对抗工人罢工。1720年，伦敦的裁缝行会师傅不仅援引了他们促使通过的议会法案，而且也雇佣了工贼，建立新的职业介绍所，招聘不属于罢工团体的散工。此外，政府往往把罢工定义为“结伙骚乱”、“叛乱”或“造反”，把真正或明显

的罢工领导者作为政治犯来起诉。(这并不是简单的歇斯底里的过分反应，而是有历史和当代现实的根据。中世纪大多数的罢工都有政治和经济目的——1377年至1378年著名的佛罗伦萨毛纺工人的反抗，推翻了现有的诸侯——也由于政府持续的经济卷入，早期现代的集体行动几乎都有政治色彩。)

工人还是会举行罢工，有时候罢工也取得成功，如18世纪末巴塞尔的一个有详细文字材料说明的例子。10月的一个早上，一获悉该城市6家兴旺的印花布印染工厂的老板刚达成协议，印染工人或雕版工人没有原雇主的同意，就不能被雇佣——因而排除了工作流动性，这是工人要求提高工资，改善工作条件的一个主要方法——一家工场里的工人就一致投票，马上放下手上的劳动工具。那天下午，代表团到其他工厂说服几乎所有的工人停止工作后，数百名罢工工人在礼堂里集合，吃东西，喝酒，讨论他们老板想用“奴役”威胁他们的(以他们的话说)“暴君”行为。经过认真的审议(有详细的记录)，他们选举了罢工委员会，投票表决，只要雇主坚持他们的协议，他们就拒绝回去干活，并派出代表找城市的长老，宣誓要团结一致。

巴塞尔的行政长官答应要调查，条件是必须放弃罢工。然而，雇主的阵线先垮下来。最新企业的老板——罢工开始的企业——抛弃了协议。他的工人一回去——他们发誓不再继续参加罢工运动——其他人也跟着退出罢工。但是政府仍继续调查，结果有利于工人，但也谴责工人的行动。接着，行政长官禁止工厂没有事先通知工人和市政府就采取类似的措施。他们也判决3个工人是教唆犯，并罚款。

这个例子表明，只要雇主的定单已满，问题也很清楚，罢工行动取得广泛的支持，政府当局如果没有被争取过来，也会保持中立，罢工很快就可以解决，而且以有利于工人的条件解

决——就是没有事先计划也一样。相反，如果罢工缺乏这些有利的条件，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布鲁日毛纺精梳工一个世纪前的罢工就说明这个问题。在产量萎缩，高通货膨胀期间，连续10年不断降低工资，精梳工最后向雇佣他们的布商请愿，要求提高工资。得到的回答是1674年1月起进一步降低工资。得到这个消息，4个精梳工到其他工友家里串联（所有工友都住在附近的街道上），要求他们降低工资就不要干。每一家工场里都有其他精梳工加入，最后他们的数量达到40人。在这个时候，有个精梳工没有放下工具，他们就粗暴地打这个工人，强迫他停止干活。这个行为引起了行政长官的干预。他们命令军队把原先的4个精梳工抓起来，投入监狱里，很快就阻止了罢工。骚乱一平息下来，精梳工又回去工作——按新的工资水平工作，那4个精梳工也放出来，没有受到进一步的惩罚。

具体的罢工形式就是离开工场。工人放下工具，不仅离开他们的工场，也离开了城市（因为这是违约，因此不合法，总是要坚持得到大赦，尽管向所有参与的工人实行大赦的情况很少），只有雇主或市政府满足他们的要求时才回来。这是荷兰纺织工所喜欢的武器，他们在中世纪末和16世纪初，反复地利用中央政府的弱点和城市里的竞争对手。18世纪法国剪羊毛工也诉诸于这个武器，他们根本没有考虑要离开色当到荷兰南部的韦尔维耶地区，甚至到（德国东部的）勃兰登堡，以改善他们的条件，尽管这是一把双刃剑，因为雇主开始从外地引进剪羊毛工来作工贼。

但是罢工工人有许多办法来对付这样的策略，加强罢工运动的团结。最有力的一个办法就是宣布工贼或那些坚持不罢工者是“卑鄙”或“下流”（即，没有信誉）。任何人得到这样的称号，大家都会回避，不仅在工场里回避，在其他地方也回避。

雇佣这样工贼的工场本身就会被说成是卑鄙的，就会面对工人的抵制。在联系密切的工业城镇和乡村里，回避是有力的惩戒措施——这个措施非常见效，以致被用来规范日常生活（在宗派之间被用来加强宗教行为），也在采取工业行动时使用。要恢复“干净”就需要公开的“洗刷罪过”或忏悔，通常要请大群的工友和邻居喝酒，来重新建立友谊关系。

恐吓是鼓励加入集体行动，或吓走“卑鄙”的人，工贼和同意以低于现行工资水平工作的工人的另一种办法。如胡闹音乐等羞辱仪式，也是常用的策略，但是告密者会受到暴力，甚至被杀死。雇主也是攻击的目标：他们要接待大批的代表，收到恐吓信件，或者机器发生故障，工场被烧毁。早在19世纪初卢德派捣毁织机之前，机器就常常被攻击。例如（英国）沃明斯特的剪羊毛工在1767年捣毁了机械化的刺果起绒机作坊，据说是因为这台机器使一个男工和一个童工在两个小时内就可以干30个经过训练的工人一天才能干完的活，从而威胁了大量的失业工人。20年后，有11个人书面宣誓，要烧毁曼彻斯特附近的印花布印染工厂，理由是滚筒印染机破坏了散工的生计。

这些工业直接行为的形式，会得到工人大众实施压力的鼓励——从威胁性示威到抢夺，强迫按“公平价格”出售——他们认为，如果当局没有履行职责，他们依据法律，法令和传统习惯，就有权利保证自己生存。例如，大家都知道，早在1551年就通过法律禁止刺果起绒机作坊。但是，就是没有这样的（含蓄）根据，直接的行动一般是集体谈判的有效形式，因为政治力量非常薄弱，破坏者和潜在受害者都知道，可以很容易进行人身伤害，或捣毁资本设备。

尽管大多数工业集体行动的实例都是城市的散工，农村的工人也不是被动的。例如，瑞典的农民也生产木炭，反复地抵

制钢铁业，以提高他们得到的价格。他们也在法庭上取胜。外包本身就是产生纠纷的沃土，特别是在企业家发放出去的原材料和收近来的成品的质量和数量问题上。农村劳动者为了得到他们的要求，有时候也诉诸城市工人喜欢采取的措施。但是由于他们分散，依赖于外包商，他们往往觉得面对面的个别谈判，盗用，或走向极端，进行破坏，会更有效。罢工和类似的群体行动，最可能发生在诸如煤矿的集中农村生产单位。在德国和东欧，矿工组成社团，应用罢工，怠工和不请假离岗来调整产量，取得对工作条件的控制。的确，就是受奴役的苏格兰矿工也组织起来，举行罢工。

劳动者中最喜欢骚动或许是海员，因为他们抗议他们恶劣的工作生活条件，一般都会爆发骚动和暴乱。从事远程航行的海员，不管是跨大西洋，或者到东印度群岛，都是最臭名昭著的。欧洲内部航线的海员比较温和。后者比前者更有组织，参加同业公会、宗教慈善团体和保险。这些不仅有助于他们获得想要的工作，高工资的短程航行，也养成他们从事没有那么破坏性的集体行动。

早期现代欧洲劳动人民的大型集体运动（同中世纪的劳动人民一样），也有农民的参与——16世纪20年代中的德国农民战争，17世纪初英国的地区性起义，从宗教战争到路易十四统治的结束期间反抗造反，不断地冲击着整个法国——除了这些大规模的暴乱外，也有无数范围有限的暴乱。许多暴乱是因为农民不满地主的苛捐杂税，或影响到他们生存的革新：大幅提高地租和税捐，圈地，收回租地，共有资源私有化。这样，在17世纪20年代，英国西南部的农民想要阻止王室出售森林，农民长期以来都在这片森林里放牧。几年后排干沼泽地的水，剥夺了农民打猎，捕鱼和放牧的宝贵场地，引起了英国东部反抗



的运动。

激进的人们呼吁废除税捐，在18世纪，人口的增长使持有能维持生活的土地的人越来越少，就有零零星星的要求要重新分配土地。但是，农民的目标通常都是保守和恢复原状：确认合理水平的传统土地占有，地租和罚金，公平的税捐，重新确立合法的权利。农民有着强烈的道德义愤感，谴责具体的暴虐的地主和特定的错误行为。但是他们没有攻击财产所有制的结构，也没有攻击封建领地制度。他们所追求的不是新的秩序，而是恢复他们认为正在流失的权利。同样的，粮食运出发生生存危机地区时，常常爆发的粮食骚乱，也只是想阻止粮食出口，使当地的人民有饭吃，而不是要废除粮食买卖，更不是要放弃商品农业。

农民的抗议常常与其他问题交织在一起，受到其他问题的刺激。在16世纪里，这些问题都是典型的宗教问题。国家和教堂绞在一起，不可避免会扩大政治范围。1549年英国西部的造反，既反对政府新近要强制改变教义和礼拜仪式，也要求什一税改为固定现金支付。在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的一系列冲突中，宗教和世俗问题更加突出。几十年农民抵抗封建贵族的进攻达到了顶峰，造反者不仅仅要求贵族要尊重平民，减轻劳役，降低地租和税捐。根据他们对圣经的理解，也拒绝交纳牲口的什一税，要求粮食的什一税的征收要正当，只能用来支持牧师和穷人，拒绝支付佃农死亡贡金。改革并没有引起农民战争，马丁·路德的确也拼命地否认改革的正确性。但是改革强调原先存在的不满，使其合法化，既提供表达不满的语言，也提供新的有力的正当理由，来采取补救的措施。这样，圣经承诺的基督教徒的自由，就用来强制废除农奴制。

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的法国，随着在宗教战争起征的税收

负担越来越重，和后来集权君主国为支付其专制和战争政策而征收沉重的税负，引发无数的农民造反，政治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尽管16世纪70年代维瓦雷斯起义以及一个世纪后的布雷顿红帽的主要目标是封建领主的虐待，农民的明确要求，在这些运动中通常是次要因素。但是，农民非常清楚，税捐直接侵蚀他们的福利。这样，农民的愤怒和冲击就集中在包税商，财政官员和其他政府机构。正是他们才被人骂为吃人魔王，受到粗暴，有时候甚至被杀死。他们的办公室被捣毁，放火烧毁。人们认为，正是他们愚弄国王，夺取国王的财富，忠实子民的行为会很快使国王明白过来。因此，农民的这些造反，在某种程度上是以公开纯净的仪式来进行的。应该要恢复黄金时代——人们越来越多地认为黄金时代是在法国红衣教主黎希留大幅提高税收之前的亨利四世统治时期（1589 - 1610年）——而不是引进新的社会体制。

如前面所叙述的，财政压力，圈地，直接销售，其他农业改革，加上产生精英追求个性活动，破坏了乡村的社区。但典型的是，乡村的公共机构领导了农民的抗议，因为富裕的农民控制了这些公共机构，而广大贫苦农民则觉得这些公共机构是保护他们的利益免受国家和贵族侵害的有用的工具。就像工业工人的团体一样，农民社区也常常诉诸请愿、诉讼和类似正式和非正式的谈判，更不用说示威游行，成群人游行，播放羞辱的音乐，想要以人多来威吓。他们也常常采取直接的行动，不管是拔掉圈住私人土地的篱笆，还是攻击粮食护送队和税务官的家，还是袭击个人，他们都干。

有时，整个农村地区火药味很浓，聚集数千名农民：1593年在下利穆辛聚集1.2万个农民，1637年在佩里格聚集8000到1万乡下佬，1707年多达1.5万农民袭击奎尔西的卡奥尔。但是，

数量并不是成功的保证，甚至最大的运动都会被血腥镇压下去。然而，尽管反抗没有使农业改革翻车，也没有把国家的发展倒转过来——黄金时代没有再出现——反抗对农民往往有间接的积极影响。法庭诉讼的裁决往往导致有利的妥协。请愿得到满足，拔掉的篱笆没有再建起来，吓坏的税务官逃跑了。粮食暴乱不仅仅阻止了具体的出口，商人也不敢再到暴乱地区买粮。因为政府没有足够的军队来强制抗捐的社区交钱，或认为催收的成本比能收到的钱还多，就是暴动造反被挫败的地区，税负也会减少或暂停，如果不是长期减少，也会减少好几年。

在早期现代的欧洲，大多数的团体和冲突都局限在一个行业，一个城镇或一个地区里。16世纪末（法国）维瓦雷斯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撇下宗教分歧，联手袭击暴虐的封建领主，及1636年到1639年荷兰毛衣剪毛工在豪达、哈勒姆、霍恩和鹿特丹同时罢工，都是例外的。但是，如果认为他们的组织或行动是无效的，就是个错误。相反的，在主要是小规模的生产单位，行业特权和垄断根深蒂固，工人对技术和荣誉强烈的自豪感仍然占主导地位，但在要面对最后失去技术和荣誉的压力的时代里，这些组织和行动是适当的。优越的资源，有特权得到政治权力，给予地主、企业家、行会师傅和官员相当大的经济和非经济杠杆，来控制佃农和工人。尽管这样，兄弟会，乡村社区和其他机构也可以反复调动人们采取集体行动，以提高他们的物质利益，维持他们认为是正确的经济和社会安排。

## 妇女和儿童

在早期现代欧洲里，大多数妇女工作都是为了挣钱：1695~1725年期间伦敦妇女有四分之三出去工作，商品农业和

原始工业地区这个比例或许还要更大。他们在各种各样的行业工作。女工从地下矿井把装满煤炭的矿车拖到地面。打制铁钉的女工在锻工车间干活，上半身光着身子。朗格多克妇女垄断了生产用于油漆、染料和墨水的铜绿，有一些人甚至成了富裕的经纪人。但是，绝大多数的妇女都干第三产业部门的职业（家政服务，洗衣，护理，零售），纺织制衣业，园艺，牛奶和非专业化的农活。

这些格局并不是早期现代时期独特的东西：在中世纪末就已经存在了，并持续到19世纪。使男工得到更多的技术，更高的地位，更经常高工资工作的性别的劳动分工，也不是这个时代所特有的。在16世纪和18世纪之间，妇女的劳动机会进一步减少，男女工作的分界线更加清晰，具体的职业和劳动类型越来越跟性别有关，妇女的工作被广泛地贬值。儿童的工作也经历了类似的结构重组。这些发展降低了妇女和童工的劳动成本，使他们对企业家特别有吸引力，企业家在许多外包系统和工厂里大量雇佣女工和童工。原始工业和原始工厂的女工化和童工化，说明了他们大部分的发展势头。

在农业和工业里，妇女失去了曾经与男工共享的工作，导致了工场性别分隔程度的提高。在农村，增长的分工，往往是因为园艺水果蔬菜，长久稳定的畜牧业，以及蚕丝，染料，大麻，亚麻等工业原材料上专业化程度的提高——种植和养殖主要都由妇女来做。有时，技术改革把在工作的男工和女工分隔开来。例如，在一些英国大农场里，男人和妇女都能使用的镰刀开始让位给长柄大镰刀。尽管长柄大镰刀收割庄稼更快，提高劳动生产力，但是长柄大镰刀比镰刀笨重得多，男人就垄断了收割工作。而妇女则从事播种和除草。新技术在手工业上也会有同样的效果。当（英国）考文垂的丝带编织工采用荷兰生

产力高的动力织机，动力织机则给男工使用，女工则使用缓慢的单手织机。在矿井里，节省劳动的机器消灭了传统男工干的洗矿、拣矿和拖运等非技术工作，而机器又只给男工操作。日内瓦协助钟表制造和珠宝业的女工，也同样被新的设备所取代。在所有这些例子，都不是因为天生的体力和智力使女工不胜任工作，只是男工操纵了新机器。

但是，技术不一定都跟某个性别联系在一起，有时候妇女也垄断了技术。实际上，水力亚麻作坊的历史就说明了技术是如何随意地与性别挂钩。水力亚麻作坊是18世纪的发明，使打麻工作机械化（把木质茎块从要纺织成亚麻布的亚麻纤维上剥离的繁重工作），成了瑞典建立一个专门妇女行业的基础——而在爱尔兰则完全是男性的行业。在这两个国家，打麻机械化都被认为是高度技术性的劳动，都是以同样的方法操作。不过，亚麻作坊也说明了在男工和女工都能很容易地干的工作上，男工则会占上风。因为在爱尔兰打麻是专职男工整年干的劳动，而在瑞典，打麻则是农村妇女在农闲时干的季节工作。而且他们的丈夫有收入更高的季节性工作，如伐木、烧木炭等，这些都完全是男人的工作。

集中工场的产生和商品农业成群劳动，往往为妇女提供了性别隔离的新工作，特别是为那些家里没有特别重负担的妇女。大批的妇女在田里播种，除草和挖地，其他妇女则集中在大棚里，或称为“珍妮纺织机工厂”，在男监工的监督下操纵珍妮纺织机。但是，这些发展不利于带小孩的结婚妇女——这是欧洲大多数妇女在成年主要时期的条件。小型家庭农场和家庭工作单位，给予这样的妇女更多的自由来安排自己工作的节奏，从而把家庭的责任——特别是抚养孩子——和为市场生产结合起来。的确，在许多高地贫穷的农作社区里，妻子和孩子留在家

里耕种小块土地，而丈夫和年纪大的儿子则干农业季节工，找季节性城市工作，如水泥工、扫烟囱，搬运，或上渔船捕鱼，年纪大的女儿往往搬到城镇去找佣人的活。但是，当生产从家庭移出去，工作日连续性更强时，这种联动就中断了，因为这些变化使满足妇女的需要变得很困难。

工业移向城镇，也导致了妇女工作被取代。羊毛梳绒长期以来就是法国佛兰德斯，阿托伊斯和荷兰南部埃诺农村地区没有成文的妇女职业。但是，随着16世纪上半叶轻薄布料在城镇的发展，城市相关的梳绒业很快组织起来——全是女工。技术革新，和集中工场都没有妨碍妇女劳动，同业公会也没有阻止女工。实际上，在社区框架内部组织行业，往往相当于排除女工。例如，1560年后日内瓦塔夫绸，丝带，针销厂商和其他行业组成同业公会结构，他们就把原先他们欢迎的劳动妇女排除出去。到16世纪末，整个欧洲的同业公会的性别排斥基本完成。此后，的确有少数的女工继续参与一些男女混合的社团行业。18世纪的布列塔尼甚至有基于女建筑承包商的同业公会。然而，妇女越来越被限制在单一性别，职业范围狭窄的同业公会里，这些职业被认为是妇女的职业。例如，16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英国布里斯托尔的女孩子在木工、铸钟和其他男人垄断的职业里当学徒。但是，到17世纪初，女孩子只在所谓的“女人”职业里培训，主要是纺织业和针线业，如编织，缝纫，纺织，针织，织花边，钉纽扣等。

一些女孩子也的确在她们的家庭工场里学手工艺知识，还有一些女孩子——通常是老板的女儿——在男人垄断的行业里当学徒。然而，就是她们成功地完成了培训，她们也很难取得行会师傅的资格，因此也被有效地排斥出去，无法经营自己的企业。或许这样妇女所能希望得到的顶多是一份工资相对高的

工作。在18世纪70年代期间，乔赛亚·韦奇伍德给印花女工的工资为每天3先令6便士。尽管这个工资在女工中是最高的，但也只是男工可以得到的工资的三分之二。如果妇女能坚持，成为老板，她们也很少能得到足够的资本或合约来维持生存。尽管奥格斯堡亚麻纺织行会师傅的15%，大约1600人，是妇女，她们只雇佣5%的散工和学徒，是城市里最穷的居民。可以承认，有一些女印刷商/出版商爬到行业的顶峰，但她们都是已经取得成功的印刷商的寡妇。而且，随着行业组织程度的提高，资本密集度的加大，1550年后她们的人数越来越少。此后，稀少的几个女出版商，同其他行业的姐妹一样，都掉到了行业的底层。

早期现代的同业公会阻止妇女工作有许多原因。在一些例子里，是政治因素在起作用。例如，德国南部城市的同业公会鼓动排除妇女，维持社团的独立性，不受市政府的干预。在低地国家里，同业公会进入社会生活，就必须排斥妇女，成为大家所接受的男人团体。就是允许寡妇继续从事已故丈夫的行业的同业公会，也完全禁止寡妇参加公开活动或进入行会办公室。同业公会对妇女工作的态度，也受到劳力市场状况的影响。在熟练工人长期短缺时，如16世纪繁荣的格但斯克，同业公会对妇女手工艺者就没有多少限制。相反的，在就业竞争激烈时，或者在经济危机和萧条时期，妇女就因占据男工急需的工作而受到谴责，或者——更经常的做法——不加说明就禁止妇女工作。日内瓦的梳棉男工在失业期间就想阻止商人雇佣妇女。由于萨克森银矿在16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枯竭，新组成的矿工兄弟会帮助渴望工作的男工把女工的工作夺走，就是工资最低的工作也夺走（实际上，男工非常渴望工作，甚至干起了编带，修边等典型时妇女的工作），行业的组织鼓动要保证男矿工垄断

节省劳力的机器。但是繁荣时期欢迎女工与萧条时期排斥女工的相关性，并不是无懈可击。里尔轻薄毛纺植物的产量在16世纪大幅度提高，而女学徒和女行会师傅却渐渐地失去了行业法规起初向她们保证的权利。相反，衰退的行业——如17世纪意大利的毛纺业——也因男工离开去寻求更好职业而接受女工。

这样的反应并不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甚至也不是经济上合理的——特别是工匠师傅自己的妻子或女儿在禁令中首当其冲的时候。它们产生于文化、社会和意识形态关于适当性别作用和行为的观念，被重新定义来排斥妇女。文化复兴和改革恢复了古典和早期基督教的学问，加上世俗和宗教官员想要通过修复道德、婚姻和家庭来提高社会约束力，加强了家长价值，证明男人的支配地位，使男人永远保持支配地位。这些观念把妇女从男人的社会舞台排挤出来，限定在家庭的领域里，剥夺了妇女在工场的权利，妇女在工场的权利现在被认为是颠倒了正常的秩序，把男女混合的工场谴责为下流的场所。这样的责难使老板的妻子很难有效地行使丈夫留给她们的权利，这也使所有的妇女获得培训和取得行会师傅资格更加困难。在许多行业里，长期以来就允许寡妇雇佣学徒和散工，来维持已故丈夫的工场的运作，直到工场可以转给她的新丈夫管理，或男性继承人达到法定年龄。就是在这些行业里，大家也认为寡妇应该关闭工场，而且给寡妇关闭工场的时间也减少了。

数量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武断的男散工团体，在排斥妇女上往往都是冲在最前面，而且为了排斥妇女而发动非常放肆的运动。尽管受到经济环境的促进，他们的地位是用荣誉来表达的。在向上挤进师傅行列的机会减少的时候，散工就认为妇女应该被关到工场外面，这并不是因为她们是竞争对手，要夺走现在永远属于散工的工作，而是因为她们使工场的地位降低了。



当然，这些攻击的成功，紧缩劳力供给，有利于男工。在散工失去原先的声望时，这也向他们提供新的歧视形式。

由于不能得到她们或她们母亲曾经拥有的地位，而且也关注称赞空闲妻子而不是劳动妻子的正在变化的标准，一些妇女就完全退出市场劳动。到17世纪末，伦敦行会师傅的妻子通常不干有报酬的工作。但是，大多数妇女无法作出这样选择，许多妇女或许就不愿意这样选择。一方面，从16世纪的通货膨胀的压力，以及18世纪30年代开始的通货膨胀的压力，使实际工资减少，另一方面，17世纪末起可以买到一系列的新消费品。同时，企业家寻求削减劳动成本，使劳动大军女性化。在博洛尼亚，女工在1610年占了丝绸布（收取佣金为商人纺织的锦缎，花缎，塔夫绸等布匹）纺织工的7.5%，但1726年就增长到62%，1796年又增长到83%。消费品贸易一发生特别短缺，妇女就被拉进工场里，因为没有多少人要求要有正规的学徒培训，许多工场都是基于原先由妇女在家里干后转移到市场生产的工作，所有的人都是通过削减价格，主要是雇佣廉价劳力来扩大销售。商业农民也越来越依靠特别廉价的女工来从事专业化劳动密集的作业，如挤牛奶，养殖小动物，照料园圃，反复播种饲料作物，育苗插秧，亚麻浸泡和碎茎等。在朗格多克地中海海岸的贝济耶附近，妇女在1773~1774年以每天8个苏的工资干2969天，而男工则以每天25~30个苏的工资干1486天。

在少数的情况下，被从男人控制的行业排挤出来的女工匠，组织起公认的不同同业公会，有与众不同的特权和垄断。尽管受到裁缝社团的强烈反对，巴黎女裁缝在1675年注册，生产女装和童装。但是，妇女更常常被限制在从事与男人类似，但社团师傅认为是下贱或报酬不足的工作。因此，德国行会的男工制造帽子，而女工修理帽子。女裁缝可以缝补旧衣服，但是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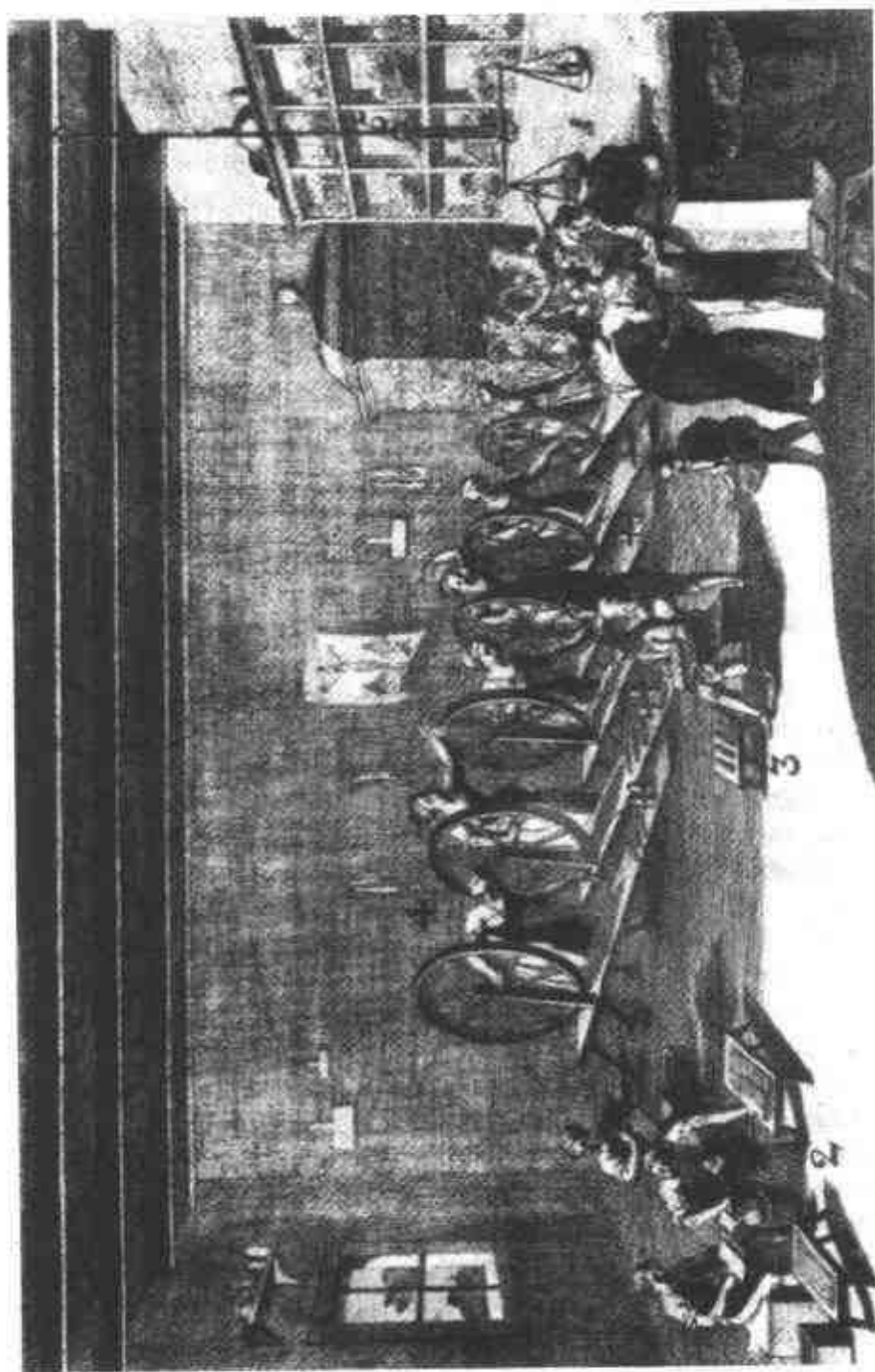


图 13. 这幅画是沃尔斯坦织布工场的纺纱和梳理车间，显示了女工和童工在原始工厂的重要性。只有在桌子右边的纺纱行会师傅是男的。他的任务是检查纱线，因为纺纱工集中到大车间里，就是要减少欺诈，保持质量。1728年，这幅图制作出来时，沃尔斯坦织布工场的390个工人中有164个纺纱工和100个梳理工。他们提供22台织机，每台机由两个纺织工操作。纺织工都单独工作，主要在他们农舍边的工棚里工作。

新衣裳则是男裁缝的活。许多妇女在原始工业家庭生产单位干活，这些活是典型地按性别分配的，尽管为了取得最大的收入，传统模式可以被突破。例如，在莱斯特郡大多数织袜的家庭里，丈夫操作编织机，妻子在织出来的袜子上缝棱线，而孩子则绕线筒。但是，有些人则再租一台织机给妻子或少年儿子操作，让女儿缝棱线。挪威妇女主要从事纺织生产，在整个冬天，她们进行纺织，而男人则照料孩子和牲口。佣人构成了最大的单一女性职业群，也往往参与以家庭为基础的市场生产，纺纱，做针线活，编织袜子，刺绣，或做花边。

原始工业女性的主要职业是那些不需要多少资本、可以中断，可以很容易地同家庭责任结合在一起的工作。这些职业是基于在家庭范围内日常工作传递下来的经验知识。从织袜到制造铜绿的行业，都有这些特点。但是，对羊毛、丝绸、亚麻和棉线的持续大量强劲的需求，使纺纱成为整个欧洲妇女的最重要的行业。供应工厂的外包大网络，说明了这个行业的规模。前面提到的奥塞克毛纺厂，其766个工人中有85%是在家里纺纱的女工。更大的林茨毛纺厂与大约2.8万个家庭纺纱工签订契约。

在整个早期现代时期，家庭和男女个人越来越受资本主义雇主的支配。雇主购买的是他们的劳动，而不是他们劳动的产品。然而妇女也在女性专有的不利条件下工作，使妇女作为整体处于相对于男人不利的地位。职业的分隔，创造出以性别区分的二元市场。歧视的不对称特征，把妇女限制到数量有限的拥挤的行业里。这些行业的特征是工资低，技术水平低，地位也低，就业不定期或季节性，最少的正规培训，或只有非正规培训，没有多少监督责任，规章制度脆弱或者没有，使用少量退化的工具。妇女往往被迫在经济的边缘或间隙工作，接受没

人要的，肮脏，甚至非法的工作。

“体面的”工匠或中等家庭出身的未婚女子，要面对最凄凉的前景，因为只有几个针织行业适合她们。结果，这些行业有特别充足的劳力供给，支付的工资最低。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考虑到使年轻妇女进入这些行业的道德追求——这些行业往往只是培育卖淫的基础。其他妇女有更大范围的选择，尽管不是最佳的选择，从许多来源来拼凑她们的生活，而她们通常赚到足够的钱，来最低程度地满足成年单身的生活。带孩子的寡妇就需要赶快结婚，如果不赶快结婚，就得放弃孩子或进贫民院（进贫民院跟放弃孩子实际上是一码事）。根据她们的工作经历，可以理解，妇女职业的同业性很小。又缺乏自治的行业或工人组织，她们没有办法表达自己职业的利益。这样就毫不奇怪，她们很少组织集体的劳工运动，而是关注家庭的利益：妇女会领导粮食暴乱，而不会领导罢工。

生存下来的家庭生产单位，为妇女提供了两性一起工作的最佳机会。家庭农场一直是最普通的例子。但是，这样的情况在各式各样的行业也很常见，就是在18世纪末也很常见。例如，1788年里昂丝绸业里，一般规模的家庭工场有2~3台织机，其中有1台就由行会师傅的妻子操作，她通常把最小的孩子送到奶妈那里，这样她的工作就不会被打断。这对家庭的生存至关重要。同时，许多妇女作为家庭小组的一部分，继续在矿井里工作，以悠久的方式开采小矿。除了这类企业外，在男工稀少时，妇女最可能找到打破性别联系框框的工作——特别是在战争期间——或者在男工到其他行业寻求优越前景而放弃在行业里找到工作。这样，17世纪佛罗伦萨的妇女就进入了毛纺业（正在萎缩的行业）和丝绸纺织业。尽管丝绸纺织业前景不错，但一年只有部分时间有工作，男工就转到整年都有工作的行业。

尽管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对个人和家庭的福利都是必要的，但是妇女的生产劳动被许多当代评论家所贬低——如果不是被谴责的话——他们强调她们的道德和宗教作用，尽管是从属于丈夫和父亲的作用。

妇女工作的许多特征，也同工业时代期间许多从事生产的童工劳动类似。说确切一点，并不是所有童工都相等：男孩一般都享有特权。首先，他们以后加入劳动大军，往往会比女孩条件更好。在诺里奇，1750年6~12岁的孩子只有三分之一在工作，还有三分之一在学校读书，而这个年龄段的女孩子有五分之四已经在工作。而且一进入劳动大军，男孩可以预期能向上爬，即便他们很不幸，没有在仍然开放的社区行业当学徒。例如，在矿井里，童工先干捣矿的活，但一长大成人，通常就会成为井面采煤工。而女孩一开始就干洗煤和运煤的活，并一辈子一直干这些低水平的活——如果她们幸运，没有失业的话。但是，在达到成年之前，男女童工得到的工资都一样很低，这样的工资往往还是他们自己或家庭收入的重要部分。从1608年到1664年，莱顿毛纺业从荷兰，德国西部，和列日的孤儿院和贫穷家庭雇佣了至少9000名男女童工。尽管都登记为学徒，但他们谁也没接受过任何培训，他们反而构成了少年无产阶级，他们不可能希望得到行会师傅资格。他们的工资非常低，甚至比成年妇女的劳动不值钱。

儿童可以在很小的年纪开始劳动。尽管大多数伦敦的女孩从15~17岁开始工作，有一些从10岁就开始干活了。卑尔轻薄毛纺工人声称他们9岁或10岁的儿子会操作织机，许多被带到莱顿的年轻人，刚6岁就开始工作了。农村的孩子加入劳动大军的比率似乎最大，因为原始工业和农活都要他们干，而且没有什么同业公会来限制他们工作。许多城镇建立慈善“学校”和

工场，想要补偿他们相对缺乏的机会。但是，就像那些致力于帮助成年穷人的机构一样，帮助失业儿童的机构也很难找到足够的原材料供给和合格的教师，因此，经常有瑕疵的产品通常卖不出去。

从煤矿到挖泥炭，到冶金的各种行业，都雇佣了儿童和妇女。到18世纪末，英国的铁钉工人有一半是妇女，少女和14岁以下的男女儿童。不过童工都集中在以妇女为主体的农业部门和纺织业。许多这些部门没有女工和童工就不能生存。1786年根特4家细哔叽纺织企业雇佣的115个工人中，只有8个是成年男工。17世纪和18世纪在整个意大利北部的大型绕纱，捻纱，丝线合股的作坊，同样要依靠女工和童工。一个典型的作坊，有5个男人管理（一个经理，两个绕纱师傅和两个维护织机的木工师傅），雇佣36个工人，从事纺纱和捻原丝线，其中只有几个男工，但都是年轻男工。此外，这个作坊还依靠98个男女童工来绕纱，和96个女工在家里并线。童工一天工资9个索尔多（意大利13世纪铜币等于1/20里拉），纺织工一天15个索尔多，捻丝工一天24个索尔多。性别和年龄分隔的最极端的例子是编织饰带。编织饰带业生产了大量的奢侈品，支付给其大量的劳动大军的工资，却是当时最低的。这些工人几乎清一色是女工和女童工。编织饰带往往被认为是单身妇女想要赚钱积累嫁妆或维持生活的理想职业。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说，现实是巨大的不同，因为每星期干6天，每天干14、16小时或更多时间的耗精力，损眼睛的活，才只够买几块面包。

### 无产阶级化和行业意识

工资劳动早在中世纪就有了。但是许多世纪来，长期雇佣

劳动者只占劳动人口的小部分。其他人为工资而劳动，只是为了补充主要的收入来源，或在开创自己的事业，或取得农地之前的临时工作。但是，在早期现代时期，完全依靠工资维持生活的人口比例大幅度增长。在农村还是在城市，在社团行业还是在自由行业，在贵族庄园还是在佃农农场，在大型工场，还是在生产工厂，还是在原始工厂，越来越多的劳动人民放弃对生产资料——土地、牲口、工具、原材料——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同时，他们与拥有生产资源，雇佣工人去操作的资本主义企业家建立了新的关系。总之，早在资本密集，动力驱动工厂出现之前，欧洲大部分人口就已经无产阶级化了。

16世纪中叶里尔的轻薄毛纺行会师傅害怕会变成未来企业家的工人，竭力反对贫困——的确，“极端的缺乏”——他们预测贫困不可避免会成为他们的命运。但实际上，成为无产阶级并不一定就意味着会陷入贫困，因为付工资的工作——或给原先就业不足家庭的工作——可能会比小块农地或边际工场提供更好的生活。但这的确意味着——如利洛伊斯也预见到的那样——失去自主权，失去引以自豪的独立自主，而更直接地依靠资本（体现在企业家身上），更普遍地依靠劳力市场。用他们的话说，无产阶级化的结果，是以“体面的生活”，行会师傅8个有7个在自己的小工场里纺织，换取“压迫”，作为“依赖的劳动者”受少数每人拥有50、60、80或100台织机的“大”雇主的控制。他们出卖的不是他们生产出来的商品，而是他们商品化的劳力。

无产阶级化是个漫长的过程。尽管大16世纪雇佣劳动者的数量在增加，但是却远远落后于农民新持有上地地块和工匠作坊增加的数量。但是在18世纪，恢复农业活力的改革，扩散的原始工业和原始工厂，人口又重新开始增长，无产阶级化的

步伐加快了。在这些年代里，工人同资本家建立了五花八门的关系，使得无产阶级化过程既复杂，时间又长。在大多数的原始工业里，作为一个无产阶级，你可以赚取工资同时自己拥有工具，而在许多原始工厂里，企业家既支付工资，也提供工具。你也可以作为转包人取得工资报酬，但自己要雇佣雇佣劳动者来干实际的活。你可以为许多雇主干活，取得工资，从而获得某种程度的讨价还价的权力。或者你也可以只受雇于一个资本家。你或你的家庭可以保留一些放牧权，菜园，或一些其他额外的收入来源，或者你可以完全依靠雇佣劳动。你可以保留在如何挖煤或织布方面的发言权，或者你可以完全按照指令来干活。你可以一辈子都为工资劳动，或像许多村民那样，最后购买土地，从事耕种，或像人数越来越少的散工那样，成为独立的行会师傅。

男人一般有最强有力的地位来影响无产阶级化的速度和特性，因为他们拥有大多数财产和垄断集体组织提供的资源。妇女和儿童的物质储备少，被大多数机构所排斥，使他们没有能力来决定他们工作生活的方式。失去共有的放牧场所，森林和拾稻穗的权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打击最大。因为他们最充分地利用这些资源来帮助家庭维持生活，现在他们没有多少选择，只能当雇佣劳动者。主动权是掌握在那些拥有资本的人的手里，资本使他们能够吃掉独立行会师傅和农民的财产。在外包系统，中央工场，和商业农场创造职业，约束劳动。当（德国）亚琛同业公会把城市工资提得太高，产量压得太低，伯纳德·沙伊贝勒在没有行会的农村（蒙斯豪）蒙提沃伊建立了竞争性的织布工业。到1762年，他的企业雇佣了6000个工人。在加泰罗尼亚的伊瓜拉达，布商有意把活从独立行会师傅转到没有受到保护的散工手上，就是为了取得对生产的支配。（法国）蒙哥菲尔



造纸厂的老板，干脆把拒绝接受新的严格纪律的工人解雇掉，新的纪律解除了给予工人大范围的自主控制工作的做法。

企业家的行为，并不是没有得到帮助。国家的帮助，从默许到积极支持，是无产阶级化的关键。政府加强产权，使之有利于资本主义业主，废除了平民的习惯权力和使工人收入不取决于雇佣劳动的剩余原材料的习惯权力。受到企业家的压力，保护工匠独立性的法规的执行就放松，或修改，或废除。对流浪和乞求的限制，加上其他监督方法，有助于制约劳动人口，在极端的例子，民警和正规军队也会干预，镇压罢工工人或其他暴乱工人。

因为无产阶级化是个逐渐，不平稳，多变的过程，主要发生在现有的结构里面，劳动人口——至少来说，在男性劳动人口方面我们有大部分的记录——让保留着基本的行业意识。完全忠于一个行业是这样世界观的突出特征。是“捻丝手”，就不是“抽丝手”，就是两者都织出许多同类的轻薄毛织物，就是许多人都在这两个手艺上转换工作，也是一样。或者，是制鞋匠，就不是补鞋匠，尽管两者都同样很了解如何制鞋和补鞋。维持这样的区别，在经济上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区别划分了界线，从而限制了竞争。出于这个原因，里尔的捻丝手和抽丝手——他们中许多都有血缘或婚姻关系——在两个多世纪里为垄断纺织闪光织物和其他混纺布而竞争，而博洛尼亚的制鞋匠斗争了几十年，要改变市议会1688年关于补鞋匠可以翻新旧鞋的决定。

行业意识并没有一定要对不同行业的工匠实行绝对分离主义。皮埃尔·伊格内斯·查瓦特，17世纪下半叶里尔的捻丝工，在他的自传式的记事中反复地表达对抽丝工的蔑视。然而，他却热情地参加一个宗教团体，而这个宗教团体的领导人也有抽

丝工和其他行业的成员。但是，行业感情往往会占主导地位，因为行业感情受到工作结构的支撑，体现在一系列组织形式（同业公会，宗教团体，兄弟会），用仪式，符号，慈善，共同交际，和其他证明团结的形式来表达，受到法院诉讼，打群架，同竞争行业的其他类型争斗所磨练。

工人的语言，同雇主的语言一样，往往要求在一个行业的所有人都要有持久一致的共同利益，超越出等级，活动和财富的差别的利益关系，发生任何冲突，不管冲突的内容是什么，都要重新创造出共同的利益关系。但是，这种团结的概念并没有消除人们对区别雇主和工人的差别和不同利益的清醒认识。里昂印刷厂的散工会呼吁行会师傅和工人“之间要相互爱护”，但他们也知道行会师傅的财富是散工的“汗水和辛勤劳动”的结果，他们辛勤劳动应该得到适当的工资和食物的报偿。这样的混合态度并不局限于16世纪，两个世纪后也继续向无产阶级化工人传播，经过十年的暴力抗议，毁坏了（伦敦）斯皮特菲尔德，议会才在1773年通过1项法案，实现了和平。一个不知名的丝绸纺织工谴责道，“奸诈，卑鄙，阴险的人”践踏了工人的“权力”。他接着表达对将来的希望，“希望正直的行会师傅仍然扩大他们的财富，散工很愉快地从事他们的工作……”在这两种情况下，等级或“垂直”的社区观念，与更基于阶级的“横向”观念共存。这个横向观念强调了团结那些在生产结构同一水平的人的共同利益。

早期现代欧洲工人学会了去批评和抵制缓慢，不稳定地改变他们经济环境的力量。因为许多确立的结构长期依赖都很重要，工人的世界观——像他们的组织和行动一样——深深地扎根在行业和区位的具体情况里。因此，他们要理解产生的资本主义秩序，在这个秩序里运作，如果可能，要去影响这个秩

序的努力，只是部分地投入到阶级的内部论述，即工厂工业化时代的语言。更经常的是，他们使用了强调特权，习惯，自由和独立的基于单一行业的语言。然而，他们的意识并不是简单的返祖的传统主义，怀念不可能恢复，毫无疑问是理想化的过去。更确切地说，他们对他们形势的理解——与他们集体团体和要去挑战的争执一样——产生于过渡的时代，也适合这个过渡的时代。

### 推荐书目

对许多本章讨论的问题的系统介绍，见 *The Workplace before the Factory. Artisans and Proletarians, 1500-1800* ed. Thomas Safley and Laurence Rosenband (Ithaca, NY, 1993)。关于英国，见 John Rule, *The Experience of Labour in Eighteenth-Century Industry* (London, 1981)，和 R. W. Malccimson, *Life and Labour in England 1700-1780* (New York, 1981)。关于法国，见 *Work in France: Representations, Meaning, Organization, and Practice*, ed. Steven Kapiar and Cynthia Koepf (Ithaca, NY, 1983)；William Sewen, *Work and Revolution in France: The Language of Labor from the Old Regime to 1848* (Cambridge, 1980), chs. 1-3；Michael Sonenscher, *Work and Wages. Natural Law, Politics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French Trades* (Cambridge, 1989)；Arlette Farge, *Fragile Lives* (Cambridge, Mass. 1994; orig. pub. Paris, 1986), part II；和 William Reddy, *The Rise of Market Culture: The Textile Trade and French Society, 1750-1900* (Cambridge, 1984)。更广泛的介绍，见 *The Historical Meanings of Work*, ed. P. Joyce (Cambridge, 1987)。

对特定劳动制度的讨论，见 R. Vergani, "Technolog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Labour in the Venetian Copper Industry (Sixteenth–Eighteenth Centu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4 (1985); Robert Darnton, "Work and Culture in an Eighteenth–Century Printing Shop,"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vol. 39 (1982); Milan Myska, "Pre–Industrial Iron–Making in the Czech Lands: The Labour Force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circa 1350–circa 1840," *Past and Present*, no. 82 (1979); James Fart, *Hands of Honor: Artisans and their World in Dijon, 1550–1650* (Ithaca, NY, 1988)。关于劳动纪律, 见 E. P. Thompson, "Time, Work 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 *Past and Present*, no. 38 (1967), 这是许多近代思想的起点; Neil McKendrick, "Josiah Wedgwood and Factory Disciplin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4 (1961); Sidney Pollard, *The Genesis of Modern Management* (Cambridge, Mass., 1965) 的前面几章; 及 Robert C. Davis, *Shipbuilders of the Venetian Arsenal* (Baltimore, 1991)。Peter Mathias,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gland* (London, 1979) 的第八章 "Leisure and Wag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及 Kristine Brul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rk in European Industrialization," 登在 *The First Industrial Revolutions*, ed. P. Mathias and J. Davis (Oxford, 1990)。探讨了工作的观念和惯例。

关于收入, 见 Giovanni Vigo, "Real Wages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Italy: Building Workers' Wages (14th to 18th Century),"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 3 (1974); Jan de Vries, "An Inquiry into the Behaviour of Wages in the Dutch Republic and Southern Netherlands, 1580–1800," *Acta Historiae Neerlandicae*, vol. 10 (1978); Wilhelm Abel, *Agricultural Fluctuations in Europe from the Thir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London, 1980; orig. 3rd edn publ. 1978); H. Phelps–Brown and S. Hopkins, *A Perspective of Wages*

*and Prices* (London, 1981); L. A. Clarkson, "Wage—Labour, 1500—1800," 登在 *The English Labour Movement, 1700—1951*, ed. K. Brown (Dublin, 1982). The criminalization of entitlements is the subject of John Styles, "Embezzlement, Industry and the Law in England, 1500—1800," 探讨权利的定罪, 登在 *Manufacture in Town and Country before the Factory*, ed. Maxine Berg, Pat Hudson, and Michael Sonenscher (Cambridge, 1983); 及 Peter Linebaugh, *The London Hanged. Crime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92)。

从各种角度讨论生活水准的有 Daniel Roche, *The People of Paris. An Essay in Popular Cultur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erkeley, Calif., 1987; orig. publ. 1981); W.W. Hagen, "Working for the Junker.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Manorial Laborers in Brandenburg 1584—1810,"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58 (1986); Donald Woodward, *Men at Work. Labourers and Building Craftsmen in the Towns of Northern England, 1450—1750* (Cambridge, 1995); L. D. Schwarz, *London in the Age of Industrialization. Entrepreneurs, Labour Force and Living Conditions, 1700—1850* (Cambridge, 1992); Margaret Spufford *The Great Reclotthing of Rural England. Petty Chapmen and their War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1984)。

探讨社困生活的有 *Before the Unions. Wage Earner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Europe, 1300—1850*, ed. C. Lis, J. Lucassen, and H. Soly (Cambridge 1994); Natalie Davis: "A Trade Union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 19 (1966) 和 "Strikes and Salvation at Lyon," ch.1 of *Society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Stanford, Calif., 1975); Cynthia Truant, *The Rites of Labor. Brotherhoods of Compagnonnage in Old and New Regime France* (Ithaca, NY, 1994); David Garrioch and Michael Sonenscher,

"*Compagnonnages, Confraternities and Associations of Journeymen in Eighteenth-Century Paris*," *European History Quarterly*, vol. 16 (1986)。

关于工人集体行动，见C. R. Dobson, *Masters and Journeymen: A Pre-history of Industrial Conflict 1717-1800* (London, 1980); Rab Houston, "Coal, Class and Culture: Labour Relations in a Scottish Mining Community, 1650-1750," *Social History*, vol. 8 (1983); Rudolf Lekker, "Labour Conflicts and Working-class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Hollan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 35 (1990); Carlo Pont, "Norms and Disputes: the Shoemakers' Guild in Eighteenth-Century Bologna," *Past and Present*, no. 123 (1989); G. Benecke, "Labour Relations and Peasant Society in Northwest Germany, c. 1600," *History*, vol. 58 (1973); Marcus Rediker, *Between the Devil and the Deep Blue Sea: Merchant Seamen, Pirates, and the Anglo-American Maritime World 1700-1750* (Cambridge, 1987)。对道德经济的经典研究，见E. P. Thompson,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no. 50 (1971)。他后来的思想见他的著作 *Customs in Common* (New York, 1991)的第五章 "The Moral Economy Reviewed," 文中的脚注推荐了探讨这个问题的其他著作，及John Stevenson,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England 1700-1870* (London, 1979), ch. 6。Yves-Marie Berce, *History of Peasant Revolts* (Ithaca, NY, 1990; orig. publ. 1986), 和Peter Blickle, *The Revolution of 1525* (Baltimore, 1981; orig. publ. 1977) 分析了农民的抵抗。

探讨妇女工作的两本早期的著作，都侧重英国，还是值得一读：Alice Clark, *Working Life of Wome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1919)和Ivy Pinchbeck, *Women Workers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50-1850* (London, 1930)。更新的学者评论，见Katrina

Honeyman and Jordan Goodman, "Women's Work, Gender Conflict, and Labour Markets in Europe 1500-190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 44 (1991)和Janet Thomas, "Women and Capitalism: Oppression or Emancip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0 (1988)。更详细的研究,见*European Women and Preindustrial Craft*, ed. Daryl Hafter (Bloomington, Ind., 1995)中的论文。关于英国,见Bridget Hill, *Women, Work, and Sexual Politics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Oxford, 1989); Mary Prior, "Women and the Urban Economy: Oxford 1500-1800," 登在*Women in English Society 1500-1800*, ed. M. Prior (London, 1985); Peter Earle, "The Female Labour Market in London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and Early Eighteenth Centurie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 42 (1989); Michael Roberts, "Women and Work in Sixteenth-Century English Towns," 登在*Work in Towns 850-1850*, ed. Penelope Corfield and Derek Keene (London, 1990); Diane Willen, "Guildswomen in the City of York, 1560-1600," *The Historian*, vol. 46 (1984); Ilana Ben-Amos, "Women Apprentices in the Trades and Crafts of Early Modern Bristol," *Continuity and Change*, vol. 6 (1991); Carol Shamas, "Women Workers in the North of England during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登在*The World of William Penn*, ed. Richard and Mary Dunn (Philadelphia, 1986)。

对大陆妇女工作的研究,可以参考Merry Wiesner, *Working Women in Renaissance Germany* (New Brunswick, NJ, 1986); Wiesner, "Spinsters and Seamstresses: Women in Cloth and Clothing Production"和Judith Brown, "A Woman's Place Was in the Home: Women's Work in Renaissance Tuscany." 两文都登在*Rewriting the Renaissance: The Discourses of Sexual Differenc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ed. Margaret

W. Ferguson *et al* (Chicago, 1986); Susan Karant-Nunn, "The Women of the Saxon Silver Mines," 登在 *Women in Reformation and Counter-Reformation Europe*, ed. Sherrin Marshall (Bloomington, Ind., 1989); Natalie Davis, "Women in the Crafts in Sixteenth-Century Lyon," *Feminist Studies*, vol. 8 (1982); James Collins, "The Economic Role of Women in Seventeenth-Century France,"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vol. 16 (1989); Gay Gullickson,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in Cottage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in the Pays de Caux: AufTay, 1750-1850,"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vol. 15 (1981); Elizabeth Musgrave, "Women in the Male World of Work: the Building Industries of Eighteenth-Century Brittany," *French History*, vol. 7 (1993); Judith Coffin, "Gender and the Guild Order. The Garment Trades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4 (1994); Judith Brown and Jordan Goodman, "Women and Industry in Flor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0 (1980)。

关于妇女的农业工作, 见K.D.M. Snell, *Annals of the Labouring Poor. Social Change and Agrarian England, 1660-1900* (Cambridge, 1985); Michael Roberts, "Sickles and Scythes: Women's Work and Men's Work at Harvest Time," *History Workshop*, no. 7 (1979); Jane Humphries, "Enclosures, Common Rights, and Women: The Proletarianization of Families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0 (1990); Deborah Valenze, "The Art of Women and the Business of Men: Women's Work and the Dairy Industry c. 1740-1840," *Past and Present*, no. 130 (1991); Hugh Cunningham, "The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of Children in England c. 1680-1851," *Past and Present*, no. 126 (1990), 对探讨童工的文献进行全面的评述, 并提出新的见解。



已经引用的许多著作里都涉及到意识问题，但还可以参考 E. P. Thompson,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Society: Class Struggle without Class?" *Social History*, vol. 3 (1978), 和 Harold Perkin, *The Origins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1780-1880* (London, 1969)。工匠和工人的自传几乎没有，主要探讨工作的更少，用英文写的就少得多。有一本书是 Jacques-Louis Ménéra, *Journal of My Life*, intro. by Daniel Roche (New York, 1986; orig. publ. 1984)。

重点研究无产阶级化的最佳论文有 *Proletaria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ed. D. Levine (Orlando, Fla., 1984), 不过上面列出的许多著作也讨论了这个题目。Christopher Friedrichs, "Capitalism, Mobility and Class Formation in the Early Modern Germany City," 登在 *Towns and Societies*, ed. P. Abrams and A. L. Wrigley (Cambridge, 1978), 是个不错的案例研究。从原始工业化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的简介，见 Charles Tilly, "Flows of Capital and Forms of Industry in Europe, 1500-1900,"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2 (1983)。

# 结束语

## 过渡与传统

几个世纪的早期现代时期结束时，资本主义生产结构和关系已经在欧洲大部分的农村和城市深深地扎下根了。地主剥夺了许多农民的土地和对共有资源的要求权，企业家控制了许多原先由工匠掌握的工场、工具和原材料。在农场和工场里，欧洲人都集中精力生产供竞争市场销售的商品。土地、劳动和资本市场，越来越多地分配生产要素。基于新的租佃和雇佣劳动形式的降低成本的组织创新，得到广泛的普及。

所有这些变化很早就开始了，但是在整个18世纪，国内外具有深远意义的发展加速了这些变化，使这些变化得以推广普及。更有系统地利用原先建立的航线和原先占有的领土，为活跃的新工业提供了原材料，也为欧洲贸易扩大了新的和旧的市场。欧洲内部的重要供求格局条件也经历了变化。新的作物和工业品（包括许多从海外引进的作物和工业品）产生了新的消费模式，加上国家和地主税捐的提高，政府和特别是私人企业家新的主动性，以及人口恢复增长，驱使了更多的——更集约劳动的——欧洲人去生产适销产品。

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涉及了广泛破坏性的革新，由于这个原

因，革新带来了长期的、创造性的，强大的，经常是充满仇恨的挑战，它会拖延和改变新的经济秩序。变革威胁长期确立的、道德上可以不咎的生产结构，财产关系，剩余分配模式，经济和非经济价值，技术和工作惯例，受到有政治和社会影响力的顽固的集团和机构的反对。尽管同业公会更加公开地成为商人、雇主和国家控制无产阶级化的工人的工具，它们仍然起着制约劳力和消费市场自由运作的重要管理功能。乡村社区也保留了大量对农业问题管理的权力，往往都有势力强大的地主和政府官员的支持。当然，各方势力有着明显的——往往是互相冲突的——目标和重点，他们单独或一起对结构改革的速度和方向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如果所有其他都失败，他们可以诉诸一系列经过时间考验的，合法的和不受法律约束的司法，社团，兄弟会形式的抗议和抵制。

诸多这一些力量的相互作用，使得过渡期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法一致。结果，尽管城市农村剪刀差在消失，区域和国家之间却出现了悬殊。早期的辉煌，不能保证会继续领先，如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和黄金时代的荷兰共和国。由于同样的原因，英国从排列第二流国家跃为第一经济大国。新的经济秩序，在西北欧核心地区得到最完全的实现。西北欧核心地区越来越对欧洲其他地区 and 全球的大部分地区称霸。而在这个地区也有较活跃和较不活跃的国家，地区和经济部门。相反的，就是在易北河以东地区，以新农奴制伪装的封建，仍然起主要的支配作用。商业导向的地产和农民生产者，雇佣劳动就业的增加，出现外包的大网络和工厂，都表现出扩张资本主义的影响。

本书应用了各种解释框架，来帮助澄清这些多重复杂的变化和连续性。同时，我们也发现这些解释需要修改。亚当·斯密强调刺激农业和工业专业化，结果提高生产力的市场扩张，

在历史记录里得到了不少证明。同样的，亚当·斯密对社团和国家干预经济持否定的评价，也往往得到证实：这样的政策会把投资转移到非生产性有声望的事业，或者以多数人的代价为少数人带来利润。但是，早期现代市场的扩张可能性并不是无休止的：荷兰建立了综合性、高额利润的商业体制，但也没有引起工业继续发展，因为在许多地方，诸侯和地主对农业剩余征收沉重的税捐，压抑了需求。相反的，同业公会和政府也没有都像亚当·斯密认为的那样，始终是有害的：它们努力的不同类型、目标和范围，以及它们发生的不同场合，既有得到有益的结果，也有得到有害的结果。

最后，非经济价值和目的，长期以来保持着制约经济行为的不可改变的权力，说明了亚当·斯密对人类嗜好的论述还需要修改。“经济人”既是历史的创造，也是它所生产的物质财富的安排。新经济信仰扩散，对行为产生影响，似乎大家都可以明白：越来越多的地主，大佃农，自由民，商人，工匠减少当前的消费，投资到圈地，排水系统，优良种子，优良畜牧品种，外包的原材料，设备，等等。但是，是什么刺激他们采取这些措施，还仍然不清楚。“韦伯理论”断定，前所未有的触电似的资本主义精神是意外地，几乎反常地，从宗教规则中产生出来的，并没有得到经济历史学家的广泛接受。他们喜欢把改变的思维——更确切地说是改变的行为——归因于创新的生产安排，降低的交易成本，新的消费欲望和城市化带来的新机会和约束。但是这个论断往往没有认识到道德、意识和精神义务的力量。这个过程很可能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即便运作机制还有待确定。

马克思引进原始积累概念的过程，在整个早期现代欧洲也同样清楚可见。在大18世纪，其力量越来越大。财产并吞和无产阶级化在农村和行业都迅速地发展。伴随而来是产生一个异

类的阶级，把资本投入生产，雇佣雇佣工人。殖民地贸易越来越重要，首先是对那些正在成为资本主义中心的国家。但是这些发展的原因非常广泛，超出了马克思及其追随者往往愿意承认的范围。分割土地持有和无产阶级化，不仅仅是因为贪婪地主的行爲，也是因为人口的增长。工匠行业的衰落主要是由于同业公会的关闭，把散工、工匠和大多数妇女都归同到固定的雇佣劳动者行列。而且，如原始工业化学者所阐述的，农村外包（更确切地说，对最近对城市发放系统，小生产单位和有限的资本金额的现实关注）对资本主义产生的作用，比马克思想象的还大。而原始工厂的作用则没有马克思想象的那么大。通过资本集中取得个别实体的规模和机械化程度的重要性，却比组织改革和农业与工业生产的联系小。相应地，北美财富和战利品形式的资本对欧洲发展的重要性，没有殖民地原材料对欧洲新工业的重要性大。世界体制改革的时间比理论学家通常想象的要长，使欧洲受益更迟，更狭窄。最重要的是，由于欧洲内部的发展，世界体制才有自己的影响：确切地说是欧洲现代化的地主、商人和企业家的努力，但也有农民和工匠的积极性和反应。

重要的经济成长和资本主义改革，发生在早期现代欧洲。它们往往——尽管不一定都是——为过后产生机械化工厂的工业化铺平了道路。首先，它们带来了足够大的国内外市场，来保证企业家能从体现大量固定资本投资的生产机构得到稳定的回报。而且，我们已经了解到许多与工厂体制相关的革新，在前一阶段就已经开始了。最明显的是创造了无产阶级化的庞大劳动大军。此外，诸如珍妮纺织机、水力织机、走锭纺纱机等机器也起源于家庭作坊内，只是过后才引进到工厂里。同时，集合了几个生产工序的大型中央工场，已经出现在许多行业里，

有一些工场有使用水、马和蒸汽为动力的机器。而且，就是依靠手工操作的机器也把工场和家庭作业分离开来，帮助实施新的工作节律和纪律。外包系统和工场都一样，雇佣了成群的女工和童工，把他们分派到某些类型的工作上，建立的形态持续到早期棉纺织作坊里。这些作坊是工业革命初始阶段的范例。

持续变化时期加快和传播这些早期的革新，还出现集中城市化，使用新的原材料来生产新颖的产品，地理区域间和经济部门之间联系加强，西北欧经济称霸等趋势。工业革命已是风起云涌，最后完全达到了传统上对它描绘的特性。但是除了在一小部分行业——棉布，钢铁和机器制造业外，它同前面的经济改革一样，拖得很长，很不稳定。

一些工序的机械化并没有导致手工生产的快速让位。之所以如此，有时候是因为技术问题很难克服，或者很难获得资本，但主要是因为充足的廉价劳力（主要是女工和年轻工人），可以从事不需要严厉监督来保证质量的大量生产活动，或从事迅速完工的大量生产活动。当其他作业开始在工场里用机器来完成时，有时候，这种条件也会导致与工场相关联的家庭劳动大军的扩大。这样，集中劳动和分散劳动的混合就持续下去。从事典型的集中劳动，是少数高工资的专职骨干工人，而从事分散劳动的则是更大量的季节女工，临时女工，和兼职女工。例如，在（波希米亚）诺瓦科戴恩毛纺企业里，在作坊里的整理工与在家里完成所有其他阶段生产的工人的比率，从1775年的1：5减少到1838年的1：13。在巴塞罗那，企业家在18世纪80年代和19世纪30年代初之间，把棉布生产从城市的工厂搬迁到城镇村庄的小工场里，以便获得劳力供给。这些劳力不仅廉价，而且喜欢在家里工作，不喜欢上长时间不间断的班，受到不断的监督和一般的工厂环境。

从工场向工厂的单方向的发展，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在整个工业部门，长期以来工厂数量少，而且存在的工厂大多都很小。其他的生产形式在许多行业里仍然能够生存。小型的金属制造工场，按照长期确立的革新和市场扩张的方法，使用价格低的原材料生产廉价的新产品。从18世纪80年代到19世纪末，英国毛纺业常见的“合伙作坊”，也同样促使劳动密集的家庭小型工场长期存在下去。由工匠共同拥有的这些作坊准备原毛（有一些也纺毛线和染色），而纺织和大多数纺纱继续在小工场里进行。

而且，工厂工业化的速度差别很大，就是同一行业里的不同小行业也差别很大：例如纺纱的改革比纺织和编织提前几十年。一个生产阶段的机械化，增加了没有机械化生产阶段的就业，在英国，1782年有2万纬编工，1812年接近3万，1844年增加至近5万。同样的，1795年英国有7.5万个手织机纺织工，1811年增加到22.5万个，1833年增加到25万个。欧洲大陆也是同样的情况。例如，在法国的上莱茵省，1786年有1900台手织机，而1822年就达到1.8万至2万台，1834年则达到3.1万台。在科镇，家庭纺织——农业和农村工业相结合的古典原始工业——在纺纱开始在工厂进行之后还兴旺了半个世纪。

就是在工厂里，工作文化也与早期类型有许多相似之处。熟练的金属制造工人使用各种各样高度专业化工具，继续按照当学徒时学会的工序来决定自己的工作速度。19世纪中叶英国纺织厂雇佣纺织工的条件，也是同原始工业纺织工在家里劳动的条件相同。他们向企业家购买原材料，工资要扣除织机租金、蜡烛和其他运作费用，根据需求的波动，工作量和计件工资会发生突然的变化。19世纪末，许多法国织布工厂仍然通过家庭来招聘和约束劳动大军，这个结构继续塑造和强调工人骚动。

可以理解，19世纪工厂工人组织和抗议形式以及通过的语言，有许多是可以追溯到手工制造时代的熟练工匠。

就像行业内部和行业之间依靠无生命动力的机械化工厂生产的发展不平衡一样，地区之间的发展也不平衡。英国的改革是最快的，1841年，在经历重大改革的行业里就业的所有男工比例，在兰开夏郡和约克郡西区达到五分之三，而在51个郡区中有23个郡区低于十分之一。工业化在国家之间也相应不同。以同一日期计算，英国有近一半的男人都在工业里工作，而整个欧洲只有四分之一，在伊比利亚、中东欧和斯堪的纳维亚只有近八分之一。

英国工业革命是工厂工业化的一条路，但不是惟一的模式而且也不像大家往往想象的那样迅速和彻底。1851年，英国一半以上的工业企业只雇佣5个以下的工人。劳动生产率增长得非常缓慢，纺织品继续占英国出口总值的三分之二。在整个欧洲，资本家寻求利用廉价驯服的劳力，但是他们获得廉价驯服的劳力的手段，根据他们遇到的农业体系、市场条件、工人组织和行为、政府法规和产权的不同而不同。我们所描绘的从地中海到波罗的海，从易北河以东地区到大西洋海岸的三个多世纪的复杂历史，使得向工厂工业化的过渡，同向资本主义的过渡一样，有着各种不同的形式。

### 推荐书目

探讨工厂工业化的文献非常多。David Cannadine,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in the Engl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1880-1980," *Past and Present*, no. 103 (1984). 对英国史料进行了新的全面评述。强调速度和全面性的经典解释，见W. W. Rosto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1960); E. J. Hobsbawm, *Industry and Empire* (London, 1968); David Landes, *The Unbound Prometheus* (Cambridge, 1969)。更新的评论包括 Joel Mokyr, "Ha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been Crowded Out?"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24 (1987) 和 Mokyr, "Was There a British Industrial Evolution?" *Research in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IV* (Greenwich, Conn., 1991)。

更渐进的论述, 见 J. G. Williamson, "Why was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so Slow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4 (1984); Williamson, "Debating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24 (1987); N. F. R. Crafts,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xford, 1985); Rondo Cameron, "A New View of European Industrializat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t., vol. 38 (1985); Jordan Goodman and Katrina Honeyman, *Gainful Pursuits. The Making of Industrial Europe 1600-1914* (London, 1988), ch. 11。

最近对争议的最佳全面评述, 见 Maxine Berg and Pat Hudson, "Rehabilitat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45 (1992)。这本书既承认了连续性, 也强调了激烈的变革。Pat Huds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1992), 也对目前的学术状况进行评论, 同时也强调基本的变化。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British Society*, ed. P. O'Brien and R. Quinault (Cambridge, 1993) 进行了大范围的探讨。

工业内部组织形式的继续分化, 详见 Raphael Samuel, "The Workshop of the World," *History Workshop*, no. 3 (1977); *The Historical Meanings of Work*, ed. Patrick Joyce (Cambridge, 1987); Patrick Joyce, "Work," in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vol. II (Cambridge, 1990)。工作文化和组织的持续性, 见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Harmondsworth, 1963); William Sewell, *Work and Revolution in France: The Language of Labour from the Old Regime to 1848* (Cambridge, 1980); William Reddy, *The Rise of Market Culture: the textile trade and French society 1750–1900* (Cambridge, 1984); L. D. Smith,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Kidderminster Carpet Trade," *Textile History*, vol. 15 (1984)。

# 索引

## A

- 阿登 (南部低地国家) Ardennes (southern Low Countries) 142, 143
- 阿尔丁森林 (英国) Arden, Forest of (England) 150
- 阿尔马登 (西班牙) Almaden (Spain) 115, 128, 173-4
- 阿尔斯特 (爱尔兰) Ulster (Ireland) 274, 277
- 阿尔托帕肖 (意大利) Altopascio (Italy) 206
- 阿基坦盆地 (法国) Aquitaine (France) 81
- 阿拉森, Allason, Robert 286
- 阿朗特乔 (葡萄牙) Alentejo (Portugal) 271-3, 275
- 阿姆斯特丹 (荷兰共和国) Amsterdam (Dutch Republic)
- 的工业 industry at 146, 154, 171, 298, 300, 301
  - 的贸易 trade at 102, 142, 146, 154, 298
- 阿奇特霍克 (荷兰共和国) Achterhoek (Dutch Republic) 275, 300, 322-3
- 阿图瓦 (南部低地国家) Artois (southern Low Countries) 37, 370
- 阿希 Ashe, John 169, 175
- 埃克塞特 (英国) Exeter (England) 36, 318
- 埃诺 (南部低地国家) Hainaut (southern Low Countries) 32, 37, 228, 370
- 埃塞克斯郡 (英国) Essex (England) 149, 190
- 埃斯基尔斯蒂纳 (瑞典) Eskilstuna (Sweden) 276
- 埃特鲁斯坎陶器作坊 Etruria pottery works 342-4
- 埃沃地区 (南部低地国家) Herve, Pays de (southern Low Countries) 274, 275

- 艾米利亚-罗马涅(意大利) Emilia-Romagna (Italy) 205
- 爱尔兰 Ireland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50, 266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20, 150
  - 人口 population of 314
  - 市场 as market 313, 314
- 见“重商主义”; “阿尔斯特”
-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 Andalusia (Spain) 31, 71
- 见“大庄园”
- 安的列斯群岛 Antilles
- 见“西印度群岛”
- 安特卫普(南部低地国家) Antwerp (southern Low Countries)
- 的纺织业 textile industry at 284, 305
  - 的贸易 trade at 122, 141, 142, 154
  - 的呢面整理 cloth finishing at 142, 143, 154, 171
  - 的企业家 entrepreneurs at 165, 169, 171, 174, 323
  - 的奢侈品行业 luxury crafts at 143, 303
  - 的印刷 printing at 143, 172, 355
  - 工匠 artisans at 163, 167, 172
- 奥德纳尔德(南部低地国家) Oudenaarde (southern Low Countries) 123
- 奥地利(中东部欧洲) Austria (east central Europe)
- 工业 industry in 134, 285, 287
  - 矿业 mining in 285
- 见“林茨”; “维也纳”
- 奥地利荷兰 Austrian Netherlands
- 见“南部低地国家”
- 奥弗涅(法国) Auvergne (France) 196, 200
- 奥格斯堡(德国西部) Augsburg (western Germany) 36, 138, 284, 297, 371
- 奥塞克(波希米亚) Osek (Bohemia) 280, 375
- 奥斯纳布吕克(德国西部) Osnabruck (western Germany) 275, 317
- 奥托曼帝国 Ottoman Empire 125, 126, 130, 134, 305, 311

见“黎凡特”；“贸易”

## B

巴登（德国西部）Baden (western Germany) 217

巴伐利亚（德国西部）Bavaria (western Germany) 216

巴勒莫（意大利）Palermo (Italy) 207

巴黎 Paris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38, 252, 353, 373

- 的人口 population of 147, 220

- 的印刷业 printing industry in 119

- 附近的农业 agriculture near 78, 220, 223

作为消费中心的巴黎 as consumption center 252, 307

巴伦西亚（西班牙）Valencia (Spain) 163, 292

巴伦西亚王国 Valencia, kingdom of 72, 131

巴塞尔（瑞士）Basel (Switzerland) 360-1

巴塞罗那（西班牙）Barcelona (Spain) 215, 266, 395

巴斯克省份（西班牙）Basque provinces (Spain)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28, 254, 278, 323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215

罢工 strikes 358-9, 360-3, 364

- 的成功 success of 360-2

- 的原因 causes of 358-9, 360-2

- 失败 failure of 361-2

团结罢工 solidarity in 363, 367

见“劳工纠纷”

罢工 walkouts

见“劳工纠纷”；“罢工”

帮会 confraternities

见“团体”，“联盟”

保护农民 Bauernschutz

见“保护政策”，“保护农民政策”

保护政策，保护农民的政策 protective policies, peasant 79, 98, 201, 216-7

保险 insurance 88, 262, 364

见“贸易”

报纸 newspapers 252

北安普敦（英国）Northampton (England) 149

比较优势 comparative advantage

~的定义 definition of 37

工业 ~ for industry 135, 157, 159, 161, 265, 271, 306

农业 ~ for agriculture 242, 245

比勒费尔德（德国西部）Bielefeld (western Germany) 277

比萨（意大利）Pisa (Italy) 73

比斯开 Vizcaya

见“巴斯克省份”

编带 lacemaking 145, 275, 282, 373, 378

编制丝带 ribbonmaking 145, 171, 297, 298, 303, 368

兵工厂 Arsenal 41, 264, 340, 341, 354

见“造船”，“威尼斯”

波兰 Poland

~的第二次农奴制 second serfdom in 102-4

~的工业 industry in 134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102-4, 195, 198-9, 204

见“劳动者”，“强制劳动者”；“农奴制第二次农奴制”

波罗的海地区 Baltic area

~的初级产品生产 primary product production in 102, 198, 271

西欧向波罗的海的出口 western European exports to 36, 136, 142

波希米亚（中东部欧洲）Bohemia (east central Europe)

~的玻璃制造业 glassmaking in 39, 323

~的第二次农奴制 second serfdom in 104, 199, 200, 203

~的矿业 mining in 126, 172

~的炼铁业 ironmaking in 134

~的毛纺业 woollens industry in 281, 280-1, 374, 395

~的亚麻布业 linen industry in 134, 276, 285, 286

~的养鱼业 pisciculture in 99, 100, 104

- 的原始工业 proto-factories in 281, 280-2, 323
- 封建领地的工业 industry on feudal estates in 274, 281, 287, 323, 374
- 玻璃制造 glassmaking 39, 146, 150, 172, 323
- 柏林 (普鲁士) Berlin (Prussia) 268
  - 见“腓特烈大帝”
- 伯明翰 (英国) Birmingham (England) 149, 280, 318, 320
- 勃兰登堡 (中东欧) Brandenburg (east central Europe)
  - 的第二次农奴制 second serfdom in 104, 199, 202, 203
- 博洛尼亚 (意大利) Bologna (Italy) 124, 373, 381
- 补贴, 工业补贴 subsidies, industrial
  - 见“重商主义”
- 不动产 estates
  - 见“中上阶层”; “地主”; “采邑制度”; “贵族”; “农奴制”, “第二次农奴制”
- 不列颠, 英国 Britain 3, 263, 285, 303, 317, 358
  - 与法国的比较 comparisons with France 312, 319
  - 见“英国”; “爱尔兰”; “苏格兰”
- 布 cloth
  - 见“纺织品”
- 布尔诺 (摩拉维亚) Brno (Moravia) 286, 320
- 布拉班特 (南部低地国家) Brabant (southern Low Countries)
  - 的工业 industry in 37
  - 的犁 plow 228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32, 96, 195-7, 228
- 布拉格 (波希米亚) Prague (Bohemia) 104
- 布列塔尼 (法国) Brittany (France) 20, 81, 263, 370
- 布鲁日 (南部低地国家) Bruges (southern Low Countries) 65, 140, 305, 360, 361
- 布鲁塞尔 (南部低地国家) Brussels (southern Low Countries) 143, 305
- 布商 clothiers 49, 169, 181, 279, 323, 380

## C

财产税 millones

见“税收”

采邑制度 manorial system 18-29, 71, 65

见“领主制度”

草, 人工草地 grasses, artificial

见“农作物”, “饲料作物”

草 straw

草编 plaiting 275, 291

编制草帽 hatmaking 290

见“原始工业”

草甸 water meadows

见“革新”, “农业革新”

查尔斯·“萝卜”·汤森 Townshend, Charles "Turnip" 235, 238

见“农作物”, “饲料作物”; “革新”, “农业革新”

查理二世, 英国国王 Charles II, king of England 252

查理六世, 哈斯堡皇帝 Charles VI, Habsburg emperor 287

查理十一世, 瑞典国王 Charles XI, king of Sweden 266

查瓦特, 皮埃尔-伊格内斯 Chavatte, Pierre-Ignace 381

产出率 yield ratios

见“农业”, “农业产量”

长柄镰刀 scythe

见“农业”, “农业工具”; “妇女工作与技术”

城市 cities

- 的权力 authority of 30, 74-5, 93, 94, 101, 127

大 - large 125, 242, 251

- 口岸 port 154, 191, 251

- 人口 population of 73, 86, 90, 207, 215, 220, 297

作为消费中心的城市 as centers of consumption 147, 251-2

见“城市化”

城市化 urbanization



- 的增加 increases in 61, 90, 102, 118, 147, 153, 204-5, 242, 251

- 水平 levels of 32, 94, 124, 132, 205, 220, 289, 311

见“城市”;“限制城市化”;“人口”,“城市人口”

持有土地、农民持有土地 holding, peasant

见“农业”,“农业租赁制度”;“采邑制度”

充亚麻布 cotton-linen cloth

见“纺织品”

出口 exports

见“贸易”

出生率 birthrate 190, 278

储存系统 store system

见“付款”,“付款方法”;“工资”

传统主义 traditionalism

见“劳动”,“劳动方式”

船只 ships

- 长笛 flute 157

大帆船 carrack 122

轻快帆船 carvel 40

见“造船”

床单 lakens

见“纺织品”,“阔幅布纺织品”

瓷器 porcelain

见“制陶业”

慈善团体 charity 98, 265, 282, 342, 355, 381

粗绒布 kersey

见“纺织品”,“毛纺织品”

粗斜条棉布 fustians

见“纺织品”

## D

达尔纳纳(瑞典) Dalarna (Sweden) 275

达勒姆郡(英国) Durham county (England) 115, 236

- 达内特尔 (法国) Darnetal (France) 307
- 打麻 scutching  
  见“纺织品”
- 大公 grandes  
  见“贵族”, “大贵族”
- 大麻 hemp  
  见“农作物”, “经济作物”
- 大米 rice  
  见“农作物”, “新作物”
- 大授地制 encomienda 257  
  见“美国印第安人”; “劳动者”, “强制劳动”
- 大西洋经济 Atlantic economy 256, 257, 263, 290
- 大众商品 populuxe goods 252
- 大庄园 latifundia 31, 207, 338-9  
  见“农业”, “农业租赁制度”
- 代尔夫特 (荷兰共和国) Delft (Dutch Republic) 153, 300
- 怠工 slowdowns  
  见“劳工纠纷”
- 贷款 loans  
  见“信贷”
- 丹布鲁日 (荷兰南部) Dambrugge (southern Netherlands) 305
- 丹麦 Denmark 96, 198
- 道德经济 moral economy 359-360  
  见“工资”, “工资水平”
- 道路 roads  
  见“运输”
- 德比 (英国) Derby (England) 282
- 德弗里斯 de Vries, Jan  
  见“工业革命”
- 德国东部 Germany, eastern  
  ~ 第二次农奴制 second serfdom in 102-4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102-4, 346

见“柏林”；“勃兰登堡”；“普鲁士”

德国西部 Germany, western

- 城市化 urbanization in 162
- 工业 industry in 36, 118, 119, 135-8, 162, 296-9
- 农业 agriculture in 96-9, 216-9, 243
- 人口 population of 136, 191, 217

德伦特（荷兰共和国）Drenthe (Dutch Republic) 230

登博斯克（荷兰共和国）Den Bose (Dutch Republic) 230

低地国家 Low Countries 91-3, 227-232

见“荷兰共和国”；“南部低地国家”

低级单面绒布 barchents

见“纺织品”，“粗斜条棉布”

迪福 Defoe, Daniel 318

抵押 mortgages 34, 70, 71, 72, 82, 93, 175, 276

地中海盆地 Mediterranean basin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22, 285
- 的经济问题 economic problems in 4, 161-2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21, 30, 64, 65, 107, 198, 243
- 的种植园 plantations in 257, 338

见“意大利”；“黎凡特”；“奥托曼帝国”；“葡萄牙”；“西班牙”

地主 Grundherr

见“第二次农奴制”

地主 landlords

- 的经济问题 financial problems of 27, 78, 89, 199
- 的农业革新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by 84, 200-2, 206, 210, 223, 228, 234-5
- 的收入 incomes of 28-30, 72, 75-6, 78, 81-3, 109, 118, 207, 224-6
- 的消费 consumption by 76, 82, 147, 158, 209
- 的庄园工业 manorial industry of 134, 271-4, 286-8, 289
- 对革新不感兴趣 disinterest in innovation by 28, 89, 98, 105, 109, 209, 222, 224, 235

- ~ 对工业的投资 investment in industry by 175, 245-6, 290
- ~ 对农民的压榨 peasant-squeezing by 72, 76, 78, 206
- ~ 对农业的投资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by 30-1, 75, 107, 233, 237
- ~ 集中土地 concentration of land by 210, 233, 234-7
- ~ 与共有土地 and common lands 22, 69

政府对地主的资助 government aid to 237

见“农业”；“资产阶级”；“圈地”；“中上阶层”；“土地”；“贵族”

地租 rents

农业地租 agricultural 18, 27, 28, 109

见“个别国家/地区的农业”

帝国 empires

大不列颠帝国 British 257, 263, 265, 309, 313

~ 对经济改革的影响 effects on economic change 13, 256, 311

法国帝国 French 263, 310-1

荷兰帝国 Dutch 234, 300

西班牙帝国 Spanish 65, 118, 129, 130, 147, 257, 262, 263, 292, 296, 303, 309

见“美洲”；“哈斯堡帝国”；“奥托曼帝国”；“贸易”

第戎 (法国) Dijon (France) 357

蒂尔堡 (荷兰共和国) Tilburg (Dutch Republic) 270

靛青 indigo

见“农作物”，“经济作物”

东英吉利亚 (英国) East Anglia (England) 36, 322

东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252

见“亚洲”

东印度群岛 East Indies

见“亚洲”

动力, 动力来源 power, sources of

~ 对工业区位的影响 influence on industrial location 35, 172

水力 water 134, 150, 163, 279, 280, 282, 290, 302, 318

见“燃料”；“风车房”

杜尔哥 Turgot, A. R. J. 220, 308

锻铁炉 bloomeries

见“炼铁”

多德雷赫特（荷兰共和国）Dordrecht (Dutch Republic) 154

多芬（法国）Dauphiné (France) 306

多岗纳 Dogana 31, 73, 196, 207

见“梅塞塔”；“羊毛”

## F

发包系统 Verlagssystem

见“外包系统”

发展 development iv, 107, 191, 289, 291, 313, 391

- 限制 limits to 108-9, 243

发展，经济增长 growth i, 4, 7, 61, 393

工业发展 industrial 36, 37, 277

农业发展 agricultural 35, 106, 109, 243, 257

见“个别国家/地区相关词条”

法典 fueros

见“巴斯克省”，“巴斯克省农业”

法规，政府法规 regulation, government

见“农业”，“政府对农业的政策”；“工业”，“政府对工业的政策”

法国 France

- 的城市化 urbanization in 139, 162, 220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15, 118, 123, 138-141, 162, 266, 306-13, 395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77-83

- 的人口 population of 139, 220

- 的税收 taxation in 78, 81-3, 226, 255

- 的重商主义 mercantilism in 267, 268, 306-8

见“帝国”，“法国帝国”；“里尔”；“里昂”；“巴黎”；“宗教战争”

法兰绒 flannel

见“纺织品”

法伦（瑞典）Falun (Sweden) 116

法院集会 court meetings

见“劳工纠纷”

帆布制做 sailcloth, making of 263, 300

见“造船业”

贩奴贸易 slave trade 260-3, 309

- 的参与者 participants in 260-2

- 的利润 profits of 262

- 的组织 organization of 260-2

- 对工业化的贡献 contributions to industrialization of 262-3, 311

贩奴合约 asiento for 262

见“奴隶”

房屋 tenement

见“庄园制度”

纺纱 spinning

见“纺织品”

纺织品 textiles 36-8, 168-9, 265

- 产量 output of 115, 116, 118, 122-3

充亚麻布 cotton-linen 265, 266

打麻 scutching, linen 368

法兰绒 flannel 265, 284

纺纱 spinning 40, 180-1, 277, 280, 282-3, 284, 374, 375

几内亚布 Guinea cloth 309

精梳毛织物 worsteds 278, 322

阔幅布 broadcloth 40, 118

老织物 old drapery 40, 117, 118

毛纺织品 woollens 36, 37, 263, 268, 278, 279, 280

棉布 cotton 263, 266

漂白, 亚麻布漂白 bleaching, linen 37

轻薄织物 light drapery 40, 116, 269, 280-3

缫丝 reeling, silk 171, 172, 269, 274

梳理 carding 46, 49, 371, 374

梳毛 combing 45, 46, 49, 370

- 丝绸 silk 45, 119, 163, 171, 172, 268, 280, 282, 373
- 天鹅绒 velvet 122, 268
- 纬起绒织物 fustians 36
- 细咋叽 says 36, 115, 116
- 新织物 new drapery 40, 116, 119, 123
- 亚麻布 linen 123, 263, 266, 269, 271-3, 276, 277
- 印花布 calico 252-3, 266-7
- 印染 printing 266-7, 363
- 整理 finishing of 37-8, 171, 279, 284
- 见“革新”, “技术革新”; “织布机”; “机械化”; “妇女工作”; “个别国家/地区”, “个别国家/地区的工业”
- 放牧权 grazing rights
- 见“共有土地”
- 飞梭 flying shuttle
- 见“机械化”
- 非洲 Africa 256
- ~ 输出的奴隶 slaves from 256, 257, 262
- ~ 与法国的贸易 French trade with 139, 306, 310, 311
- ~ 与其他欧洲国家的贸易 other European trade with 128-9, 256, 263
- ~ 与英国的贸易 English trade with 147-8, 313, 314
- 见“贸易”, “三角贸易”
- 肥料 manure
- 见“农业”, “农业肥料”
- 腓特烈·威廉, 普鲁士的国王 Frederick William, king of Prussia 287
- 腓特烈大帝, 普鲁士的国王 Frederick the Great, king of Prussia 203, 266
- 分成佃种 sharecropping 27-9, 31, 127, 271-3
- 见“农业”, “农业租赁制度”; “个别国家/地区的农业词条”
- 风车房 windmills 91, 153, 156, 157, 358
- 见“革新”, “技术革新”; “作坊”
- 风俗习惯 custom
- 见“工资”, “风俗习惯与工资”

封建税捐 feudal dues

见“农业”，“农业税捐”

封建制度 feudal system

见“领主制度”

佛兰德斯（南部低地国家）Flanders (southern Low Countries)

法国 ~ French 116, 198, 227, 370

- 工业 industry in 37-8, 303

- 农业 agriculture in 32, 91-2, 95-7, 228, 229

佛罗伦萨（意大利）Florence (Italy)

- 的毛纺工业 woollens industry in 49-50, 116-7, 123, 126, 169, 290, 377

- 的丝绸工业 silk industry in 37, 126, 290, 291, 377

- 与现款 and contado 74, 75

弗里斯兰（荷兰共和国）Friesland (Dutch Republic)

- 的工业 industry in 300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32-4, 96-7, 230

服装 clothing

- 消费 consumption of 159, 253, 254, 309, 315-6

制做服装 making of 145, 149, 373

福拉尔贝格 Voralberg (Austria) 285

付款 pay

- 方法 methods of 338, 358

- 类型 types of 50, 345-7

见“收入”，“工资”

妇女工作 women's work 14-5, 344-5, 367-77

- 的隔离 segregation in 349, 368, 375

- 的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272, 351, 367-70, 373-6, 377, 378, 393-4

对 - 的态度 attitudes towards 22, 349, 367, 372, 377

妇女工业工作 industrial 41-3, 49-50, 145, 149, 156, 167, 318

农业 ~ agricultural 22-5, 106, 231, 244, 245

无产阶级化与 ~ proletarianization and 380



- 与技术 and technology 368-9
- 与同业公会 and guilds 45-6, 370-2
- 原始工厂的 - in proto-factories 368-9, 374
- 原始工业与 - in proto-industries 272, 275, 280, 282, 291, 368-9, 373-6
- 见“纺织品”; “工资”

## G

改进 improvement

见“革新”; “投资”

橄榄树 olives

见“农业”, “商业农业”; “农作物”, “乔木作物”

革新 innovation

产品 - product 40, 119

抵制 - resistance to 40, 52, 119, 161, 243, 358, 390

工业 - industrial 37, 40, 119, 393

技术 - technological 119, 161, 163, 172, 179, 180, 316, 317

贸易 - in trade 30, 122, 135, 142, 154, 255-6

农业 - agricultural 3, 28, 30-4, 108, 109, 243, 390

政府资助 - government aid for 237, 307

组织 - organizational 166-76, 181, 269-70, 323, 390

见“机械化”; “个别国家/地区的农业词条”, “个别国家/地区的工业词条”

格但斯克 (波兰) Gdansk (Poland)

- 粮食贸易 grain trade at 101, 102, 200

- 同业公会 guilds in 371

格拉斯哥 (苏格兰) Glasgow (Scotland) 263, 265

格罗斯舍诺 (德国西部) Gross Sch?nau (western Germany) 271

格洛斯特郡 (英国) Gloucestershire (England) 279

格涅兹诺县 (波兰) Gniezno County (Poland) 195

根特 (南部低地国家) Ghent (southern Low Countries) 264, 282, 305, 378

- 耕作, 轮作 husbandry, convertible 84, 85, 90, 200-2, 234  
  见“革新”, “农业革新”
- 工厂 factories  
  - 的发展 development of 393-5, 396  
  - 的工作 work in 395-6  
  - 的起源 origins of 279, 393-4  
  见“原始工厂”
- 工场 workplaces  
  大工场 large 171, 172, 280, 282, 307, 393  
  集中工场 centralized 49, 169-74, 175-6, 341, 393-4  
  小工场 small 35, 41, 49, 51-2, 120, 395
- 工匠 artisans ii, 39, 41  
  从属 - dependent 165, 166, 175, 323, 379  
  - 的创业活动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of 165, 167-9, 175-6, 275, 280, 282, 308, 323  
  独立 - independent 47, 163, 180, 277, 297, 308, 323  
  - 师傅 master 44, 49, 297, 370-1  
  作为经理的 - as managers 176  
  见“资本主义”, “原始工业”
- 工人 workers  
  见“劳动者”
- 工业 industry ii, 35-6, 51-3  
  城市 - urban 36-8, 115, 116-7, 118, 123, 269-84  
  - 的流动性 mobility of 36, 136, 149, 318, 370  
  - 的企业规模 size of enterprises within 4, 174-5, 282, 292, 378, 392  
  - 的区位 location of 36-8, 282, 318  
  - 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250, 305, 313, 393-6  
  国有 - state-owned 266, 287, 317, 348  
  加工业 processing 154, 256, 263  
  - 建设 construction 124, 143, 1173, 174, 370  
  - 内部的集约 concentration within 170, 308, 323, 379  
  农家 - peasant 161, 180

农村 - rural 36-8, 115, 118, 123, 165, 269-84  
奢侈品行业 luxury 37, 52, 167-8, 252-3, 282  
新兴 - new 52, 119, 172, 282  
政府对 ~ 的政策 government policies towards 159, 165-6, 264-9, 292

见“啤酒酿制”; “工厂”; “玻璃制造”; “针织品”; “革新”; “炼铁”; “编带”; “皮革”; “机械化”; “五金行业”; “矿业”; “造纸”; “印刷”; “原始工业”; “外包系统”; “纺织品”; “个别国家/地区/城市的有关词条”

### 工资 wages

- 变化 changes in 20, 51, 348  
- 层次 hierarchies of 24, 348-50  
- 冲突 conflicts over 345, 349-51, 358-60  
- 的构成 components of 50, 347-8  
- 的决定因素 determinants of 51, 348-50  
低 - low 107-8, 270, 282  
高 - high 340  
- 管理 regulation of 348, 349-50, 351, 360  
计件 - piece 50, 176, 276, 344, 345, 346, 349, 358  
计时 - time 50, 345-6  
- 减少 decreases in 122  
克扣 - abuses regarding 345, 347, 349  
男工 - male 24-5  
女工 - female 22-5, 26, 107, 282, 349, 371, 373  
权利与 ~ entitlements and 346-7, 358  
实物 - in-kind 346, 347  
- 谈判 bargaining over 345  
习惯与 ~ custom and 348-50  
现金 - cash 175, 276, 344, 346, 347  
- 与物价的比较 compared to prices 26, 51, 348  
- 增加 increases in 26, 191, 276, 349  
见“收入”; “付款”

### 工作惯例 work practices

- 见“劳动惯例”
- 工作纪律 work discipline  
见“劳动纪律”
- 工作日 workday  
见“劳动”，“劳动期间”
- 工作速度 work tempo  
见“劳动”，“劳动速度”
- 工作文化 work culture  
见“劳动惯例”
- 工作习惯 work habits  
见“劳动惯例”
- 工作周 workweek  
见“劳动”，“劳动期间”
- 公司 corporations  
见“同业公会”
- 共有土地（公地） common lands (commons)  
- 的惯例 practices on 221, 236, 339  
- 和庄园 and manors 21  
- 的获得 access to 21, 99, 221, 240, 241  
- 的失去 loss of 30, 68-70, 77, 132, 221, 222, 236, 380  
- 资源 resources of 21  
见“农业”；“地主”
- 谷物法 Corn Law 237
- 鼓风炉 blast furnaces  
见“炼铁”
- 雇佣 engages  
见“佣人”，“契约佣人”
- 瓜达拉哈拉（西班牙） Guadalajara (Spain) 292, 301
- 瓜尼佐（意大利） Guarnizo (Italy)  
见“罢工”
- 寡妇 widows  
- 的财产 property of 27

- 与同业公会 and guilds 46, 371, 372
- 挂毯制做 tapestrymaking
  - 见“工业”，“奢侈品工业”
- 关税 duties
  - 见“下一条目”
- 关税 tariffs 255
  - 见“工业”，“政府对工业的政策”；“重商主义”；“通行税”；“个别国家/地区的工业词条”
- 广告 advertisements 252
  - 见“贸易”
- 规模 scale
  - 不经济 diseconomies of 169
  - 经济 economies of 86, 119, 157, 172, 282, 308
- 贵族 Junkers
  - 见“下一条目”
- 贵族 nobility
  - 大 - great 69, 99, 105, 204, 212, 222
  - 的经济问题 financial problems of 69, 93, 212
  - 的权力 power of 101, 104, 204
  - 的收入 income of 69, 104, 132, 203, 204
  - 的投资 Investment by 71, 175, 228
  - 的土地持有 landholdings of 18-9, 34, 69, 80, 104, 204, 212
  - 的消费 consumption by 212
  - 政府对 - 的资助 government aid to 69, 72, 82, 101, 212, 222
  - 见“中上阶层”，“地主”
- 国内系统 domestic system
  - 见“外包系统”

## H

- 哈勒姆(荷兰共和国) Haarlem (Dutch Republic) 153, 156, 298-9, 301, 367
- 哈斯堡帝国 Habsburg empire

- 的第二次农奴制 second serfdom in 200, 204
- 的工业 industry in 287-8
- 的市场 markets in 200
- 的政府政策 government policies in 255, 266, 289
- 海尔德兰 (荷兰共和国) Gelderland (Dutch Republic) 230, 275, 300
- 海关关税 customs duties
  - 见“关税”
- 海军, 海军对工业的影响 navies, effects on industry 192-3, 254
- 海员, 海员的抗议 sailors, protests of 364
  - 见“劳工纠纷” see also labor disputes
- 汉堡 (德国西部) Hamburg (western Germany) 146, 252-3, 298-9
- 行会采购 Zunftkauf 322
- 行会师傅 masters
  - 见“工匠”; “团体”, “行会师傅团体”; “同业公会”
- 行业 crafts
  - 见“工业”
- 行业 trades
  - 见“工业”; “五金行业”
- 航海法 Navigation Acts
  - 见“重商主义”
- 豪达 (荷兰共和国) Gouda (Dutch Republic) 118, 301
- 荷兰 (荷兰共和国) Holland (Dutch Republic) 298-9
  - 的工业 industry in 37-8, 118, 154-5, 356, 357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32-4
- 荷兰, 奥地利荷兰 Netherlands, Austrian
  - 见“低地国家”, “南部低地国家”
- 荷兰, 西班牙荷兰 Netherlands, Spanish
  - 见“低地国家”, “南部低地国家”
- 荷兰 Netherlands
  - 见“荷兰共和国”; “低地国家”, “南部低地国家”
- 荷兰共和国 Dutch Republic
  - 的城市化 urbanization in 4, 94, 153, 162, 300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19, 123, 152-7, 162, 298-302

- 的黄金时代 Golden Age of 123, 152

- 的贸易 trade in 94, 155, 156, 301, 302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32-4, 93-7, 229-32, 245

- 的人口 population of 153

见“阿姆斯特丹”；“荷兰起义”；“荷兰”；“莱顿”；“鹿特丹”

荷兰起义 Dutch Revolt 67, 93, 142, 146, 152

赫维佩斯（南部低地国家）Herve. Pays de (southern Low Countries)  
274, 275

黑森（德国西部）Hessen (western Germany) 135, 166

亨利四世，法国国王 Henry IV, king of France 366

婚姻，婚姻年龄 marriage, age of 190, 278

货币，操纵货币 currency, manipulation of 126, 130, 190

见“价格革命” see also price revolution

霍亨铎（德国西部）Hohenlohe (western Germany) 98

霍克堡（德国西部）Hochberg (western Germany) 217

## J

机会成本 opportunity cost 269

机械般的工人 robot

见“劳动服务”

机械化 mechanization 170, 280, 296, 298-9, 317

抵制 ~ resistance to 312, 363, 393-5

见“织机”；“工业”；“革新”，“技术革新”；“作坊”；“风车房”

积累 accumulation

原始 ~ original (primitive) 9-12, 84, 262, 392

见“资本”，“资本主义”

集体行动 collective action

见“粮食暴动”；“劳工纠纷”；“抗议”；“罢工”

几内亚布 Guinea cloth

见“纺织品”

技术 technology

- 见“革新”；“织布机”；“机械化”；“作坊”；“风车房”
- 济贫院 workhouses 171, 174, 284, 339
- 加的斯（西班牙）Cadiz (Spain) 284
- 加勒比 Caribbean  
见“西印度群岛”
-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见“农业”，“种植园农业”
- 加泰罗尼亚（西班牙）Catalonia (Spain)  
- 工业 industry in 128-9, 295-6, 345  
- 农业 agriculture in 72, 198, 215-6
- 价格 prices  
工业品 - industrial 159, 164, 165, 166, 2271-3  
农产品 - agricultural 26, 27, 122, 165, 195, 196, 251  
确定 - fixing of 67, 68, 213-4  
见“各个国家/地区的农业词条”，“各个国家/地区工业词条”
- 价格革命 price revolution 61-3
- 建筑 building  
见“工业”，“建筑工业”
- 交通 traffics 154-5  
见“荷兰共和国”，“荷兰共和国的工业”
- 交易成本 transactions costs  
- 的定义 definition of 121-22  
- 降低 reduction in 135, 150-1, 154-5, 251, 296, 319  
- 增加 increase in 308
- 教会机构 ecclesiastical institutions  
- 持有的土地 landholdings of 18, 69, 93, 101, 210, 212  
- 的收入 income of 28-9  
- 的投资 investments of 175
- 阶层，社会阶层 classes, social  
见“工匠”；“资产阶级”；“中上阶层”；“劳动者”；“贵族”；“农民”
- 结构改革 structural change  
见“发展”



- 金斯基伯爵约瑟夫·冯 Kinsky, Count Joseph von  
金银 bullion 256, 264, 265  
  见“价格革命”  
紧缩节省 stints  
  见“庄园制度”  
经官册登记的不动产 copyhold  
  见“农业”, “农业上地租赁制度”  
经济政策, 政府的经济政策 economic policies, government  
  见“农业”, “政府对农业的政策”; “工业”, “政府对工业的政策”; “重商主义”; “保护政策”, “保护农民政策”; “关税”; “通行税”; 以及“各个国家/地区的有关条目”  
经营者 managers  
  见“劳动纪律” see labor discipline  
精梳毛织物 worsteds  
  见“纺织品”  
酒的岁入 propinacja 203  
就业不足 underemployment 191-2, 265, 300, 348, 379  
  农村 - rural 213-4, 230-2, 240, 278, 312  
巨富 magnates  
  见“贵族”, “大贵族”  
巨兽, 巨兽的和平 Monster, Peace of 145  
俱乐部, 工人俱乐部 clubs, workers'  
  见“团体”, “工人团体”  
军队 armies  
  ~ 的创业活动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of 288, 289  
  ~ 的费用 cost of 189, 289  
  ~ 的扩张 expansion of 189, 289  
  ~ 的消费 consumption by 105, 292, 293, 297  
  见“战争”  
君主国 monarchies  
  ~ 的创业活动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of 175, 268, 288, 289  
  ~ 的国土 lands of 18-9, 199

见“工业”，“政府对工业的政策”；“重商主义”；“保护政策”，“保护农民的政策”

## K

卡尔夫（德国西部）Calw (western Germany) 167-8

卡斯蒂利亚（西班牙）Castile (Spain)

- 工业 industry in 128-9

- 农业 agriculture in 65-6, 211-4

坎普斯岛（意大利）Tierra de Campos (Spain) 275

康布雷西斯（法国）Cambresis (France) 32-3, 270, 276

抗议 protests

反对印花税的 ~ anti-fiscal 226, 366

农民的 ~ peasant 76, 88, 104, 106, 199, 200, 209 216, 223, 364-6

见“劳工纠纷”；“海员的抗议”；“罢工”

考克地区（法国）Caux, Pays de (France) 196-7, 227, 271-3, 395

柯尔贝尔 Colbert, Jean-Baptiste 266-7, 306, 307, 308

见“重商主义”

科尔多瓦（西班牙）Cordoba (Spain) 128-9, 132-3, 163-4, 284, 2293-5

科尔切斯特（英国）Colchester (England) 149, 318

科隆（德国西部）Cologne (Western Germany) 45, 138

科斯基地区（波兰）Korczyn district (Poland) 102-3, 199

科斯县（波兰）Koscian county (Poland) 195

克拉科夫（波兰）Cracow (Poland) 199, 203

克莱蒙（法国）Clermont-de-Lodeve (France) 307, 323

克劳利 Crowley, Abraham 342-3

克雷菲尔德（德国西部）Krefeld (western Germany) 298-9

库尔兰公爵领地 Kurland, Duchy of 256

旷田农业 open-field agriculture

见“农业”，“共有农田农业”

矿工 colliers

见“下一条目”，“煤矿工人”

- 矿工 miners 175, 377  
- 的工作条件 work conditions of 134, 341, 342, 347  
煤矿工人 coal 166, 340-1, 342-3, 346, 347, 359, 364  
奴隶 - serf 339, 351, 364  
见“矿业”
- 矿业 mining 134, 135, 170, 171, 172, 263  
煤 - coal 115, 123, 142, 152, 305, 306, 312  
明矾 - alum 126  
水银 - mercury 115, 128, 172-4  
铁 - iron 124-5, 161, 306  
铜 - copper 115, 116, 123, 124, 134, 161, 172-3, 263  
银 - silver 41, 115, 124-5, 134, 135, 136, 371  
见“炼铁”; “矿工”
- 魁奈 Quesnay, Francois 204
- 扩大农场 enlargement  
见“革新”, “农业革新”; “圈地”
- 阔幅布 broadcloth  
见“纺织品”

## L

- 莱顿 (荷兰共和国) Leiden (Dutch Republic)  
- 的毛纺织业 woollens industry at 118, 152-3, 298-9, 305  
- 的生产组织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at 156, 282-3, 377
- 莱斯特郡 (英国) Leicestershire (England) 236, 373
- 莱茵兰 (德国西部) Rhineland (western Germany) 99, 342-3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36, 285, 296, 297, 298
- 兰开夏郡 (英国) Lancashire (England) 318, 322, 396
- 懒散的星期一 - Saint Monday  
见“劳动惯例”
- 狼獾之友 Compagnie des Griffarins 352, 353  
见“团体”, “散工团体”
- 朗格多克 (法国) Languedoc (France)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38, 306, 307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24-5, 227, 373

#### 劳动 labor

- 方式 patterns of 120, 207-8, 254, 340-1, 344
- 流动性 mobility of 145, 204, 210, 245, 336-8, 359
- 期间 duration of 42, 254, 262, 339, 340, 341, 344
- 速度 pace of 42-3, 51, 254, 340
- 条件 conditions of 50, 149, 150, 240, 262, 277, 308, 342-4
- 见“劳动纪律”; “劳工纠纷”; “劳动市场”; “劳动服务”; “劳动者”; “奴隶”; “作坊”; “工场”

#### 劳动分工 division of labor

- 地区 - regional 36-8, 52, 127, 128, 132, 138, 295
- 工场 - in workplaces 10-1, 41, 143, 251, 282-3, 322, 342-4
- 国际 - international 13, 256, 296
- 男女 - gender 22, 26, 275, 367-70, 373
- 亚当·斯密论 - Adam Smith on 8, 10-11

#### 劳动服务 labor services

- 工业 - in industry 134, 280, 335
- 西部欧洲农业 - in western European agriculture 76, 99, 216
- 中东部欧洲农业 - in east central European agriculture 100-5
- 中世纪农业 - in medieval agriculture 20
- 见“农奴制”, “第二次农奴制”

#### 劳动供给 labor supply

- 城市 - urban 282
- 的问题 problems with 291, 375-6
- 妇女与 - women and 372, 375-6
- 工业 - industrial 51, 166-8, 375-6
- 农村 - rural 246, 269, 271-3, 278-9
- 与工资 and wages 51, 348
- 殖民地的 - colonial 257-62
- 见“劳动”; “劳动市场”

#### 劳动惯例 labor practices 14-5, 339-40, 341-3, 349, 353

- 见“劳动”，“劳动方式”
- 劳动纪律 labor discipline 176, 308, 341-3, 344, 380  
见“劳工纠纷”
- 劳动市场 labor markets 6, 303-4, 347, 351, 371, 379  
分割的 - segmented 22, 348, 349, 375-6  
限制的 - constrained 51  
自由 - free 51  
见“劳动”；“劳动服务”；“劳动者”
- 劳动者 laborers  
被强制的工业 - coerced industrial 134, 136-7, 174, 284, 335-7, 339  
被强制的农业 - coerced agricultural 101, 102, 257, 262, 338-9  
“自由” - "free" 349-50  
雇佣 - wage 6, 9-12, 50, 378-9, 392  
临时约定劳工 temporarily bound 336-8  
普通工人 unskilled 134, 150-1, 156, 349  
散工 day 31, 71, 73-4, 90, 206, 207, 211, 215, 295  
熟练工人 skilled 40, 134, 163-4, 256, 306  
无产阶级化 - proletarianized 379-83  
无土地 - landless 71, 240, 278, 279, 303-4  
见“劳动”；“劳动市场”；“劳动服务”；“农奴制”，“第二次农奴制”；“佣人”；“奴隶”
- 劳工纠纷 labor disputes 351-2, 353, 356, 357, 358-64, 367  
见“抗议”；“罢工”
- 劳役 corvees  
见“劳动服务”
- 犁 plow  
见“农业”，“农业工具”；“布拉班特”
- 黎凡特 Levant  
- 的棉布 cotton from 264  
法国对 - 的出口 French exports to 139, 307, 309, 319  
英国对 - 的出口 English exports to 314, 319  
与 - 的布匹贸易 cloth trade with 126, 128-9, 255, 298-9

见“奥托曼帝国”；“贸易”

里昂（法国）Lyon (France)

- 的丝绸业 silk industry in 138, 264, 306, 375-6

- 的印刷业 printing industry in 119, 352, 353, 381

里尔（南部低地国家，后来法国）Lille (southern Low Countries, then France)

- 的编带业 lacemaking at 282-3

- 的纺织业 textile industry at 117, 118, 123, 269, 306, 381

- 的生产关系 production relations at 163-5, 371-2, 379

- 附近的农业 agriculture near 32-3

利奥波德二世，哈斯堡王朝的皇帝 Leopold II, Habsburg emperor 204

利奥波德一世，哈斯堡王朝的皇帝 Leopold I, Habsburg emperor 200

利尔（南部低地国家）Lier (southern Low Countries) 284

利率 interest rates 76, 122, 226, 237

见“投资”

利润 profits

工业 - industrial 174, 180, 280, 307, 308

农业 - agricultural 27, 30, 85, 205, 230, 236

利斯河峡谷（法国北部 - 南部低地国家）Lys River valley (northern France-southern Low Countries) 123

联合 combinations

见“团体”，“联盟”

联合抵制 boycott

见“劳工纠纷”

镰刀 sickle

见“农业”，“农业工具”；“妇女工作”；“技术”

炼铁 ironmaking

炼铁产品 products of 124-5, 134, 138

锻铁 forges in 128-9, 135, 143, 176, 263

锻铁炉 bloomeries in 40, 150, 254

法国炼铁业 in France 115, 118, 306, 312

炼铁鼓风机 blast furnaces in 119, 142, 143, 150-1, 163-4, 172-3,

- 176, 293, 346  
南部低地国家的炼铁业 in southern Low countries 142, 143  
瑞典炼铁业 in Sweden 161  
西班牙炼铁业 in Spain 292  
英国的炼铁业 in England 146  
中东部欧洲的炼铁业 in east central Europe 134  
铸铁 foundries in 131, 134, 138, 142  
炼铁组织 organization of 175-6, 276, 278, 323, 342-3, 346  
见“燃料”, “工业燃料”; “工业”; “五金行业”; “矿业”  
粮食暴动 grain riots 365, 366, 375-6  
见“抗议”  
列日 (南部低地国家) Liege (southern Low Countries)  
- 的矿业 mining at 126, 142, 166, 305  
- 的冶金业 metallurgy in 118, 143, 305  
- 附近的农业 agriculture near 96-7  
林茨 (奥地利) Linz (Austria) 287-8, 320-1, 375-6  
领地 demesne  
见“采邑制度”; “农奴制”, “第二次农奴制”  
领主制度 seigniorial system 18-9, 27, 109, 122, 131, 243, 289  
见“庄园制度”; “农奴制”, “第二次农奴制”; “各个国家/地区的农业”  
流行病 epidemics  
人类 - human 17, 22, 26, 45, 106, 126, 190, 348  
牲畜 - cattle 230  
流行款式 fashion 147-8, 251-3, 310, 311, 315  
工业对 - 的反应 industries' response to 279, 296, 319  
见“服装”; “消费”  
垄断 monopolies  
城市 - urban 37-8, 101, 159, 284, 289  
工匠 - artisanal 166, 180  
工业 - industrial 116, 135, 265, 266, 295, 306, 314  
领主 - seigniorial 18-9, 27, 76, 99, 105, 207-8  
企业家的 - entrepreneurial 49, 165, 305

- 商业 - commercial 128-9, 292
- 同业公会 - guild 44, 45, 289, 297, 367, 373, 381
- 卢布林 (波兰) Lublin (Poland) 204
- 卢万 (南部低地国家) Louvain (southern Low Countries) 166
- 鲁昂 (法国) Rouen (France) 139, 308, 309-10
- ~的工作 work at 336-7, 345
- ~的棉布业 cotton industry at 305, 306, 309-10
- 鲁贝 (法国) Roubaix (France) 269
- 鹿特丹 (荷兰共和国) Rotterdam (Dutch Republic) 154-5, 195, 367
- 路易斯十四世, 法国国王 Louis XIV, king of France 266-7
- 伦巴第 (意大利) Lombardy (Italy)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67-8, 290, 291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76, 195, 205, 206, 290
- 伦布尔克 (波希米亚) Rumburk (Bohemia) 286
- 伦敦 (英国) London (England) 252-3, 367
- ~的工业 industry in 45, 147-8, 319
- ~的人口 population of 86-7, 147-8, 234, 251
- ~的社会季节 social season in 235
- 伦敦作为时髦中心的 - as fashion center 147-8, 251-3
- 轮作 interculture
- 见“革新”, “农业革新”
- 萝卜 turnips
- 见“农作物”, “饲料作物”; “查尔斯·萝卜汤森”
- 骡 mules
- 见“牲畜”, “耕畜”

## M

- 马 horses
- 见“牲畜”, “耕畜”
- 马德拉群岛 Madeira Islands
- 见“农业”, “种植园农业”
- 马德里 (西班牙) Madrid (Spain) 130, 213-4



- 马克思 Marx, Karl 8, 9-12, 262, 269, 392  
  见“资本主义”
- 马铃薯 potato  
  见“农作物”, “新作物”
- 马赛 (法国) Marseille (France) 309-10, 353
- 马索维亚 (波兰) Masovia county (Poland) 195
- 玛丽亚·特申萨, 哈布斯堡女皇 Maria Theresa, Habsburg empress 203-4, 266-7, 305  
  见“重商主义”; “农奴制”, “第二次农奴制”
- 曼彻斯特 (英国) Manchester (England) 318, 358
- 毛纺织品 woollens  
  见“纺织品”
- 贸易 trade  
  低地国家粮食 - Low Countries grain 33, 34  
  地中海粮食 - Mediterranean grain 72, 205, 215  
  - 对工业化的影响 effects on industrialization of 122, 131, 142, 150, 154-5, 158, 262-3, 264  
  国际 - international 91-2, 119  
  - 量 volume of 101, 118, 303, 314-6, 317  
  零售 - retail 254, 275, 319  
  陆路 - overland 116, 122, 135, 142  
  裘皮 - fur 256, 264  
  三角 - triangular 256-7  
  牲畜 - livestock 101, 105, 198, 200  
  - 线路 routes 116, 122, 258-9  
  英国粮食 - English grain 198, 200, 233, 237, 241  
  中东部欧洲粮食 - east central European grain 94, 101, 102-3, 104, 198  
  洲际 - intercontinental 263-4, 295  
  转出口 - re-export 302, 311, 314  
  见“帝国”; “革新”; “重商主义”
- 帽商 hatters 290, 353, 373

梅迪西纺织公司 Medici, textile company of 169, 175

见“外包系统”

梅赫伦（南部低地国家）Mechelen (southern Low Countries) 52-3

梅克伦堡（中东部欧洲）Mecklenburg (east central Europe) 104, 198, 201-2

梅尼特拉 Ménétra, Jacques 336-8

梅塞塔 Mesta 31, 67, 68, 130, 213-4

- 的羊毛出口 wool exports by 195, 196, 211

见“卡斯蒂利亚”、“卡斯蒂利亚的农业”；“多岗纳”；“西班牙”，“西班牙的农业”；“羊毛”

梅休因条约 Methuen Treaty 295, 314

见“葡萄牙”

梅佐乔诺 Mezzogiorno

见“意大利”

煤 coal

见“燃料”，“工业燃料”；“矿工”，“煤矿工人”；“矿业”，“煤矿”

美洲 Americas

- 奴隶制 slavery in 230, 260-1

- 人口 population in 309-11, 314

- 市场 markets in 256, 286, 295, 298, 313, 314, 320-1

- 原材料 raw materials from 118, 263, 264

- 种植园农业 plantation agriculture in 256, 257-62

见“帝国”；“重商主义”；“贸易”

美洲印第安人 Amerindians 136-7, 257, 263

门德尔斯 Mendels, Franklin

见“原始工业”，“原始工业理论”

门德尔松 Mendelssohn, Moses 268

蒙哥菲尔造纸厂 Montgolfier paper mill

见“劳动”，“劳动方式”；“劳动纪律”

蒙茹瓦（德国西部）Montjoie (western Germany) 380

蒙绍 Monschau

见“蒙茹瓦”

米兰 (意大利) Milan (Italy) 37-8, 118, 124, 269, 270, 290

见“伦巴第”; “米兰公爵领地”

米兰公爵领地 (意大利) Milan, Duchy of (Italy)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30, 77, 198

- 的政府政策 government policy in 30

见“伦巴第”; “米兰” see also Lombardy; Milan

米尼奥 (葡萄牙) Minho (Portugal) 271-3

明斯特和平会议 Munster, Peace of 145

棉花 cotton

原棉 raw 264, 266-7, 271-3

见“纺织品”

摩拉维亚 (中东欧) Moravia (east central Europe) 134, 285

莫拉地区 (瑞典) Mora region (Sweden) 276-7

木炭 charcoal 131, 150-1, 293, 312, 335, 364, 368-9

见“燃料”, “工业燃料”; “炼铁”

木屑 wood chips

见“工资”, “权利与工资”

牧羊 sheepherding

见“农业”, “畜牧农业”; “多岗纳”; “肉”

苜蓿 clover

见“作物”, “饲料作物”

## N

那不勒斯 (意大利) Naples (Italy) 124-5, 207-8

那不勒斯王国 (意大利) Naples, Kingdom of (Italy)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26, 207-8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31, 76, 195

那慕尔 (南部低地国家) Namur (southern Low Countries) 306

那慕尔 (南部低地国家) Namurois (southern Low Countries) 228

南部低地国家 Low Countries, southern

- 的城市化 urbanization in 4, 162, 229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16-7, 123, 140-5, 162, 167, 175-6, 265, 280,

- 302-5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31-3, 93, 95-7, 228-9, 243  
~ 的人口 population of 229  
见“安特卫普”; “布鲁日”; “根特”; “里尔”; “重商主义”
- 南特 (法国) Nantes (France) 309-10, 353
- 难民 refugees  
见“移民”
- 尼姆 (法国) Nimes (France) 306
- 泥煤 peat 156, 171, 174, 175, 302  
见“燃料”, “工业燃料”
- 牛 oxen  
见“牲畜”, “耕畜”
- 纽卡斯尔 (英国) Newcastle (England) 123, 342-3
- 农场 farms  
~ 分割 division of 245, 274  
~ 规模 size of 26, 30, 31, 32, 303-4  
家庭 ~ family 127, 158, 243, 245, 274, 375-6  
见“各个国家 / 地区的农业词条”
- 农夫 laboureurs  
见“法国”, “法国农业”
- 农人 plowmen  
见“农民”
- 农民 farmers  
见“下一条目”
- 农民 peasants ii-iii, 24-5, 34, 242, 2278  
贫农 (佃农, 无土地者, 土地贫瘠者) poor (cottagers, landless, land-poor) 26, 122, 150, 156, 195, 242, 274, 278
- 小农 small 26-7, 134, 156, 311, 322-3  
中农 middling 26  
自耕农 yeoman 24-6, 147-8  
见“农场”; “各个国家 / 地区的农业词条”
- 农民受压迫 peasant squeezing

见“地主”

农民战争 Peasants' War

见“抗议”，“农民的抗议”

· 农奴制，第二次农奴制 serfdom, second 100-5, 199-204, 245, 262

~ 不断加重的负担 increasing burdens of 102-5, 199-200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34, 281, 286-8, 289, 335-7

~ 的起源 origins of 101-3

~ 的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100

西欧尝试第二次 - attempts in western Europe 216

~ 在十八世纪的放松 loosening in eighteenth century of 201-3

见“中东欧”；“劳动服务”；“劳动者”，“强制的劳动者”

农田系统 field systems

见“农业”，“农业农田系统”

农业 agriculture

~ 产量 yields in 21, 31, 32, 195, 196-7, 198

~ 对工业化的影响 effects on industrialization of 36, 157-8, 161-2, 243-6, 2271-4

~ 肥料 fertilizer in 21, 32-3

~ 革命 revolution in 62

耕种 - arable 20-1, 26

~ 工作 work in 22-5

共有农田 - common-field 21, 22

集约 - intensive 33, 34, 257

~ 技术 techniques of 21

~ 农田系统 field systems in 20-1

乳品 - dairying 94-5, 275, 373

商品 - commercial 28-35, 107, 195, 244, 373

~ 生产工具 tools and implements of 20, 32-3, 309-10, 368

~ 税捐 levies on 18-9, 22, 24-5, 27-9, 30, 109

~ 土地租赁制度 tenurial systems in 20, 24-5, 27-9, 30-1, 107, 243

畜牧 - pastoral 20, 26, 31, 34, 132-3, 195

园艺 - horticultural 20, 26

政府的 - 政策 government policies towards 31

中世纪 - medieval 31-5

种植园 - plantation 256, 257-62

见“畜牧”，“耕畜”；“圈地”；“中上阶层”；“革新”；“劳动”；“劳动者”；“地主”；“采邑制度”；“贵族”；“农民”；“农奴制”，“第二次农奴制”；“分成佃种”；“葡萄园”；“各个国家/地区”，“各个国家/地区农业”

农作物 crops

豆科作物 legumes 21, 32-3

经济作物 industrial 20, 26, 31, 32

粮食作物 grain 21, 32-3

木本作物 arboreal 20, 21, 27

饲料作物 fodder 32-3

新作物 new 30, 107-8

见“原材料”，“工业原材料”；“烟草”；“葡萄园”；“各个国家/地区的农业词条”

奴隶 slaves

- 的工作 work of 20, 262, 322, 338-9

- 的数量 numbers of 260-1

- 的消费 consumption by 263, 311

见“劳动者”，“强制劳动者”；“贩奴贸易”

诺丁汉郡（英国）Nottinghamshire (England) 149, 349

诺福克（英国）Norfolk (England) 234, 237

- 的纺织业 textile industry in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诺里奇（英国）Norwich (England) 36, 149, 318, 377

诺曼底（法国）Normandy (France)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38, 227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80, 81, 196-7, 224

诺森伯兰（英国）Northumberland (England) 115

## P

排水系统 drainage systems 28, 82-3, 228, 230, 234

见“革新”，“农业革新”

庞帕杜夫人 Pompadour, Madame de 307

皮埃蒙特（意大利） Piedmont (Italy) 205, 206, 291

皮革 leather

- 工业 industry 128-9, 149, 153, 172-3, 263

皮卡迪（法国） Picardy (France) 138

皮裘贸易 fur trade

见“贸易”

啤酒酿制 beer brewing 35, 172-3, 204

荷兰共和国的 ~ in Dutch Republic 118, 154-5, 300

英国的 ~ in England 149, 150

漂白 bleaching

见“纺织品”

漂泊制度 tramping system

见“散工”，“散工的工作关系”

贫困 poverty 107-8, 323, 379

见“各个国家/地区的农业词条”，“各个国家/地区的工业词条”

贫困化 impoverishment

见“贫困”

贫民救济金 poor relief

见“慈善团体”

破坏机器 machine breaking 363

见“劳工纠纷”；“抗议”

葡萄牙 Portugal

- 的工业 industry in 263, 271-3, 275, 295, 396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271-3, 275, 295

- 市场 as market 295, 311

葡萄园 vineyards 21, 31, 68, 71, 81, 223, 227

见“农业”，“商品农业”

普兰廷印刷厂 Plantin press 143-4, 172, 355

见“印刷业”

普鲁士（中东欧） Prussia (east central Europe)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32-3, 287-8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104, 198, 199

见“重商主义”

普鲁士霍亨索伦王朝的国王 Hohenzollern kings of Prussia

见“腓特烈大帝”；“腓特烈·威廉”

## Q

欺诈 fraud 279, 347, 374

见“工资”，“滥用工资”

企业家 entrepreneurs

见“工匠”；“资本家”；“投资”；“商人”

起义 revolts

见“抗议”

乔斯林 Josselin, Ralph 190

勤奋的革命 industrious revolution 254

请愿 petitions 359-60, 366

见“劳工纠纷”；“抗议”

圈地 enclosure

法国的 - in France 220, 222

西班牙的 - in Spain 213-4

英国的 - in England 85-9, 233, 235-7

见“革新”，“农业革新”

## R

燃料 fuel

工业 - industrial 119-21, 152, 302, 346

家庭取暖 - domestic heating 152, 161, 346

见“木炭”；“泥炭”

染料 dyestuffs

见“农作物”，“经济作物”

热那亚（意大利）Genoa (Italy) 127

人口 population



城市 - urban 3-4, 65-6, 73, 90, 215, 251

美国印第安人 - Amerindian 257

欧洲 - European 3, 17, 106, 118, 189, 200, 251, 252

~ 与工业化 and industrialization 160-1

殖民地 - colonial 310-1

见“各个国家/地区/城市”

日德兰半岛 (丹麦) Jutland (Denmark) 190

日内瓦 (瑞士) Geneva (Switzerland) 119, 159-60, 174, 346, 349

瑞典 Sweden

~ 的工业 industry in 161, 264, 268, 271-3, 276

~ 的矿业 mining in 116, 161

见“查理十一世”; “达尔纳纳”

## S

萨福克 (英国) Suffolk (England) 234

萨克森 (德国) Saxony (Germany) 217, 218, 271-3, 285

塞哥维亚 (西班牙) Segovia (Spain)

~ 的毛纺业 woollens industry in 115, 123, 128, 169, 171, 292

塞维利亚 (西班牙) Seville (Spain) 69-70, 118, 131

塞耶特呢 sayetterie

见“纺织品”, “细哔叽”

30年战争 Thirty Years' War 82-3, 138

~ 的有害影响 Harmful effects of 104, 136-7, 146, 190, 191, 198, 199, 216

散工 jornaleros

见“劳动者”, “散工”

散工 journeymen

~ 的工作关系 work relations of 46-8, 120, 176, 336-7,

~ 的觉悟 consciousness among 381-3

~ 的荣誉 honor of 352, 353, 355, 372

~ 的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46, 344, 349

~ 的行动 action by 352-6, 359, 360

- 行业与 - guilds and 44, 167-8  
- 巡回打工 tour by 336-8, 352  
- 之间的纠纷 disputes among 352, 353  
见“团体”，“散工团体”
- 桑树 mulberry trees  
见“农作物”，“经济作物”
- 色当（法国）Sedan (France) 347, 363
- 森斯（法国）Sens (France) 307  
见“重商主义”
- 沙勒罗瓦（南部低地国家）Charleroi (southern Low Countries) 305
- 纱线 yarn 277, 307  
- 经纪人 brokers 49-50, 181  
见“纺织品”；“羊毛”
- 闪光织物 changeants  
见“纺织品”，“轻薄毛织物”
- 商店，零售商店 shops, retail  
见“贸易”
- 商人 merchants  
- 的资本 capital of 126, 128-9, 146, 175, 262-3  
- 与矿业 and mining 166  
- 与炼铁 and ironmaking 175-6  
- 与外包 and putting-out 49, 163-4, 276, 278, 307  
- 与原始工业 and proto-industry 269, 275  
见“原始工业化”；“外包系统”；“贸易”
- 商业 commerce  
见“贸易”
- 商业系统 Kaufsystem  
见“小商品生产”
- 上帕拉廷尼特（德国西部）Upper Palatinate (western Germany) 135, 136
- 烧砖瓦 tilemaking 149
- 设菲尔德（英国）Sheffield (England) 115, 149, 318, 320-1

社团 *compagnonnage*

见“团体”，“散工团体”

生产力 *productivity* xii

劳动 ~ *labor* 243, 284

农业(土地) ~ *agricultural (land)* 31, 122, 243, 245, 257, 289, 303-4, 311

见“增长”，“发展”；“各个国家/地区的农业词条”，“各个国家/地区的工业词条”

生活标准 *standard of living*

- 水平 *levels of* 95, 96, 222, 227, 312, 341, 346

- 提高 *rising* 26, 51, 275

习惯的 ~ *customary* 28-9, 221, 254, 340

见“消费”

圣戈班玻璃厂 *Saint-Gobain glassworks* 268

见“重商主义”

施蒂亚里(奥地利) *Styria (Austria)* 285

什一税 *tithes* 28-9, 104, 226

见“农业”，“农业税捐”

石勒苏益格(德国西部) *Schleswig (western Germany)* 190

时钟 *clocks* 254, 276, 317, 340

见“消费”，“新的消费形态”

实物工资制 *truck system*

见“付款”，“付款方法”

拾落穗权 *gleaning rights*

见“农业”，“共有农田农业”

食杂品 *groceries* 261, 262, 302

见“糖”

世界经济 *world economy* 13, 118, 192-3, 250, 251, 256

世界体系 *world system* 9-13, 392-4

市场 *markets*

区域 ~ *regional* 165, 213-4, 290, 295

见“需求”；“帝国”；“劳动市场”

市场力 market forces 30, 243, 265, 269, 348

收回投资 disinvestment

收回工业投资 industrial 131

收回农业投资 agricultural 76, 230

见“资本”，“资本重新配置”；“投资”

收入 earnings

见“下一条目”；“付款”；“工资”

收入 income

~变化 changes in 251, 255, 344-5

个人 ~ individual 344, 345, 377

家庭 ~ family 254, 344-5, 377

见“付款”；“工资”

水力 water power

见“动力”，“水力”

税收 taxes

财产税 millones 68, 131

销售税 sales 68, 81, 131, 289, 300

租税包收 farming of 207-8, 212

见“农业”，“农业税捐”；“工业”，“政府对工业的政策”；“通行税”

丝绸 silk

见“农业”，“商品农业”；“原材料”，“工业原材料”；“纺织品”

私有土地 freehold

见“农业”，“农业的租赁制度”

思想 mentality

地主 - landlord 222

农民的 - peasant 221-2, 231-2

韦伯关于 - 的论文 Weber thesis about 176-9, 392

资本主义 - capitalist 176-9, 392

见“意识”

斯堪的纳维亚 Scandinavia 3, 20, 134, 298-9, 396

见“丹麦”，“瑞典”

斯洛伐克（中东欧） Slovakia (east central Europe) 126, 134

- 斯皮特菲尔德 (英国) Spitalfields (England) 382-3  
斯塔福德郡 (英国) Staffordshire (England) 342-3, 347  
斯希丹 (荷兰共和国) Schiedam (Dutch Republic) 154, 300  
苏格兰 Scotland  
    - 的原始工业 proto-industry in 272, 274  
    - 工业 industry in 265, 266  
    - 矿业 mining in 339, 341, 347, 351, 364  
    - 农业 agriculture in 20  
苏黎世 (瑞士) Zurich (Switzerland) 264, 274, 276  
索尔兹伯里 (英国) Salisbury (England) 165  
索霍工厂 Soho Works 280

## T

- 塔尔 Tull, Jethro 238-9  
汤普森 Thompson, E. P. 340  
糖 sugar  
    - 的加工 processing of 153, 172-3, 256, 305  
    - 的增长 growing of 65-6, 76, 256, 260, 322, 338  
    欧洲进口的 - European imports of 263-4  
    见“食杂品”; “工业”, “加工业”  
糖酒 rum  
    见“贸易”, “三角贸易”  
糖蜜 molasses  
    见“贸易”, “三角贸易”  
陶器 pottery 254, 300, 315-6, 342-4  
    见“制陶业”  
特拉费尔马 (意大利) Terraferma (Italy) 75, 76, 205  
特温特 (荷兰共和国) Twente (Dutch Republic) 300  
天鹅绒 velvet  
    见“纺织品”  
天主教教堂 Catholic Church  
    见“教会机构”

田寮农 cottagers (cottars)

见“农民”

通货膨胀 inflation 62-3, 122, 167, 341, 346, 348, 371

见“物价革命”

通行税 tolls 255, 291, 311

见“工业”，“政府对工业的政策”；“重商主义”；“关税”

同业公会 guilds

~的功能 functions of 44, 159-60, 308, 322, 390-1

~的起源 origins of 42-4

~的弱点 weakness of 44-5, 166

~对革新的态度 attitudes to innovation 44, 131, 136, 140, 163-4, 159, 165, 169, 297, 308, 371

法规与~ regulations and 45, 131, 136, 159, 276

妇女~ women's 45-6, 370, 373

~内的分工 divisions within 46, 357

~排外性 exclusiveness of 45-8, 370-2, 392

~失去权力 loss of power by 145, 149, 156, 158, 169, 271-3, 291

~与无产阶级化 and proletarianization 380

~与意识 and consciousness 381

~与政治 and politics 44, 127, 138, 297, 371

政府对~的政策 government policies towards 127, 266-7, 288, 289, 297, 307, 308-10

见“团体”，“行会师傅团体”；“妇女工作”，“妇女工作与同业公会”

铜绿 verdigris

见“妇女工作”

童工 children's work

工业~ industrial 145, 156, 167, 171, 282, 305, 378

~特征 attributes of 345, 377-8, 393-4

农业~ agricultural 104, 231, 244, 378

~无产阶级化 proletarianization of 380

原始工业的~ proto-industrial 291, 318, 368-9, 378

原始工厂的~ in proto-factories 368-9, 374

- 见“劳动”；“女工”
- 投资 investment
- 工业 ~ industrial 127, 172-3, 175-6, 245, 335
  - 农业 ~ agricultural 30, 31, 71, 93-4, 206, 241
  - 投资 ~ failure of 28-9, 76, 105, 209, 210, 230, 293, 300
  - 政治 ~ political 71
- 见“资本”；“收回投资”
- 图卢兹（法国）Toulouse (France) 139, 349-50
- 土地 land
- 开垦荒地 reclamation of 84, 96-7, 206, 218
  - 扩大耕种 - expanding cultivation of 17, 196, 236, 243, 257
  - 撂荒地 abandonment of 195, 198-9, 211, 218-9, 229
- 见“围海造地”
- 土地出租者 rentiers 71, 81, 132-3
- 见“地主”
- 土地贫乏 landpoor
- 见“农民”
- 土地占有费（罚款）entry fees (fines)
- 见“农业”，“农业税捐”
- 团体，联盟 associations
- 工人团体 workers' 180, 339, 355, 371
  - 雇主团体 employers' 357
  - 集体联盟 collective 352-7
  - 散工团体 journeymen's 338, 351, 352-6, 372
  - 行会师傅团体 matters' 44, 351, 352, 354
- 团体与觉悟 and consciousness 381
- 见“同业公会” see also guilds
- 托莱多（西班牙）Toledo (Spain) 129, 130, 163
- 托斯卡纳（意大利）Tuscany (Italy) 205, 206, 346

**W**

瓦尔德施泰因伯爵，约翰·冯·Waldstein, Count Johann von

- ~ 的原始工厂 proto-factory of
- 瓦郎谢讷 (法国) Valenciennes (France) 269
- 外包系统 putting-out system 158, 166-9, 175, 176, 179-80, 393
  - 的劳动关系 labor relations in 169, 349, 364
  - 的组织 organization of 47-50, 166, 169, 276-7, 323
- 工匠与 ~ artisans and 47-8, 169, 176
- 商人与 ~ merchants and 168, 169
- 见“梅迪西纺织公司”; “原始工业化”; “各个国家 / 地区的工业词条”
- 玩具 toys.
  - 见“五金行业”, “小商品贸易”
- 王室上地 Crown lands
  - 见“君主国”, “君主国的土地”
- 王室土地 royal lands
  - 见“君主国国土”
- 危机 crisis
  - 马尔萨斯人口论 ~ Malthusian 67
  - 生存 ~ subsistence 213-4, 221
  - 十七世纪 ~ seventeenth-century 61, 189-95, 198, 211, 218
  - 死亡率 ~ mortality 190
  - 中世纪末的 ~ late medieval 17, 26, 101, 190, 191, 348
- 威尔士 Wales
  - 见“英国”
- 威尔特郡 (英国) Wiltshire (England) 165
- 威克姆 (英国) Whickham (England) 341, 359
- 威尼斯 (意大利) Venice (Italy)
  - 的毛纺织业 woollens industry of 115, 116, 122-3, 124, 290
  - 的奢侈品工艺 luxury crafts in 37-8, 116, 290, 291
  - 见“兵工厂”; “特拉费尔马”
- 威尼托 Veneto
  - 见“特拉费尔马”
- 韦斯特伐利尔 (德国西部) Westphalia (western Germany) 297, 301
- 韦伯 Weber, Max 176, 177, 340, 392



- 见“思想”
- 韦德尔河地区(南部低地国家)Vesdre district (southern Low Countries) 280
- 韦尔切利地区(意大利)Vercelli district (Italy) 206
- 韦尔维耶(南部低地国家)Verviers (southern Low Countries) 276, 305, 363
- 韦鲁维地区(荷兰共和国)Veluwe district (Dutch Republic) 277
- 韦奇伍德 Wedgwood, Josiah 342-4, 371
- 围海造地 poldering 34, 93, 94-5, 229  
见“上地”;“开垦荒地”
- 围垦土地 impolderment  
见“围海造地”
- 维登堡公国(德国西部)Wurtemberg, Duchy of (western Germany) 271-3, 297
- 维琴察(意大利)Vicenza (Italy) 279
- 维瓦赖(法国)Vivarais (France) 222, 365, 367
- 维也纳(奥地利)Vienna (Austria) 104, 285
- 委员会,工人委员会 committees, workers  
见“团体”,“工人团体”
- 翁布里亚(意大利)Umbria (Italy) 205
- 翁斯克特(南部低地国家)Hondschoote (southern Low Countries)  
- 的毁灭 destruction of 142-4  
- 的特征 woollens industry in 115, 144, 145, 303-4
- 乌得勒支(荷兰共和国)Utrecht (Dutch Republic) 32-4, 96, 230, 300
- 乌得勒支的和平 Utrecht, Peace of 303, 314
- 乌尔姆(德国西部)Ulm (western Germany) 36
- 无产阶级化 proletarianization  
- 的速度 pace of 379, 381  
- 的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379-80, 392, 393  
政府在 - 的作用 government role in 380  
见“意识”;“劳动”;“劳动者”;“妇女工作”
- 五大农场 Five Great Farms

见“关税”

五金行业 metal trades

制造铁钉 nailmaking 143-4, 167-8, 276, 306, 378

小商品 small wares 149, 280, 315-6

见“炼铁”

伍尔弗汉普顿 (英国) Wolverhampton (England) 149

伍斯特 (英国) Worcester (England) 149

## X

西班牙 Spain

~的工业 industry in 128-33, 161-2, 292-6, 396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65-72, 210-6

~的人口 population of 128, 211

见“阿尔马登”; “美洲”; “巴塞罗那帝国”, “西班牙巴塞罗那帝国”; “伊瓜拉达”; “塞哥维亚”

西班牙荷兰 Spanish Netherlands

见“低地国家”, “南部低地国家”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Spanish Succession, War of 189

西北欧 northwestern Europe

~的工业 industry in 122, 123, 237

~的经济首位 economic primacy of 157, 191-2, 198, 285, 391, 393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197, 198, 243, 245

见“荷兰共和国”; “英国”; “法国”; “低地国家”, “南部低地国家”; “莱茵兰”

西里西亚 (中东部欧洲) Silesia (east central Europe) 126

~的工业 industry in 134, 169, 274, 285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196-7

普鲁士的 - Prussian 201-2

西西里 (意大利) Sicily (Italy) 31, 52-3, 205, 257

西印度群岛 West Indies

~的消费 consumption in 256, 311

~的种植园 plantations in 256

- 欧洲对~的出口 European exports to 154, 313, 314, 320  
见“农业”,“种植园农业”;“大授地制”;“贩奴贸易”;“贸易”
- 暹罗印花布 siamoise  
见“纺织品”,“充亚麻布”
- 现款 contado  
见“城市”,“城市权力”
- 限定继承权 entail  
见“遗产”
- 限制城市化 deurbanization 128-9, 143, 162, 198, 229, 300  
见“城市化”
- 限制工业化 deindustrialization 318, 322-3
- 乡村,村庄 villages  
- 的弱点 weaknesses of 34, 101-3, 221  
反对~的革新 opposition to innovation in 28-9, 35, 213, 221  
封闭式村庄 closed 241, 245, 271-4  
- 功能 functions of 22, 35, 78, 99, 391  
- 管理 government of 81  
开放式村庄 open 240-1, 242, 274, 278  
- 内的分割 divisions within 22-5, 81, 88, 98, 236, 366  
- 社区 communities 18-9, 21  
见“农民”
- 乡村城镇 country towns 319
- 香槟(法国) Champagne (France) 138
- 向后弯曲劳动供给曲线 backward-bending labor supply curve  
见“劳动”,“劳动形态”
- 消费 consumption 13-5, 122, 134-5, 251-5  
摆阔性~ conspicuous 29, 76, 98, 131, 209, 235, 262  
妇女与~ women and 254, 373  
新的~形态 new patterns of 147, 252, 320-1, 341  
见“消费者协会”;“需求”
- 消费税 excise  
见“税收”,“销售税”

- 消费者协会 consumer society 147-8  
见“消费”
- 小冰期 Little Ice Age 190
- 小波兰 Little Poland 285
- 小贩 pedlars  
见“贸易”，“零售贸易”
- 小农场 metairie  
见“分成佃种”
- 小商品生产 small commodity production 47-8, 164, 165-6, 180, 270, 277-8, 345  
见“工匠”；“工业”；“外包系统”
- 胁迫 intimidation  
见“劳工纠纷”；“罢工”
- 新大陆 New World  
见“美洲”；“西印度群岛”
- 新农奴制 neoserfdom  
见“农奴制”，“第二次农奴制”
- 信贷 credit 109, 131  
给地主的 - to landlords 31, 93  
给工匠的 - to artisans 49, 355  
给农民的 - to peasants 71, 82-3, 98, 109, 212, 227, 228  
工业 - in industry 41, 131  
外包 - in putting-out 49, 345  
政府贷款 government 307  
见“债务” see also debt
- 兄弟会 brotherhoods  
见“团体”，“散工团体”，“工人团体”
- 匈牙利 Hungary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104-5, 200
- 休耕地 fallow  
见“农业”，“农业技术”
- 休普伊克斯（法国）Hurepoix (France) 79, 80

休闲嗜好 leisure preference

见“劳动”，“劳动方式”

需求 demand 14-5

城市化与 ~ urbanization and 251

大众 ~ mass 122, 158, 159-60, 161, 245, 254

~ 对工业的影响 effects on industry 161-2

国内 ~ domestic 162, 254-5

海外 ~ overseas 118, 158, 255-6, 263, 320

精英 ~ elite 122, 160, 161, 245

农业对 ~ 的影响 effects of agriculture on 36, 122, 157, 161-2, 251, 255, 391

欧洲内部 ~ intra-European 118, 158, 320

人口与 ~ population and 118, 161

政府与 ~ government and 159, 254, 265

中等 ~ middling 36, 139, 143, 147, 154, 254, 320

见“消费”；“工业革命”；“贸易”；“各个国家 / 地区的词条”

畜牧，耕畜 animals, draft 21, 22, 69, 90, 238

学徒 apprentices 340

~ 的工作 work of 46, 338, 351

女 ~ female 370-1, 372, 373

~ 培训 training of 44, 338, 351, 377

同业公会与 ~ guilds and 44, 46

学徒制 apprenticeship 44, 46, 342, 345, 396

## Y

亚琛（德国西部）Aachen (western Germany) 380

~ 和约 Peace of 305

亚当·斯密 Smith, Adam 8, 10-1, 265, 391-2

见“资本主义”；“重商主义”

亚麻 flax

见“农作物”，“经济作物”

亚麻布 linen

见“纺织品”

亚眠(法国) Amiens (France)

- 迪尤大楼 Hotel Dieu of 196-7

- 纺织业 textile industry in 115, 138, 308

亚速尔群岛 Azore Islands

见“农业”, “种植园农业”

亚洲 Asia

- 的印花棉布 calicoes from 266-7, 296

欧洲与~的贸易 European trade with 154, 264, 266-7, 300, 313, 314

见“东印度公司”; “重商主义”; “贸易”

烟草 tobacco

- 加工 processing 154, 256, 265, 300, 305, 318

欧洲进口的~ European imports of 264

种植~ growing 89, 220, 230-2, 256, 260

扬 Young, Arthur 238-9, 340

羊毛 wool

- 供给问题 supply problems with 130, 132-3, 165, 166, 181

- 贸易 trade in 146, 150, 305

西班牙的~ 出口 Spanish exports of 66, 67, 130, 131, 215, 292

见“多岗纳”; “梅塞塔”; “纺织品”; “纱线”

伊比利亚 Iberia

见“西班牙”; “葡萄牙”

伊登协议 Eden Treaty 311

伊瓜拉达(西班牙) Igualada (Spain) 345, 359

移民 immigration

见“下一条目”

移民 migration

工匠~ of artisans 119, 143-4, 157, 159, 266, 306

工业工人~ of industrial laborers 119, 150, 278, 279

农业劳力~ of agricultural laborers 30, 215, 370

企业家~ of entrepreneurs 96-7, 298-9, 318

强制移民 enforced 243, 262-3

向开放村庄 ~ to open villages 240, 242

向殖民地 ~ colonial 257, 314

移民出境 emigration

见“移民”

遗产, 继承 inheritance

不可分割 ~ impartible 156, 217, 241

- 继承法 laws 201, 212, 217

- 继承惯例 customs 24-5, 91, 215

可分割 ~ partible 32, 217, 240, 278

议会 parliaments 34, 101, 104, 237, 359, 360, 382

议会 (代表议会) Estates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见“上一条目”

易北河 Elbe River

见“中东欧”

易北河以东地区 East Elbia

见“中东欧”

意大利 Italy

- 的工业 industry in 75, 116, 124-7, 161-2, 290-1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31, 72-7, 205-10

- 的人口 population of 73, 126

见“佛罗伦萨”; “米兰”; “米兰”, “米兰公国”; “西西里”; “威尼斯”

意识 consciousness

阶级 ~ class 382

行业 ~ craft 381, 382

- 语言 language of 381-3

见“思想”

印花布 calico

见“纺织品”

印刷业 printing 120, 119-21, 124, 142

- 的妇女 women in 371

- 的工作经验 work experience in 336, 352, 355

见“安特卫普”; “工业”; “新兴工业”; “里昂”; “巴黎”; “普兰廷印·

- J. 7
- 英格兰中部地区 (英国) Midlands (England) 89, 149, 237, 318
- 英国 (包括威尔士) England (with Wales)
- 的城市化 urbanization in 4, 90, 147, 162, 319
  - 的工业 industry in 36, 115, 119, 123, 146-52, 162, 313-21, 395
  -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20, 82-92, 231-42, 243
  - 的人口 population of 90, 147, 233, 241
- 见“帝国”, “大不列颠帝国”; “伦敦”; “约克郡”
- 佣人, 雇工 servants
- 耕作的雇工 in husbandry 336-7
  - 家庭佣人 domestic 41, 344, 370, 373
  - 契约雇工 indentured 257-61, 338, 344
- 见“劳动者”
- 永久管业权 mortmain
- 见“教堂机构”, “教堂机构的土地持有”
- 邮政服务 postal service 135, 252
- 有市场的城镇 market towns 30
- 渔业 fishing 96-7, 215, 246, 322, 365, 370
- 玉米 maize
- 见“农作物”, “新作物”
- 园艺 gardening
- 见“农业”, “园艺农业”
- 园艺 horticulture
- 见“农业”, “园艺农业”
- 原材料 raw materials
- 的成本 cost of 40, 282
  - 工业 - industrial 32-3, 40, 161, 163-5, 245, 257, 263, 271
- 见“各个国家/地区的农业词条”, “各个国家/地区的工业词条”
- 原始工厂 proto-factories 171, 279-83, 290, 293-5, 296, 307, 312, 341
- 的规模 size of 171, 280, 282-3, 284, 293, 298, 323
  - 的技术原因 technological reasons for 279-80, 282
  - 的类型 types of 280



- 的区位 locations of 281, 282-3
- 的问题 problems of 280, 323, 374
- 与工业革命 and Industrial Revolution 394, 395
- 与外包 and putting-out 171, 280, 282-3, 284, 295, 296, 322, 375
- 与原始工业 and proto-industries 270, 279
- 见“工厂”
- 原始工业 proto-industries 291, 295, 297-9, 303, 306
  - 城市 - urban 270, 282-3
    - 的代理 agents in 276-7
    - 的督工 supervisors in 276
    - 的规章 regulations in 276
    - 的企业规模 size of enterprises in 167-9, 276, 284, 287-8, 292, 375
    - 的要素 factors in 286
  - 地主与 - landlords and 271-4
  - 工匠与 - artisans and 275
  - 农村 - rural 269-77, 286
  - 商人与 - merchants and 275, 286
    - 与原始工厂 and proto-factories 270, 279
  - 见“工业”, “新兴工业”; “原始工业化”; “外包系统”
- 原始工业化 proto-industrialization 13, 269-79, 320, 392
  - 的理论 theory of 269-70
  - 农业与 - agriculture and 271-3, 274-5, 277-8
    - 与工厂工业化 and factory industrialization 270, 320, 395
  - 见“工业”, “新兴工业”; “原始工业”; “外包系统”
- 约克(英国) York (England) 118, 174
- 约克郡(英国) Yorkshire (England) 126, 149, 396
  - 的纺织业 textile industry in 36, 118, 277-8, 318, 322
- 约瑟夫二世, 哈布斯堡王朝皇帝 Joseph II, Habsburg emperor 203-4, 266, 305
  - 见“重商主义”; “农奴制”, “第二次农奴制”
- 允许离职书 billet de conge
  - 见“劳动”, “劳动力移动性”

运河 canals

见“运输”

运输 transport

- 改善 improvements in 234, 245, 251, 256, 287, 305

陆路 ~ road 82-3, 212, 222, 252, 319

- 缺陷 shortcomings of 212, 222, 226, 292, 311

运河 ~ canal 245, 251, 287, 319

见“贸易”

## Z

杂志 magazines 252-3, 315

赞恩（荷兰共和国）Zaanstreek (Dutch Republic) 91-2, 153, 156-7, 298-300

造船 shipbuilding 40, 152, 172, 254, 263, 346, 359

见“兵工厂”；“巴斯克省”；“赞恩”

造纸业 papermaking 124, 138, 146, 156, 277, 300

见“工业”，“新兴工业”

泽兰（荷兰共和国）Zeeland (Dutch Republic) 96-7

债务 debt

地主 ~ landlord 216

工人 ~ worker 338

公共 ~ communal 69, 77

农民 ~ peasant 73, 98, 109, 206, 209, 240

政府 ~ government 262, 300

见“信贷”

占用 embezzlement 276, 279, 347, 364

见“工资”

战争 war

- 的影响 effects of 109, 126, 165, 190, 191, 216, 295, 312

- 与工业化 and industrialization 118, 191, 268

见“宗教战争”；“30年战争”

招聘大厅 hiring hall 50-1, 355-6, 360

针织品 hosiery 149, 300, 349, 373

见“织袜”

针织品商 hosiers

见“针织品”

珍妮纺纱机 spinning jenny 279, 284, 296, 307, 312, 317, 370

见“革新”、“技术革新”；“机械化”

蒸汽机 steam engine

见“革新”、“技术革新”；“机械化”

织布机 looms

毛纺织机 woollen 40, 123, 293-4, 296, 322, 323

棉布 - 亚麻 - cotton-linen 305

手织机 hand 280, 395

丝绸织机 silk 124-5, 127, 169, 268, 290, 291, 292

丝带织机 ribbon 156, 171, 298, 317, 368

亚麻布织机 linen 286

见“纺织品”

织机 frames

拉幅机 tentering 281

水织机 water 279, 280, 284, 298, 307

针织机 knitting 150, 276, 279, 284, 298, 317, 349, 373

整经木框架 warping 293

见“机械化”

织袜 stocking-knitting 150, 276, 279, 306

见“织机”；“针织品”；“机械化”

织物 drapery

见“纺织品”

织物整理 finishing

见“纺织品”

直接行动 direct action 363-4

见“罢工”

殖民地 colonies

见“帝国”

制革厂 tanneries

见“皮革工业”

制陶业 ceramics 124, 147, 153, 254, 268, 292, 307

见“陶器”

制鞋 shoemaking 149, 381

制造 manufacture

见“工业”

制造厂 manufactory

见“原始工厂”

制造铁钉 nailmaking

见“五金行业”

制砖业 brickmaking 149, 154, 174

中东 Middle East

见“黎凡特”

中东欧 east central Europe

~的城市化 urbanization in 132, 162, 289

~的第二次农奴制 second serfdom in 99-106, 199-200, 201-4

~的工业 industry in 132-5, 138, 161, 280-3, 285-8, 396

~的农业 agriculture in 99-106, 198-205, 230, 243, 245

~的人口 population of 200

见“波希米亚”

中上阶层 gentry

~的土地所有 landownership of 89

~与农业革新 and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84

见“地主”；“贵族”

中央航路 Middle Passage

见“贩奴贸易”

种植园 plantations

见“农业”，“种植园农业”；“劳动”，“强制劳动”；“奴隶”

重商制度 mercantile system

见“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 mercantilism 264-9

- 的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265
- 对工业的帮助 aid to industry in 265, 306-9, 314, 317-8
- 对 - 的评价 evaluations of 268-9, 307-8
  - ~ 理论 theory of 265
- 见“工业”, “政府对工业的政策”; “亚当·斯密”
- 煮盐 saltboiling 152, 154-5, 163, 171, 172, 305
- 专席 box
  - 见“团体”, “工人团体”
- 庄园 manor
  - 见“采邑制度”
- 资本 capital 6, 246
  - 城市 ~ urban 77, 93, 127, 205
    - 短缺 shortage of 210, 268
  - 工业 ~ industrial 127, 156, 175, 241, 245
  - 固定 ~ fixed 172, 180, 280, 312
    - ~ 来源 sources of 119, 134, 146, 175, 263, 276, 277, 286, 295
  - 流动 ~ working 50, 158, 166, 167, 282
  - 农业 ~ agricultural 75, 76, 131, 210, 241
    - ~ 重新配置 redeployment of 76, 81, 109, 131, 293, 301, 322, 323
- 资本家 capitalists 6, 167, 174, 177-80, 276, 298, 322
  - 农村 ~ rural 275-6, 278, 284, 286
  - 政府对 - 的支持 government aid to 380
- 资本主义 capitalism
  - ~ 的定义 definitions of 4-6
  - 见“资本”
- 资产阶级 bourgeoisie
  - ~ 持有的土地 landholding of 20, 30, 220, 222, 228
- 自耕农 yeoman
  - 见“农民”
- 宗教战争 Religious Wars 68, 77, 78, 138, 142
- 租佃 tenures
  - 见“农业”, “农业土地租赁制度”

租赁 leases

见“农业”，“农业租赁制度”

组织，集体组织 organization, collective

见“团体”，“同业公会团体”

钻石切割 diamond cutting

见“安特卫普”，“安特卫普的奢侈品行业”；“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的工业”；“工业”，“奢侈品工业”

作坊 mills 42-3, 175, 282-3

纺纱 - spinning 296, 298

锯木厂 saw 153, 157, 300, 358

捻纱 - throwing 124, 279-80, 290, 291, 378

皮棉 - lint 368-9

起绒 - gig 363, 364

切割 - slitting 163, 176, 263, 293

上油处理 - oil 91, 153

缩绒 - fulling 40, 123, 150, 281

见“革新”，“技术革新”；“机械化”；“风车房”